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600420　　证券简称：现代制药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修订稿）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名称	住所及通讯地址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 221 号六楼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福田区八卦四路 15 号一致药业大厦
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北京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9 号
杭州潭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古墩路 701 号紫金广场 B 座 807 室
韩雁林、杨时浩等 12 名自然人	详见本预案“第三章 交易基本情况”之“一、重组交易对方”
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名称	**住所及通讯地址**
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20 号
上海国药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648I
新疆浦科源富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2015-743 号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 3 号（港汇中心二座）3005 室
四川诚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永丰路 47 号 10 楼 1 号
四川三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东三环路二段龙潭工业园
上海逸合投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 3201 室
上海滚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东门路 378 号 4 号楼 401 室
深圳市高特佳弘瑞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〇一六年三月

交易各方声明

一、本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及其他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和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等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本预案及其他提供或披露信息、说明、承诺及确认等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国药控股、国药一致、国药工业、杭州潭溪、韩雁林、杨时浩、黄春锦、刘淑华、陈茂棠、陈振华、林基雄、黄惠平、吴爱发、陈丹瑾、李彬阳、周素蓉、蔡东雷已出具承诺函，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所有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国药控股、国药一致、国药工业、杭州潭

溪、韩雁林、杨时浩、黄春锦、刘淑华、陈茂棠、陈振华、林基雄、黄惠平、吴爱发、陈丹瑾、李彬阳、周素蓉、蔡东雷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上述交易对方承诺自愿以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三、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保证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如本预案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相关证券服务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现代制药向国药控股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芜湖三益 51%股权、国药一心 26%股权，向杭州潭溪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国药一心 25%股权；现代制药向国药一致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致君制药 51%股权、坪山制药 51%股权、致君医贸 51%股权、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现代制药向国药工业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国工有限 100%股权、国药威奇达 67%股权、汕头金石 80%股权、青海制药 52.92%股权、新疆制药 55%股权；现代制药向自然人韩雁林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国药威奇达 33%股权及中抗制药 33%股权，其中股份支付比例占支付韩雁林总对价的 95%，现金支付比例占支付韩雁林总对价的 5%；现代制药向杨时浩等 12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汕头金石 20%股权。上述资产预估值为 774,402.94 万元。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3 月 10 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和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 32.34 元/股、36.32 元/股和 39.05 元/股。经交易各方协商并综合考虑交易各方利益，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29.1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

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国药控股、杭州潭溪、国药一致、国药工业、韩雁林、杨时浩、黄春锦、刘淑华、陈茂棠、陈振华、林基雄、黄慧平、吴爱发、陈丹瑾、李彬阳、周素蓉及蔡东雷承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现代制药的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在承诺方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全部解禁。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本次发行结束后，上述承诺方所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二）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拟向国药集团、国药三期、浦科源富达、上海国鑫、四川诚富、四川三新、逸合投资、滚石投资设立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高特佳弘瑞拟设立并管理的契约型基金共 9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90,000 万元，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部分交易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补充现代制药及本次注入现代制药的标的资产的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标的资产财务数据及预估作价情况，与上市公司 2014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现代制药	标的资产（合计）	占比
资产总额与交易金额孰高	380,921.58	988,403.60	259.48%
净资产额与交易金额孰高	116,709.60	774,402.94	663.51%
营业收入	274,883.57	636,135.87	231.42%

注：现代制药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取自上市公司 2014 年年报（其中净资产额为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标的资产的 2014 年末资产总额、2014 年末资产净额及 2014 年营业收入取自未经审计的标的资产财务报表数据（其中净资产额为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本次标的资产净资产额合计 377,184.28 万元，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按预估值确定为 774,402.94 万元，交易金额较高，用于与现代制药的净资产额进行比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述财务数据计算结果，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需按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买资产，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国药集团通过上海医工院间接持有本公司 41.62%股份，为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国药集团直接持有国药控股 0.10%股份，并通过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国药控股 56.79%股份；国药集团通过国药控股间接持有国药一致 51%股份；直接持有及通过国药集团资产管理中心间接持有国药工业合计 100%股权。因此，本次交易的三家重组交易对方国药控股、国药一致及国药工业与本公司均为国药集团下属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国药集团作为认购对象之一，其认购股份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此外，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认购方之一国药三期的普通合伙人为国药集团参股子公司国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因此国药三期认购股份的行为亦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支付方式等情况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3 月 10 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和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 32.34 元/股、36.32 元/股和 39.05 元/股。经交易各方协商并综合考虑交易各方利益，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29.1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定价基准日后至本次股份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进行任何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致使本公司股票需要进行除权、除息的情况，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具体的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新增股份价格为P_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调整后新增股份价格为P_1（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_1= 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_1= （P_0 +A×K）/（1+K）$

上述两项若同时进行：$P_1= （P_0 +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_1= （P_0－D +A×K）/（1+N+K）$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发行股份最终发行价格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价格为准。

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现代制药向国药控股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芜湖三益 51%股权、国药一心 26%股权，向杭州潭溪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国药一心 25%股权；现代制药向国药一致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致

君制药 51%股权、坪山制药 51%股权、致君医贸 51%股权、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现代制药向国药工业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国工有限 100%股权、国药威奇达 67%股权、汕头金石 80%股权、青海制药 52.92%股权、新疆制药 55%股权；现代制药向自然人韩雁林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国药威奇达 33%股权及中抗制药 33%股权，其中股份支付比例占支付韩雁林总对价的 95%，现金支付比例占支付韩雁林总对价的 5%；现代制药向杨时浩等 12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汕头金石 20%股权。上述资产预估值为 774,402.94 万元。

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列表如下：

重组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性质	本次购买股权比例	支付方式
国药控股	芜湖三益	股权	51%	发行股份购买
	国药一心	股权	26%	发行股份购买
杭州潭溪	国药一心	股权	25%	发行股份购买
国药一致	致君制药	股权	51%	发行股份购买
	坪山制药	股权	51%	发行股份购买
	致君医贸	股权	51%	发行股份购买
	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	资产	-	发行股份购买
国药工业	国工有限	股权	100%	发行股份购买
	青海制药	股权	52.92%	发行股份购买
	新疆制药	股权	55%	发行股份购买
	国药威奇达	股权	67%	发行股份购买
	汕头金石	股权	80%	发行股份购买
韩雁林	国药威奇达	股权	3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中抗制药	股权	3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杨时浩	汕头金石	股权	7.93%	发行股份购买
黄春锦			2.07%	
刘淑华			1.95%	
陈茂棠			1.85%	
陈振华			1.82%	
林基雄			0.90%	
黄惠平			0.72%	

吴爱发			0.72%	
陈丹瑾			0.65%	
李彬阳			0.52%	
周素蓉			0.47%	
蔡东雷			0.39%	

注：上表向汕头金石 12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合计数与上表上述股东各加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预估作价情况

本次标的资产的评估中，标的资产国药一心 51%股权、致君制药 51%股权、坪山制药 51%股权、致君医贸 51%股权、国药威奇达 100%股权、汕头金石 100%股权（其中对于汕头金石持有的汕头抗菌素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中抗制药 33%股权的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预估，并经综合分析后确定选用收益法结果为本次预估结论；标的资产中芜湖三益 51%股权、国工有限 100%股权、新疆制药 55%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预估，并经综合分析后确定选用资产基础法结果为本次预估结论；标的资产中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青海制药 52.92%股权（其中对于青海制药持有的青海制药厂有限公司的股权最终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预估。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

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预估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账面价值	预估结果	增减值	增值率	最终选取的评估方法
	A	B	C=B-A	D=C/A	
芜湖三益 51%股权	2,333.11	5,865.22	3,532.11	151.39%	资产基础法
国药一心 51%股权	18,395.25	84,698.94	66,303.70	360.44%	收益法
致君制药 51%股权	26,504.73	154,328.02	127,823.29	482.27%	收益法
坪山制药 51%股权	1,967.14	39,232.86	37,265.72	1,894.41%	收益法
致君医贸 51%股权	610.03	812.53	202.51	33.20%	收益法
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	52,993.14	56,762.15	3,769.01	7.11%	成本法为主

国工有限 100%股权	36,820.47	44,392.60	7,572.13	20.57%	资产基础法
国药威奇达 100%股权	118,386.23	257,976.77	139,590.54	117.91%	收益法
汕头金石 100%股权	14,316.54	32,575.47	18,258.93	127.54%	收益法
青海制药 52.92%股权	11,110.94	22,185.22	11,074.28	99.67%	资产基础法
新疆制药 55%股权	22,983.04	30,270.14	7,287.10	31.71%	资产基础法
中抗制药 33%股权	14,657.96	45,303.02	30,645.05	209.07%	收益法
合计	**321,078.57**	**774,402.94**	**453,324.37**	**141.19%**	

注 1：由于中抗制药系国药威奇达下属控股子公司，国药威奇达持有其 67%股权，韩雁林持有其 33%股权，因此上表中国药威奇达的预估值不包括中抗制药 33%的少数股东权益的价值。

注 2：对于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的评估，评估范围具体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土地使用权。根据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特点，对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的各类资产分别采用了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了评估，主要的评估方法为成本法。

五、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简要情况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拟向国药集团、国药三期、浦科源富达、上海国鑫、四川诚富、四川三新、逸合投资、滚石投资设立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高特佳弘瑞拟设立并管理的契约型基金共 9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90,000 万元，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情况

1、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规定，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依据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3 月 10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份

交易均价的 90%，即 29.11 元/股。经各方充分协商，本次发行采用锁价方式，发行价格确定为 29.11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该发股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种类及面值

人民币普通股（A 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股。

3、配套融资金额、股份发行数量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根据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预评估值 774,402.94 万元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不超过 190,00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6,526.97 万股，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10.58%。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需在标的资产评估完成后另行确定，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和发行数量亦将相应调整。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相应调整。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新增股份价格为 P_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每股派息为 D，调整后新增股份价格为 P_1（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息：$P_1=P_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_1=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_1=（P_0+A\times K）/（1+K）$

三项同时进行：$P_1=（P_0-D+A\times K）/（1+N+K）$

最终发行数量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4、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国药集团、国药三期、浦科源富达、上海国鑫、四川诚富、四川三新、逸合投资、滚石投资设立并管理

的证券投资基金、高特佳弘瑞拟设立并管理的契约型基金。上述发行对象以其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票数量及各投资者认购金额、股数将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上述投资者已与现代制药签署《股份认购意向书》和《股份认购协议》，并承诺其认购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结构化安排。

5、发行方式

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股份。

6、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解除锁定。此外，作为上市公司关联方的投资者国药集团及国药三期还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现代制药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其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现代制药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本次发行结束后，股份认购方因现代制药送股、转增股本而取得的新增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日期安排。股份认购方因本次重组获得的现代制药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现代制药《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7、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8、锁价发行相关情况

（1）锁价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标的资产之间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共计 9 名，分别为国药集团、国药三期、浦科源富达、上海国鑫、四川诚富、四川三新、逸合投资、滚石投资设立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高特佳弘瑞拟设立并管理的契约型基金。其中，国药集团通过上海医工院间接持有本公司 41.62%股份，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

股股东，国药三期系国药集团之参股公司国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的企业，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其他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前与上市公司、标的资产无关联关系。

（2）锁价发行的原因

上述发行对象对重组后的上市公司发展前景有强烈的信心，愿意长期投资上市公司。为确保本次配套募集资金能够顺利实施，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采用锁价发行的方式，对应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在上述发行对象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解除锁定。

（3）锁价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

上述发行对象以其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二）配套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部分交易对价、支付交易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补充现代制药及本次注入现代制药的标的资产的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主要从事化学原料药和制剂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产品系列聚焦循环系统药物、抗感染、抗 HIV 药物、激素、生殖辅助用药等多个治疗领域，重点产品包括硝苯地平控释片、马来酸依那普利片、尿源生化制品原料药、阿奇霉素原料药、注射用甲泼尼龙琥珀酸钠、天麻素注射液等，均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知名度，畅销海外市场。公司擅长药物新型制剂的开发，在缓控释剂型领域具有技术优势。独家生产的硝苯地平控释片为“国内两家、国产唯一”的控释片，临床上广泛用于治疗高血压和心绞痛。

本次交易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在现有基础上将进一步补充心血管药物、

抗生素药物、全身性用药、抗肿瘤用药、麻醉精神类等产品种类，在以上领域形成丰富的产品线及在研管线。国工有限、国药一心、芜湖三益、致君制药、国药威奇达等标的公司在医药行业通过多年的研究积累和业务拓展，具备一定的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各家标的公司主打产品在各自细分领域竞争优势明显。

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丰富产品结构、增强研发实力，通过与各家标的公司医药资源整合、挖掘业务协同，有利于增强公司综合竞争能力、提高行业地位、增强可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将从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等各个环节进行整合。国药集团下属化学制药研发机构的科研资源将集中落地于现代制药，各家研发机构将集中资源、优势互补，提高研发效率，减少重复科研投入。本次交易完成后，抗生素原料药和制剂企业实现实质性业务整合，贯通上下游产业链，进一步降低成本、增厚利润、提高抗风险能力。在集中采购的框架下，相关生产企业的原材料采购议价能力将获得大幅提升，降低采购成本。通过本次交易，可以整合生产基地，减少重复基建投入，提高生产效率。此外，公司将推进营销资源整合，建立营销协同。相近治疗领域品种可以共用营销渠道，提升营销效率，降低销售费用。

本次交易将公司打造成为国药集团旗下化药板块平台，整合集团资源并依托资本市场，充分发挥公司行业整合经验和运营能力，实现快速、健康的跨越式发展。本次交易后，公司在资产规模、收入规模、产品布局、在研管线等各方面都处于同行业领先地位。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国药威奇达、国工有限、汕头金石、青海制药、新疆制药、中抗制药、国药一心、致君制药等相关业务及资产将进入上市公司，有助于丰富公司盈利增长点，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由于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目前仅根据现有财务资料和业务资料，在宏观经济环境基本保持不变、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等假设条件下，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初步分析。

本公司将在本预案出具后尽快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并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的影响

1、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2010 年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与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重组》通知（国资改革[2010]252 号）的要求，国药集团与现代制药控股股东上海医工院重组，上海医工院整体并入国药集团，现代制药也随之并入。由于现代制药与国药一致在头孢类系列产品方面存在一定竞争，为维护现代制药的利益，保证其独立性，国药集团于 2010 年 9 月 17 日承诺“现代制药战略定位为以非头孢类，非青霉素类药品为主攻方向，研究和生产有特色的原料药和制剂，沿既有的产品路线，大力拓展其它市场。现代制药现有小规模头孢类品种将利用现有销售渠道维持自然销量，在未来 5 年内全面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国药集团将全力支持现代制药按照上述战略定位方向发展，力争将现代制药打造成中国最具规模的特色原料药和特色制剂企业。”本次交易将国药一致下属与头孢类品种相关的子公司致君制药、致君医贸全部纳入现代制药合并报表范围，现代制药与国药一致在头孢类产品方面同业竞争问题得到解决。

为进一步支持现代制药发展，国药集团拟将现代制药构建为其化学药工业板块平台。2016 年 3 月，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展战略定位和目标的议案》，将公司战略定位调整为：以现有业务为支撑点，内生式增长与外延式扩张相结合，致力于成为体制机制科学、人才领先、产品领先、品质领先的综合性创新型制药企业；公司战略目标确认为：将现代制药发展成为集研发、生产、营销一体的，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优秀制药企业。为实现上述战略目标，本次交易将国药工业下属子公司国工有限、国药威奇达、汕头金石、青海制药、新疆制药、中抗制药，国药控股下属制药企业芜湖三益、国药一心等企业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本次交易前，国药集团主要下属一级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1	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51%	实业投资
2	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95,362.1053	95%	生物制药
3	中国国际医药卫生公司	210,838.00	100%	医疗服务、贸易经纪与代理
4	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36.2318 万美元	50%	医药展览
5	国药工业	95,561.00	100%	化学制药生产、销售
6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400,000.00	60%	医疗器械销售
7	中国中药公司	147,688.53	100%	中药生产、销售
8	中国医药集团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5,975.068	100%	专业技术服务
9	《中国新药杂志》有限公司	100.00	40%	期刊出版
10	国药集团资产管理中心	1,000.00	100%	资产管理
11	北京国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	物业服务
12	中国医工总院	105,961.00	100%	医药研发
13	北京国药资产管理中心	100.00	100%	资产管理
14	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	100%	金融服务
15	国药集团扬州威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7,872.50	51%	兽用医药研发、生产、销售

本次交易后，公司与国药集团、上海医工院及其控制的境内制药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国药控股星鲨制药（厦门）有限公司前身为 1952 年成立的厦门鱼肝油厂，主营产品为维生素类及鱼肝油保健品。保健品业务与重组后的上市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本次重组未将国药集团致君（苏州）制药有限公司纳入重组范围主要系国药一致拟对外转让所持有的国药集团致君（苏州）制药有限公司股权。2015 年 12 月 30 日，国药一致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国药集团致君（苏州）制药有限公司 67%股权的议案》。2016 年 3 月 7 日，国药一致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络竞价确认国药集团致君（苏州）制药有限公司 67%股权受让方为新余博大恒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016 年 3 月 9 日，国药一致与新余博大恒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股权交易合同。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股权转让事宜按计划推进。新余博大恒

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为邱淑华、黄庆程，两人为夫妻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国药集团山西瑞福莱药业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可乐定透皮贴片适应症为抽动秽语综合征，与重组后的上市公司产品差异较大，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为进一步规范和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国药集团、国药控股、上海医工院、中国医工总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的详细内容参见本预案“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的影响”之“（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2、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现代制药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主要为采购商品、销售产品、提供劳务或接受劳务，该等交易均在现代制药日常经营业务范围内，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现代制药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现代制药持续性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现代制药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对现代制药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基于日常经营的需要，标的公司与现代制药间接控股股东国药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产品的销售和采购、服务的提供和接受等方面存在部分业务往来。国药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领域覆盖医药商业、原料药生产、药品委托研发等各个领域。标的公司主要业务为化学药品制剂和原料药的生产销售，产品通过医药流通公司配送销售至医院、药店等销售终端。作为国内医药流通行业的龙头公司，国药集团在全国大部分地区具有销售渠道优势，标的公司与国药集团下属商业公司在其优势区域合作是出于双方商业利益最大化的考虑，与关联关系无关。标的公司销售给关联方的产品以及从关联方采购货物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除标的公司销售给关联方的产品以及从关联方采购货物外，标的公司与关联方交易还包括运输仓储、租赁、提供劳务等业务。此类关联交易皆为标的企业正常的运营需求驱动的商业行为，标的公司选择关联方进行交易是基于市场

化的商业判断，不存在因关联关系向关联方提供不正当竞争优势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纳入到现代制药合并报表范围内，为了保持标的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维护现有采购销售渠道的稳定性，现代制药及标的公司将会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进行逐个甄别，基于业务实质需求和双方商业利益最大化的关联交易将持续进行，现代制药关联交易金额将增加，但是对于关联交易占同类业务的占比不会造成重大影响。标的公司销售给关联方的产品以及从关联方采购货物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向关联方支付的运输仓储费用、租赁费用、研发支出等费用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后确定，该等交易不会损害现代制药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现代制药持续性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现代制药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对现代制药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除与日常经营有关的关联交易以外，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国药一心及新疆制药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为了保障未来注入上市公司的标的资产的独立性，对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进行清理，国药集团已承诺在上市公司召开关于审议本次交易方案（草案）的董事会之前，就标的公司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予以清理。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间接控股股东国药集团、交易对方国药控股、国药一致、国药工业、杭州潭溪、韩雁林、汕头金石自然人股东杨时浩等 12 名自然人等出具《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的详细内容参见本预案“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的影响”之“（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后，股权变化情况预计如下：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上海医工院	11,975.63	41.62%	11,975.63	19.42%
国药工业	-	-	10,159.83	16.47%
国药一致	-	-	8,627.12	13.99%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国药控股	-	-	1,684.82	2.73%
国药集团	-	-	515.29	0.84%
国药集团直接及间接持股合计	**11,975.63**	**41.62%**	**32,962.69**	**53.44%**
韩雁林	-	-	4,256.74	6.90%
杭州潭溪	-	-	1,426.28	2.31%
汕头金石 12 名自然人股东	-	-	223.81	0.36%
其他股东	16,797.71	58.38%	22,809.39	36.98%
合计	**28,773.34**	**100.00%**	**61,678.91**	**100.00%**

注 1：本次交易之后的股权比例还需根据评估作价，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监管部门最终批准的发行价格和发行规模进行调整。

注 2：本表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现代制药自上市以来，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仍为上海医工院和国务院国委。因此，本次交易前后现代制药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相关情况可见本预案“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仍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1、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原则性同意。

2、本次交易方案的预案已由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国药控股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向本公司出售芜湖三益 51%股权、国药一

心 26%股权的议案。

4、国药一致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向本公司出售致君制药 51%股权、坪山制药 51%股权、医贸公司 51%股权以及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的议案。

5、国药工业已履行内部程序，同意向本公司出售国工有限 100%股权、国药威奇达 67%股权、汕头金石 80%股权、青海制药 52.92%股权、新疆制药 55%股权。

6、杭州潭溪已履行内部程序，同意向本公司出售国药一心 25%股权。

（二）本次交易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1、国务院国资委完成对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并批准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2、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3、国药控股董事会审议通过向本公司出售芜湖三益 51%股权、国药一心 26%股权的正式方案。

4、国药一致董事会审议通过向本公司出售致君制药 51%股权、坪山制药 51%股权、致君医贸 51%股权以及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的正式方案。

5、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且同意国药集团及其关联方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6、国药一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本公司出售致君制药 51%股权、坪山制药 51%股权、致君医贸 51%股权以及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的正式方案。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8、商务部通过对本次交易有关各方实施的经营者集中审查。

9、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能否取得有权部门的备案、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备案、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

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1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上市公司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国药控股、国药工业、国药一致、杭州潭溪、韩雁林、汕头金石自然人股东	本公司/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所有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有效，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公司/本人如因在本次交易中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本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锁定；本公司/本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国药集团	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其他企业在现代制药经营业务范围内获得与现代制药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新业务机会，本公司将书面通知现代制药，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现代制药或其控股企业。现代制药在收到本公司发出的优先交易通知后需在 30 日内向本公司做出书面答复是否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如果现代制药决定不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或者在收到本公司的优先交易通知后 30 日内未就接受该新业务机会通知本公司，则应视为现代制药已放弃该等新业务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其他企业可自行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并自行从事、经营该等新业务。 如果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的其他企业拟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的其他企业从事或经营的上述竞争性新业务，则现代制药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的其他企业应首先向现代制药发出有关书面通知，现代制药在收到本公司发出的出让通知后 30 日内向本公司做出书面答复。如果现代制药拒绝收购该竞争性新业务或者未在收到出让通知后 30 日内向本公司作出书面答复，则视为现代制药放弃该等优先受让权，本公司可以按照出让通知所载的条件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该等竞争性新业务。 本承诺在现代制药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现代制药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现代制药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
		国药控股	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其他企业在现代制药经营业务范围内获得与现代制药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新业务机会，本公司将书面通知现代制药，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现代制药或其控股企业。现代制药在收到本公司发出的优先交易通知后需在 30 日内向本公司做出书面答复是否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如果现代制药决定不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或者在收到本公司的优先交易通知后 30 日内未就接受该新业务机会通知本公司，则应视为现代制药已放弃该等新业务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其他企业可自行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并自行从事、经营该等新业务。 如果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的其他企业拟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的其他企业从事或经营的上述竞争性新业务，则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现代制药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的其他企业应首先向现代制药发出有关书面通知，现代制药在收到本公司发出的出让通知后 30 日内向本公司做出书面答复。如果现代制药拒绝收购该竞争性新业务或者未在收到出让通知后 30 日内向本公司作出书面答复，则视为现代制药放弃该等优先受让权，本公司可以按照出让通知所载的条件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该等竞争性新业务。 本承诺在现代制药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与现代制药同时作为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下属公司期间持续有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现代制药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
		上海医工院、中国医工总院	本公司避免从事与现代制药及其控制的企业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避免投资于从事与现代制药及其控制的企业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企业； 本公司将促使所控制的企业不以与现代制药及其控制的企业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为主营业务； 本公司承诺现代制药及其控制的企业在从事竞争业务时始终享有优先权；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韩雁林	如果本人控股企业在现代制药经营业务范围内获得与现代制药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新业务机会，本人将书面通知现代制药，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现代制药或其控股企业。现代制药在收到本人发出的优先交易通知后需在 30 日内向本人做出书面答复是否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如果现代制药决定不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或者在收到本人的优先交易通知后 30 日内未就接受该新业务机会通知本人，则应视为现代制药已放弃该等新业务机会，本人控股企业可自行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并自行从事、经营该等新业务。 如果本人控股企业拟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本人控股企业从事或经营的上述竞争性新业务，则现代制药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本人应首先向现代制药发出有关书面通知，现代制药在收到本人发出的出让通知后 30 日内向本人做出书面答复。如果现代制药拒绝收购该竞争性新业务或者未在收到出让通知后 30 日内向本人作出书面答复，则视为现代制药放弃该等优先受让权，本人控股企业可以按照出让通知所载的条件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该等竞争性新业务。 本承诺在现代制药合法有效存续且本人为现代制药股东期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间持续有效。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现代制药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人承担。
3	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国药控股、国药工业、国药一致、杭州潭溪、韩雁林、汕头金石自然人股东	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现代制药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将与现代制药及其下属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法定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现代制药及现代制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将杜绝非法占用现代制药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现代制药向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本公司/本人将依照《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现代制药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现代制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国药集团	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现代制药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将与现代制药及其下属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法定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现代制药及现代制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国药控股、国药一致的间接控股股东地位及国药工业的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现代制药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现代制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国药控股、国药工业、国药一致、杭州潭溪、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规章及《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韩雁林、汕头金石自然人股东	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 如出现因本公司/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国药集团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规章及《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利用间接控股股东和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 如出现因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	关于新增股份锁定的承诺	国药控股、国药一致、国药工业、杭州潭溪、韩雁林、汕头金石自然人股东	本公司/本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现代制药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在本公司/本人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全部解除锁定。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公司/本人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公司/本人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发行价的，则本公司/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本人所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如出现因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	关于原有股份锁定的承诺	上海医工院	国药集团间接持有本公司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在此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持有的现代制药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本公司在被现代制药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但应当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章的规定。
7	关于五年内未受处罚和无不诚信情况的承诺	国药控股、国药一致、国药工业、杭州潭溪	本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机构，本承诺签署之日前五年，本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最近五年内，本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不诚信情况。 本公司承诺：对上述事项的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虚假、误导陈述或重大遗漏。
		韩雁林、汕头金石自然人股东	本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本承诺签署之日前五年，本人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不诚信情况。 本人承诺：对上述事项的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陈述或重大遗漏。
8	关于资金占用及担保的承诺	国药集团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将不会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资产。 就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已发生的资金占用的情形，本公司承诺将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方案（草案）的董事会前予以清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就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其关联方已提供的担保，本公司承诺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方案（草案）的董事会之前予以清理。
9	关于标的资产股权无权利限制的承诺	国药控股、杭州潭溪、汕头金石自然人股东	本公司/本人已经依法对相关标的公司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标的公司股东的情形。 本公司/本人对所持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转让其持有的股权；本公司/本人对所持标的的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本公司/本人保证上述状态持续相关标的股权变更登记至现代制药名下时。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本人持有股份的相关标的公司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 本公司/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如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国药一致	一、本公司已经依法对标的资产致君制药、坪山制药、致君医贸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标的资产致君制药、坪山制药、致君医贸股东的情形。 二、本公司对所持标的资产致君制药、坪山制药、致君医贸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转让其持有的股权；标的资产致君制药、坪山制药、致君医贸的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本公司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标的资产致君制药、坪山制药、致君医贸股权变更登记至现代制药名下时。 三、本公司对所持标的资产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对外进行转让；标的资产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本公司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标的资产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变更登记至现代制药名下时。 四、本公司保证，标的资产致君制药、坪山制药、致君医贸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标的资产致君制药、坪山制药、致君医贸、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均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
		韩雁林	本人已经依法对中抗制药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中抗制药股东的情形。 本人对所持中抗制药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对外进行转让；本人持有的中抗制药的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本人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中抗制药股权变更登记至现代制药名下。 中抗制药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因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的情形。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如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10	关于标的公司土地、房产瑕疵的承诺	国药控股、国药一致、国药工业、杭州潭溪、韩雁林、汕头金石自然人股东	针对标的公司权属存在瑕疵的土地以及房产，本公司/本人承诺将敦促标的公司在上市公司召开关于审议本次交易方案（草案）的董事会前取得相关瑕疵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并在上市公司召开关于审议本次交易方案（草案）的董事会前积极协调配合取得瑕疵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如未来标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因该等权属瑕疵导致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公司/本人就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1	关于上市公司合法合规的承诺	上市公司	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也未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
12	尽快解决股权质押限制的承诺	国药工业	本公司承诺并保证在现代制药召开关于审议本次交易方案（草案）的董事会前，解除韩雁林所持有国药威奇达 33%股权的质押，保证该等股权变更至现代制药名下时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本公司保证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如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现代制药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13	关于国药威奇达股权权利限制事项的相关承诺	韩雁林	本人已经依法对国药威奇达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国药威奇达股东的情形。 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本人所持国药威奇达 33%的股权向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进行质押。除此权利受限情况之外，本人所持国药威奇达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其他债权债务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本人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并保证在上市公司召开关于审议本次交易方案（草案）的董事会前，将积极配合协助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解除本人所持有国药威奇达33%股权的质押，以保证所持国药威奇达33%股权过户至现代制药名下时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如因上述股权权利受限而影响股权的过户或转移，本人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及相关各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但是由于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的原因导致股权受限而影响资产的过户或转移的情况除外。 国药威奇达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因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的情形。

九、本次交易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尚未完成相关工作的情况说明

由于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仅披露标的资产在2015年9月30日的预估值，与最终经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可能存在差异。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将以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本次交易价格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最终资产评估结果及交易价格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十、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停复牌安排

2015年10月21日，因国药集团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对本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1日起停牌。

2016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根据有关监管要求，上交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10日起继续停牌，待取得上交所事后审核意见，且公司予以回复后另行披露停复牌事项。复牌后，本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

露。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预案的其他内容和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国务院国资委完成对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并批准本次交易方案，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同时因涉及到对国药一致旗下致君制药 51%股权、坪山制药 51%股权、致君医贸 51%股权以及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的收购，需要国药一致完成相关决策报批程序。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能否取得有权部门的备案、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备案、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交易被终止或被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组可能因下列事项的发生而取消：

1、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使本次重组被迫暂停、终止或取消；

2、审计或评估工作未能按时完成；

3、交易各方对于包括业绩补偿等交易方案的具体细节未能达成一致；

4、标的资产业绩大幅下滑；

5、其他可能导致交易被取消的风险。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的进度，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作出相应判断。

三、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交易有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待有关工作完成后，本预案引用的历史财务数据、预评估值数据可能与最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报告数据存在一定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标的资产预估值增值较大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为 774,402.94 万元，较账面值增值 141.19%，增值率较高。

尽管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相关规定，仍可能出现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从而导致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未达到预期从而影响标的资产市场价值的风险。

五、标的资产完整性和权属瑕疵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涉及土地、房产数量较多，存在少数土地以及部分房产权属证明不完善的情形，标的公司正就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划拨土地通过出让方式进行规范，存在权属证明不完善情况的房产亦正在积极办理有关产权证书，相关规范事项正在稳步推进中。

针对上述情况，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承诺将督促相关标的公司在上市公司召开关于审议本次交易方案（草案）的董事会之前取得相关瑕疵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并尽量取得瑕疵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如相关土地房产的权属问题未能如期解决，导致重组后上市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各重组交易对方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请投资者关注标的资产完整性和权属瑕疵的风险。

六、药品降价的风险

我国的药品价格受到多种机制影响，包括医保支付标准、国家或地方政府招标采购机制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还受到政府定价的约束。随着医

疗改革的不断深入，未来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可能会出现进一步改革。考虑到国家一贯推行药品降价措施、控制医疗成本的政策导向，未来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可能导致药品价格不断下降。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在抗生素产品等领域的毛利率较低，药品价格下降可能对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七、不能进入医保目录或不能在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中中标的风险

随着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三项制度的建立，医药产品进入医保目录对其维持和扩大销售量具有重要意义。国家医保目录定期或不定期会进行一定的调整，并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按规定对医保乙类药品进行调整后，发布本地医保目录，再由所辖统筹区执行使用。若未来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产品未进入调整后的国家医保目录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医保目录，将对相关产品销量产生不利影响。

我国推行以省为单位的药品集中采购制度，药品参加以省为单位的药品招投标采购并且中标后，才具备进入公立医院的资格。如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产品未来不能在某省的集中招标采购中中标，则将失去该省公立医院销售市场，对相关产品销量产生不利影响。

八、限制抗生素使用的政策风险

本次重组标的公司产品中抗生素类所占比重较大。我国医药卫生主管部门对抗生素的使用一贯持限制态度，2012 年卫生部出台《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以安全性、有效性、细菌耐药情况和价格因素等 4 个方面为基本原则，将抗菌药物分为非限制使用、限制使用与特殊使用三级管理，对全国抗生素市场有明显的制约作用，对抗生素生产企业的业绩有较大不利影响。虽然抗生素市场近年来增长有所恢复，部分标的公司亦在产品质量、产品品类等方面设定了严格的要求，并大力开发国际市场，以提升其抗风险能力，但未来若主管部门再次出台相关限制性政策，仍有可能对部分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市场竞争风险

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产品覆盖心脑血管、抗肿瘤、激素、抗生素、麻醉精神类药物等多个类别，且在相应的细分市场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竞争优势，但如果疗效更好、安全性更高的同类药品研发成功并上市，或其他制药企业获得了与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同类药品或同剂型药品的批文，或现有竞争对手加大其研发、技改和营销力度，均可能挤占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如果未来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不能持续加快新产品的开发、保持主导产品的竞争力并逐步扩大销售网络、增强综合竞争能力，将有可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十、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国药一心及新疆制药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为了保障未来注入上市公司的标的资产的独立性，对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进行清理，国药集团已承诺在上市公司召开关于审议本次交易方案（草案）的董事会之前，就标的公司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予以清理。

若上述资金占用的情形未及时清理，将对上述标的公司的独立性带来一定的影响。

十一、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本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及股本均会有一定程度的增长。未来若标的资产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或发行完成后公司自身利润水平不及预期，则每股收益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目录

交易各方声明 1

一、本公司声明 1

二、交易对方声明 1

三、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3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 4

三、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支付方式等情况 5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预估作价情况 8

五、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简要情况 9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2

七、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18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20

九、本次交易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尚未完成相关工作的情况说明 28

十、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停复牌安排 28

重大风险提示 30

一、审批风险 30

二、交易被终止或被取消的风险 30

三、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的风险 31

四、标的资产预估值增值较大的风险 31

五、标的资产完整性和权属瑕疵的风险.....31
六、药品降价的风险.....31
七、不能进入医保目录或不能在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中中标的风险.....32
八、限制抗生素使用的政策风险.....32
九、市场竞争风险.....33
十、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风险.....33
十一、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33
目录.....34
释义.....39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43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43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45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54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54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55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57
七、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66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68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68
二、上市公司历史沿革.....68
三、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情况.....72
四、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72
五、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74

六、上市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75
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75
八、上市公司合法经营情况 76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77
一、重组交易对方 77
二、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104
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128
一、芜湖三益 51%股权 128
二、国药一心 51%股权 146
三、致君制药 51%股权 171
四、坪山制药 51%股权 198
五、致君医贸 51%股权 213
六、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 221
七、国工有限 100%股权 224
八、国药威奇达 100%股权 239
九、汕头金石 100%股权 269
十、青海制药 52.92%股权 302
十一、新疆制药 55%股权 318
十二、中抗制药 33%股权 346
第五章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 369
一、标的资产预估作价情况 369
二、本次预估的基本假设 370

三、标的资产预估方法.....370
四、标的资产预估值分析.....386
五、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公允性与合理性分析.....398
第六章 支付方式.....402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方式.....402
二、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与依据及合理性分析.....402
三、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403
四、锁定期安排.....404
五、过渡期间损益安排.....404
第七章 募集配套资金.....405
一、发行股份情况.....405
二、配套募集资金的用途.....408
三、配套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408
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414
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416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416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417
三、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的影响.....417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423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和独立性的影响.....424
第九章 风险因素.....425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425

二、标的资产业务与经营风险 427
三、财务相关风险 429
四、股价波动的风险 430
第十章 其他重要事项 431
一、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431
二、股价未发生异动的说明 434
三、关于股票交易自查的说明及承诺 434
第十一章 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445
一、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445
二、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447
第十二章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448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现代制药、本公司	指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600420.SH）
国药集团	指	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
中国医工总院	指	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上海医工院	指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	指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潭溪	指	杭州潭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一
国药一致	指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000028.SZ），系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一
一致药业	指	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系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国药工业	指	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系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一
杨时浩等 12 名自然人	指	指合计持有汕头金石 20%股权的自然人股东杨时浩、黄春锦、刘淑华、陈茂棠、陈振华、林基雄、黄惠平、吴爱发、陈丹瑾、李彬阳、周素蓉、蔡东雷，系本次重组交易对方
国药股份	指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一心	指	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系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之一
一心制药	指	吉林省一心制药有限公司，系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前身
一心研发	指	国药一心医药研发（北京）有限公司，系国药一心的全资子公司
一心长春	指	国药一心长春医药有限公司，系国药一心的全资子公司
芜湖三益	指	国药集团三益药业（芜湖）有限公司，系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之一
三益制药	指	芜湖三益制药有限公司
三益信成	指	芜湖三益信成制药有限公司，系国药集团三益药业（芜湖）有限公司前身
致君制药	指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系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之一

坪山制药	指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系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之一
致君医贸	指	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系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之一
保康医药	指	深圳市保康医药有限公司，系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前身
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	指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坪山）医药研发制造基地包含的经营性资产，系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之一
国工有限	指	国药集团工业有限公司，系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之一
国工廊坊	指	国药集团工业有限公司廊坊分公司，系国工有限的分公司
国药威奇达	指	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系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之一
山西威奇达	指	山西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系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前身
奥威生物	指	奥威生物贸易公司
中抗制药	指	国药集团大同威奇达中抗制药有限公司，系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之一
阿拉宾度制药	指	阿拉宾度（大同）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系中抗制药前身
汕头金石	指	国药集团汕头金石制药有限公司，系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之一
金石粉针剂	指	汕头金石粉针剂有限公司
金石抗菌素	指	国药集团汕头金石抗菌素有限公司
青海制药	指	青海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之一
青海宝鉴堂	指	青海宝鉴堂国药有限公司，系青海制药子公司
新疆制药	指	国药集团新疆制药有限公司，系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之一
金兴甘草	指	国药集团新疆金兴甘草制品有限公司，系新疆制药子公司
国药三期	指	上海国药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浦科源富达	指	新疆浦科源富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国鑫	指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四川诚富	指	四川诚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三新	指	四川三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逸合投资	指	上海逸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滚石投资	指	上海滚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高特佳弘瑞	指	深圳市高特佳弘瑞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现代制药向国药控股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芜湖三益 51%股权、国药一心 26%股权，向杭州潭溪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国药一心 25%股权；现代制药向国药一致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致君制药 51%股权、坪山制药 51%股权、致君医贸 51%股权、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现代制药向国药工业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国工有限 100%股权、国药威奇达 67%股权、汕头金石 80%股权、青海制药 52.92%股权、新疆制药 55%股权；现代制药向自然人韩雁林发行股份购及支付现金买其持有的国药威奇达 33%股权、中抗制药 33%股权；现代制药向杨时浩等 12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汕头金石 20%股权。同时配套募集资金不超过 190,000 万元
重组交易对方	指	国药控股、国药一致、国药工业、杭州潭溪、韩雁林、杨时浩、黄春锦、刘淑华、陈茂棠、陈振华、林基雄、黄惠平、吴爱发、陈丹瑾、李彬阳、周素蓉、蔡东雷
标的资产	指	芜湖三益 51%股权、国药一心 51%股权、致君制药 51%股权、坪山制药 51%股权、致君医贸 51%股权、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国工有限 100%股权、国药威奇达 100%股权、汕头金石 100%股权、青海制药 52.92%股权、新疆制药 55%股权、中抗制药 33%股权
标的公司	指	芜湖三益、国药一心、致君制药、坪山制药、致君医贸、国工有限、国药威奇达、汕头金石、青海制药、新疆制药、中抗制药
本预案	指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重组协议》	指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潭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韩雁林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杨时浩等 12 人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评估基准日	指	2015 年 9 月 30 日
ETF	指	Exchange Traded Funds，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产品生产质量规范
GSP	指	Good Supply Practice，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化学 1 类新药	指	未在国内外上市销售的化学药品
化学 3.1 类新药	指	已在国外上市销售但尚未在国内上市销售的原料药及其制剂
生物 1 类新药	指	未在国内外上市销售的生物制品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食药局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安徽省食药局	指	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吉林省食药局	指	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食药局	指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食药局	指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山西省食药局	指	山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青海省食药局	指	青海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新疆食药局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预案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我国居民收入的增长和人口结构的变化不断拉动医药行业总需求

随着经济的增长，我国城乡居民收入增长迅速。医疗保健作为人类一种基本需求，具有一定的刚性特征，收入的增加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直接引致居民保健意识提升，医疗保健需求上升，从而拉动药品需求。

同时，我国未来相当长时期内人口结构的城镇化和老龄化，将会进一步推动用药需求的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预测，我国城镇化进程将呈快速发展趋势，城镇化率于 2020 年、2030 年将分别达到 60%和 66%，从现在到 2030 年我国城镇人口将超过 10 亿。根据历史数据来看，城镇居民卫生费用支出是农村居民的 3-4 倍，城镇化进程将扩大城镇人口卫生需求规模。

根据国家统计局《2014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公报》数据显示，我国 60 周岁及以上人口数为 21,242 万人，占比为 15.5%，其中 65 周岁及以上人口数为 13,755 万人，占比为 10.1%。随着老龄化社会的到来，心脑血管、肿瘤、糖尿病等老年性疾病的发病率日趋增加，人口老龄化加速带动医药市场的需求。

2、居民消费意识的提升和市场竞争层次的提高对医药企业提出了更高要求

居民保健和消费意识的提升带来药品需求增长的同时，居民对药品有效性、安全性的要求也逐步提高，同质化、低品质药品的生存空间不断缩小。近年来，主管部门大力规范药品生产管理，通过严格实施 GMP、GSP 等认证，严格规定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准入条件，加快医药生产经营企业的技术改造和科学管理，逐步淘汰一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医药企业。未来医药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行业“小、散、乱”的格局将不断改善，大型企业在具有规模优势的前提下，将不断在装备升级、新产品研制、工艺创新、市场开发、管理水平提升等方面

加强投入，带来市场竞争层次的提升和产业不断升级，最终产生比肩国际、全球领先的中国医药企业。

3、政策支持为行业发展带来前所未有的机遇

医药卫生产业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大产业，受到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2009 年，我国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正式启动，以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为长远目标，建立健全了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2012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明确表示要提高医药产业集中度，支持研发和生产、制造、流通，原料药和制剂，中药材和中成药企业之间的上下游整合，完善产业链，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引导企业加强资金、技术、人才等生产要素的有效整合和业务流程的再造，实现优势互补。2013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12 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还明确指出，鼓励医药行业同类产品企业强强联合、优势企业兼并其他企业，促进资源向优势企业集中，实现规模化、集约化经营，提高产业集中度。国家政策的支持也为行业快速发展、不断升级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整合国药集团下属化药工业资产，打造单一的化药工业发展平台，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作为国务院国资委下属医药业务板块整合平台，国药集团经过多年发展，业务已涵盖医药行业全产业链，构成了一个完整的中央企业医药健康产业平台，实现了规模效益及业绩高速增长。但在央企重组和并购整合的历史过程中，国药集团下属上市公司的业务出现一些重合，其中化药工业资产主要分布在现代制药、国药一致、国药控股等上市公司和国药工业等非上市公司，形成了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较为分散的化学制药工业布局，使国药集团的资源投入难以集中，战略规划难以统一，各企业的科研、生产及营销资源难以整合，难以形成规模优势和上下游产业链协同优势，制约了国药集团及下属上市公司化学制药工业的发展。

本次重组完成后，原分散在国药集团不同的二级企业主体、各上市公司中的化学制药工业资产将得以整合，现代制药将成为国药集团化药工业产业发展和资本运作的统一平台。因此，上市公司所面临的实质性同业竞争问题将得到解决，单一的化学制药工业发展平台能够获得真正的规模优势和产业链一体化优势，发展定位更为清晰，品种组合更为完善，生产、营销和科研资源得到进一步的整合。

2、引入战略投资者，顺应国企改革要求

2015 年 9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先后发布了《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意见》，分别指出要“积极引入其他国有资本或各类非国有资本实现股权多元化，国有资本可以绝对控股、相对控股，也可以参股，并着力推进整体上市”和“以提高经济效益和创新商业模式为导向，充分运用整体上市等方式，积极引入其他国有资本或各类非国有资本实现股权多元化。坚持以资本为纽带完善混合所有制企业治理结构和管理方式，国有资本出资人和各类非国有资本出资人以股东身份履行权利和职责，使混合所有制企业成为真正的市场主体。”

国药集团作为“中央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试点”，明确提出了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试点的基本原则，并要求坚持依法合规，强化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本次重组中，现代制药拟在配套融资环节引入战略投资者，将有利于优化公司治理，挖掘并激发上市公司业绩增长潜力。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根据现代制药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以及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9 日与重组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重组协议》，本次重组交易方案分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个部分。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重组交易对方、标的资产及购买方式

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现代制药向国药控股发行股份

购买其持有的芜湖三益 51%股权、国药一心 26%股权，向杭州潭溪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国药一心 25%股权；现代制药向国药一致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致君制药 51%股权、坪山制药 51%股权、致君医贸 51%股权、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现代制药向国药工业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国工有限 100%股权、国药威奇达 67%股权、汕头金石 80%股权、青海制药 52.92%股权、新疆制药 55%股权；现代制药向自然人韩雁林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国药威奇达 33%股权及中抗制药 33%股权，其中股份支付比例占支付韩雁林总对价的 95%，现金支付比例占支付韩雁林总对价的 5%；现代制药向杨时浩等 12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汕头金石 20%股权。上述资产预估值为 774,402.94 万元。

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列表如下：

重组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性质	本次购买股权比例	支付方式
国药控股	芜湖三益	股权	51%	发行股份购买
	国药一心	股权	26%	发行股份购买
杭州潭溪	国药一心	股权	25%	发行股份购买
国药一致	致君制药	股权	51%	发行股份购买
	坪山制药	股权	51%	发行股份购买
	致君医贸	股权	51%	发行股份购买
	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	资产	-	发行股份购买
国药工业	国工有限	股权	100%	发行股份购买
	青海制药	股权	52.92%	发行股份购买
	新疆制药	股权	55%	发行股份购买
	国药威奇达	股权	67%	发行股份购买
	汕头金石	股权	80%	发行股份购买
韩雁林	国药威奇达	股权	3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中抗制药	股权	3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杨时浩	汕头金石	股权	7.93%	发行股份购买
黄春锦			2.07%	
刘淑华			1.95%	
陈茂棠			1.85%	
陈振华			1.82%	

林基雄			0.90%	
黄惠平			0.72%	
吴爱发			0.72%	
陈丹瑾			0.65%	
李彬阳			0.52%	
周素蓉			0.47%	
蔡东雷			0.39%	

注：上表向汕头金石 12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合计数与上表上述股东各加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3、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3 月 10 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和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 32.34 元/股、36.32 元/股和 39.05 元/股。经交易各方协商并综合考虑交易各方利益，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29.1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定价基准日后至本次股份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进行任何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致使本公司股票需要进行除权、除息的情况，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具体的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新增股份价格为P_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调整后新增股份价格为P_1（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_1= 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_1=（P_0 +A×K）/（1+K）$

上述两项若同时进行：$P_1=（P_0 +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_1=（P_0－D +A×K）/（1+N+K）$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发行股份最终发行价格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价格为准。

4、交易金额

本次交易中，拟注入上市公司的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以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由于目前资产评估机构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标的资产的预评估值具体如下：

标的资产	支付方式	标的资产性质	本次收购股权比例	标的资产预估值（万元）
芜湖三益	发行股份购买	股权	51%	5,865.22
国药一心	发行股份购买	股权	51%	84,698.94
致君制药	发行股份购买	股权	51%	154,328.02
坪山制药	发行股份购买	股权	51%	39,232.86
致君医贸	发行股份购买	股权	51%	812.53
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	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	-	56,762.15
国工有限	发行股份购买	股权	100%	44,392.60
青海制药	发行股份购买	股权	52.92%	22,185.22
新疆制药	发行股份购买	股权	55%	30,270.14
汕头金石	发行股份购买	股权	100%	32,575.47
国药威奇达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股权	100%	257,976.77

中抗制药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股权	33%	45,303.02
合计				**774,402.94**

注：由于中抗制药系国药威奇达下属控股子公司，国药威奇达持有其 67%股权，因此上表中国药威奇达的预估值不包括中抗制药 33%的少数股东权益的价值

根据上述预评估结果，预计标的资产的总对价为 774,402.94 万元。根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方式，本公司以发行股份的形式支付 767,881.17 万元对价，以现金形式支付 6,521.77 万元对价。

由于目前资产评估机构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故上述预评估结果与最终评估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本次交易的最终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5、股份发行数量

根据预评估结果，标的资产总对价预计为 774,402.94 万元。本公司以发行股份的形式支付 767,881.17 万元对价。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发行股份的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按照上述计算方法，本次现代制药向重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总量约为 26,378.60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重组交易对方	对应标的资产	购买股权比例	以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万股）	现金支付的对价（万元）
国药控股	芜湖三益	51%	5,865.22	201.48	0.00
	国药一心	26%	43,179.85	1,483.33	0.00
	合计		**49,045.07**	**1,684.81**	**0.00**
杭州潭溪	国药一心	25%	41,519.09	1,426.28	0.00
国药一致	致君制药	51%	154,328.02	5,301.55	0.00
	坪山制药	51%	39,232.86	1,347.74	0.00
	致君医贸	51%	812.53	27.91	0.00
	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	-	56,762.15	1,949.92	0.00

	合计		**251,135.56**	**8,627.12**	**0.00**
国药工业	国工有限	100%	44,392.60	1,524.99	0.00
	青海制药	52.92%	22,185.22	762.12	0.00
	新疆制药	55%	30,270.14	1,039.85	0.00
	国药威奇达	67%	172,844.44	5,937.63	0.00
	汕头金石	80%	26,060.38	895.24	0.00
	合计		**295,752.78**	**10,159.83**	**0.00**
韩雁林	国药威奇达	33%	80,875.71	2,778.28	4,256.62
	中抗制药	33%	43,037.87	1,478.46	2,265.15
	合计		**123,913.58**	**4,256.74**	**6,521.77**
杨时浩等 12 名自然人	汕头金石	20%	6,515.09	223.81	0.00
合计			**767,881.17**	**26,378.60**	**6,521.77**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现代制药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6、锁定期安排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国药控股、杭州潭溪、国药一致、国药工业、韩雁林、杨时浩、黄春锦、刘淑华、陈茂棠、陈振华、林基雄、黄慧平、吴爱发、陈丹瑾、李彬阳、周素蓉及蔡东雷承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现代制药的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在承诺方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全部解禁。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本次发行结束后，上述承诺方所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7、发行股份拟上市地点

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拟于上交所上市。

8、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的过渡期间是指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之间。本次交易各方约定，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亏损由重组交易对方补足。

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股份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有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二）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拟向国药集团、国药三期、浦科源富达、上海国鑫、四川诚富、四川三新、逸合投资、滚石投资设立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高特佳弘瑞拟设立并管理的契约型基金共 9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90,000 万元，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1、发行股份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2、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3 月 10 日。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规定，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依据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29.1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经各方充分协商，本次发行采

用锁价发行的方式，向国药集团、国药三期、浦科源富达、上海国鑫、四川诚富、四川三新、逸合投资、滚石投资设立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高特佳弘瑞拟设立并管理的契约型基金共 9 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在定价基准日后至股份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进行任何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致使本公司股票需要进行除权、除息的情况，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3、配套融资金额、股份发行数量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 190,000 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6,526.97 万股，根据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预估值测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配套融资发行股份不超过本次交易完成后总股本的 10.58%。由于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依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因此配套融资金额和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交易价格的确定相应调整。

4、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国药集团、国药三期、浦科源富达、上海国鑫、四川诚富、四川三新、逸合投资、滚石投资设立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高特佳弘瑞拟设立并管理的契约型基金共 9 名投资者。上述发行对象以其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存在结构化安排。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股数（万股）
1	国药集团	15,000.00	515.29
2	国药三期	13,000.00	446.58
3	浦科源富达	23,000.00	790.11
4	上海国鑫	19,000.00	652.70
5	四川诚富	19,000.00	652.70
6	四川三新	19,000.00	652.70
7	逸合投资	19,000.00	652.70
8	滚石投资设立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44,000.00	1,511.51

9	高特佳弘瑞拟设立并管理的契约型基金	19,000.00	652.70
合计		**190,000.00**	6,526.97

5、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解除锁定。此外，作为上市公司关联方的投资者国药集团及国药三期还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现代制药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其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现代制药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本次发行结束后，股份认购方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而取得的新增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日期安排。

股份认购方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6、发行股份拟上市地点

本次配套融资所发行的股份拟于上交所上市。

7、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部分交易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补充现代制药及本次注入现代制药的标的资产的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三）业绩承诺及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中，资产评估机构拟采取收益现值法和成本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为保障现代制药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依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国药控股、杭州潭溪、国药一致、国药工业、韩雁林、杨时浩等 12 名自然人，将就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三年内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部分，在经

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差额后，进行盈利预测补偿。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国药集团通过上海医工院间接持有本公司 41.62%股份，为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国药集团直接持有国药控股 0.10%股份，并通过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国药控股 56.79%股份；国药集团通过国药控股间接持有国药一致 51%股份；直接持有及通过国药集团资产管理中心间接持有国药工业合计 100%股权。因此，本次交易的三家重组交易对方国药控股、国药一致及国药工业与本公司均为国药集团下属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国药集团作为认购对象之一，其认购股份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此外，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认购方之一国药三期的普通合伙人为国药集团参股子公司国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因此国药三期认购股份的行为亦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标的资产财务数据及预估作价情况，与上市公司 2014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现代制药	标的资产（合计）	占比
资产总额与交易金额孰高	380,921.58	988,403.60	259.48%
净资产额与交易金额孰高	116,709.60	774,402.94	663.51%
营业收入	274,883.57	636,135.87	231.42%

注：现代制药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取自上市公司 2014 年年报（其中净资产额为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标的资产的 2014 年末资产总额、2014 年末资产净额及 2014 年营业收入取自未经审计的标的资产财务报表数据（其中净资产额为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本次标的资产净资产额合计 377,184.28 万元，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按预估值确定为 774,402.94 万元，交易金额较高，用于与现代制药的净资产额进行比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述财务数据计算结果，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需按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买

资产，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一）现代制药自上市以来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本公司自 2004 年 6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上交所上市以来，控股股东始终为上海医工院。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海医工院持有本公司 41.62%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医工院为国务院国资委下属企业，因此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始终为国务院国资委。

上海医工院自设立之初，即为国务院国资委直接下属企业。2010 年 4 月，上海医工院收到国务院国资委国资改革[2010]252 号《关于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与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重组的通知》，上海医工院整体并入国药集团成为其下属全资企业，不再作为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监管企业，国药集团依法对上海医工院履行出资人职责并享有出资人权利，国务院国资委仍为上海医工院和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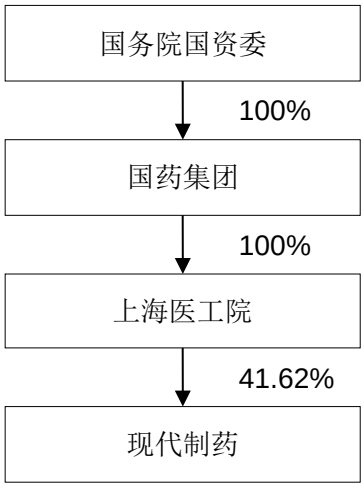

2012 年，上海医工院收到国药集团出具的国药集团投资[2012]808 号《关于增加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注册资本的决定》，国药集团决定将上海医工院全部产权作为出资增加中国医工总院的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上海医工院成为中国医工总院的全资下属企业，由中国医工总院依法对上海医工院履行出资人职责并享有出资人权利，国务院国资委仍为上海医工院和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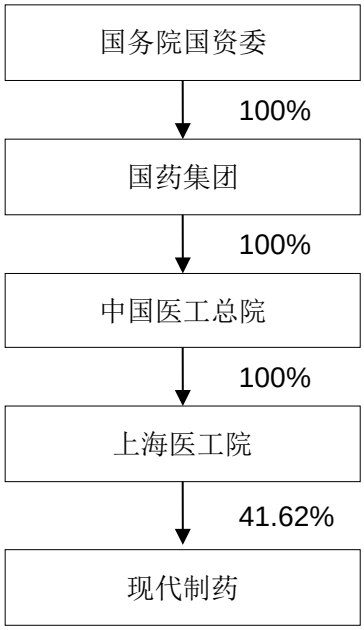

除上述股权变更之外，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海医工院的股权结构未发生任何变更，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始终为国务院国资委。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法律字[2007]15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因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需要，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无偿划转直属国有控股企业的国有股权或者对该等企业进行重组等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如果上述国有股权的无偿划转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按照相关程序决策通过，且该事项对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层、主营业务和独立性没有重大不利影响，则可视为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

上海医工院曾于 2010 年及 2012 年发生两次股权变更，其直接控股股东由国务院国资委分别变更为国药集团及中国医工总院，其中 2010 年的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为监管的需要进行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行为，经过国务院国资委相关决策程序的通过，且上海医工院和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和独立性并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2012 年股权变更系国药集团内部管理架构的整合，整合前后国药集团均对上海医工院保持 100%的控制权，上海医工院和本公司均为国务院国资

委下属企业，因此不构成本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海医工院持有本公司 41.62%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国药集团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医工院持股比例将有所下降，但仍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上海医工院、本次交易的重组交易对方国药控股、国药一致及国药工业均为国药集团下属企业，国药集团仍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现代制药自上市以来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且本次交易亦不会导致现代制药控制权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条件，即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标的资产主要从事化学医药制造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受到的环保相关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序号	标的公司	处罚时间	处罚文件	具体内容	应对方案
1	新疆制药	2013 年 9 月 17 日	乌环监通（2013）第 4-071 号《环境监察通知书》	未及时申报 2013 年污染物排放情况，处以 20,000 元罚款	已缴纳相关罚款，后续年度均按时申报污染物排放情况
2	国药威奇达	2014 年 8 月 4 日	晋环法罚字[2014]134 号	搬迁项目一期工程需要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投入试生产。责令公司搬迁项目一期工程停止生产，按规定办理该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并处罚款 10 万元	已缴纳相关罚款，并办理相关验收手续

3	青海制药	2015 年 9 月 7 日	宁环罚告[2015]87 号	COD 超标排放，限立即停止违法排污行为，并处以 224.66 元罚款	已缴纳相关罚款并进行整改

标的公司最近三年曾受到环保部门的上述行政处罚，但上述处罚均已及时缴纳罚款并进行整改，不会对本次重组交易产生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情况之外，标的资产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其他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

除标的资产已披露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权属瑕疵外，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于标的资产中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权属瑕疵，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已作出相关承诺和安排，承诺将督促相关标的公司在上市公司召开审议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草案）的董事会前取得相关瑕疵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并在上市公司召开审议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草案）的董事会前积极协调配合取得瑕疵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如未来标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因该等权属瑕疵导致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各重组交易对方就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次标的资产中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的权属瑕疵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产生实质性障碍。

此外，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和《关于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适用标准的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若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需要进行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申报；若在同一相关市场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 15%，可以申请适用简易审查程序。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经营者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1、参与集中的一个经营者拥有其他每个经营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的；2、参与集中的每个经营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被同一个未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拥有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国药集团通过上海医工院持有本公司 41.62%有表决

权的股份，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持有本次重组各标的公司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为各标的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中，国药威奇达 2014 年度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363,187.01 万元，致君制药 2014 年度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137,493.80 万元，两者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且营业收入合计超过 20 亿人民币。本公司将依据有关规定，按时申请履行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申报审查程序。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整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标的资产中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的权属瑕疵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产生实质性障碍。本公司将依据有关规定，按时申请履行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申报审查程序。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交易完成后，现代制药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高于 10%的最低比例要求，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上交所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况。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相关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购买的资产为芜湖三益 51%股权、国药一心 51%股权、致君制药 51%股权、坪山制药 51%股权、致君医贸 51%股权、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国工有限 100%股权、国药威奇达 100%股权、汕头金石 100%股权、青海制药 52.92%股权、新疆制药 55%股权、中抗制药 33%股权。

本次交易中的标的资产为股权的，其所对应的公司均为合法设立、有效存

续的公司；除韩雁林持有的国药威奇达 33%股权向国药工业设定质押之外，本次标的资产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

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国药工业就韩雁林向其质押的国药威奇达 33%股权事宜出具承诺，保证在现代制药召开审议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草案）的董事会前，解除韩雁林所持有国药威奇达 33%股权的质押，保证该等股权变更至现代制药名下时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此外，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现代制药将成为国药集团化学制药板块的经营平台。在原有产品线基础上，将打造成为在大治疗领域涵盖心血管药物、抗生素药物、全身性药物、抗肿瘤药物、麻醉精神类药物的一流药品制造企业，业务布局进一步完善，行业地位进一步巩固，整体价值得到有效的提升，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将进一步提高。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独立经营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出具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承诺，因此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

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责，现代制药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以适应本次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继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1、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在现有基础上将进一步补充心血管药物、抗生素药物、全身性用药、抗肿瘤用药、麻醉精神类等产品种类，在以上领域形成丰富的产品线及在研管线，本公司资产质量显著优化。本公司通过与各家标的公司医药资源整合、挖掘业务协同，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综合竞争能力，提高行业地位。

综上，本次交易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避免同业竞争

2010 年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与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重组》通知（国资改革[2010]252 号）的要求，国药集团与现代制药控股股东上海医工院重组，上海医工院整体并入国药集团，现代制药也随之并入。由于现代制药与国药一致在头孢类系列产品方面存在一定竞争，为维护现代制药的利益，保证其独立性，国药集团于 2010 年 9 月 17 日承诺“现代制药战略定位为以非头孢类，非青霉素类药品为主攻方向，研究和生产有特色的原料药和制剂，沿既有的产品路线，大力拓展其它市场。现代制药现有小规模头孢类品

种将利用现有销售渠道维持自然销量，在未来 5 年内全面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国药集团将全力支持现代制药按照上述战略定位方向发展，力争将现代制药打造成中国最具规模的特色原料药和特色制剂企业。”本次交易将国药一致下属与头孢类品种相关的子公司致君制药、致君医贸全部纳入现代制药合并报表范围，现代制药与国药一致在头孢类产品方面同业竞争问题得到解决。

为进一步支持现代制药发展，国药集团拟将现代制药构建为其化学药工业板块平台。2016 年 3 月，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展战略定位和目标的议案》，将公司战略定位调整为：以现有业务为支撑点，内生式增长与外延式扩张相结合，致力于成为体制机制科学、人才领先、产品领先、品质领先的综合性创新型制药企业；公司战略目标确认为：将现代制药发展成为集研发、生产、营销一体的，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优秀制药企业。为实现上述战略目标，本次交易将国药工业下属子公司国工有限、国药威奇达、汕头金石、青海制药、新疆制药、中抗制药，国药控股下属制药企业芜湖三益、国药一心等企业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本次交易前，国药集团主要下属一级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1	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51%	实业投资
2	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95,362.1053	95%	生物制药
3	中国国际医药卫生公司	210,838.00	100%	医疗服务、贸易经纪与代理
4	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36.2318 万美元	50%	医药展览
5	国药工业	95,561.00	100%	化学制药生产、销售
6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400,000.00	60%	医疗器械销售
7	中国中药公司	147,688.53	100%	中药生产、销售
8	中国医药集团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5,975.068	100%	专业技术服务
9	《中国新药杂志》有限公司	100.00	40%	期刊出版
10	国药集团资产管理中心	1,000.00	100%	资产管理
11	北京国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	物业服务
12	中国医工总院	105,961.00	100%	医药研发
13	北京国药资产管理中心	100.00	100%	资产管理
14	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	100%	金融服务

15	国药集团扬州威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7,872.50	51%	兽用医药研发、生产、销售

本次交易后，公司与国药集团、上海医工院及其控制的境内制药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国药控股星鲨制药（厦门）有限公司前身为 1952 年成立的厦门鱼肝油厂，主营产品为维生素类及鱼肝油保健品。保健品业务与重组后的上市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本次重组未将国药集团致君（苏州）制药有限公司纳入重组范围主要系国药一致拟对外转让所持有的国药集团致君（苏州）制药有限公司股权。2015 年 12 月 30 日，国药一致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国药集团致君（苏州）制药有限公司 67%股权的议案》。2016 年 3 月 7 日，国药一致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络竞价确认国药集团致君（苏州）制药有限公司 67%股权受让方为新余博大恒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016 年 3 月 9 日，国药一致与新余博大恒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股权交易合同。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股权转让事宜按计划推进新余博大恒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为邱淑华、黄庆程，两人为夫妻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国药集团山西瑞福莱药业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可乐定透皮贴片适应症为抽动秽语综合征，与重组后的上市公司产品差异较大，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为进一步规范和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国药集团、国药控股、上海医工院、中国医工总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的详细内容参见本预案“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的影响”之“（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3）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现代制药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主要为采购商品、销售产品、提供劳务或接受劳务，该等交易均在现代制药日常经营业务范围内，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现代制药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

现代制药持续性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现代制药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对现代制药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基于日常经营的需要，标的公司与现代制药间接控股股东国药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产品的销售和采购、服务的提供和接受等方面存在部分业务往来。国药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领域覆盖医药商业、原料药生产、药品委托研发等各个领域。标的公司主要业务为化学药品制剂和原料药的生产销售，产品通过医药流通公司配送销售至医院、药店等销售终端。作为国内医药流通行业的龙头公司，国药集团在全国大部分地区具有销售渠道优势，标的公司与国药集团下属商业公司在其优势区域合作是出于双方商业利益最大化的考虑，与关联关系无关。标的公司销售给关联方的产品以及从关联方采购货物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除标的公司销售给关联方的产品以及从关联方采购货物外，标的公司与关联方交易还包括运输仓储、租赁、提供劳务等业务。此类关联交易皆为标的企业正常的运营需求驱动的商业行为，标的公司选择关联方进行交易是基于市场化的商业判断，不存在因关联关系向关联方提供不正当竞争优势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纳入到现代制药合并报表范围内，为了保持标的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维护现有采购销售渠道的稳定性，现代制药及标的公司将会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进行逐个甄别，基于业务实质需求和双方商业利益最大化的关联交易将持续进行，现代制药关联交易金额将增加，但是对于关联交易占同类业务的占比不会造成重大影响。标的公司销售给关联方的产品以及从关联方采购货物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向关联方支付的运输仓储费用、租赁费用、研发支出等费用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后确定，该等交易不会损害现代制药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现代制药持续性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现代制药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对现代制药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除与日常经营有关的关联交易以外，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国药一心及新疆制药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为了保障未来注入上市公司的标的资产的独立性，对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进行清理，国药集团已承诺在上市公司召开关

于审议本次交易方案（草案）的董事会之前，就标的公司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予以清理。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间接控股股东国药集团、交易对方国药控股、国药一致、国药工业、杭州潭溪、韩雁林、汕头金石自然人股东杨时浩等 12 名自然人等出具《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的详细内容参见本预案“第八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的影响”之“（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告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公告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公开信息，以及上市公司所出具的声明，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4、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拟注入上市公司的标的资产均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韩雁林将其持有的国药威奇达 33%股权向国药工业进行质押。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国药工业就上述股权质押情况出具承诺，保证在现代制药召开关于审议本次交易方案（草案）的董事会前，解除韩雁林所持有国药威奇达 33%股权的质押，保证该等股权变更至现代制药名下时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之外，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存在其他质押等担保权。本次交

易的标的资产均能够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1、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原则性同意。

2、本次交易方案的预案已由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国药控股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向本公司出售芜湖三益 51%股权、国药一心 26%股权的议案。

4、国药一致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向本公司出售致君制药 51%股权、坪山制药 51%股权、致君医贸 51%股权以及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的议案。

5、国药工业已履行内部程序，同意向本公司出售国工有限 100%股权、国药威奇达 67%股权、汕头金石 80%股权、青海制药 52.92%股权、新疆制药 55%股权。

6、杭州潭溪已履行内部程序，同意向本公司出售国药一心 25%股权。

（二）本次交易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1、国务院国资委完成对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并批准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2、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3、国药控股董事会审议通过向本公司出售芜湖三益 51%股权、国药一心 26%股权的正式方案。

4、国药一致董事会审议通过向本公司出售致君制药 51%股权、坪山制药 51%股权、致君医贸 51%股权以及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的正式方案。

5、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且同意国药集团及其关联方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6、国药一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本公司出售致君制药 51%股权、坪山制药 51%股权、致君医贸 51%股权以及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的正式方案。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8、商务部通过对本次交易有关各方实施的经营者集中审查。

9、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能否取得有权部门的备案、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备案、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存在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国务院国资委完成对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并批准本次交易方案，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同时因涉及到对国药一致旗下致君制药 51%股权、坪山制药 51%股权、致君医贸 51%股权以及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的收购，需要国药一致完成相关决策报批程序。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能否取得有权部门的备案、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备案、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证照编号	000000002016021500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0459924R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注册资本	287,733,402 元
法定代表人	周斌
成立日期	1996 年 11 月 27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陆路 378 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1320 号
经营范围	药品，保健品制造，药用原辅料，制药机械批售，药品、保健品等产品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业务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生产：大蒜油软胶囊、卵磷脂软胶囊、深海鱼油软胶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04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	600420
证券简称	现代制药

二、上市公司历史沿革

（一）上海现代制药有限公司设立

1995 年 11 月，上海市医药管理局出具沪医药计（1995）981 号《关于同意建立药物制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的批复》,同意上海医工院建立药物制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实验药厂。根据该文件，1996 年 11 月，上海医工院与上海现代药物制剂工程研究中心合作建立上海现代制药有限公司，总投资金额为 1,000 万元，其中上海医工院出资 49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9%；上海现代药物制剂工

程研究中心出资 5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1%。1996 年 11 月 19 日，上海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960605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设立的出资情况进行了确认。1996 年 11 月 27 日，完成本次设立的工商登记。

（二）现代制药设立后的股权演变情况

1、2000 年改制

2000 年 11 月 11 日，财政部出具财企[2000]546 号《关于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上海医工院、上海现代药物制剂工程研究中心及上海高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其下属医药资产出资，上海华实医药研究开发中心及上海广慈医学高科技公司以现金出资，共同发起设立现代制药。

2000 年 12 月 1 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国经贸企改[2000]1139 号《关于同意设立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上海医工院、上海现代药物制剂工程研究中心、上海高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华实医药研究开发中心和上海广慈医学高科技公司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现代制药，并将各发起人投入的净资产 100%折为股本，设立后现代制药的股本总额为 5,419.19 万元。

2000 年 11 月 26 日，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信长会师报字（2000）第 20264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改制事项进行确认。2000 年 12 月 20 日，现代制药完成本次改制的工商变更。

本次改制设立完成后，上海医工院持有现代制药 38,761,327 股股份，为现代制药的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所占比例
1	上海医工院	38,761,327	71.53%
2	上海现代药物制剂工程研究中心	6,444,513	11.89%
3	上海广慈医学高科技公司	3,500,000	6.46%
4	上海高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986,100	5.51%
5	上海华实医药研究开发中心	2,500,000	4.61%
合计		**54,191,940**	**100.00%**

2、2004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04 年 5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发字[2004]70 号《关于核准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同意现代制药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300 万股。同年 6 月 16 日，现代制药于上交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0420）。

现代制药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总股本增加至 87,191,940 股。2004 年 6 月 7 日，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信长会师报字（2004）第 21598 号《验资报告》，对出资进行确认。2004 年 6 月 15 日，现代制药完成本次上市增资的工商登记。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海医工院持有现代制药 38,761,327 股股份，占比 44.46%，仍为现代制药的第一大股东，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所占比例
1	上海医工院	38,761,327	44.46%
2	上海现代药物制剂工程研究中心	6,444,513	7.39%
3	上海广慈医学高科技公司	3,500,000	4.01%
4	上海高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986,100	3.42%
5	上海华实医药研究开发中心	2,500,000	2.87%
6	社会公众股东	33,000,000	37.85%
合计		**87,191,940**	**100.00%**

3、2005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5 年 10 月，上海市人民政府出具沪府发改核（2005）第 020 号《关于核准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利润分配转增股本的通知》，同意现代制药经合法程序通过的 200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 2004 年末总股本 87,191,940 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5 股，本次转增股本完成后，实际股本总额增加至 130,787,910 股。

2005 年 9 月 30 日，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信长会师报字（2005）第 11251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进行确认。2005 年 11 月 21 日，现代制药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

4、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3 月 23 日，现代制药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由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2.5 股股票对价，共计支付 1,237.50 万股股票。

2006 年 3 月，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成，上海医工院持有现代制药 49,290,678 股股份，占比 37.69%，仍为现代制药的第一大股东，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所占比例
1	上海医工院	49,290,678	37.69%
2	上海现代药物制剂工程研究中心	8,195,133	6.27%
3	上海广慈医学高科技公司	4,450,758	3.40%
4	上海高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3,797,229	2.90%
5	上海华实医药研究开发中心	3,179,112	2.43%
6	社会公众股东	61,875,000	47.31%
合计		**130,787,910**	**100.00%**

5、2006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6 年 5 月 10 日，现代制药召开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 2005 年末总股本 130,787,91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的同时，每 10 股转增 10 股，本次转增股本完成后，实际股本总额增加至 261,575,820 股。

2006 年 6 月 27 日，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万会业字（2006）第 2383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进行确认。2006 年 8 月 29 日，现代制药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

6、2008 年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008 年 3 月 25 日，现代制药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 2007 年末总股本 261,575,8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的同时，以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转增 1 股，本次转增股本完成后，实际股本总额增加至 287,733,402 股。

2008 年 9 月 25 日，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万会业字（2008）第 2275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进行确认。2008 年 11 月 19 日，现代制药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

7、2010 年股份转让

2010 年 4 月，上海现代药物制剂工程研究中心向上海医工院协议转让其持有的现代制药 10,000,000 股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上海医工院持有现代制药 119,756,311 股股份，占现代制药总股本的 41.62%，仍为现代制药的控股股东。

三、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现代制药控股股东均为上海医工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现代制药自上市以来控制权也未发生变动。

四、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最近三年，现代制药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00,689.22 万元、234,974.80 万元以及 274,883.57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作为制剂研发能力突出、品种丰富的化学制药企业，现代制药以“成为研发驱动型的高新技术企业”为战略发展目标，不断深化研发体制改革。现代制药现已形成了具有自主特色的研发体系，打造了涵盖原料药和制剂一体化的产品梯度组合，治疗领域包括心脑血管药物、抗感染药物、抗艾滋病药物、内分泌调节、免疫类药物等，有力保证了公司的可持续快速发展。

此外，现代制药通过多年的外延式并购和内生式发展，目前下辖三个生产基地、两个研发中心，形成了包括中间体、原料药、制剂三位一体的全方位产业链。在子公司与母公司的协同发展过程中，现代制药通过集团化统一管理，不断优化资源的合理配置，已形成了集团内部的优势互补与资源共享机制。

2、销售情况

（1）销售模式

现代制药产品营销工作由上海现代制药营销有限公司负责。上海现代制药营销有限公司负责销售现代制药所有产品，根据产品特性和长期以往的销售路线与经验，分为普药渠道销售与新药学术推广两大经营模式。公司现已建立了遍布全国 31 个省区及直辖市的销售网络，下游客户包括医药商业公司、零售连锁药店等。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份，营销公司主要采取“渠道经销+学术推广”的销售模式，通过这些渠道实现对医疗机构、零售终端的覆盖最大化。

1）普药经营模式

普药产品，由于其患者认知度高，故主要在药品流通领域实现销售。具体表现为：由商务人员综合考虑渠道覆盖资源与能力、市场地位、资信等多方面因素，在各省选定多家一级经销商，签订《年度经销协议书》，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同时，营销公司配合经销商，通过市场宣传、拜访终端等方式进行产品开发与维护的工作。报告期内，营销公司共计与 300 余家一级经销商签订了合作协议。

为了保证资金回笼的安全性与及时性，营销公司在各省选择的一级经销商的数量是有限的。为了将普药产品最大限度的在药品流通领域提高铺货率，建立分销渠道，通过各项宣传和拜访工作，主动拉动一级经销商的销售，以此实现产品快速动销与市场广覆盖。

以上模式，使产品通过经销商、分销商等渠道到达各类终端，流通环节较多，存在渠道管控风险。

2）新药经营模式

新药产品，由于其专业知识学术性较强，或者具有一定的临床使用特点，需要使用者（包括经销商销售人员、处方医师与患者）高度掌握产品的特点、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项。因此，此类产品的销售，主要以学术推广来实现。具体表现为：

与经销商（含医疗单位药品配送商）签订《年度经销（配送）协议》，由营

销公司负责产品的学术推广工作，不定期的组织、参加各类全国性、区域性的专科学术会议市场活动，以使更多的专业人士熟知上市公司的产品。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份，营销公司已在全国大多数省份配备了市场学术推广团队。

3）关联销售情况

基于国药集团在国内医药商业领域的行业地位和覆盖范围，从正常商业经营角度考虑，现代制药存在关联销售的情况，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份现代制药向国药集团关联公司销售比例约占公司销售总额的 10%。上述关联销售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并依据法律法规履行相关程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公司经营不存在依赖关联交易的情况。

（2）定价原则

现代制药对外销售产品考虑生产成本、中标价格、市场竞争情况等综合价格。产品的终端价格以医院中标价格或市场竞争原则进行定价。现代制药向国药集团关联公司销售价格与对外销售价格无明显差异。

五、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现代制药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计	416,714.78	380,921.58	314,561.39	246,884.08
负债合计	264,482.43	241,706.41	183,850.98	127,830.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960.03	116,709.60	97,944.81	90,364.20
收入利润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210,000.68	274,883.57	234,974.80	200,689.22
营业利润	23,901.36	25,296.83	18,016.84	16,999.29
利润总额	25,984.95	29,713.98	21,637.00	18,518.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068.57	18,999.10	13,278.75	11,594.47
现金流量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01.38	25,851.48	20,749.60	19,341.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21.85	-72,174.79	-58,085.18	-38,222.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6.71	43,841.20	34,411.62	32,241.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48.27	-2,482.12	-3,071.80	13,268.56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 1-9 月 /2015-9-30**	**2014 年度 /2014-12-31**	**2013 年度 /2013-12-31**	**2012 年度 /2012-12-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66	0.46	0.40
毛利率	48.17%	46.38%	41.75%	33.72%
资产负债率	63.47%	63.45%	58.45%	51.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7%	17.69%	13.05%	10.50%

注：2012、2013、2014 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15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六、上市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现代制药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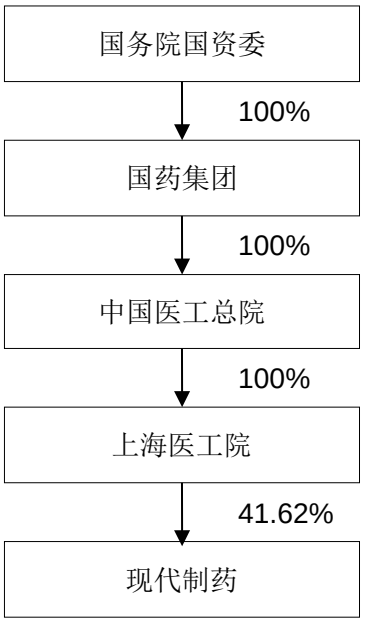

（一）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海医工院持有现代制药 119,756,311 股股份，占现代制药总股本的 41.62%，为现代制药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0106000120699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
注册资本	53,69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浩
成立日期	2001 年 7 月 16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北京西路 1320 号
经营范围	对化学药品（原料、制剂）、中药（中药材、饮品、制剂）、生物制品、抗生素、放射性药品、医药新技术、新材料、制药设备、药理、毒理、实验动物、诊断试剂、食品、保健品、化妆品的研究、开发、试剂、检验检测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代理、设计、制作、发布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现代制药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八、上市公司合法经营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重组交易对方

（一）国药控股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 221 号六楼
法定代表人	魏玉林
注册资本	276,709.5089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0101000307576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控股，医药企业受托管理及资产重组，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与经营范围相适应）、药品类体外诊断试剂、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批发、Ⅲ类：注射穿刺器械、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二类：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国内贸易（除专项许可），物流配送及相关的咨询服务，化妆品、文体用品的销售及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国药控股的前身为国药控股有限公司，系于 2003 年 1 月 8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 9 月 5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国资改革[2008]1071 号《关于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所属国药控股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国药控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10 月 6 日，国药控股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公司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变更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为 1,637,037,451 元，资本公积为 244,914,202 元。

2009 年 10 月，国药控股向境外投资者首次发行 627,531,023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所得款项净额为人民币 8,502,544,365 元（已扣除承销费用、网上发行手续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627,531,023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7,875,013,342 元。所有增加出资均以港币现金形式投入。

2011 年 5 月，国药控股以每股股份 25.00 港元配售 138,056,825 股 H 股，所得款项净额为人民币 2,834,739,952 元（已扣除承销费用、网上发行手续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138,056,825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2,696,683,127 元。所有增加出资均以港币现金形式投入。国药控股本次增资后总股本为人民币 2,402,625,299 元。

2013 年 4 月，国药控股以每股股份 24.60 港元配售 165,668,190 股 H 股，所得款项净额为人民币 3,224,560,314 元（已扣除承销费用、网上发行手续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165,668,19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3,058,892,124 元，所有增加出资均以港币现金形式投入。本次增资后总股本为人民币 2,568,293,489 元。

2014 年 12 月，国药控股以每股股份 28.40 港元配售 198,801,600 股 H 股，所得款项净额为人民币 4,390,714,550.50 元（已扣除承销费用、网上发行手续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198,801,6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4,191,912,950.50 元。所有增加出资均以港币现金形式投入。本次增资后总股本为人民币 2,767,095,089 元。

3、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国药控股主营医药分销业务，依托覆盖全国的分销及配送网络，为国内外药品、医疗器械、耗材及其他医疗保健产品的制造商和供货商，及下游的医院、其他分销商、零售药店、基层医疗机构等客户提供全面的分销、物流和其他增值服务。同时，国药控股在中国主要城市以直接经营和特许经营方式管理零售连锁药店网络，向终端消费者销售药品及大健康产品，现已在中国医药零售行业居于领先地位。

国药控股最近两年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如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12,850,290.34	10,530,425.98
所有者权益总计	3,651,703.99	2,882,176.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54,725.28	2,196,566.10
收入利润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20,013,126.08	16,686,614.62
营业利润	570,163.43	430,951.00
利润总额	594,468.02	462,290.17
净利润	455,127.35	358,353.21
现金流量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083.57	494,129.37
主要财务指标	**2014 年**	**2013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1	0.89
资产负债率	71.58%	72.63%

注：上表中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4、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国药集团直接持有国药控股 0.10%股份，并通过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国药控股 56.79%股份，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国药控股的控股股东，国药集团系国务院国资委下属企业，国药控股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国药控股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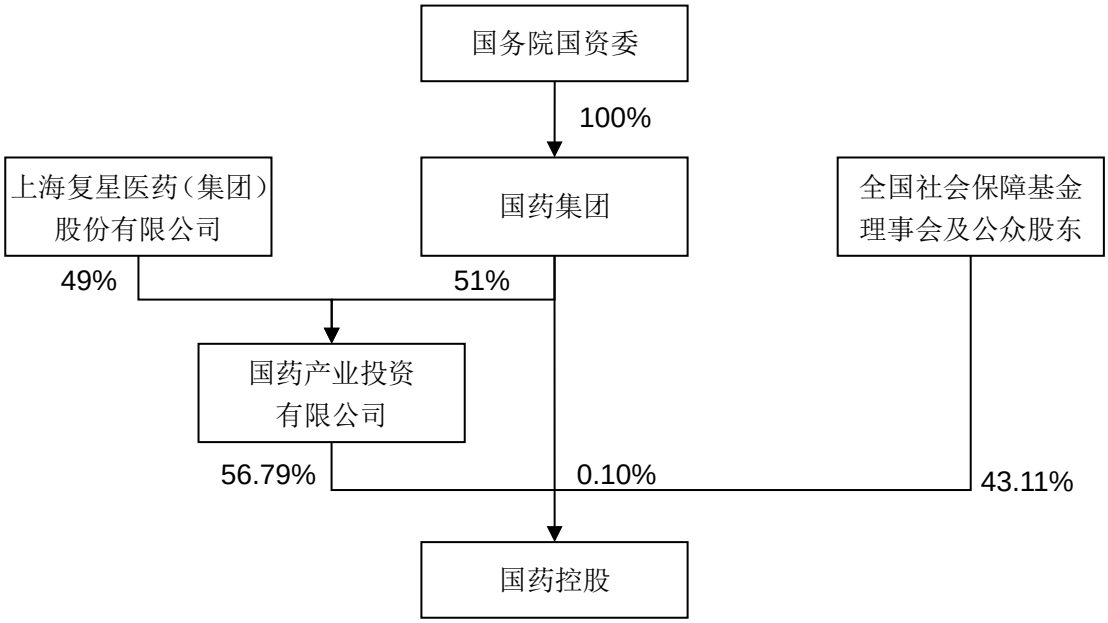

5、主要下属企业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药控股的一级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1	中国医药集团上海公司	4,023.70	100%	物业管理和租赁
2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45,000.00	90%	商业
3	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60,000.00	96%	商业
4	北京国药天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613.05	100%	物业管理和租赁
5	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130,000.00	90%	商业
6	国药集团西南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	67.45%	商业
7	国药控股西藏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	60%	药品销售
8	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	80,000.00	90%	商业
9	国药控股陕西有限公司	1,000.00	60%	商业
10	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	35,000.00	51%	商业
11	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10,000.00	75%	商业
12	国药控股山西有限公司	6,000.00	60%	商业
13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101,000.00	100%	商业
14	国药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30,000.00	100%	仓储运输服务
15	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	7,000.00	80%	商业
16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6,263.19	51%	商业

17	国药控股北京康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3,000.00	51%	商业
18	国药控股浙江有限公司	4,000.00	70%	商业
19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	商业
20	上海统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100.00	100%	信息技术服务
21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7,880.00	44.01%	商业
22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5,776.53	51%	商业
23	国药控股宁夏有限公司	8,000.00	66.70%	商业
24	国药控股安徽有限公司	7,000.00	67%	商业
25	国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7,000.00	67%	商业
26	国药控股福州有限公司	4,000.00	70%	商业
27	国药控股云南有限公司	3,100.00	70%	商业
28	国药控股海南有限公司	4,000.00	68%	商业
29	国药控股甘肃有限公司	6,000.00	70%	商业
30	国药控股福建有限公司	28,400.00	70%	商业
31	国药控股江西有限公司	10,000.00	67%	商业
32	国药控股贵州有限公司	5,000.00	70%	商业
33	国药控股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6,331.72	100%	商业
34	广东东方新特药有限公司	5,000.00	100%	商业
35	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	51%	商业
36	国药控股内蒙古有限公司	15,000.00	100%	商业
37	国药集团新疆药业有限公司	78,063.74	80%	商业及中草药研究
38	国药集团上海立康医药有限公司	3,000.00	100%	商业
39	国药控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000.00	100%	商业
40	国药控股吉林有限公司	5,000.00	70%	商业
41	国药一心	10,000.00	75%	制药
42	国药控股温州有限公司	5,000.00	58%	商业
43	国药控股重庆有限公司	3,000.00	67%	商业
44	国药控股江苏有限公司	81,445.33	100%	商业
45	佛山市南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100%	商业
46	国药控股无锡有限公司	5,000.00	70%	商业
47	国药控股凌云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5,000.00	55%	商业
48	国药控股常州有限公司	14,000.00	65%	商业
49	国药控股黑龙江有限公司	9,900.00	65%	商业
50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17,500.00	60%	商业

51	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100,000.00	80%	商业
52	国药控股湖州有限公司	3,000.00	68.60%	商业
53	国药控股青海有限公司	2,000.00	70%	商业
54	国药控股商洛有限公司	1,000.00	70%	商业
55	上海东虹医药有限公司	1,200.00	85%	商业
56	国药控股健康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3,150.00	100%	咨询
57	上海美罗医药有限公司	3,000.00	100%	商业
58	芜湖三益	1,500.00	100%	制药
59	国药控股星鲨制药（厦门）有限公司	9,500.00	60%	制药
60	国药控股菱商医院管理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8,000.00	60%	商业
61	国药控股延安有限公司	1,000.00	90%	商业
62	国药控股重庆泰民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	60%	商业
63	国药控股上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	70%	商业
64	国药四川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6,574.36	66%	医药项目投资管理
65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0	70%	金融
66	国药控股大连和成有限公司	5,000.00	80%	商业
67	国药健康在线有限公司	10,000.00	78.57%	互联网
68	国药控股创科医疗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545.45	55%	商业

6、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前，国药集团直接持有国药控股 0.10%股份，并通过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国药控股 56.79%股份。同时，国药集团间接持有本公司 41.62%股份。因此，国药控股与本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公司，国药控股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7、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不存在国药控股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8、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过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经国药控股承诺，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国药控股及其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过可能导致公司主体无法存续或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的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

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9、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经国药控股承诺，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国药控股及其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国药一致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福田区八卦四路 15 号一致药业大厦
法定代表人	闫志刚
注册资本	362,631,943 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3040048
组织机构代码	19218626-7
税务登记证代码	440301192186267
经营范围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含疫苗和体外诊断试剂）、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医疗用毒性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批发；保健食品经营；药用包装材料及医药工业产品研究与开发、咨询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救护车销售；III类 6877 介入器材，Ⅱ类 6820 普通诊察器械，Ⅱ类、III类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Ⅱ类、III类 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Ⅱ类、III类 6833 医用核素设备，Ⅱ类、III类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Ⅱ类、III类 6863 口腔科材料，Ⅱ类、III类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Ⅱ类 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Ⅱ类 6806 口腔科手术器械，Ⅱ类、III类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Ⅱ类 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Ⅱ类、III类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Ⅱ类、III类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Ⅱ类 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Ⅱ类 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Ⅱ类、III类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Ⅱ类、III类 6870 软件，Ⅱ类 6812 妇产科用手术器械，Ⅱ类、III类 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Ⅱ类 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Ⅱ类 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Ⅱ类、III类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Ⅱ类 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Ⅱ类 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Ⅱ类、III类 6815 注射穿刺器械，Ⅱ类、III

	类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Ⅱ类、Ⅲ类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Ⅱ类、Ⅲ类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Ⅱ类 6827 中医器械，Ⅱ类、Ⅲ类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Ⅱ类、Ⅲ类 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Ⅲ类 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Ⅱ类 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Ⅱ类、Ⅲ类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Ⅱ类 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Ⅱ类、Ⅲ类 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Ⅱ类、Ⅲ类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历史沿革

国药一致前身为深圳市矿泉水厂，系于 1986 年 8 月 2 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取得深新企字 00510 号《营业执照》。

1993 年 2 月 3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出具深府办复（1993）356 号《关于深圳市矿泉水厂和宝安县石岩镇羊台山天然矿泉水厂合并改组为公众股份公司的批复》，批准深圳市矿泉水厂与宝安县石岩镇羊台山天然矿泉水厂合并改组而募集设立深圳市益力矿泉水股份有限公司。

1993 年 3 月 29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批准，深圳市益力矿泉水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 3,000 万股（其中社会公众股 1,650 万股、内部职工股 350 万股和募集法人股 1,000 万股），B 股 2,000 万股，于 1993 年 8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后股本为 10,500 万元。

1994 年 7 月 27 日，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出具深证办复[1994]191 号《关于深圳市益力矿泉水股份有限公司 1993 年度分红派息的批复》，深圳市益力矿泉水股份有限公司以 1993 年末总股本 10,500 万股为基数，以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每 10 股送 1 股。本次送股后，股本变更为 11,550 万股。

1995 年 8 月 14 日，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出具深证办复[1995]79 号《关于深圳市益力矿泉水股份有限公司 1994 年度分红派息的批复》，深圳市益力矿泉水股份有限公司以 1994 年末总股本 11,550 万股为基数，以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每 10 股送 1 股。本次送股后，股本变更为 12,705 万股。

1996 年 6 月 20 日，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出具深证办复[1996]38 号《关于深圳市益力矿泉水股份有限公司 1995 年度分红派息的批复》，深圳市益力矿

泉水股份有限公司以 1995 年末总股本 12,705 万股为基数，以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每 10 股送 0.5 股。本次送股后，股本变更为 13,340.25 万股。

1996 年 10 月 28 日，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出具深证办复[1996]93 号《关于深圳市益力矿泉水股份有限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批复》，深圳市益力矿泉水股份有限公司以部分资本公积金以每 10 股送 2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本次增资后，股本变更为 16,008.30 万股。

2000 年 8 月 31 日，深圳市益力矿泉水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0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以每 10 股转增 8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6 股、盈余公积金转增 2 股）的比例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股本变更为 28,814.94 万股。

2000 年 11 月，深圳市益力矿泉水股份有限公司与原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签订《资产置换协议》，以 2000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其原全部资产及负债与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拥有的 11 家医药类企业的 100%权益和部分物业及深圳市特发现代计算机有限公司 51%的权益进行等值置换。2000 年 12 月 29 日，深圳市益力矿泉水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上述资产置换议案。资产置换交割日为 2001 年 1 月 8 日。

2001 年 6 月 15 日，深圳市益力矿泉水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更名的议案，决定将名称变更为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2 月 18 日，一致药业原股东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与国药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将其持有的一致药业 43.33%股份以 1.505 元/股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国药控股，一致药业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国药控股。

2006 年 4 月 14 日，一致药业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通过，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持有的一致药业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而向一致药业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为：以 2006 年 4 月 27 日为股份变更登记日，并于 2006 年 4 月 28 日对流通 A 股股东实施每 10 股送 3 股的对价方案，对价股份于当日上市流通。实施上述送股对价后，一致药业股份总数不变，股份结构发生相应变化。

2011 年 12 月 22 日，一致药业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

修改公司名称的议案，名称变更为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12 月 22 日，完成了此次更名的工商登记。

2014 年 3 月 14 日，国药一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4,482,543 股，该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国药一致股本总数为 362,631,943 股。

3、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国药一致是集医药研发、制药工业、药品分销、医药物流为一体的综合性医药上市公司。国药一致药品分销业务位居广东、广西榜首，名列中国医药商业 20 强，下属企业分布于深圳、广州、东莞、佛山、湛江、梅州、肇庆、惠州、南宁、柳州、江门、桂林、玉林、百色等两广区域。 分销业务涵盖商业分销、医院直销、社区终端、新业务（疫苗器械、电子商务、DTC 专业药房等）以及物流配送等相关业态，拥有完善的全国商业网络和深度渗透的南区终端市场网络，拥有华南区规模最大、网络最广、模式最全的专业医药物流公司，致力于业务创新及创新新业务，努力探索电子商务、院内物流等新型商务模式，提供多元化、个性化和专业化的增值延伸服务。

国药一致最近两年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如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1,282,894.15	1,105,789.69
所有者权益总计	485,121.54	231,663.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76,460.78	224,475.77
收入利润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2,395,433.10	2,119,946.64
营业利润	78,148.72	64,500.84
利润总额	82,928.34	65,910.22
净利润	66,984.12	53,421.94
现金流量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669.70	46,502.81
主要财务指标	**2014 年**	**2013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0	1.81

资产负债率	62.19%	79.05%

注：上表中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4、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国药控股持有国药一致 51%股权，为国药一致的控股股东，国药控股系国务院国资委下属企业，国药一致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国药一致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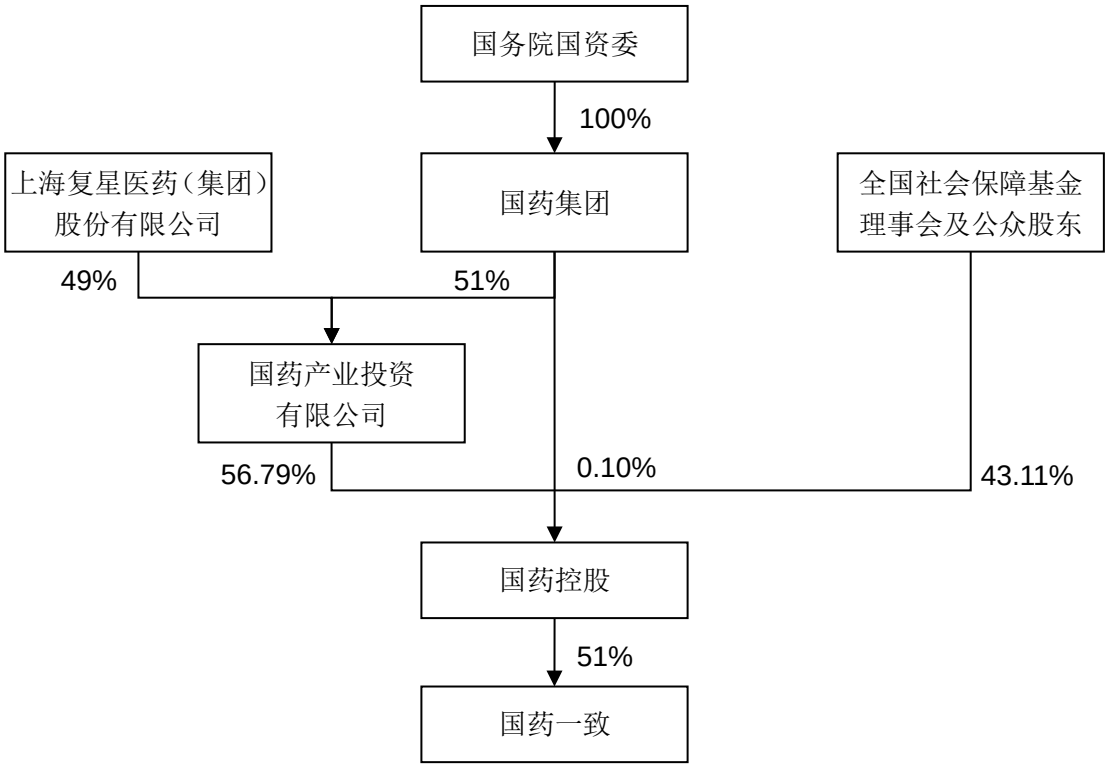

5、主要下属企业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药一致的一级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1	致君制药	20,000.00	100%	制药
2	致君医贸	1,000.00	100%	商业
3	国药控股深圳物流有限公司	500.00	100%	仓储及货运服务
4	国药控股深圳药材有限公司	1,500.00	100%	商业
5	国药控股深圳健民有限公司	2,000.00	100%	商业
6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	商业
7	国药控股广东恒兴有限公司	5,000.00	100%	商业

8	广东惠信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00%	项目投资管理
9	国药控股佛山有限公司	1,500.00	100%	商业
10	国药控股广东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	100%	仓储及货运服务
11	国药控股广东粤兴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商业
12	国药控股东莞有限公司	1,800.00	100%	商业
13	国药集团致君（苏州）制药有限公司	18,000.00	100%	制药
14	国药控股中山有限公司	1,000.00	100%	商业
15	国药控股湛江有限公司	7,000.00	100%	商业
16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50,000.00	100%	商业
17	国药控股江门仁仁有限公司	6,000.00	100%	商业
18	坪山制药	5,000.00	100%	制药
19	国药控股汕头有限公司	800.00	70%	商业
20	国药控股肇庆有限公司	1,500.00	100%	商业
21	国药控股梅州有限公司	1,800.00	100%	商业
22	国药控股韶关有限公司	360.00	70%	商业
23	国药控股惠州有限公司	1,800.00	100%	商业
24	国药控股柳州有限公司	2,053.06	51%	商业
25	国药控股深圳延风有限公司	3,000.00	51%	商业

6、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前，国药控股持有国药一致 51%的股份，为国药一致的控股股东，国药控股为国药集团下属公司。同时，国药集团间接持有本公司 41.62%股份。因此，国药一致与本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公司，国药一致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7、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不存在国药一致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8、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过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经国药一致承诺，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国药一致及其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过可能导致公司主体无法存续或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的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

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9、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经国药一致承诺，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国药一致及其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国药工业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	郭毅民
注册资本	95,561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100000000005489
组织机构代码	1000548-2
税务登记证代码	110102100005482
经营范围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和肽类激素、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的批发（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02 月 05 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具体经营品种以许可证为准，有效期至 2020 年 7 月 19 日）；销售化工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药品包装材料的组织生产和销售；医药工业生产所需仪器、设备的销售；进出口业务；医药行业的投资及资产管理；房屋租赁；销售医疗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国药工业系由中国医药工业公司改制而来。2004 年 6 月 1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中国医药工业公司改制及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同意中国医药工业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为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95,561 万元，其中国药集团出资 48,736 万元，股权比为 51%，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46,825 万元，股权比为 49%。2004 年 9 月 2 日，完成本次设立的工商登记。

2004 年 11 月 25 日，国药工业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国药工业 16.74%的股权转让给国药集团，本次转让后，国药集团持股 67.74%，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2.26%。2005 年 7 月 28 日，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

2006 年 11 月 30 日，国药工业召开董事会，同意按照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05）陕执二公字第 100-10 号、第 101-11 号、第 102-9 号、第 103-9 号、第 104-16 号民事裁定书，同意中国医药对外贸易公司依法受让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国药工业所有股权。本次转让后，国药集团持股 67.74%，中国医药对外贸易公司持股 32.26%。2006 年 12 月 4 日，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

2010 年 9 月 16 日，国药集团出具[2010] 917 号《关于中国医药对外贸易公司分立的决定》，中国医药对外贸易公司分立新设国药集团资产管理中心，承继了中国医药对外贸易公司的持有的国药工业股权。201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本次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

3、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2012-2014 年，国药工业营业收入从 27.87 亿元增长至 56.18 亿元，增长幅度超过 100%，利润总额从 31,463 万元增长至 44,470 万元，增长了 41%。国药工业业务主要分为抗生素、麻醉精神药品和综合制剂三个子板块，三个板块的发展情况如下：

抗生素板块：拥有头孢和青霉素类从中间体、原料药到制剂的产品链，克拉维酸钾市场份额占 50%，主要产品保持满产，成本质量保持国内领先，出口规模不断扩大，2014 年出口额 2.09 亿美元，占国药集团自主工业产品出口比重的 81%。

麻醉精神药板块：2012 年获得 7 个品规麻精产品生产批件，国工有限与青海制药形成了全国最大的吗啡及半合成系列麻醉药品产品群，并建立了全合成系列麻醉药品产品群。拥有控释透皮贴剂技术中心，致力于麻药新剂型的开发。

综合制剂板块：拥有甘草系列和雪莲系列两大资源性特色产品系列，甘草上下游形成国药工业所属企业内的配套，雪莲产品销售额逐年大幅增长。

国药工业最近两年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如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1,175,699.01	1,063,439.02
所有者权益总计	508,510.88	467,714.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18,456.23	382,801.51
收入利润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561,835.16	409,170.44
营业利润	40,630.87	20,342.50
利润总额	44,470.02	21,406.62
净利润	41,531.42	19,195.67
现金流量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97.82	35,940.06
主要财务指标	**2014 年**	**2013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资产负债率	56.75%	56.02%

注：上表中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4、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国药集团直接持有国药工业 67.74%股权，通过国药集团资产管理中心间接持有国药工业 32.26%股权，国药集团合计持有国药工业 100%股权，为国药工业的控股股东，国药集团系国务院国资委下属企业，国药工业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国药工业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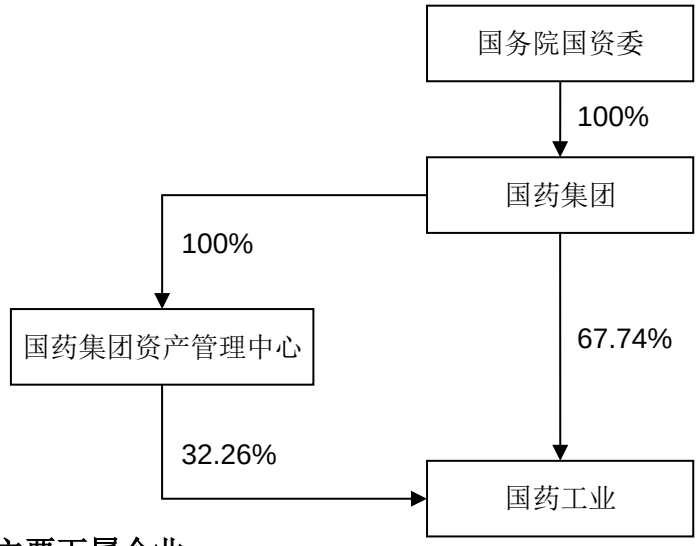

5、主要下属企业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药工业的一级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1	国药威奇达	59,393.94	67%	制药
2	国工有限	23,000.00	100%	制药
3	汕头金石	8,398.00	80%	制药
4	新疆制药	9,096.40	55%	制药
5	国药集团山西瑞福莱药业有限公司	8,000.00	80%	制药
6	青海制药	13,956.28	52.92%	制药
7	北京中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00%	物业管理

6、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前，国药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国药工业合计 100%的股份，为国药工业控股股东。同时，国药集团间接持有本公司 41.62%股份。因此，国药工业与本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公司，国药工业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7、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不存在国药工业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8、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过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经国药工业承诺，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国药工业及其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

近五年未受到过可能导致公司主体无法存续或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的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9、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经国药工业承诺，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国药工业及其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四）杭州潭溪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潭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古墩路 701 号紫金广场 B 座 807 室
法定代表人	贾志丹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106000215582
组织机构代码	59306821-0
税务登记证代码	330100593068210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中介）；批发、零售：办公用品、五金，家用电器；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2012 年，周颖和贾志丹分别出资 120 万及 80 万元人民币，设立杭州潭溪管理有限公司。2012 年 4 月 9 日，杭州正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杭正瑞验字[2012]第 1070 号《验资报告》，对此次设立出资进行了验证。2012 年 4 月 9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西）登记受理[2012]第 068796 号《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准予了本次设立登记。

3、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杭州潭溪主要从事股权投资。

杭州潭溪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如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303.6	400.35
所有者权益总计	199.94	19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9.94	199.9
收入利润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	-
利润总额	0.04	0.24
净利润	0.04	0.24
现金流量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主要财务指标	**2014 年**	**2013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毛利率	-	-
资产负债率	34.14%	50.07%

注：上表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周颖和贾志丹分别持有杭州潭溪 60%和 40%股权，周颖为杭州潭溪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杭州潭溪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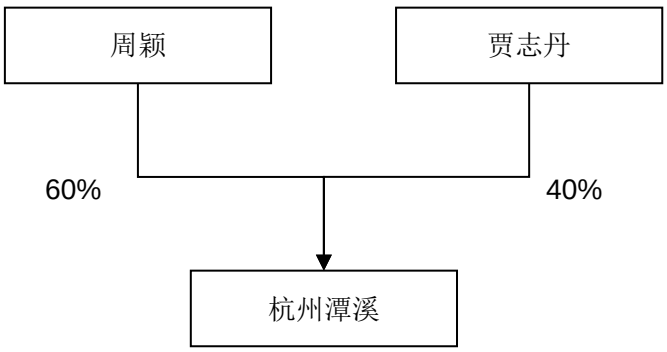

5、主要下属企业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持有国药一心 25%股权之外，杭州潭溪无其他下属

企业。

6、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前，杭州潭溪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7、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不存在杭州潭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过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经杭州潭溪承诺，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杭州潭溪及其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过可能导致公司主体无法存续或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的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9、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经杭州潭溪承诺，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杭州潭溪及其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五）韩雁林

1、基本情况

姓名	韩雁林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4020219630329****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燕西台嘉苑 20 号楼 5 单元 302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燕西台嘉苑 20 号楼 5 单元 302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任职时间	任职公司	职务	持股比例

2015 年 1 月至今	国药威奇达	副董事长	33%
2012 年 1 月-2014 年 12 月	国药威奇达	党委书记、总经理	-

注：2015 年 12 月，韩雁林受让奥威生物持有的国药威奇达 33%股权

3、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韩雁林除持有国药威奇达及中抗制药的股权外，还直接和间接持有 Dragon Pharmaceutical Inc.的 100%股权，Dragon Pharmaceutical Inc.持有奥威生物的 100%股权。DRAGON PHARMACEUTICAL INC.为总部在加拿大的企业，奥威生物为注册地在英属维京群岛的企业。自 2010 年以来，DRAGON PHARMACEUTICAL INC.和奥威生物不存在实际经营业务。国药威奇达及中抗制药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四章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八、国药威奇达 100%股权”及“中抗制药 33%股权”。

（六）杨时浩

1、基本情况

姓名	杨时浩（曾用名：杨时皓）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50419631013****
住所	汕头市龙湖区龙禧花园 11 幢 102 房
通讯地址	汕头市龙湖区龙禧花园 11 幢 102 房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任职时间	任职公司	职务	持股比例
2015 年 1 月至今	汕头金石	总经理（董事）	7.93%
2014 年 10 月-2015 年 1 月	汕头金石制药总厂有限公司	厂长	4.00%
2013 年 1 月-2014 年 10 月	汕头金石制药总厂	厂长	-

注：汕头金石制药总厂及汕头金石制药总厂有限公司均为汕头金石的前身。

3、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杨时浩除持有汕头金石 7.93%股权外，未控制任何企

业，也不存在其他关联企业。

（七）黄春锦

1、基本情况

姓名	黄春锦（曾用名：黄春钦）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50419570413****
住所	汕头市龙湖区龙都禧园 6 幢 904 房
通讯地址	汕头市龙湖区龙都禧园 6 幢 904 房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任职时间	任职公司	职务	持股比例
2015 年 1 月至今	汕头金石	副总经理	2.07%
2014 年 10 月-2015 年 1 月	汕头金石制药总厂有限公司	副厂长	0.70%
2013 年 1 月-2014 年 10 月	汕头金石制药总厂	副厂长	-

注：汕头金石制药总厂及汕头金石制药总厂有限公司均为汕头金石的前身。

3、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黄春锦除持有汕头金石 2.07%股权外，未控制任何企业，也不存在其他关联企业。

（八）刘淑华

1、基本情况

姓名	刘淑华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50319620502****
住所	汕头市碧霞庄北区 17 栋 204 房
通讯地址	汕头市碧霞庄北区 17 栋 204 房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任职时间	任职公司	职务	持股比例
2015 年 1 月至今	汕头金石	副总经理	1.82%
2013 年 1 月至今	金石粉针剂	总经理	-
2014 年 10 月-2015 年 1 月	汕头金石制药总厂有限公司	厂长助理	0.70%
2013 年 1 月-2014 年 10 月	汕头金石制药总厂	厂长处理	-

注：汕头金石制药总厂及汕头金石制药总厂有限公司均为汕头金石的前身。金石粉针剂为汕头金石全资子公司。

3、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刘淑华除持有汕头金石 1.95%股权外，未控制任何企业，也不存在其他关联企业。

（九）陈茂棠

1、基本情况

姓名	陈茂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50419671215****
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朝阳庄中区 26 栋 501 房
通讯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朝阳庄中区 26 栋 501 房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任职时间	任职公司	职务	持股比例
2015 年 1 月至今	汕头金石	副总经理	1.85%
2014 年 10 月-2015 年 1 月	汕头金石制药总厂有限公司	副厂长	0.70%
2013 年 1 月-2014 年 10 月	汕头金石制药总厂	副厂长	-

注：汕头金石制药总厂及汕头金石制药总厂有限公司均为汕头金石的前身。

3、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陈茂棠除持有汕头金石 1.85%股权外，未控制任何企业，也不存在其他关联企业。

（十）陈振华

1、基本情况

姓名	陈振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021219671229****
住所	汕头市金涛庄东区 84 栋 401
通讯地址	汕头市金涛庄东区 84 栋 401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任职时间	任职公司	职务	持股比例
2015 年 1 月至今	汕头金石	副总经理	1.82%
2014 年 10 月-2015 年 1 月	汕头金石制药总厂有限公司	副厂长	0.70%
2013 年 1 月-2014 年 10 月	汕头金石制药总厂	副厂长	-

注：汕头金石制药总厂及汕头金石制药总厂有限公司均为汕头金石的前身。

3、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陈振华除持有汕头金石 1.82%股权外，未控制任何企业，也不存在其他关联企业。

（十一）林基雄

1、基本情况

姓名	林基雄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50419680524****
住所	汕头市锦龙南路信基明珠 2 幢 604
通讯地址	汕头市锦龙南路信基明珠 2 幢 604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任职时间	任职公司	职务	持股比例

2015 年 1 月至今	汕头金石	营销总监	0.90%
2014 年 10 月-2015 年 1 月	汕头金石制药总厂有限公司	营销总监	0.17%
2013 年 1 月-2014 年 10 月	汕头金石制药总厂	营销总监	-

注：汕头金石制药总厂及汕头金石制药总厂有限公司均为汕头金石的前身。

3、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林基雄除持有汕头金石 0.90%股权外，未控制任何企业，也不存在其他关联企业。

（十二）黄惠平

1、基本情况

姓名	黄惠平（曾用名：黄向东）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50519621226****
住所	汕头市金晖庄汇轩雅居西区 4 幢 701
通讯地址	汕头市金晖庄汇轩雅居西区 4 幢 701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任职时间	任职公司	职务	持股比例
2015 年 1 月至今	汕头金石	销售副总监	0.72%
2014 年 10 月-2015 年 1 月	汕头金石制药总厂有限公司	销售副总监	0.17%
2013 年 1 月-2014 年 10 月	汕头金石制药总厂	销售副总监	-

注：汕头金石制药总厂及汕头金石制药总厂有限公司均为汕头金石的前身。

3、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黄惠平除持有汕头金石 0.72%股权外，未控制任何企业，也不存在其他关联企业。

（十三）吴爱发

1、基本情况

姓名	吴爱发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010219671012****
住所	汕头市龙湖区新津街道丽日庄西区 24 栋 809 房
通讯地址	汕头市龙湖区新津街道丽日庄西区 24 栋 809 房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任职时间	任职公司	职务	持股比例
2015 年 1 月至今	汕头金石	质检部主任	0.72%
2014 年 10 月-2015 年 1 月	汕头金石制药总厂有限公司	质检部主任	0.17%
2013 年 1 月-2014 年 10 月	汕头金石制药总厂	质检部主任	-

注：汕头金石制药总厂及汕头金石制药总厂有限公司均为汕头金石的前身。

3、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吴爱发除持有汕头金石 0.72%股权外，未控制任何企业，也不存在其他关联企业。

（十四）陈丹瑾

1、基本情况

姓名	陈丹瑾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51119661118****
住所	汕头市韩江路锦泰花园东区 15 栋 701
通讯地址	汕头市韩江路锦泰花园东区 15 栋 701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任职时间	任职公司	职务	持股比例
2015 年 1 月至今	汕头金石	技术开发部主任、技术副总监	0.65%
2014 年 10 月-2015 年 1 月	汕头金石制药总厂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部主任、技术副总监	0.17%
2013 年 1 月-2014 年 10 月	汕头金石制药总厂	技术开发部主任	-

注：汕头金石制药总厂及汕头金石制药总厂有限公司均为汕头金石的前身。

3、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陈丹瑾除持有汕头金石 0.65%股权外，未控制任何企业，也不存在其他关联企业。

（十五）李彬阳

1、基本情况

姓名	李彬阳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5050519681011****
住所	汕头市龙湖区黄山路逸景南湾 5 栋 1402 楼
通讯地址	汕头市龙湖区黄山路逸景南湾 5 栋 1402 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任职时间	任职公司	职务	持股比例
2015 年 1 月至今	汕头金石	销售总监	0.52%
2014 年 10 月-2015 年 1 月	汕头金石制药总厂有限公司	销售总监	0.17%
2013 年 1 月-2014 年 10 月	汕头金石制药总厂	销售总监	-

注：汕头金石制药总厂及汕头金石制药总厂有限公司均为汕头金石的前身。

3、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李彬阳除持有汕头金石 0.52%股权外，未控制任何企业，也不存在其他关联企业。

（十六）周素蓉

1、基本情况

姓名	周素蓉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10619680225****

住所	汕头市韩江路万泰春天 5-401
通讯地址	汕头市韩江路万泰春天 5-401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任职时间	任职公司	职务	持股比例
2013 年 1 月至今	金石抗菌素	总经理	-

注：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周素蓉持有汕头金石 0.47%股权。

3、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周素蓉除持有汕头金石 0.47%股权外，未控制任何企业，也不存在其他关联企业。

（十七）蔡东雷

1、基本情况

姓名	蔡东雷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50419600414****
住所	汕头市金平区金新路 50 号 706 房
通讯地址	汕头市金平区金新路 50 号 706 房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任职时间	任职公司	职务	持股比例
2015 年 1 月至今	汕头金石	财务总监	0.39%
2014 年 10 月-2015 年 1 月	汕头金石制药总厂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0.17%
2013 年 1 月-2014 年 10 月	汕头金石制药总厂	财务总监	-

注：汕头金石制药总厂及汕头金石制药总厂有限公司均为汕头金石的前身。

3、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蔡东雷除持有汕头金石 0.39%股权外，未控制任何企业，也不存在其他关联企业。

二、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一）国药集团

国药集团拟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本次现代制药配套发行股份，国药集团的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
公司类型	全民所有制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20 号
法定代表人	佘鲁林
注册资本	1,025,902.40 万元
成立日期	1987 年 3 月 26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100000000005882
经营范围	中成药、中药饮片、中药材、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药（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05 月 12 日）；医药企业受托管理、资产重组；医药实业投资项目的咨询服务；举办医疗器械的展览展销；提供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关系及控制关系

国药集团是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管理的中央企业之一，国务院国资委全资持有国药集团 100%股权。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国药集团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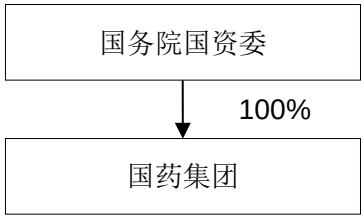

3、主营业务情况

国药集团是国务院国资委下属医药业务板块重要整合平台，以预防治疗和诊断护理等健康相关产品的分销、零售、研发及生产为主业，业务已涵盖医药

行业全产业链。

4、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国药集团两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22,381,841.98	19,919,246.01	16,833,400.99
负债总额	14,253,702.09	13,168,015.04	11,264,647.06
所有者权益	8,128,139.88	6,751,230.97	5,568,753.93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20,560,027.67	24,710,984.13	20,456,768.78
营业利润	829,416.15	875,784.43	671,513.61
净利润	666,488.52	729,511.11	624,105.28

注：2013、2014 年数据已经审计，2015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5、认购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国药集团通过上海医工院间接持有现代制药 41.62%股份，为现代制药的间接控股股东。本次国药集团认购现代制药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

6、国药集团下属一级企业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药集团下属主要一级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1	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51%	实业投资
2	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95,362.1053	95%	生物制药
3	中国国际医药卫生公司	210,838.00	100%	医疗服务、贸易经纪与代理
4	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36.2318 万美元	50%	医药展览
5	国药工业	95,561.00	100%	化学制药生产、销售
6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400,000.00	60%	医疗器械销售
7	中国中药公司	147,688.53	100%	中药生产、销售
8	中国医药集团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5,975.068	100%	专业技术服务

9	《中国新药杂志》有限公司	100.00	40%	期刊出版
10	国药集团资产管理中心	1,000.00	100%	资产管理
11	北京国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	物业服务
12	中国医工总院	105,961.00	100%	医药研发
13	北京国药资产管理中心	100.00	100%	资产管理
14	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	100%	金融服务
15	国药集团扬州威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7,872.50	51%	兽用医药研发、生产、销售

7、认购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国药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均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8、认购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情况

国药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9、认购方资金来源

国药集团已承诺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来源合法，认购资金的最终出资不存在任何结构化产品的情况，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现代制药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承销商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且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上述相关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二）国药三期

国药三期拟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本次现代制药配套发行股份，国药三期的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国药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648I

法定代表人	吴爱民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4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10000MA1FL1M772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关系及控制关系

国药三期是由国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设立并管理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国药三期的设立及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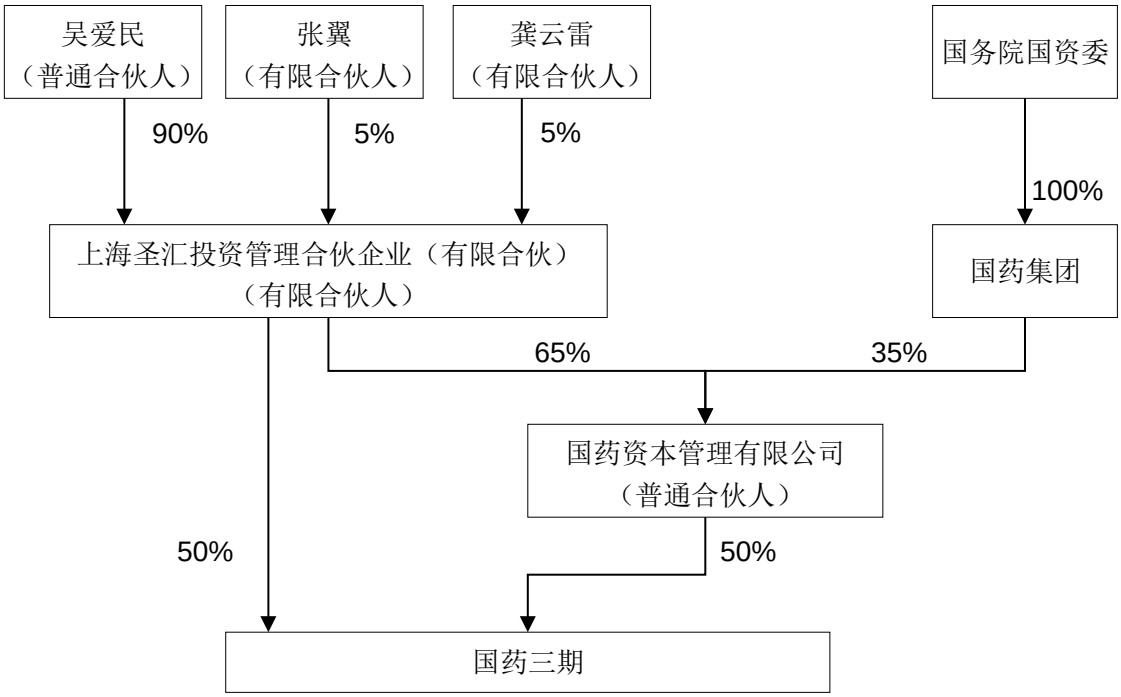

根据《上海国药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合伙企业）之合伙协议》，国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国药三期的普通合伙人，出资金额 5,000 万元，上海圣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国药三期的有限合伙人，出资金额 5,000 万元。

3、主营业务情况

国药三期主要从事医疗健康产业的投资、管理。

4、财务数据

国药三期成立于 2016 年 2 月，尚未建账。

5、认购方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1）国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国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 381 号 409B02 室
法定代表人	吴爱民
注册资本	5000 万
成立日期	2012 年 1 月 19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10101588739585Q
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88739585Q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及其他相关投资咨询业务

（2）国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国药资本主要通过设立并管理基金的形式从事多个类别的投资业务，投资方向主要为医疗健康行业。

（3）国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两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国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两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5,514.63	3,413.59	2,415.30
负债总额	2,513.82	519.80	319.55
所有者权益	3,000.81	2,893.80	2,095.74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3,718.20	2,163.00	2,163.00
营业利润	566.52	1,358.77	501.19
净利润	507.01	1,298.05	894.76

注：2013、2014 年数据已经审计，2015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6、认购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国药三期的普通合伙人为国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国药集团持有国药资本

管理有限公司 35%股权。国药三期为现代制药的关联方，国药三期认购现代制药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

7、认购方下属企业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国药三期无下属企业。

8、认购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自国药三期成立以来，国药三期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均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9、认购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情况

自国药三期成立以来，国药三期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10、认购方资金来源

国药三期已承诺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来源合法，认购资金的最终出资不存在任何结构化产品的情况，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现代制药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承销商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且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上述相关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国药三期尚未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三）浦科源富达

浦科源富达拟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本次现代制药配套发行股份，浦科源富达的具体情况如下：

1、浦科源富达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疆浦科源富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2015-743 号
法定代表人	朱旭东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9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650000059078000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浦科源富达股权关系及控制关系

浦科源富达由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00%股权，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为浦科源富达的实际控制人，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浦科源富达的设立及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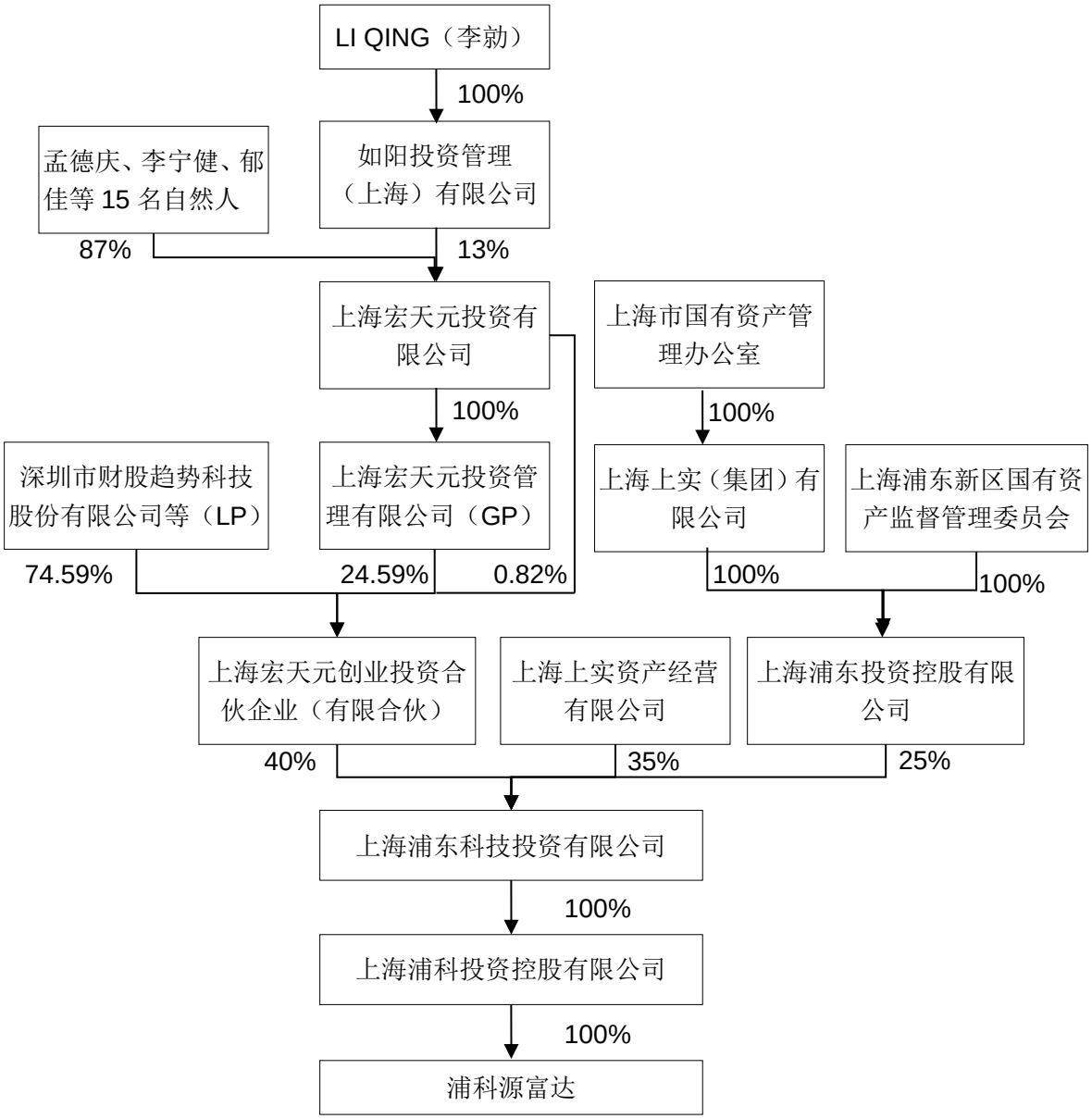

3、浦科源富达主营业务情况

浦科源富达主要从事产业投资。

4、浦科源富达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

浦科源富达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9 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5.9.30
资产总额	1,000.27
负债总额	-

所有者权益	1,000.27
项目	**2015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0.27
净利润	0.27

注：2015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5、认购方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创新西路 778 号 15 幢 107 室
法定代表人	朱旭东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6 年 6 月 3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5000514600
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4243017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兼并重组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战略聚焦于集成电路、医疗健康等高科技产业领域，主要从事并购（含跨境）投资、股权投资。

（3）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两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两年及一期合并口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483,039.59	264,718.24	370,123.13
负债总额	171,051.19	164,400.52	73,101.33
所有者权益	311,988.40	100,317.72	297,021.80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5.00	1,192.13	4,684.77
营业利润	7,385.56	23,080.71	34,401.64
净利润	9,736.08	17,571.62	32,045.47

注：2013、2014 年数据已经审计，2015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6、认购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浦科源富达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

7、认购方下属企业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浦科源富达无下属企业。

8、认购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自浦科源富达成立以来，浦科源富达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均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9、认购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情况

自浦科源富达成立以来，浦科源富达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10、认购方资金来源

浦科源富达已承诺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来源合法，认购资金的最终出资不存在任何结构化产品的情况，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现代制药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承销商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且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上述相关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四）上海国鑫

上海国鑫拟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本次现代制药配套发行股份，上海国鑫的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 3 号（港汇中心二座）3005 室
法定代表人	顾卫平
注册资本	20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10 月 9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10104703034848B
经营范围	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国内贸易

2、股权关系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海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间接持有上海国鑫 100%股权。上海国鑫的股权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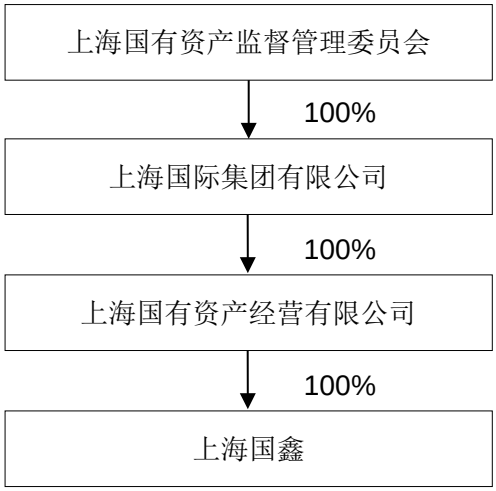

3、主营业务情况

上海国鑫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投资及投资管理业务和咨询服务业务。

4、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上海国鑫两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949,379.73	947,770.87	605,390.99
负债总额	208,476.00	163,360.56	85,084.58
所有者权益	740,903.73	784,410.31	520,306.41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3.75	18.25	479.7
营业利润	41,121.67	30,258.09	24,248.64
净利润	41,123.63	30,152.21	24,294.62

注：2013、2014 年数据已经审计，2015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5、认购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上海国鑫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

6、认购方下属企业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国鑫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上海正海国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份额 99.989%。此外，上海国鑫无下属企业。

7、认购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上海国鑫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均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8、认购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情况

上海国鑫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9、认购方资金来源

上海国鑫拟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本次现代制药配套发行股份。上海国鑫已承诺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来源合法，认购资金的最终出资不存在任何结构化产品的情况，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现代制药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承销商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且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上述相关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五）四川诚富

四川诚富拟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本次现代制药配套发行股份，四川诚富的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四川诚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永丰路 47 号 10 楼 1 号
法定代表人	吴颉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2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510109000054503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及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财务咨询、法律咨询；汽车租赁（以上经营项目不含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审批或许可的项目）

2、股权关系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及间接持有四川诚富 100%股权。四川诚富的股权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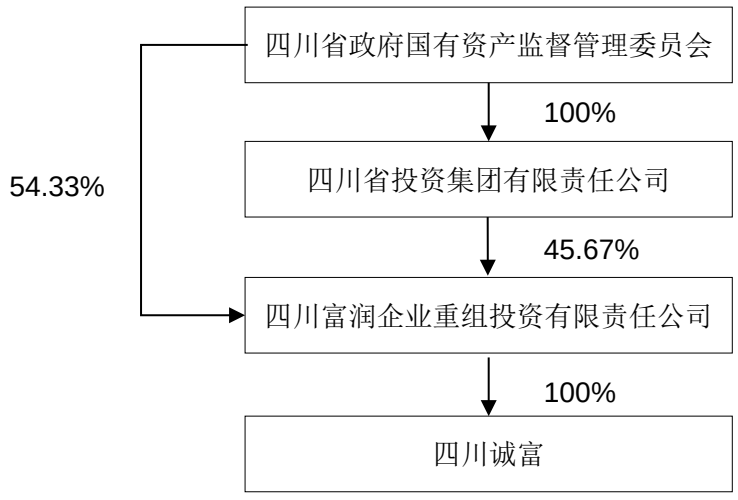

3、主营业务情况

四川诚富是四川富润企业重组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四川富润企业重组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包含金融、矿产、房地产、农业等多个领

域的股权投资、不良资产收购等业务。四川诚富目前定位为四川富润企业重组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对外进行股权投资和资本市场投资的专业化平台。

4、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四川诚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1,022.25	1,029.67	1,052.44
负债总额	-	-	-
所有者权益	1,029.67	1,029.67	1,052.44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	-	-
营业利润	-7.43	-22.77	-5.12
净利润	-7.43	-22.77	-5.12

注：2013、2014 年数据已经审计，2015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5、认购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四川诚富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

6、认购方下属企业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四川诚富无下属企业。

7、认购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四川诚富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均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8、认购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情况

四川诚富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9、认购方资金来源

四川诚富已承诺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来源合法，认购资金的最终出资不存在任何结构化产品的情况，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现代制药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承销商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且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上述相关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六）四川三新

四川三新拟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本次现代制药配套发行股份，四川三新的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四川三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东三环路二段龙潭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杨安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8 月 3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510108000093048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证券、金融、期货）（以上经营项目不含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审批或许可的项目）

2、股权关系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间接持有四川三新 100%股权。四川诚富的股权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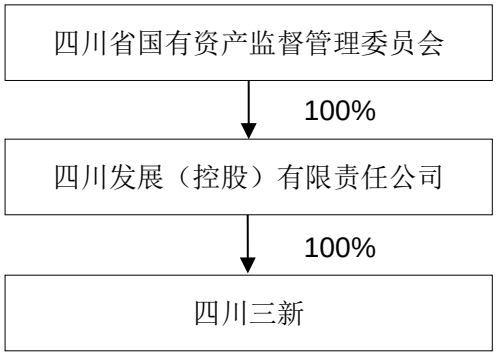

3、主营业务情况

四川三新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及项目投资，通过股权投资、资产并购推动地方经济可持续发展，实现资产增值保值。

4、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四川三新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337,997.70	208,283.02	52,499.84
负债总额	293,599.19	156,492.25	2,505.02
所有者权益	44,398.51	51,790.76	49,994.82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4,137.30	844.14	-
营业利润	-7,317.26	1,645.55	527.94
净利润	-7,351.41	1,295.94	527.94

注：2013、2014 年数据已经审计，2015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5、认购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四川三新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

6、认购方下属企业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四川三新控股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四川川发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	四川蜀曦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3	四川发展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4	西藏三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5	成都三新融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0%
6	成都三新融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0%
7	成都三新融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00%
8	四川宇晟酒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00%

7、认购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

者仲裁等情况

四川三新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均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8、认购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情况

四川三新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9、认购方资金来源

四川三新拟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本次现代制药配套发行股份。四川三新已承诺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来源合法，认购资金的最终出资不存在任何结构化产品的情况，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现代制药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承销商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且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上述相关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七）逸合投资

逸合投资拟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本次现代制药配套发行股份，逸合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逸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 3201 室
法定代表人	张晓明
注册资本	11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26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01000604964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及咨询，实业投资，日用百货、计算机软硬件、文化办公用品、钢材、机电设备、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绿化苗木，酒店管理（不含餐饮、住宿），资产管理，为企业解散提供清算服务，商务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会展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

2、股权关系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成都世通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天津江胜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逸合投资 50%、50%股权，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王海生。逸合投资的股权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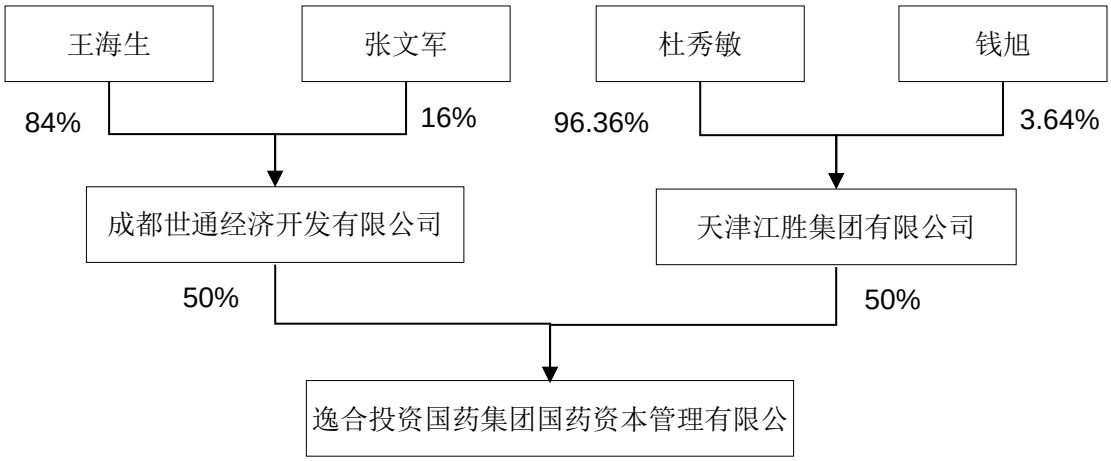

3、主营业务情况

逸合投资主要从事大型综合房地产项目、消费品类项目、高科技项目以及新兴产业项目的股权投资与项目投后管理，以及资源性产业财务投资与项目运作管理。

4、财务数据

逸合投资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853,530.15	538,853.37	173,966.22
负债总额	757,734.44	453,648.48	89,014.25
所有者权益	95,796.71	85,204.89	84,951.97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290.89	5,036.34	10,651.88
营业利润	-18,418.70	178.74	3,429.95
净利润	-18,409.18	252.92	2,598.94

注：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5、认购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逸合投资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

6、认购方下属企业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逸合投资控股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康年养老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2	上海谷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0.91%
3	温州苍南混凝土搅拌站	100.00%
4	上海思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
5	青岛龙口海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00%
6	上海鹏仓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7、认购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自逸合投资成立以来，逸合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均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8、认购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情况

自逸合投资成立以来，逸合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9、认购方资金来源

逸合投资已承诺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来源合法，认购资金的最终出资不存在任何结构化产品的情况，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现代制药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承销商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且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上述相关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八）滚石投资

滚石投资拟以设立并管理的滚石 1 号现代制药证券投资基金、滚石 2 号现代制药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认购本次现代制药配套发行股份，滚石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滚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东门路 378 号 4 号楼 401 室
法定代表人	王继青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9 月 9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230000400881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已发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关系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自然人王继青、余景、陈小芬分别持有滚石投资 60%、20%、20%的股权。滚石投资的股权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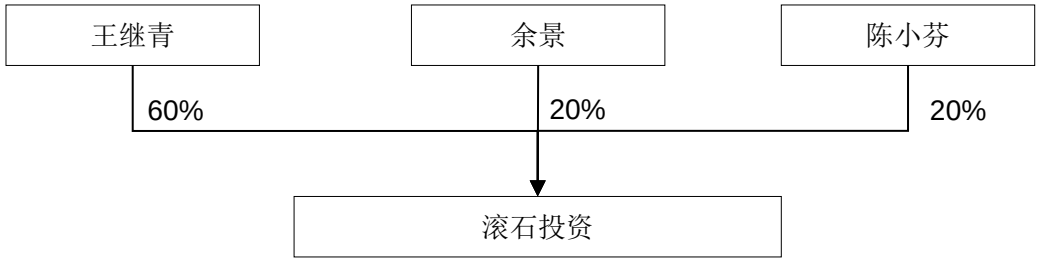

3、主营业务情况

滚石投资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

4、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滚石投资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32,899.13	10,987.61	6,804.12

负债总额	29,441.93	8,093.89	5,087.75
所有者权益	3,457.20	2,893.72	1,716.37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891.43	2,450.69	901.66
营业利润	1,107.83	1,610.11	546.85
净利润	563.38	1,177.74	211.08

注：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5、认购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滚石投资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

6、认购方下属企业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滚石投资为 5 家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有限合伙企业名称	出资比例
1	上海晁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
2	上海哥钰投资管理中信（有限合伙）	1.00%
3	上海滚石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
4	杭州磐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5	上海冉钰投资管理中信（有限合伙）	1.00%

7、认购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滚石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均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8、认购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情况

滚石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9、认购方资金来源

滚石投资已承诺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来源合法，认购资金的最终出资不

存在任何结构化产品的情况，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现代制药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承销商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且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上述相关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滚石投资拟以设立并管理的滚石 1 号现代制药证券投资基金、滚石 2 号现代制药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认购本次现代制药配套发行股份。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滚石 1 号现代制药证券投资基金、滚石 2 号现代制药证券投资基金已完成在证券基金业协会的预设立，预设立编号分别为 SH1043、SH1047，但尚未完成正式设立及备案。

（九）高特佳弘瑞

高特佳弘瑞拟以拟设立并管理的契约型基金参与认购本次现代制药配套发行股份。高特佳弘瑞的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高特佳弘瑞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达建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29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8044125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高新技术产业和其他技术创新企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业务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2、股权关系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融华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高特佳弘瑞 95%、5%股权。高特佳弘瑞的股权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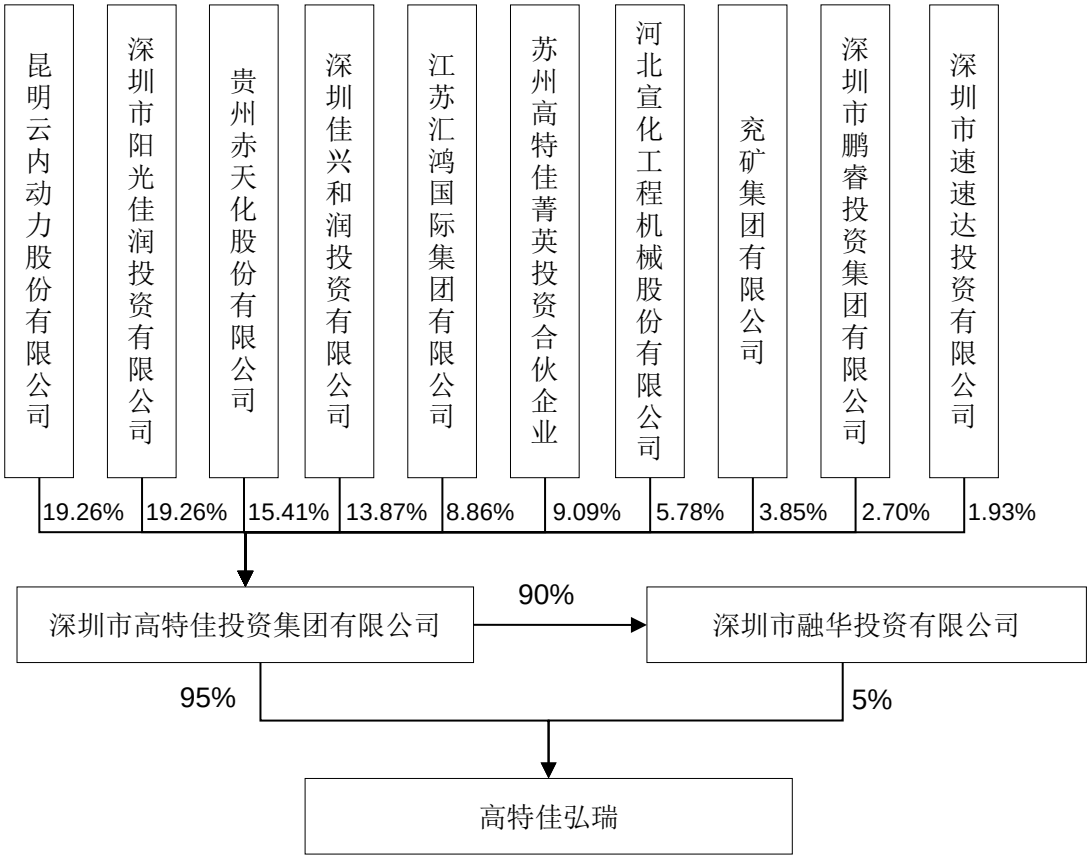

3、主营业务情况

高特佳弘瑞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业务。

4、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高特佳弘瑞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3,551.77	1,001.43	500.00
负债总额	2,471.63	1.02	0.33
所有者权益	1,080.14	1,000.41	499.67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045.45	-	-
营业利润	1,197.00	-	-0.33
净利润	1,170.42	0.74	-0.33

注：2013、2014 年数据已经审计，2015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5、认购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高特佳弘瑞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

6、认购方下属企业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高特佳弘瑞为3家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有限合伙企业名称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高特佳睿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3%
2	杭州睿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3	上海高特佳懿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

7、认购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自高特佳弘瑞成立以来，高特佳弘瑞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均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8、认购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情况

自高特佳弘瑞成立以来，高特佳弘瑞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9、认购方资金来源

高特佳弘瑞已承诺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来源合法，认购资金的最终出资不存在任何结构化产品的情况，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现代制药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承销商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且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上述相关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高特佳弘瑞拟以拟设立并管理的契约型基金参与认购本次现代制药配套发行股份。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该契约型基金尚未完成设立及备案。高特佳弘瑞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P1011117。

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包括：芜湖三益 51%股权、国药一心 51%股权、致君制药 51%股权、坪山制药 51%股权、致君医贸 51%股权、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国工有限 100%股权、国药威奇达 100%股权、汕头金石 100%股权、青海制药 52.92%股权、新疆制药 55%股权及中抗制药 33%股权。

由于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仅披露标的资产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预估值，与最终经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可能存在差异。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本次交易价格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最终资产评估结果及交易价格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预估值，详见本预案“第五章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

一、芜湖三益 51%股权

本次交易中，现代制药拟向国药控股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芜湖三益 51%的股权。

（一）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国药集团三益药业（芜湖）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340200000009921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78109047-4
税务登记证号	税芜字 340207781090474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5,000,000 元
实收资本	15,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张齐学

成立日期	2005 年 11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11 月 10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九华北路生物药业科技园
主要办公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九华北路生物药业科技园
经营范围	滴眼剂、溶液剂（外用）、酊剂、搽剂、软膏剂、乳膏剂（均含激素类）、眼膏剂、滴鼻剂、滴耳剂、凝胶剂、片剂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历史沿革

（1）2005 年设立

2005 年 10 月 25 日，三益制药与汪席明签署投资协议书，共同出资成立三益信成，其中三益制药以货币出资 180 万元，汪席明以货币出资 20 万元。2005 年 11 月 8 日，芜湖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芜湖永信验字[2005]1104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设立出资进行了验证。2005 年 11 月 10 日，完成本次设立的工商登记。三益信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三益制药	180	90%
汪席明	20	10%
合计	**200**	**100%**

（2）2009 年股权转让

2009 年 2 月 4 日，三益信成召开股东会，同意张申培受让三益制药持有的三益信成 90%股权，2009 年 2 月 11 日，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益信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张申培	180	90%
汪席明	20	10%
合计	**200**	**100%**

（3）2009 年以资本公积增资

2009 年 4 月 7 日，三益信成召开股东会，同意三益信成以资本公积增资

300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 万元。2009 年 4 月 7 日，安徽平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平泰会开验字[2009]第 084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2009 年 4 月 13 日，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三益信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张申培	450	90%
汪席明	50	10%
合计	**500**	**100%**

（4）2012 年-2015 年收购

2012 年 2 月 2 日，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发评报字（2012）第 001 号《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6 月 30 日，三益信成净资产评估值为 7,802.77 万元，较账面值增值 4,015.75 万元，增值率为 106.04%。

2012 年 6 月 29 日，国药集团下发国药集团投资〔2012〕531 号《关于同意重组芜湖三益信成制药有限公司及芜湖三益制药有限公司的复函》，同意国药控股以不超过 6,260 万元的价格收购三益信成 83.50%股权，以不超过 5,200 万元的价格收购三益制药 100%股权；合并完成两年后，国药控股出资收购国药控股三益制药有限公司其余股东股权。

根据上述收购方案，张申培受让汪席明所持三益信成 10%股权，国药控股以 6,260 万元受让张申培持有的三益信成 83.50%股权，霍守平等 5 名自然人受让张申培持有的三益信成合计 8.90%股权。2012 年 7 月 4 日，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益信成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国药控股	417.50	83.50%
张申培	38.00	7.60%
霍守平	17.50	3.50%
陶大保	7.50	1.50%
梅明翠	7.50	1.50%
姚光明	6.00	1.20%

张国兵	6.00	1.20%
合计	**500.00**	**100.00%**

2012 年 10 月，三益信成召开股东会，同意三益信成更名为“国药集团三益药业（芜湖）有限公司”。2012 年 11 月 29 日，完成本次更名的工商登记。

2012 年 11 月 20 日，芜湖三益与三益制药签署合并协议书，约定由芜湖三益吸收合并三益制药，合并完成后三益制药解散注销，全部债权债务由存续的芜湖三益承继。2013 年 1 月 7 日，芜湖三益及三益制药分别召开股东会，审议芜湖三益吸收合并三益制药的议案，由三益制药以净资产折算为芜湖三益实收资本 1,000 万元，芜湖三益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0 万元。

为本次吸收合并提供价值依据，2013 年 8 月 19 日，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发评报字（2013）第 101 号及中发评报字（2013）第 142 号《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1 月 30 日，芜湖三益净资产评估值为 7,244.93 万元，较账面值增值 2,836.52 万元，增值率为 64.34%；三益制药净资产评估值为 3,640.30 万元，较账面值增值 2,622.82 万元，增值率为 257.78%。安徽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中天验报字（2013）第 488 号《验资报告》，芜湖三益吸收合并三益制药，以经审计的三益制药账面净资产 1,017.49 万元转增芜湖三益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芜湖三益注册资本增加至为 1,500 万元。2013 年 11 月 29 日，完成本次吸收合并的工商登记，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芜湖三益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国药控股	1,417.50	94.50%
张申培	38.00	2.53%
霍守平	17.50	1.17%
陶大保	7.50	0.50%
梅明翠	7.50	0.50%
姚光明	6.00	0.40%
张国兵	6.00	0.40%
合计	**1,500.00**	**100.00%**

芜湖三益 2013 年吸收合并三益制药的评估情况如下：

1）评估结果及作价依据

2013年，芜湖三益吸收合并三益制药，本次吸收合并进行的评估情况如下：

评估单位	报告名称	基准日	评估方法	选用结果方法	评估值（万元）	增值额（万元）	增值率
芜湖三益	中发评报字（2013）第 142 号	2012/11/30	收益法、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7,244.93	2,836.52	64.34%
三益制药	中发评报字（2013）第 101 号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3,640.30	2,622.82	257.78%
合计					10,885.23	5,459.34	100.62%

该次吸收合并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双方最终以账面净资产作价，上述评估仅为此次吸收合并的作价提供参考依据。

2）与本次交易的评估在预估方法、增值率方面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说明

本次芜湖三益预评估结果与2013年芜湖三益吸收合并三益制药资产评估结果对比如下：

评估事项	单位	基准日	评估方法	选用方法	评估值（万元）	增值率
吸收合并评估	芜湖三益	2012/11/30	收益法、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7,244.93	64.34%
	三益制药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3,640.30	257.78%
	合计				10,885.23	100.62%
本次预评估	芜湖三益	2015/9/30	收益法、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11,500.43	151.39%

预估方法差异情况及合理性说明如下：

本次预评估中，芜湖三益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的原因为：2013年11月完成吸收合并后，芜湖三益内部正处于调整期，未来生产产品种类可能有一定的变化，加之2013年及以前的历史数据及财务指标可参照性不强，故不适合采用收益法为评估结果。评估方法的选取合理。

本次交易预估增值率的说明如下：

本次预评估中芜湖三益的增值率高于吸收合并评估中吸并双方合计评估值的增值率，主要是由于本次预评估中芜湖三益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增值幅度较大所致。本次预评估中，芜湖三益固定资产预估增值约4,777万元，主要由于部分房屋建筑物进行设备安装后，整体价值增加；土地使用权预估增值约2,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土地价格的上涨。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充分考虑了上述资产的增值情况，预估值公允。

2015 年 4 月 21 日，芜湖三益召开股东会，同意张申培等 6 名自然人将其持有的芜湖三益合计 5.50%股权以 1,468.73 万元转让给国药控股，2015 年 5 月，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药控股持有芜湖三益 100%股权，国药控股对芜湖三益的收购完成。

3、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芜湖三益控股股东为国药控股，持有芜湖三益 100%股权，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芜湖三益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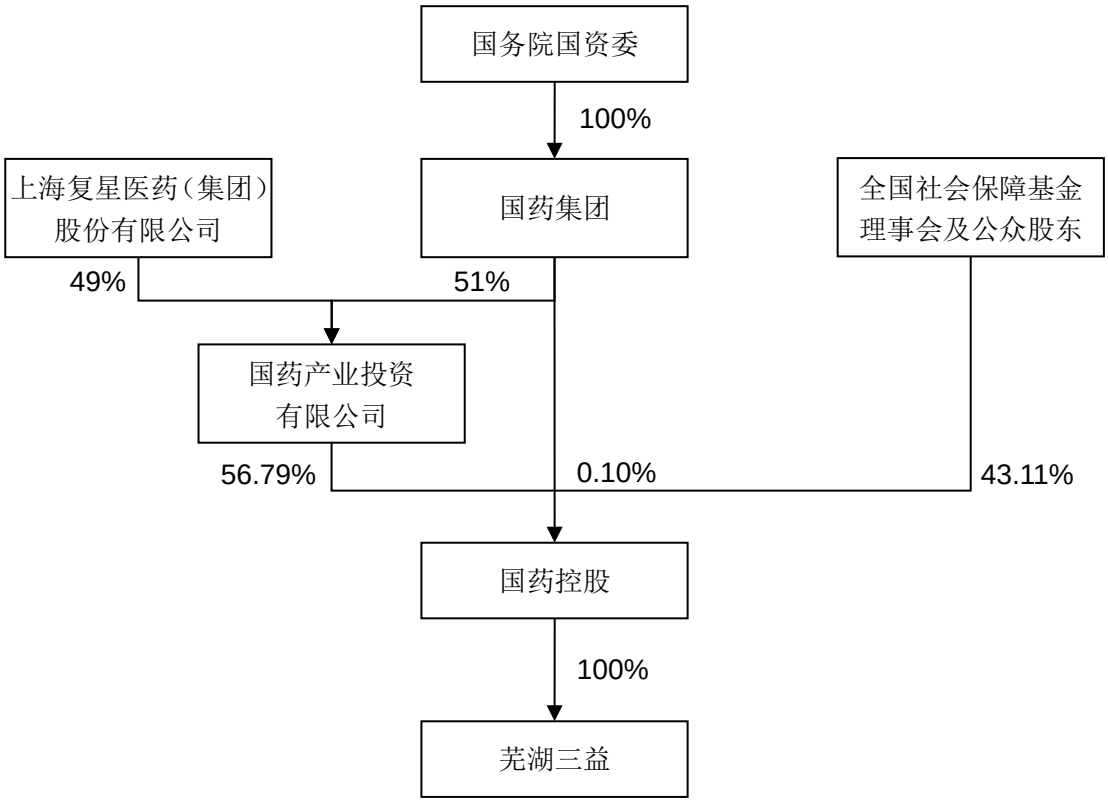

4、主要财务数据

芜湖三益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0,969.26	11,354.79	13,114.93

负债合计	6,394.54	6,784.91	7,270.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74.72	4,569.88	5,844.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74.72	4,569.88	5,844.20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6,024.92	5,224.25	6,424.66
营业利润	-230.61	-1,261.87	772.09
利润总额	22.82	-1,269.72	815.38
净利润	4.84	-1,274.32	1,107.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4	-1,274.32	1,107.95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芜湖三益 2013 年、2014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424.66 万元和 5,224.2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107.95 万元和-1,274.32 万元。2014 年度，芜湖三益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18.68%和-215.02%。2014 年度，营业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芜湖三益的主打品种复方醋酸氟轻松酊的销量下滑，对芜湖三益的营业收入造成了影响。2014 年度，净利润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13 年 11 月，芜湖三益吸收合并三益制药。吸收合并后，芜湖三益的固定资产折旧、能耗费等费用增加，而被吸收合并三益制药处于停产恢复阶段，产出较小。同时，由于曲咪新乳膏、克霉唑乳膏等产品的原料上升，也压缩了芜湖三益的利润空间。2015 年 1-9 月，由于芜湖三益产能得到释放，营销费用得到有效控制，因此 2015 年 1-9 月，净利润有所好转。

5、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芜湖三益最近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二）芜湖三益 51%股权预估值情况

芜湖三益 51%股权预估值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五章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之“一、芜湖三益 51%股权预估值分析”。

（三）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芜湖三益无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

（四）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芜湖三益为主要生产外用药的西药制剂企业，产品种类包括滴眼剂、溶液剂、酊剂、搽剂、软膏剂、乳膏剂、眼膏剂、滴鼻剂、滴耳剂、凝胶剂、片剂等剂型，覆盖皮肤科及眼科两大领域。芜湖三益的主要品种包括复方醋酸氟轻松酊、哈西奈德溶液、盐酸萘甲唑林滴鼻液、曲咪新乳膏、复方醋酸地塞米松乳膏、盐酸金霉素眼膏、复方硫酸新霉素滴眼液、地塞米松磷酸钠滴眼液等。

2、销售情况

（1）销售模式

芜湖三益在各销售区域均采用代理商销售模式，芜湖三益以合作协议的方式，与各代理商确定合作关系，终端客户维护由代理商完成。同时芜湖三益亦对终端市场进行调研和监督。

基于国药集团在国内医药商业领域的行业地位和覆盖范围，从正常商业经营角度考虑，芜湖三益存在关联销售的情况；同时，国药集团在关联销售中仅起到配送商作用，不参与芜湖三益市场推广和维护。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份向国药集团关联公司销售比例约占芜湖三益销售总额的 3%，芜湖三益经营不存在依赖关联交易的情况。

（2）定价原则

芜湖三益对外销售产品采用成本加成法来确定价格。产品的终端价格以医院中标价格或市场竞争原则进行定价。芜湖三益向国药集团关联公司销售价格与对外销售价格无明显差异。

3、主要产品情况

芜湖三益主要产品的名称、适应症或功能主治、所属的药品注册分类、近两年及一期的销售金额，以及相关发明专利起止期限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药品	销售收入（万元）	相关	专利

			注册分类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发明专利	起止期限
1	复方醋酸氟轻松酊 20ml	适用于神经性皮炎。对银屑病也有一定疗效	化药 6 类	2,785.74	2,262.04	3,195.45	无	无
2	0.1%哈西奈德溶液	适应症为接触性湿疹、异位性皮炎、神经性皮炎、面积不大的银屑病、硬化性萎缩性苔藓、扁平苔藓、盘状红斑性狼疮、脂溢性皮炎（非面部）肥厚性瘢痕	化药 6 类	599.55	304.24	240.45	无	无
3	克霉唑乳膏	用于体癣、股癣、手癣、足癣、花斑癣、头癣、以及念珠菌性甲沟炎和念珠菌性外阴阴道炎	化药 6 类	439.12	459.83	282.66	无	无
4	盐酸金霉素眼膏	用于细菌性结膜炎、麦粒肿及细菌性眼睑炎。也用于治疗沙眼	化药 6 类	447.42	486.24	600.02	无	无
5	盐酸萘甲唑啉滴鼻液	用于过敏性及炎症性鼻充血、急慢性鼻炎	化药 6 类	423.32	304.53	159.11	无	无

注：上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药品注册分类按申请时有效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界定

最近一年，芜湖三益产品无进入和退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情况，无退出《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物目录》的情况，产品进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物目录》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药品名称	进入目录省份	进入目录时间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在该省区的销售收入	药品总销售收入	在该省区的销售收入	药品总销售收入	在该省区的销售收入	药品总销售收入
1	醋酸地塞米松乳膏	江苏	2015.12.31	0.58	87.69	0.87	82.83	1.72	126.96
2	四环素软膏	江苏	2015.12.31	-	20.44	-	30.91	0.46	14.49
3	硝酸益康唑乳膏	江苏	2015.12.31	-	4.27	-	0.42	-	-
4	复方酮康唑软膏	浙江	2015.04.29	3.11	20.18	4.40	27.19	5.77	42.08

4、研发情况

近两年及一期芜湖三益研发投入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芜湖三益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	3.92%	6.52%	7.90%

可比上市公司名称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华北制药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	1.50%	1.95%	1.20%
亚太药业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	4.67%	4.24%	5.58%
台城制药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	4.53%	4.96%	4.75%
方盛制药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	2.50%	4.78%	4.09%
可比公司平均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		3.30%	3.98%	3.91%

注：可比上市公司 2015 年三季度报告附注中没有披露研发支出金额。

近两年及一期芜湖三益研发投入与可比公司相比保持在一个较高的水平，为芜湖三益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芜湖三益研发体系以技术研发部为主导，与芜湖三益内部质量管理部、生产部人员协作，提升眼膏剂、混悬型滴眼液现有生产工艺；与外部研究院所合作，积极开展外用药与眼用制剂领域的新产品研发。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芜湖三益没有药物临床试验批件。

（五）合法合规性说明

1、土地、房产权属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芜湖三益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位置	面积（平方米）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芜湖三益	芜湖国用（2000）字第 071 号	长江路 218#	14,033.33	划拨	-	无
2	芜湖三益	芜开国用（2004）第 18 号	长江路东侧	11,676.00	出让	2054.3.8	无
3	芜湖三益	芜国用（2013）第 351 号	长江路 216 号	11,704.13	出让	2062.12.9	无
4	芜湖三益	芜（审）国用（2014）第 1 号	九华北路生物药业科技园	41,795.86	出让	2056.1.23	无

注：目前序号 1 土地为划拨地，目前正在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序号 2、3 土地权利人为“芜湖三益制药有限公司”，正在协调办理更名。

（2）房产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芜湖三益拥有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他项权利
1	芜湖三益	芜开发区字第2013032369号	开发区九华北路生物药业科技园	3,112.51	工业	无
2	芜湖三益	芜开发区字第2013032370号	开发区九华北路生物药业科技园	1,109.57	工业	无
3	芜湖三益	芜开发区字第2013032371号	开发区九华北路生物药业科技园	126.05	工业	无
4	芜湖三益	芜开发区字第2013032372号	开发区九华北路生物药业科技园	2,504.16	工业	无
5	芜湖三益	芜开发区字第2013032373号	开发区九华北路生物药业科技园	8,770.08	工业	无
6	芜湖三益	芜鸠江区字第2014006261号	长江路218号5#楼，12#楼,13#楼	1,267.35	仓储	无
				68.40	工业	无
				179.52	工业	无
7	芜湖三益	芜鸠江区字第2014006270号	长江路218号10#楼，17#楼,16#楼	3,891.62	工业	无
				778.67	工业	无
				51.40	工业	无
8	芜湖三益	芜鸠江区字第2014006262号	长江路218号18#楼	14.73	工业	无
9	芜湖三益	芜鸠江区字第2014006266号	长江路218号8#楼，7#楼	264.06	工业	无
				2,121.24	工业	无
10	芜湖三益	芜鸠江区字第2014006245号	长江路218号4#楼，6#楼	1,758.45	工业	无
				995.26	工业	无
11	芜湖三益	芜鸠江区字第2014006269号	长江路218号	6,080.31	工业	无

除上述房屋产权情况之外，芜湖三益有10处位于芜湖国用（2004）字第18号、芜湖国用（2000）字第071号和芜（审）国用（2014）第1号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房产权属证明，建筑面积合计3,394.67平方米，用途为办公或生产辅助，目前该等房屋建筑物的房产权属证明正在协调办理中。

2、知识产权情况

（1）商标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芜湖三益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像	核定使用商品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像	核定使用商品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1	8955890	给力	5	芜湖三益	原始取得	2012.08.21	2022.08.20
2	1428465	荷露清	5	芜湖三益	原始取得	2010.08.07	2020.08.06
3	1310293	三益	5	芜湖三益	原始取得	2009.09.07	2019.09.06
4	1428466	无忧雨	5	芜湖三益	原始取得	2010.08.07	2020.08.06
5	8955884	信立成	5	芜湖三益	原始取得	2011.12.28	2021.12.27
6	1428467	点益	5	芜湖三益	原始取得	2010.08.07	2020.08.06
7	8441969	YY	5	芜湖三益	原始取得	2011.07.14	2021.07.13
8	1636483	一秒	5	芜湖三益	原始取得	2011.09.21	2021.09.20

（2）专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芜湖三益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保护期限
1	一种复方十一烯酸锌软膏配方及其制备方法	ZL200510040972.4	发明专利	芜湖三益	原始申请	2005.07.08	2025.07.07
2	一种软膏自动填料装置	ZL201120394298.0	实用新型专利	芜湖三益	原始申请	2011.10.17	2021.10.16
3	一种油桶起吊装置	ZL201120404071.X	实用新型专利	芜湖三益	原始申请	2011.10.21	2021.10.20
4	一种自动排气装置	ZL201120404073.9	实用新型专利	芜湖三益	原始申请	2011.10.21	2021.10.20
5	一种药膏净化区与非净化区传递装置	ZL201120412903.2	实用新型专利	芜湖三益	原始申请	2011.10.26	2021.10.25
6	一种清除多余软膏装置	ZL201120394308.0	实用新型专利	芜湖三益	原始申请	2011.10.17	2021.10.16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保护期限
7	一种粘稠物自动化料装置	ZL201120394304.2	实用新型专利	芜湖三益	原始申请	2011.10.17	2021.10.16
8	一种高压气体传送装置	ZL201120394301.9	实用新型专利	芜湖三益	原始申请	2011.10.17	2021.10.16

3、业务资质

芜湖三益的业务资质主要包括药品生产许可证、GMP 证书、药品注册/再注册批件等，具体如下：

（1）药品生产许可证

证书编号	生产地址	生产范围	持有人	发证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限
皖 20160193	芜湖市鸠江区九华北路生物药业科技园	乳膏剂、软膏剂、溶液剂（外用）、酊剂、搽剂（均含激素类），鼻用制剂，耳用制剂	芜湖三益	安徽省食药局	2016.1.1	2020.12.31
	芜湖市长江路 218 号	滴眼剂、乳膏剂（均含激素类），软膏剂				

（2）GMP 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持有人	发证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限
1	AH20160304	溶液剂（外用）、酊剂（外用）、搽剂、软膏剂、乳膏剂（均含激素类），滴鼻剂、滴耳剂； 乳膏剂（均含激素类），软膏剂	芜湖三益	安徽省食药局	2016.1.25	2021.1.24
2	AH20140169	滴眼剂（二层非激素类、三层激素类）	芜湖三益	安徽省食药局	2014.12.17	2019.12.16

（3）药品注册/再注册批件

序号	药品通用名称	批准文号	生产单位	剂型	规格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1	氧氟沙星乳膏	国药准字 H10950096	芜湖三益	乳膏剂	10g：30mg	2015.5.27	2020.5.26
2	氧氟沙星眼膏	国药准字 H10950097	芜湖三益	眼膏剂	3.5g：10.5mg	2015.8.10	2020.8.9
3	丙酸氯倍他索搽剂	国药准字 H20040585	芜湖三益	搽剂	5ml：1mg;10ml：2mg;20ml：4mg	2015.9.14	2020.9.13
4	复方醋酸地塞米松乳膏	国药准字 H34022119	芜湖三益	乳膏剂	复方	2015.7.28	2020.7.27
5	樟脑水合氯醛酊	国药准字 H34022125	芜湖三益	酊剂	每毫升含樟脑 0.15g，水合氯醛 0.1g，丁香油 0.007ml	2015.7.14	2020.7.13

序号	药品通用名称	批准文号	生产单位	剂型	规格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6	盐酸吗啉胍滴眼液	国药准字H34022276	芜湖三益	眼用制剂	8ml：0.32g	2015.9.11	2020.9.10
7	新霉素氟轻松乳膏	国药准字H34022275	芜湖三益	乳膏剂	每克含硫酸新霉素 3500 单位、醋酸氟轻松 0.25mg、冰片 5mg	2015.9.11	2020.9.10
8	丙酸氯倍他索乳膏	国药准字H34020303	芜湖三益	乳膏剂	10g：2mg	2015.7.28	2020.7.27
9	地塞米松磷酸钠滴眼液	国药准字H34020305	芜湖三益	眼用制剂	5ml：1.25mg	2015.7.28	2020.7.27
10	诺氟沙星滴眼液	国药准字H34020338	芜湖三益	滴眼剂	8ml：24mg	2015.5.27	2020.5.26
11	盐酸四环素醋酸可的松眼膏	国药准字H34024025	芜湖三益	眼用制剂	2g	2015.11.6	2020.11.5
12	酞丁安搽剂	国药准字H34020328	芜湖三益	搽剂	5 毫升：25 毫克；10 毫升：50 毫克	2015.7.28	2020.7.27
13	酞丁安滴眼液	国药准字H34020313	芜湖三益	滴眼剂	8ml：8mg	2015.8.21	2020.8.20
14	酞丁安乳膏	国药准字H34020409	芜湖三益	乳膏剂	10 克：0.3 克	2015.7.14	2020.7.13
15	硝酸咪康唑乳膏	国药准字H34020340	芜湖三益	乳膏剂	2%	2015.7.14	2020.7.13
16	磺胺醋酰钠滴眼液	国药准字H34020308	芜湖三益	眼用制剂	15%	2015.7.14	2020.7.13
17	醋酸曲安奈德尿素软膏	国药准字H34023370	芜湖三益	乳膏剂	每 10g 含醋酸曲安奈德 10mg，尿素 1.0g	2015.9.14	2020.9.13
18	硫软膏	国药准字H34020406	芜湖三益	软膏剂	10%	2015.6.9	2020.6.8
19	复方硫酸新霉素滴眼液	国药准字H34022121	芜湖三益	滴眼剂	复方	2015.7.28	2020.7.27
20	红霉素软膏	国药准字H34020307	芜湖三益	软膏剂	1%	2015.8.10	2020.8.9
21	硼酸冰片滴耳液	国药准字H34022273	芜湖三益	耳用制剂	硼酸 9%，冰片 0.4%。	2015.9.11	2020.9.10
22	尿素乳膏	国药准字H34020311	芜湖三益	乳膏剂	10g：1g	2015.5.27	2020.5.26
23	尿素乳膏	国药准字H34020407	芜湖三益	乳膏剂	10g：2g	2015.5.27	2020.5.26
24	尿素维 E 乳膏	国药准字H34022123	芜湖三益	乳膏剂	15%	2015.7.28	2020.7.27
25	盐酸萘甲唑啉滴鼻液	国药准字H34020314	芜湖三益	鼻用制剂	0.10%	2015.7.28	2020.7.27

序号	药品通用名称	批准文号	生产单位	剂型	规格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26	盐酸金霉素眼膏	国药准字H34020413	芜湖三益	眼用制剂	0.50%	2015.6.8	2020.6.7
27	盐酸萘甲唑啉滴鼻液	国药准字H34020315	芜湖三益	鼻用制剂	0.05%	2015.7.31	2020.8.1
28	鱼石脂软膏	国药准字H34020316	芜湖三益	软膏剂	10%	2015.7.14	2020.7.13
29	咪康唑氯倍他索乳膏	国药准字H34024122	芜湖三益	乳膏剂	硝酸咪康唑 2%，丙酸氯倍他索 0.05%	2015.9.11	2020.9.10
30	醋酸氢化可的松滴眼液	国药准字H34020403	芜湖三益	眼用制剂	3ml：15mg	2015.8.21	2020.8.20
31	复方十一烯酸锌软膏	国药准字H34021968	芜湖三益	软膏剂	十一烯酸锌 20%，十一烯酸 5%	2015.8.13	2020.8.12
32	复方水杨酸搽剂	国药准字H34023739	芜湖三益	搽剂	复方	2015.7.14	2020.7.13
33	复方酮康唑软膏	国药准字H34023738	芜湖三益	软膏剂	复方	2015.7.28	2020.7.27
34	四环素眼膏	国药准字H34020408	芜湖三益	眼用制剂	0.50%	2015.7.14	2020.7.13
35	硝酸益康唑乳膏	国药准字H34020339	芜湖三益	乳膏剂	10g：0.1g	2015.8.10	2020.8.9
36	氯霉素滴眼液	国药准字H34020325	芜湖三益	眼用制剂	8ml：20mg	2015.8.10	2020.8.9
37	红霉素眼膏	国药准字H34020404	芜湖三益	眼膏剂	0.50%	2015.5.21	2020.5.20
38	曲咪新乳膏	国药准字H34022274	芜湖三益	乳膏剂	10g	2015.7.28	2020.7.27
39	四环素软膏	国药准字H34020312	芜湖三益	软膏剂	3%	2015.8.10	2020.8.9
40	醋酸可的松滴眼液	国药准字H34020402	芜湖三益	滴眼剂	3ml：15mg	2015.8.21	2020.8.20
41	开塞露	国药准字H34020414	芜湖三益	灌肠剂	20ml;10ml	2015.6.8	2020.6.7
42	硫酸新霉素滴眼液	国药准字H34021972	芜湖三益	滴眼剂	8ml（4 万单位）	2015.8.10	2020.8.9
43	复方苯海拉明搽剂	国药准字H34022117	芜湖三益	搽剂	复方	2015.8.31	2020.8.30
44	复方醋酸氟轻松酊	国药准字H34022118	芜湖三益	酊剂	复方	2015.6.8	2020.6.7
45	克霉唑乳膏	国药准字H34021971	芜湖三益	乳膏剂	3%	2015.8.11	2020.8.10

序号	药品通用名称	批准文号	生产单位	剂型	规格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46	克霉唑乳膏	国药准字H34021970	芜湖三益	乳膏剂	1%	2015.7.28	2020.7.27
47	利巴韦林滴眼液	国药准字H34023285	芜湖三益	眼用制剂	8ml：8mg	2015.9.11	2020.9.10
48	哈西奈德溶液	国药准字H34020322	芜湖三益	搽剂	0.03%	2015.5.26	2020.5.25
49	哈西奈德溶液	国药准字H34020323	芜湖三益	溶液剂（外用）	0.10%	2015.5.27	2020.5.26
50	哈西奈德乳膏	国药准字H34020306	芜湖三益	乳膏剂	10g：10mg	2015.5.27	2020.5.26
51	氯霉素眼膏	国药准字H34020415	芜湖三益	眼用制剂	3%	2015.8.10	2020.8.9
52	滴眼用利福平	国药准字H34023012	芜湖三益	眼用制剂	颗粒每瓶含利福平 10mg，缓冲液每瓶 10ml	2015.11.6	2020.11.5
53	克霉唑溶液	国药准字H34020324	芜湖三益	溶液剂（外用）	1.50%	2015.5.21	2020.5.20
54	利福平乳膏	国药准字H34023831	芜湖三益	乳膏剂	10g：100mg	2015.11.6	2020.11.5
55	复方十一烯酸锌曲安奈德软膏	国药准字H34022272	芜湖三益	软膏剂	复方	2010.5.20	2015.5.19
56	醋酸氟轻松乳膏	国药准字H34020401	芜湖三益	乳膏剂	10g：2.5mg;20g：5mg	2015.7.28	2020.7.27
57	醋酸地塞米松乳膏	国药准字H34020304	芜湖三益	乳膏剂	10g：5mg;4g：2mg	2015.7.28	2020.7.27
58	醋酸氟轻松冰片乳膏	国药准字H34022116	芜湖三益	乳膏剂	醋酸氟轻松 0.01%、冰片 0.5%	2015.7.28	2020.7.27
59	土霉素软膏	国药准字H34023180	芜湖三益	软膏剂	10g：0.3g	2015.11.6	2020.11.5
60	复方醋酸地塞米松乳膏	国药准字H34022120	芜湖三益	乳膏剂	20g：15mg	2015.7.28	2020.7.27
61	阿昔洛韦滴眼液	国药准字H34020318	芜湖三益	滴眼剂	8ml：8mg	2015.5.26	2020.5.25
62	哈西奈德溶液	国药准字H20103195	芜湖三益	溶液	0.10%	2015.6.8	2020.6.7
63	复方倍氯米松樟脑乳膏	国药准字H10983225	芜湖三益	乳膏剂	10g/支	2015.11.6	2020.11.5

序号	药品通用名称	批准文号	生产单位	剂型	规格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64	林可霉素利多卡因凝胶	国药准字H34022122	芜湖三益	凝胶剂	20g：0.1g（C18H34N2O6S）与0.08g（C14H22N2O.HCL）;10g：0.05g（C18H34N2O6S）与0.04g（C14H22N2O.HCL）;15g：0.075g（C18H34N2O6S）与0.06g（C14H22N2O.HCL）	2015.8.13	2020.8.12
65	复方克霉唑乳膏	国药准字H20003169	芜湖三益	乳膏剂	克霉唑1.5%，尿素15%	2015.7.27	2020.7.26
66	林旦乳膏	国药准字H34020405	芜湖三益	乳膏剂	1%	2015.7.27	2020.7.26
67	氯霉素眼膏	国药准字H34020326	芜湖三益	眼用制剂	1%	2015.7.27	2020.7.26
68	氯霉素滴耳液	国药准字H34023575	芜湖三益	耳用制剂	10ml：0.25g	2015.11.3	2020.11.2
69	小儿对乙酰氨基酚灌肠液	国药准字H34023720	芜湖三益	灌肠剂	2ml：50mg	2015.11.3	2020.11.2
70	小儿对乙酰氨基酚灌肠液	国药准字H34023721	芜湖三益	灌肠剂	2ml：0.1g	2015.11.3	2020.11.2
71	樟脑薄荷柳酯乳膏	国药准字H34022124	芜湖三益	乳膏剂	每克含樟脑50毫克，薄荷脑50毫克，水杨酸甲酯50毫克	2015.7.27	2020.7.26
72	吡诺克辛钠滴眼液	国药准字H34020317	芜湖三益	眼用制剂	每片含吡诺克辛钠0.8毫克	2015.7.27	2020.7.26
73	硫酸庆大霉素滴眼液	国药准字H34020309	芜湖三益	眼用制剂	8毫升：4万单位	2015.7.27	2020.7.26
74	复方新霉素软膏	国药准字H34021969	芜湖三益	软膏剂	10g	2015.7.27	2020.7.26
75	硫酸卡那霉素滴眼液	国药准字H34020337	芜湖三益	眼用制剂	8ml：40mg	2015.7.27	2020.7.26

注：上述序号第55号（复方十一烯酸锌曲安奈德软膏，国药准字H34022272）药品批准文号的再注册申请已取得受理通知书，相关续期工作正在办理中。

4、关联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芜湖三益不存在对关联方担保的情形，芜湖三益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芜湖三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5、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芜湖三益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索赔、司法强制执

行等重大事项。

（六）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芜湖三益涉及的立项、环保、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已取得相关部门的许可或批复，项目建设和运营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立项批复文号	环评批复文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环评验收批复文号
1	三益制药分厂外用药和“丙酸氯倍他索搽剂”新药生产项目（一期）	芜湖市经开区管委会2005年39号	芜湖市环保局环评报告审批表	06058	060176	340206118094	环验[2009]57号
2	研发制造基地技改项目	鸠经字[2013]254号	芜湖市环保局环评报告审批表	-	-	-	环验[2015]60号

注：研发制造基地技改项目系原有生产线内部改造，不涉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内容。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芜湖三益最近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八）最近三年内进行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2012年，芜湖三益吸收合并三益制药，2015年，芜湖三益自然人股东转让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预案本章之“一、芜湖三益51%股权”之“（一）基本情况”之“2、历史沿革”之“（4）2012年-2015年重组”。

除上述情况之外，芜湖三益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九）标的资产为股权的说明

1、关于交易标的是否为控股权的说明

现代制药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芜湖三益51%的股权，为控股权。

2、拟注入股权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为芜湖三益 51%股权。国药控股持有芜湖三益100%的股权，国药控股已经依法对芜湖三益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芜湖三益股东的情形。

国药控股所持芜湖三益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十）是否已取得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国药控股持有芜湖三益 100%股权，本次交易不存在需要取得其他股东同意的情形，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

二、国药一心 51%股权

本次交易中，现代制药拟向国药控股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国药一心 26%的股权；向杭州潭溪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国药一心 25%的股权，合计购买国药一心 51%的股权。

（一）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220101010005124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24406380–9
税务登记证号	22011224406380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亚东
成立日期	1997 年 12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1997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09 日
注册地址	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一心路 1 号
主要办公地址	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一心路 1 号
经营范围	生产原料药（醋酸奥曲肽、胸腺五肽、新鱼腥草素钠、细辛脑、D-泛酸钠、异环磷酰胺、无菌原料药（炎琥宁）、福莫司丁、酒石酸长春瑞滨、达卡巴嗪（抗肿瘤药）、氟达拉滨、美司钠、盐酸纳洛酮、帕米膦酸二钠、夫西地酸钠、盐酸甲氯芬酯、丹参酮 IIA 磺酸钠、盐酸表柔比星（抗肿瘤抗生素类药）、盐酸吡柔比星（抗肿瘤抗生素类药）、氟脲甘（抗肿瘤药）、奥沙利铂（抗肿瘤药）、达沙替尼（抗肿瘤药）、枸橼酸托瑞米芬（抗肿瘤药）、卡培他滨（抗肿瘤药）、门冬氨酸鸟氨酸、培美曲塞二钠（抗肿瘤药）、替莫唑胺（抗肿瘤药）），片剂（含抗肿瘤药）、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药、激素类）、硬胶囊剂（含抗肿瘤药）（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在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1997 年设立

1997 年 11 月 18 日，长春市双阳区制药厂、长春正威制药厂、长春国贸中心广告有限公司签订入股协议，同意共同出资设立长春力尔凡药业有限公司。1997 年 12 月 5 日，长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长会师验字（1997）第 00204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设立出资进行了验证。1997 年 12 月 17 日，完成本次设立的工商登记。长春力尔凡药业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长春市双阳区制药厂	30.00	30.00%
长春市正威制药厂	40.00	40.00%
长春国贸中心广告有限公司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上述股权结构中，长春国贸中心广告有限公司实际代贾志丹持有长春力尔凡药业有限公司 12.50%的股权，实际代白天勇和白天胜持有长春力尔凡药业有限公司 10%的股权，实际代黄相鼎持有长春力尔凡药业有限公司 7.50%的股

权。

（2）2000 年股权转让

1）股权承接情况说明

2000 年，长春力尔凡药业有限公司发生股权转让事宜。由于本次转让前曾发生未经工商登记的股权承接事项，为还原 2000 年股权转让的真实情况，2005 年 3 月 15 日，长春市双阳区鹿业开发总公司出具《双阳区制药厂转双阳区鹿业开发总公司转股说明》，声明原长春市双阳区制药厂持有的长春力尔凡药业有限公司 30%股权实际由其主管单位长春市双阳区鹿业开发总公司承接，且本次股权承接未办理工商登记。

2）股权转让

2000 年 5 月 15 日，贾志丹、长春市双阳区鹿业开发总公司、长春正威制药厂、长春国贸中心广告有限公司共同签订《补充协议书》，还原贾志丹通过长春国贸中心广告公司代持长春力尔凡药业有限公司 12.5%的股权，并由贾志丹受让长春正威制药厂持有的长春力尔凡药业有限公司 2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贾志丹	32.50	32.50%
长春市双阳区鹿业开发总公司	30.00	30.00%
长春正威制药厂	20.00	20.00%
长春国贸中心广告有限公司	17.50	17.50%
合计	**100.00**	**100.00%**

（3）2004 年更名

2004 年 11 月 1 日，长春力尔凡药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名称变更为吉林省一心制药有限公司。2004 年 11 月 9 日，完成本次更名的工商登记。

（4）2003 年至 2005 年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3 年至 2005 年，一心制药进行数次股权转让及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2001 年长春正威制药厂所持股权出让情况说明

2003 年至 2005 年，一心制药发生数次股权转让事宜。由于本次转让前曾发生未经工商登记的股权转让事项，为还原真实情况，2005 年 3 月 15 日，长春市春城酿酒有限公司出具《长春正威制药厂向长春市春城酿酒有限公司转股说明》，声明长春正威制药厂已于 2001 年向长春市春城酿酒有限公司出让其持有的原长春力尔凡药业有限公司 20%股权，且本次股权转让未办理工商登记。

2）一心制药（包括更名前主体长春力尔凡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情况
1	2003 年 3 月	白天勇、白天胜向贾志丹转让其通过长春国贸中心广告有限公司代持的 10%股权
2	2003 年 11 月	长春市春城酿酒有限公司向贾志丹转让 20%股权
3	2004 年 8 月	长春市双阳区鹿业开发总公司向周颖转让 30%股权
4	2004 年 11 月	黄相鼎向贾志丹转让其通过长春国贸中心广告有限公司代持的 7.50%股权
5	2005 年 1 月	周颖向贾志丹转让 30%股权

上述一系列股权转让完成后，贾志丹持有一心制药 100%股权。

3）2005 年增资

2005 年 1 月 28 日，一心制药召开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同意一心制药注册资本由 100 万增加为 3,000 万，周国云以其对一心制药 2,798.52 万元债权增资，其中 2,75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贾志丹以一心制药资本公积中的 150 万元进行增资。2005 年 2 月 24 日，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吉林分所出具中鸿信建元吉验字[2005]第 4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2005 年 3 月 31 日，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一心制药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周国云	2,750.00	91,67%
贾志丹	250.00	8.33%
合计	**3,000.00**	**100.00%**

（5）2005 年第二次增资

2005 年 5 月 21 日，一心制药召开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同意周国

云以其债权向一心制药增资 2,000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2005 年 5 月 30 日，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吉林分所出具中鸿信建元吉验字[2005]第 5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2005 年 7 月 5 日，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一心制药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周国云	4,750.00	95.00%
贾志丹	250.00	5.00%
合计	**5,000.00**	**100.00%**

（6）2008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2 月 17 日，一心制药召开 2007 年临时股东会，同意贾志丹、深圳市恒德利投资有限公司、李秀才、周颖、罗富、潘连新分别以 250 万、525 万、400 万、250 万、150 万、100 万购买周国云持有的一心制药 5.00%、10.50%、8.00%、5.00%、3.00%、2.00%股权。2008 年 1 月 16 日，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一心制药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周国云	3,075.00	61.50%
深圳市恒德利投资有限公司	525.00	10.50%
贾志丹	500.00	10.00%
李秀才	400.00	8.00%
周颖	250.00	5.00%
罗富	150.00	3.00%
潘连新	100.00	2.00%
合计	**5,000.00**	**100.00%**

（7）2008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 月 26 日，一心制药股东作出《关于公司股东向现有股东之外的第三人转让股权的决定》，同意周国云以 375 万元的价格向深圳市深港优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其所持有的一心制药 7.50%的股权，同时以 375 万元的价格向孙慧转让其所持有的一心制药 7.50%的股权。2008 年 1 月 30 日，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一心制药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周国云	2,325.00	46.50%
深圳市恒德利投资有限公司	525.00	10.50%
贾志丹	500.00	10.00%
李秀才	400.00	8.00%
深圳市深港优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	7.50%
孙慧	375.00	7.50%
周颖	250.00	5.00%
罗富	150.00	3.00%
潘连新	100.00	2.00%
合计	**5,000.00**	**100.00%**

（8）2008 年股份制改制

2008 年 2 月 18 日，一心制药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同意一心制药整体变更为吉林一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3 月 8 日，吉林一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周国云、深圳市恒德利投资有限公司、贾志丹、李秀才、深圳市深港优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孙慧、周颖、罗富、潘连新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吉林一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2 月 20 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准验字[2008]第 2006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设立出资进行了验证。2008 年 3 月 28 日，完成本次改制的工商登记。吉林一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周国云	2,325.00	46.50%
深圳市恒德利投资有限公司	525.00	10.50%
贾志丹	500.00	10.00%
李秀才	400.00	8.00%
深圳市深港优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	7.50%
孙慧	375.00	7.50%
周颖	250.00	5.00%
罗富	150.00	3.00%
潘连新	100.00	2.00%

合计	**5,000.00**	**100.00%**

（9）2010 年股份转让及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4 月，周颖分别与深圳市恒德利投资有限公司、孙慧、罗富、潘连新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分别以 5,250 万元、1,875 万元、600 万元、400 万元的价格受让上述主体持有的吉林一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50%、7.50%、3.00%、2.00%股份。同时无偿受让其父周国云持有的吉林一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6.50%股份。2010 年 4 月，贾志丹分别与深圳市深港优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秀才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分别以 1,360 万元、1,500 万元的价格受让其持有的吉林一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7.50%、8.00%股份。经过以上数次交易，周颖和贾志丹分别持有吉林一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74.50%及 25.50%股份。2010 年 6 月 17 日，国药控股与贾志丹、周颖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国药控股以总计 22,789.75 万元的价格收购贾志丹和周颖持有的吉林一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5.50%和 59.50%股份。2010 年 6 月 28 日，吉林一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名称变更为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组织形式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2010 年 8 月 6 日，完成股份转让及改制的工商登记。本次改制完成后，国药控股持有国药一心 75%股权，为国药一心控股股东，国药一心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国药控股	3,750.00	75.00%
周颖	750.00	15.00%
贾志丹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10）2010 年增资

2010 年 8 月 18 日，国药一心召开 2010 年第一次股东会，同意股东以货币向国药一心增资 5,000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 万元，其中国药控股增资 3,750 万元，周颖增资 1,000 万元，贾志丹增资 250 万元。2010 年 9 月 1 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准验字[2010]2038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证。2010 年 9 月 3 日，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国药一心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国药控股	7,500.00	75.00%
周颖	1,500.00	15.00%
贾志丹	1,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11）2012 年股权转让

2012 年 5 月 17 日，国药一心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同意杭州潭溪分别以 1,500 万元、1,000 万元受让周颖及贾志丹持有的国药一心 15%、10%股权。2012 年 6 月 18 日，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药一心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国药控股	7,500	75%
杭州潭溪	2,500	25%
合计	**10,000**	**100%**

3、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国药一心控股股东为国药控股，持有国药一心 75%股权，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其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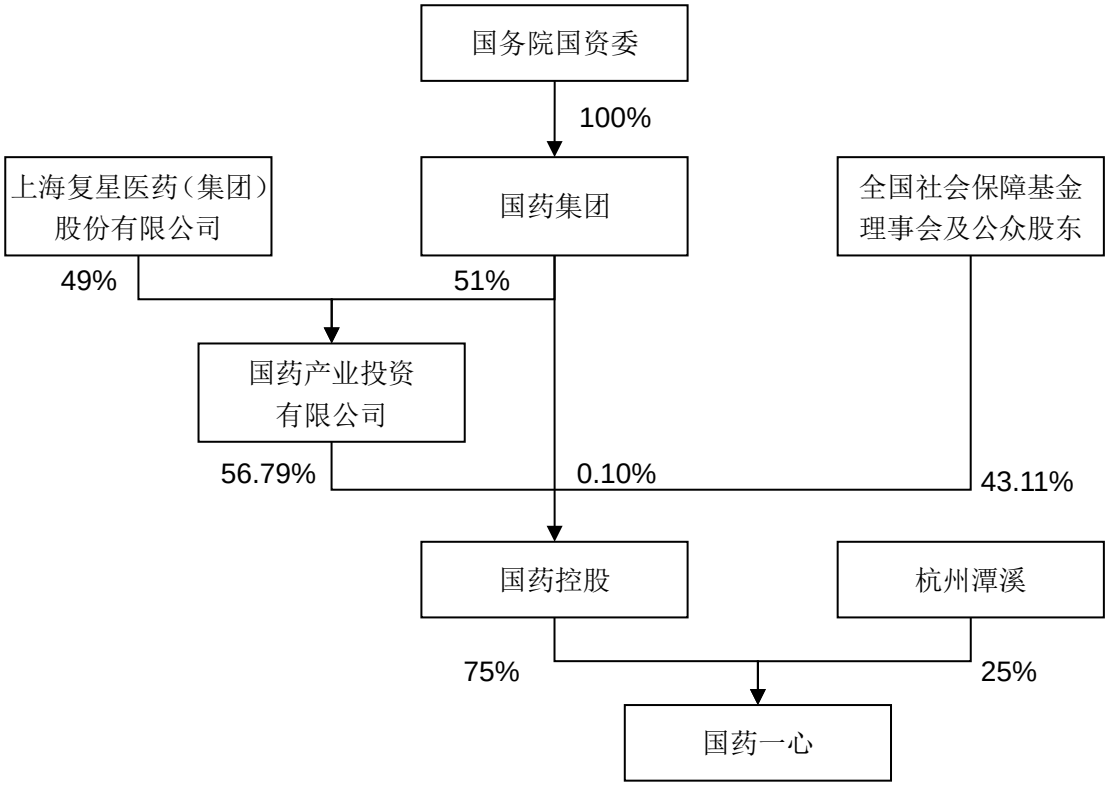

4、主要财务数据

国药一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46,033.00	47,079.95	44,982.68
负债合计	9,927.99	14,454.37	16,180.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105.01	32,625.58	28,801.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105.01	32,625.58	28,801.87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21,538.62	29,600.84	34,740.45
营业利润	6,990.47	7,381.96	7,094.71
利润总额	7,371.53	7,724.45	7,280.16
净利润	6,475.77	6,660.77	6,309.4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75.77	6,660.77	6,309.47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国药一心2013年、2014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4,740.45万元和29,600.8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6,309.47 万元和 6,660.77 万元。2014 年度，国药一心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14.79%和 5.57%。

5、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2014 年 3 月 18 日，国药一心召开 2013 年度股东会，同意国药一心按照股东持股比例，分配现金股利 28,370,650.10 元。

2015 年 2 月 3 日，国药一心召开 2014 年度股东会，同意国药一心按照股东持股比例，分配现金股利 29,963,400.27 元。

（二）国药一心 51%股权预估值情况

国药一心 51%股权预估值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五章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之“二、国药一心 51%股权预估值分析”。

（三）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国药一心的下属公司包括一心研发及一心长春，具体情况如下。

1、一心研发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国药一心医药研发（北京）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302017040493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09852283-4
税务登记证号	11019209852283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淑娟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4 月 11 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开发区宏达北路 12 号 B 幢三区三层 305 室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开发区宏达北路 12 号 B 幢三区三层 305 室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检测；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会议服务；企业管理

（2）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国药一心持有一心研发 100%股权。

2、一心长春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国药一心长春医药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220112000011446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58622892-5
税务登记证号	22011258622892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亚东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2 月 21 日至 2032 年 2 月 20 日
注册地址	长春市双阳经济开发区一心路 1 号 1 栋 109、111 室
主要办公地址	长春市双阳经济开发区一心路 1 号
经营范围	批发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物制药（除疫苗）；医疗器械经销（需审批的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定为准）；医疗、医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国药一心持有一心长春 100%股权。

（四）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国药一心主要从事抗肿瘤和肝病治疗的药物研发、生产和销售。主打产品包括注射用甘露聚糖肽（力尔凡）冻干粉针剂、醋酸奥曲肽注射液（力尔宁）、注射用胸腺五肽（力尔肽），在抗肿瘤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国药一心注重药

物研发，目前储备十余种抗肿瘤化学 1 类新药、生物 1 类新药、化药 3 类药品，覆盖主要大癌种。

2、销售情况

（1）销售模式

国药一心在各销售区域均采用代理商销售模式，国药一心以合作协议的方式，与各代理商确定合作关系，终端客户维护由代理商完成。同时国药一心亦对终端市场进行调研和监督。

基于国药集团在国内医药商业领域的行业地位和覆盖范围，从正常商业经营角度考虑，国药一心存在关联销售的情况；同时，国药集团在关联销售中仅起到配送商作用，不参与国药一心市场推广和维护。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份向国药集团关联公司销售比例约占国药一心销售总额的 3%，国药一心经营不存在依赖关联交易的情况。

（2）定价原则

国药一心对外销售产品的定价参考当地中标价，产品的终端价格以医院中标价格为准。国药一心在同一销售模式下，向国药集团关联公司销售价格与对外销售价格无明显差异。

3、主要产品情况

国药一心主要产品的名称、适应症或功能主治、所属的药品注册分类、近两年及一期的销售金额，以及相关发明专利起止期限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药品注册分类	销售收入（万元）			相关发明专利	专利起止期限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1	注射用胸腺五肽10mg	用于18岁以上的慢性乙型肝炎患者；各种原发性或继发性T细胞缺陷病（如儿童先天性免疫缺陷病）；某些自身免疫性疾病（如类风湿性关节炎、系统性红斑狼疮等）；各种细胞免疫功能低下的疾病；肿瘤的辅助治疗	化药6类	4,196.27	6,570.03	10,532.01	无	无
2	注射用甘露聚糖肽10mg	用于恶性肿瘤放、化疗中改善免疫功能低下的辅助治疗	化药4类	3,434.17	5,617.05	5,959.42	注射用甘露聚糖肽冻干粉针制剂	2003.6.18-2023.6.17
3	注射用甘露聚糖肽5mg		化药4类	2,479.81	5,020.47	6,028.20		
4	醋酸奥曲肽注射液1ml：0.2mg	肝硬化所致食道-胃静脉曲张出血的紧急治疗，与特殊治疗（如内窥镜硬化剂治疗）合用。缓解与胃肠胰内分泌肿瘤有关的症状和体征	化药4类	3,319.19	4,848.43	4,628.45	醋酸奥曲肽的固相合成方法	2004.4.30-2024.4.29
5	醋酸奥曲肽注射液1ml：0.1mg		化药4类	1,980.97	2,915.19	2,754.36		

注：上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药品注册分类按申请时有效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界定

最近一年，国药一心无产品进入和退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以及《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物目录》的情况。

4、研发情况

近两年及一期国药一心研发投入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国药一心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	11.22%	17.76%	9.23%
可比上市公司名称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华北制药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	1.50%	1.95%	1.20%
亚太药业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	4.67%	4.24%	5.58%
台城制药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	4.53%	4.96%	4.75%
方盛制药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	2.50%	4.78%	4.09%
可比公司平均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		3.30%	3.98%	3.91%

注：可比上市公司2015年三季度报告附注中没有披露研发支出金额。

近两年及一期国药一心研发投入与可比公司相比保持在一个较高的水平。国药一心重视科研投入，根据国家食药局药品注册审评工作最新动态，国药一心对未来的科研投入计划做了相应的调整。国药一心对研发品种定位为少而精，集中资源优势保证核心研发项目。

国药一心主要研发领域为肿瘤患者用药，肝病患者用药。国药一心围绕肿瘤患者预防、诊断、治疗、康复、保健的全产业链，通过自主研发、合作研发、整合补充等形式完善产品链条。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国药一心主要临床批件及临床试验进程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适应症	批件号	权属	临床试验阶段
1	注射用胡黄连总苷	肝病治疗，保肝降酶	2005L02422	自有	II 期临床
2	氯法拉滨	儿童复发难治的急性淋巴性白血病	2010L00683		III 期临床
3	氯法拉滨注射液		2010L00682		
4	二盐酸组胺	成人急性髓细胞性白血病，缓解延长患者生命周期	2012L01851		
5	二盐酸组胺注射液		2012L01872		
6	伏立诺他	复发难治的皮肤 T 细胞淋巴瘤	2010L02720		
7	伏立诺他胶囊		2010L02736		
8	普乐沙福	用于骨髓移植	2015L01959		临床前准备工作
9	普乐沙福注射液		2015L01923		
10	达沙替尼	用于治疗对甲磺酸伊马替尼耐药，或不耐受的费城染色体阳性(Ph+)慢性髓细胞白血病(CML)慢性期、加速期和急变期（急粒变和急淋变）成年患者	2015L05767		
11	达沙替尼片		2015L05781		
12	达沙替尼片		2015L05782		
13	达沙替尼片		2015L05783		
14	注射用硫酸长春新碱脂质体浓溶液	用于治疗急性白血病、霍奇金病、恶性淋巴瘤，也用于乳腺癌、支气管肺癌、软组织肉瘤、神经母细胞瘤等。	2009L01014		I 期临床
15	吉非替尼	治疗既往接受过化学治疗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	2016L01487		临床前准备工作

（五）合法合规性说明

1、土地、房产权属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国药一心及其下属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位置	面积（平方米）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国药一心	双阳区国用 2012 第 011200050 号	长春市双阳区经济开发区一心路一号	55,000.00	出让	2055.6.17	无
2	国药一心	双国用 2015 第 121000462 号	双阳区双营子回族乡鲁家村	44,728.00	出让	2056.12.14	无
3	国药一心	双国用 2016 第 121000006 号	双阳区双营子回族乡鲁家村	15,697.00	出让	2062.3.9	无

（2）房产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国药一心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他项权利
1	国药一心	长房权证双字第 1200069 号	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一心路 1 号	3,070.51	其他用房	无
2	国药一心	长房权证双字第 1200065	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一心路 1 号	4,567.34	工业用房	无
3	国药一心	长房权证双字第 1200071	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一心路 1 号	1,318.50	工业用房	无
4	国药一心	长房权证双字第 1200068 号	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一心路 1 号	2,860.24	工业用房	无
5	国药一心	长房权证双字第 1200070 号	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一心路 1 号	77.18	仓储用房	无
6	国药一心	长房权证双字第 1200066 号	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一心路 1 号	2,778.25	仓储用房	无
7	国药一心	长房权证双字第 1200067 号	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一心路 1 号	9,019.19	工业用房	无

除上述房屋产权情况外，国药一心有 7 处位于厂区内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建筑面积合计 14,182.69 平方米，用途为生产或生产辅助。目前该等房屋建筑物的房产权属证明正在协调办理中。

2、知识产权情况

（1）商标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国药一心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像	核定使用商品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1	1254271	力尔凡	5	国药一心	受让取得	2009.3.13	2019.3.13
2	1256296	LIFEIN	5	国药一心	受让取得	2009.3.21	2019.3.20
3	1906693	萊福荫	5	国药一心	受让取得	2012.10.21	2022.10.20
4	1906696	来福音	5	国药一心	受让取得	2012.10.21	2022.10.20
5	1909113	力尔肽	5	国药一心	受让取得	2012.10.28	2022.10.27
6	3438323	力尔肽	5	国药一心	受让取得	2014.10.14	2024.10.13
7	3438324	力尔宁	5	国药一心	受让取得	2014.10.14	2024.10.13
8	4114050	@-THINK	5	国药一心	受让取得	2007.5.21	2017.5.20
9	4114051	A-THINK	5	国药一心	受让取得	2007.5.21	2017.5.20
10	4555214	全苏	5	国药一心	受让取得	2008.7.14	2018.7.13
11	4555215	力尔佳	5	国药一心	受让取得	2008.7.14	2018.7.13
12	4555216	力尔维	5	国药一心	受让取得	2008.7.21	2018.7.20
13	4555217	格罗仙	5	国药一心	受让取得	2008.7.14	2018.7.13
14	4555218	贞艾	5	国药一心	受让取得	2008.8.7	2018.8.6
15	4555219	甘希达	5	国药一心	受让取得	2008.7.14	2018.7.13
16	4831543	力尔舒	5	国药一心	受让取得	2009.4.7	2019.4.6
17	4831544	重诺	5	国药一心	受让取得	2009.1.14	2019.1.13
18	4831545	独诺	5	国药一心	受让取得	2009.1.14	2019.1.13
19	4831546	亭诺	5	国药一心	受让取得	2009.1.14	2019.1.13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像	核定使用商品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20	4831547	高诺	5	国药一心	受让取得	2009.3.7	2019.3.6
21	4831549	力尔清	5	国药一心	受让取得	2009.1.21	2019.1.20
22	4831552	益欣诺	5	国药一心	受让取得	2009.1.21	2019.1.20
23	4831553	力尔优	5	国药一心	受让取得	2009.1.21	2019.1.20
24	4831554	力尔瑞	5	国药一心	受让取得	2009.1.21	2019.1.20
25	4831564	益欣佳	5	国药一心	受让取得	2009.1.21	2019.1.20
26	5205597	力尔畅	5	国药一心	原始取得	2009.6.28	2019.6.27
27	5205600	力尔嘉	5	国药一心	原始取得	2009.6.28	2019.6.27
28	5205602	力尔鸿	5	国药一心	原始取得	2009.6.28	2019.6.27
29	5205603	超诺	5	国药一心	原始取得	2009.6.28	2019.6.27
30	5375563	酷诺	5	国药一心	原始取得	2009.8.28	2019.8.27
31	5375564	力尔翔	5	国药一心	原始取得	2009.8.28	2019.8.27
32	5375565	力尔元	5	国药一心	原始取得	2009.10.7	2019.10.6
33	5375569	馨诺	5	国药一心	原始取得	2009.8.28	2019.8.27
34	5375572	力尔恒	5	国药一心	原始取得	2009.8.28	2019.8.27
35	5375573	碧诺	5	国药一心	原始取得	2009.8.28	2019.8.27
36	5375575	皓诺	5	国药一心	原始取得	2009.8.28	2019.8.27
37	5375576	儒诺	5	国药一心	原始取得	2009.8.28	2019.8.27
38	5375577	厚诺	5	国药一心	原始取得	2009.8.28	2019.8.27
39	5375578	巨诺	5	国药一心	原始取得	2009.8.28	2019.8.27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像	核定使用商品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40	5375579	涞诺	5	国药一心	原始取得	2009.8.28	2019.8.27
41	5375581	雲诺	5	国药一心	原始取得	2009.8.28	2019.8.27
42	5205594	益欣安	5	国药一心	原始取得	2009.6.28	2019.6.27
43	5205595	益欣畅	5	国药一心	原始取得	2009.6.28	2019.6.27
44	5375568	益欣达	5	国药一心	原始取得	2009.8.28	2019.8.27
45	5205592	益欣嘉	5	国药一心	原始取得	2009.6.28	2019.6.27
46	4831563	益欣奇	5	国药一心	受让取得	2009.1.21	2019.1.20
47	5375571	益欣腾	5	国药一心	原始取得	2009.8.28	2019.8.27
48	3790664	轻畅	5	四川恒业医药研究院	许可使用	2006.3.14	2016.3.13
49	3790649	欣鱼	5	四川恒业医药研究院	许可使用	2006.3.14	2016.3.13
50	3937864	将止	5	河南省新华药业有限公司	许可使用	2006.9.21	2016.9.20

2011 年 4 月 8 日，四川恒业医药研究院与国药一心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合同》，同意无偿许可国药一心使用第 3790664 号“轻畅”商标，许可使用期限为自 2011 年 4 月 8 日至 2016 年 3 月 13 日。

2011 年 4 月 8 日，四川恒业医药研究院与国药一心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合同》，同意无偿许可国药一心使用第 3790649 号“欣鱼”商标，许可使用期限为自 2011 年 4 月 8 日至 2016 年 3 月 13 日。

2011 年 11 月 18 日，河南省新华药业有限公司与国药一心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合同》，同意无偿许可国药一心使用第 3937864 号“将止”商标，许可使用期限为自 2011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6 年 9 月 20 日。

（2）专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国药一心及下属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保护期限
1	带有大取代基的卟啉衍生物、其制备方法及其作为小分子抗氧化剂的应用	ZL02116556.4	发明	国药一心	受让取得	2002.4.8	2022.4.7
2	注射用甘露聚糖肽冻干粉针制剂	ZL03137070.5	发明	国药一心	原始取得	2003.6.18	2023.6.17
3	醋酸奥曲肽的固相合成方法	ZL200410010833.2	发明	国药一心	原始取得	2004.4.30	2024.4.29
4	一种参芪扶正注射剂的制备方法	ZL200610057185.5	发明	国药一心	受让取得	2006.3.14	2026.3.13
5	一种参灵扶正中药制剂	ZL200610057186.X	发明	国药一心	受让取得	2006.3.14	2026.3.13
6	茵栀黄滴眼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0610057187.4	发明	国药一心	受让取得	2006.3.14	2026.3.13
7	复方柴胡灌肠液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0610057188.9	发明	国药一心	受让取得	2006.3.14	2026.3.13
8	一种可用于治疗病毒性肝炎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0610058534.5	发明	国药一心	受让取得	2006.3.14	2026.3.13
9	一种治疗肝炎的药物组合物	ZL200610058535.X	发明	国药一心	受让取得	2006.3.14	2026.3.13
10	冬凌草甲素包合物及含有该包合物的药物制剂	ZL200610072226.8	发明	国药一心	原始取得	2006.4.12	2026.4.11
11	鹿羊乳泰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0610076040.X	发明	国药一心	受让取得	2006.4.24	2026.4.23
12	一种用于恶性胸腹腔积液的脂肪乳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0610076268.9	发明	国药一心	受让取得	2006.4.21	2026.4.20
13	一种胸腺五肽与干扰素的组合物	ZL200610076271.0	发明	国药一心	受让取得	2006.4.21	2026.4.20
14	一种用于治疗微血管循环障碍疾病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0610081305.5	发明	国药一心	受让取得	2006.5.16	2026.5.15
15	一种抗生素药物的预充式制剂	ZL200620028630.0	实用新型	国药一心	原始取得	2006.4.19	2016.4.18
16	一种抗肿瘤药物的预充式制剂	ZL200620028631.5	实用新型	国药一心	原始取得	2006.4.19	2016.4.18
17	冬凌草甲素包合物和含有该包合物的药物制剂	ZL200710178197.8	发明	国药一心	受让取得	2007.11.28	2027.11.27
18	含稠环结构的苯甲酰胺类化合物及其作为抗肿瘤药物应用	ZL201210156273.6	发明	国药一心，上海医工院	原始取得	2012.5.18	2032.5.17
19	甘露聚糖肽的发酵工艺及其应用	ZL201410745357.2	发明	国药一心，一心研发	原始取得	2014.12.8	2034.12.7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保护期限
20	二盐酸组胺的制备方法	ZL201410035585.0	发明	国药一心	原始取得	2014.1.24	2034.1.23
21	4-氨基喹唑啉异羟肟酸类化合物及作为抗肿瘤药物应用	ZL201210156309.0	发明	国药一心，上海医工院	原始取得	2012.5.18	2032.5.17
22	新型苯甲酰胺类组蛋白去乙酰化酶抑制剂及其应用	US9,040,727B2	PCT 发明专利	国药一心、上海医工院	原始取得	2015.5.26	2035.5.25
23	一种卡培他滨的工业化制备方法	ZL201210223259.3	发明	国药一心	原始取得	2012.7.2	2032.7.2
24	一种适合工业放大生产普拉曲沙的制备方法	ZL201210449676.X	发明	国药一心	原始取得	2012.11.12	2032.11.12

3、业务资质

国药一心的主要业务资质包括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GMP 证书、GSP 证书、药品注册/再注册批件等，具体如下：

（1）药品生产许可证

证书编号	生产地址	生产范围	持有人	发证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限
吉 20160241	长春市双阳经济开发区一心路 1 号	小容量注射剂（非最终灭菌），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药），原料药	国药一心	吉林省食药局	2016.1.1	2020.12.31

（2）药品经营许可证

证书编号	仓库地址	经营范围	持有人	发证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限
吉 AA4310007	长春市双阳经济开发区一心路 1 号 5 栋（冷库在一层，常温库、阴凉库在二层）	化学药制剂、中成药、抗生素、生物制品（除疫苗）	一心长春	吉林省食药局	2014.7.30	2019.7.29

（3）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证书编号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持有人	发证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限
吉 100800	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一心路 1 号 1 栋 109、111 室	3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一心长春	吉林省食药局	2012.6.27	2017.6.26

（4）GMP 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持有人	发证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限
1	CN20130065	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非最终灭菌）	国药一心	国家食药局	2013.3.14	2018.3.13

2	CN20130493	小容量注射剂（非最终灭菌）、冻干粉针剂（抗肿瘤药）	国药一心	国家食药局	2013.12.23	2018.12.22

（5）GSP 证书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持有人	发证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限
JL01-Aa-20140100	药品批发（化学药制剂、中成药、抗生素、生物制品（除疫苗））	一心长春	吉林省食药局	2014.7.30	2019.7.29

（6）药品注册/再注册批件

序号	药品通用名称	批准文号	生产单位	剂型	规格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1	注射用甘露聚糖肽	国药准字H19990030	国药一心	注射剂	10mg	2015.6.18	2020.6.17
2	注射用甘露聚糖肽	国药准字H19990029	国药一心	注射剂	2.5mg	2015.6.18	2020.6.17
3	注射用甘露聚糖肽	国药准字H10970426	国药一心	注射剂	5mg	2015.6.18	2020.6.17
4	注射用福莫司汀	国药准字H20067228	国药一心	注射剂	208mg	2011.10.20	2016.10.19
5	醋酸奥曲肽注射液	国药准字H20041559	国药一心	注射剂	1ml：0.2mg	2015.6.18	2020.6.17
6	醋酸奥曲肽注射液	国药准字H20041557	国药一心	注射剂	1ml：0.1mg	2015.6.18	2020.6.17
7	注射用亚叶酸钙	国药准字H20053382	国药一心	注射剂	100mg	2015.6.18	2020.6.17
8	注射用盐酸阿糖胞苷	国药准字H20055127	国药一心	注射剂	100mg	2015.6.18	2020.6.17
9	注射用盐酸阿糖胞苷	国药准字H20055128	国药一心	注射剂	0.3g	2015.6.18	2020.6.17
10	注射用酒石酸长春瑞滨	国药准字H20050544	国药一心	注射剂	10mg（以C45H54N4O8 计）	2015.6.18	2020.6.17
11	注射用酒石酸长春瑞滨	国药准字H20050545	国药一心	注射剂	15mg（以C45H54N4O8 计）	2015.6.18	2020.6.17
12	盐酸昂丹司琼注射液	国药准字H20053856	国药一心	注射剂	4ml：8mg（按C18H19N3O 计）	2015.6.18	2020.6.17
13	盐酸昂丹司琼注射液	国药准字H20053855	国药一心	注射剂	2ml：4mg（按C18H19N3O 计）	2015.6.18	2020.6.17
14	注射用甲硫氨酸维 B1	国药准字H20061038	国药一心	注射剂	甲硫氨酸 100mg 与维生素 B1 10mg	2013.11.22	2018.11.21
15	注射用去甲斑蝥酸钠	国药准字H20051516	国药一心	注射剂	20mg	2015.6.18	2020.6.17
16	注射用去甲斑蝥酸钠	国药准字H20051515	国药一心	注射剂	10mg	2015.6.18	2020.6.17

序号	药品通用名称	批准文号	生产单位	剂型	规格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17	注射用胸腺五肽	国药准字H20059933	国药一心	注射剂	1mg	2015.6.18	2020.6.17
18	注射用达卡巴嗪	国药准字H20063417	国药一心	注射剂	100mg	2011.5.9	2016.5.8
19	注射用盐酸纳洛酮	国药准字H20060741	国药一心	注射剂	0.8mg	2011.6.3	2016.6.2
20	注射用单磷酸阿糖腺苷	国药准字H20067593	国药一心	注射剂	0.1g	2011.5.9	2016.5.8
21	注射用单磷酸阿糖腺苷	国药准字H20067594	国药一心	注射剂	0.2g	2011.5.9	2016.5.8
22	福莫司汀	国药准字H20061228	国药一心	原料药	-	2015.6.18	2020.6.17
23	注射用胸腺五肽	国药准字H20073715	国药一心	注射剂	10mg	2012.5.18	2017.5.17
24	培美曲塞二钠	国药准字H20080174	国药一心	原料药	-	2013.5.6	2018.5.5
25	注射用倍他米松磷酸钠	国药准字H20080024	国药一心	注射剂	5.26mg（相当于倍他米松 4mg）	2013.11.22	2018.11.21
26	醋酸奥曲肽注射液	国药准字H20041558	国药一心	注射剂	1ml：0.15mg	2011.7.11	2016.7.10
27	注射用培美曲塞二钠	国药准字H20080169	国药一心	注射剂	0.5g（以C20H21N5O6 计）	2013.3.4	2018.3.3
28	帕米膦酸二钠	国药准字H20066895	国药一心	原料药	-	2015.6.18	2020.6.17
29	注射用盐酸阿糖胞苷	国药准字H20083649	国药一心	注射剂	100mg	2013.6.14	2018.6.13
30	注射用细辛脑	国药准字H20052220	国药一心	注射剂	8mg	2014.4.21	2019.4.20
31	注射用新鱼腥草素钠	国药准字H20052550	国药一心	注射剂	16mg	2014.4.21	2019.4.20
32	炎琥宁注射液	国药准字H20061040	国药一心	注射剂	2ml：160mg	2014.4.21	2019.4.20
33	注射用硫普罗宁	国药准字H20066637	国药一心	注射剂	0.1g	2014.4.21	2019.4.20
34	注射用新鱼腥草素钠	国药准字H20052549	国药一心	注射剂	8mg	2014.4.21	2019.4.20
35	炎琥宁注射液	国药准字H20061039	国药一心	注射剂	1ml：80mg	2014.4.21	2019.4.20
36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国药准字H20055857	国药一心	注射剂	40mg（按奥美拉唑（C17H19N3O3S 计）	2013.11.22	2018.11.21

序号	药品通用名称	批准文号	生产单位	剂型	规格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37	注射用异环磷酰胺	国药准字H20058600	国药一心	注射剂	1.0g	2013.11.22	2018.11.21
38	细辛脑	国药准字H20058079	国药一心	原料药	-	2015.6.1	2020.5.31
39	盐酸纳洛酮注射液	国药准字H20065540	国药一心	注射剂	1ml：0.4mg	2011.6.3	2016.6.2
40	注射用达卡巴嗪	国药准字H20063418	国药一心	注射剂	200mg	2011.5.9	2016.5.8
41	注射用达卡巴嗪	国药准字H20063419	国药一心	注射剂	400mg	2011.5.9	2016.5.8
42	盐酸纳洛酮	国药准字H20065876	国药一心	原料药	-	2015.6.18	2020.6.17
43	注射用硫酸长春地辛	国药准字H20065331	国药一心	注射剂	1mg	2015.6.17	2016.6.16
44	注射用硫酸长春地辛	国药准字H20065332	国药一心	注射剂	4mg	2015.6.17	2016.6.16
45	炎琥宁	国药准字H20064165	国药一心	原料药	-	2015.6.18	2020.6.17
46	新鱼腥草素钠	国药准字H20055992	国药一心	原料药	-	2015.3.27	2020.3.26
47	美司钠	国药准字H20059141	国药一心	原料药	-	2015.6.1	2020.5.31
48	美司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H20059142	国药一心	注射剂	4ml：400mg	2011.6.7	2016.6.6
49	胸腺五肽	国药准字H20058005	国药一心	原料药	-	2015.6.1	2020.5.31
50	异环磷酰胺	国药准字H20058646	国药一心	原料药	-	2015.6.1	2020.5.31
51	泛酸钠	国药准字H20052181	国药一心	原料药	-	2015.6.1	2020.5.31
52	达卡巴嗪	国药准字H20063457	国药一心	原料药	-	2015.6.18	2020.6.17
53	醋酸奥曲肽	国药准字H20041556	国药一心	原料药	-	2015.3.27	2020.3.26
54	注射用水溶性维生素	国药准字H20058623	国药一心	注射剂	复方	2014.4.21	2019.4.20
55	大黄叶绿素铜钠胶囊	国药准字H35021557	国药一心	胶囊剂	叶绿素铜钠 50mg,大黄 0.1g	2015.9.24	2020.9.23
56	去甲斑蝥素片	国药准字H35021299	国药一心	片剂(糖衣片)	5mg	2015.9.24	2020.9.23
57	人参茎叶总皂苷胶囊	国药准字H35021481	国药一心	片剂(糖衣片)	25mg	2015.9.24	2020.9.23

序号	药品通用名称	批准文号	生产单位	剂型	规格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58	人参茎叶总皂苷片	国药准字H35021550	国药一心	片剂(糖衣片)	25mg	2015.9.24	2020.9.23
59	胎宝胶囊	国药准字Z35020134	国药一心	胶囊剂	每粒装 0.3g	2015.9.24	2020.9.23

4、关联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为便于资金管理，国药一心控股股东国药控股设立资金池，对其下属公司进行资金管理，实现资金在各个子公司之间的调配。国药控股亦向国药一心进行资金拆借并按照年利率 4.20%支付资金使用费。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控股股东国药控股向国药一心的资金拆借余额为 5,731.80 万元。

针对上述资金拆借问题，国药集团已出具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国药集团及其关联方不会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就本次交易标的与其关联方之间已经发生的资金占用情形，国药集团承诺在上市公司审议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草案）的董事会之前予以清理。”

除上述情况之外，国药一心不存在其他关联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5、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国药一心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索赔、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事项。

（六）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国药一心涉及的立项、环保、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已取得相关部门的许可或批复，项目建设和运营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立项批复文号	环评批复文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环评验收批复文号
1	国药一心 GMP 改造项目	长双开经字[2011]19 号 长双开经字[2012]30 号	吉环审字[2012]38 号	地字第220000201200074 号	建字第220000201200197 号	220125162012061501 01 号	吉环验字[2014]222 号
2	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长双开经字[2011]20 号 长双开经字[2012]29 号		-	建字第220000201400112 号	220125162015033001 01 号	

3	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三期改造项目	长双开经字[2012]6 号		地字第220000201200073 号	建字第220000201400511 号	220125162015033001 01 号	
4	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污水站改扩建项目	长双发改审批字[2013]156 号	长双环建（表）字[2013]41 号	-	-	-	
5	国药一心有限公司发酵原料药项目	长双开经字[2015]26 号		-	-	-	-

注 1：项目 4、项目 5 均为室内改造工程，无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

注 2：项目 5 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获得长春市双阳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备案批复，正在履行申报环境评价程序。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国药一心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八）最近三年内进行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国药一心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九）标的资产为股权的说明

1、关于交易标的是否为控股权的说明

现代制药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国药一心 51%的股权，为控股权。

2、拟注入股权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为国药一心 51%股权。国药控股持有国药一心 75%的股权，杭州潭溪持有国药一心 25%的股权。国药控股及杭州潭溪已经依法对国药一心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国药一心股东的情形。

国药控股及杭州潭溪所持国药一心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

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十）是否已取得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国药控股及杭州潭溪分别持有国药一心 75%及 25%股权，本次现代制药向国药控股及杭州潭溪发行股份购买国药控股及杭州潭溪分别持有国药一心的 26%及 25%股权，国药控股及杭州潭溪均已出具承诺：无条件、自愿放弃本次股权转让享有的优先认购权，本次交易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

三、致君制药 51%股权

本次交易中，现代制药拟向国药一致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致君制药 51%的股权。

（一）致君制药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0290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潘让仁
成立日期	1985 年 12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30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高新园区澜清一路 16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高新园区澜清一路 16 号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药用包装材料和药品研究开发（不含临床试验）；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均含头孢菌素类），干混悬剂（头孢菌素类），口服溶液剂，口服混悬剂，糖浆剂，粉针剂（头孢菌素类）的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销售。

2、历史沿革

（1）2006 年改制设立

致君制药前身系深圳制药厂，为一家全民所有制企业。2006 年 10 月 27 日，一致药业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市制药厂改制为有限公司的批复》（深一致[2006]32 号），同意一致药业以深圳制药厂净资产出资发起设立深圳致君制药有限公司。2006 年 10 月 30 日，深圳中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庆[2006]验字第 132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设立出资进行了验证。2006 年 10 月 31 日，完成本次改制设立的工商登记。改制完成后一致药业持有深圳致君制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

（2）2007 年增资

2007 年 4 月，一致药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深圳致君制药有限公司以资本公积 3,681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注册资本增加至 6,900 万元。2007 年 5 月 21 日，深圳振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振兴内验字[2007]第 037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2007 年 6 月 6 日，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

（3）2010 年增资

2010 年 3 月，一致药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以货币向深圳致君制药有限公司增资 13,100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0 万元。2010 年 3 月 3 日，深圳兴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兴验字[2010]005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2010 年 3 月 8 日，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

（4）2015 年名称变更

2015 年 7 月 13 日，国药集团出具《关于同意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更名的批复》，同意深圳致君制药有限公司更名为国药集团致君

（深圳）制药有限公司。2015 年 7 月 14 日，完成本次更名的工商登记。

3、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国药一致持有致君制药 100%股权，为致君制药控股股东。国药一致系国务院国资委下属企业，致君制药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致君制药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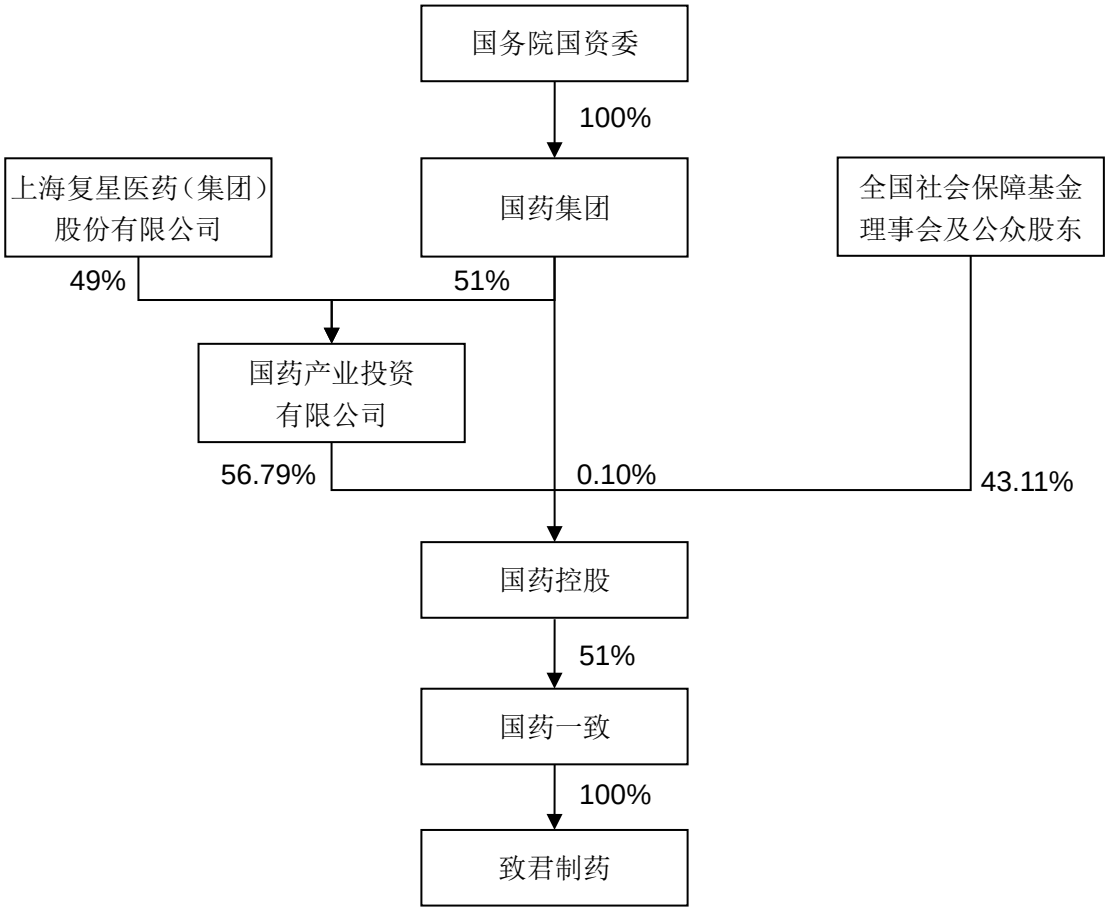

4、主要财务数据

致君制药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04,358.39	120,651.51	124,121.20
负债合计	52,388.33	63,248.19	70,013.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970.06	57,403.32	54,107.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51,970.06	57,403.32	54,107.62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权益合计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109,410.44	137,493.80	131,522.22
营业利润	23,619.73	29,244.80	28,077.27
利润总额	24,486.32	30,671.67	28,566.58
净利润	21,168.09	26,451.69	24,552.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168.09	26,451.69	24,552.15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致君制药 2013 年、2014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1,522.22 万元和 137,493.8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4,552.15 万元和 26,451.69 万元。2014 年度，致君制药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 4.54%和 7.74%。

5、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2014 年 4 月 18 日，国药一致作出股东决议，致君制药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234,559,959.43 元。

2015 年 4 月 13 日，国药一致作出股东决议，致君制药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264,516,930.24 元。

（二）致君制药 51%股权预估值情况

致君制药 51%股权预估值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五章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之“三、致君制药 51%股权预估值分析”。

（三）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致君制药无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

（四）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致君制药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要从事抗感染类药物等化学制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致君制药的主要产品为头孢类抗生素口服制剂及注

射剂，并有头孢粉针剂、头孢菌素类包衣片生产线通过欧盟 GMP 认证。

2、销售情况

（1）销售模式

致君制药在各销售区域均采用代理商销售模式，致君制药以合作协议的方式，与各代理商确定合作关系，终端客户维护由代理商完成。同时致君制药亦对终端市场进行调研和监督。

基于国药集团在国内医药商业领域的行业地位和覆盖范围，从正常商业经营角度考虑，致君制药存在关联销售的情况；同时，国药集团在关联销售中仅起到配送商作用，不参与致君制药市场推广和维护。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份向国药集团关联公司销售比例约占致君制药销售总额的 9%，致君制药经营不存在依赖关联交易的情况。

（2）定价原则

致君制药对外销售产品根据市场竞争情况确定价格。产品的终端价格以医院中标价格或市场竞争原则进行定价。致君制药向国药集团关联公司销售价格与对外销售价格无明显差异。

3、主要产品情况

致君制药主要产品的名称、适应症或功能主治、所属的药品注册分类、近两年及一期的销售金额，以及相关发明专利起止期限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药品注册分类	销售收入（万元）			相关发明专利	专利起止期限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序号	药品名称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药品注册分类	销售收入（万元）			相关发明专利	专利起止期限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1	头孢克肟颗粒 50mg	对链球菌属（肠球菌除外）、肺炎球菌、淋球菌、卡他布兰汉球菌、大肠杆菌、克雷伯杆菌属、沙雷菌属、变形杆菌属、流感杆菌中头孢克肟敏感菌引起的以下感染有效：支气管炎、支气管扩张症（感染时），慢性呼吸系统感染疾病的继发感染，肺炎；肾盂肾炎、膀胱炎、淋球菌性尿道炎；胆囊炎、胆管炎；猩红热；中耳炎、副鼻窦炎	化药 4 类	22,966.35	28,978.76	26,993.35	无	无
2	双氯芬酸钠缓释片 0.1g	急慢性风湿性、急慢性关节炎、急慢性强直性脊椎炎、骨关节炎。肩周炎、滑囊炎、肌腱炎及腱鞘炎。腰背痛、扭伤、劳损及其他软组织损伤。急性痛风。痛经或附件炎、牙痛和术后疼痛。创伤后的疼痛与炎症，如扭伤、肌肉拉伤等。耳鼻喉严重的感染性疼痛和炎症（如扁桃体炎、耳炎、鼻窦炎等）	化药 4 类	9,651.98	10,523.06	9,399.16	双氯芬酸钠缓释片及其制备工艺	2011.8.10-2021.8.9
3	头孢呋辛酯片 0.25g	适用于对头孢呋辛敏感的细菌所致的下列感染：上呼吸道感染；下呼吸道感染；泌尿道感染；皮肤和软组织感染；耳、鼻部感染；急性无并发症的淋病（尿道炎和子宫颈炎）	化药 4 类	8,990.63	10,664.02	11,494.16	头孢呋辛酯片及其全粉末直接压片方法	2011.6.23-2021.6.22
4	头孢呋辛酯胶囊 0.125g	适用于对头孢呋辛敏感的细菌所致的下列感染：上呼吸道感染；下呼吸道感染；泌尿道感染；皮肤和软组织感染；耳、鼻部感染；急性无并发症的淋病（尿道炎和子宫颈炎）	化药 4 类	7,869.44	9,956.22	10,670.26	无	无

序号	药品名称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药品注册分类	销售收入（万元）			相关发明专利	专利起止期限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5	注射用头孢西丁钠 1.0g	适用于对本品敏感的细菌引起的下列感染：上下呼吸道感染；泌尿道感染包括无并发症的淋病；腹膜炎及其它腹腔内、盆腔内感染；败血症（包括伤寒）；妇科感染；骨、关节软组织感染；心内膜炎。特别适用需氧及厌氧混合感染，以及对于由产 β-内酰胺酶而对本品敏感细菌引起的感染	化药 4 类	6,263.32	8,086.52	7,538.23	覆膜胶塞及使用该覆膜胶塞的药品	2012.4.26-2022.4.25

注：上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药品注册分类按申请时有效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界定

最近一年，致君制药无产品进入和退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以及《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物目录》的情况。

4、研发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致君制药研发投入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致君制药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	4.16%	5.45%	5.22%
可比上市公司名称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华北制药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	1.50%	1.95%	1.20%
亚太药业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	4.67%	4.24%	5.58%
台城制药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	4.53%	4.96%	4.75%
方盛制药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	2.50%	4.78%	4.09%
可比公司平均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		3.30%	3.98%	3.91%

注：可比上市公司2015年三季度报告附注中没有披露研发支出金额。

近两年及一期致君制药与可比公司相比研发投入水平相当。致君制药未来研发重点为已上市仿制药的一致性评价工作。2016 年主要开展头孢呋辛酯片、胶囊，头孢克肟颗粒、胶囊，双氯芬酸钠缓释片等大品种的一致性评价工作，保证致君制药重点品种的市场优势。未来，随着仿制药一致性评价配套政策逐步明确，将逐步开展口服液及粉针剂的一致性评价工作。

致君制药新产品研发将专注仿制药，丰富抗生素、呼吸系统产品种类，同

时研发消化系统、心血管系统、精神神经系统等专科领域用药。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致君制药主要临床批件及临床试验进程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适应症	批件号	权属	临床试验阶段
1	阿戈美拉汀片	治疗成人抑郁症	2016L00904	自有	验证性临床研究
2	阿戈美拉汀		2016L01335	自有	验证性临床研究
3	阿卡波糖片	配合饮食控制，用于 2 型糖尿病及降低糖耐量低减者的餐后血糖	2015L03657	烟台众智医药有限公司	验证性临床研究
4	阿卡波糖片		2015L03658		验证性临床研究
5	待因那敏口服缓释混悬液	用于缓解由于感冒、上呼吸道过敏或吸入刺激物等引发的无痰干咳以及剧烈、频繁的咳嗽	2007L00858	自有	已经申报生产，根据 CDE 审评意见，正在补充临床研究
6	硫酸氢氯吡格雷片	用于以下患者的预防动脉粥样硬化血栓形成事件：心肌梗死患者（从几天到小于 35 天），缺血性卒中患者（从 7 天到小于 6 个月）或确诊外周动脉性疾病的患者； 急性冠脉综合征的患者：非 ST 段抬高性急性冠脉综合征（包括不稳定性心绞痛或非 Q 波心肌梗死），包括经皮冠状动脉介入术后置入支架的患者，与阿司匹林合用； 用于 ST 段抬高性冠脉综合征患者，与阿司匹林联合，可合并在溶栓治疗中使用	2015L05125	自有	验证性临床研究
7	罗氟司特片	严重慢性阻塞性肺病（COPD）及粘液过多型支气管炎咳嗽、喘息性支气管炎、支气管哮喘、伴有呼吸道异常分泌的急慢性支气管炎、气囊炎等	2016L02112	自有	验证性临床研究
8	头孢呋辛酯胶囊增加规格	头孢呋辛酯适用于敏感细菌造成的感染的治疗。下呼吸道感染：如急性支气管炎及慢性支气管炎急性发作和肺炎； 上呼吸道感染：包括耳，鼻、咽喉感染，如中耳炎，鼻窦炎，扁桃体炎及咽炎。 生殖泌尿道感染：如肾盂肾炎，膀胱炎和尿道炎；皮肤及软组织感染：如疖病，脓皮病和脓疱病；治疗成人和 12 岁以上儿童的早期莱姆病，以及其后对晚期莱姆病的预防； 淋病：急性无并发症的淋球菌性尿道炎和子宫颈炎； 头孢呋辛也有供胃肠道外给药的钠盐剂型（西力欣注射剂）。在临床上需要将注射给药改为	2015L02192	自有	验证性临床研究
9	头孢呋辛酯片增加规格		2015L01089	自有	验证性临床研究

		口服给药时，可以使用同一种抗生素进行序贯治疗； 在治疗肺炎和慢性支气管炎急性发作时，继最初使用西力欣注射剂（头孢呋辛钠）后，使用适当剂量的西力欣片剂是有效的。			

（五）合法合规性说明

1、土地、房产权属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致君制药拥有的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宗号	坐落位置	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致君制药	深房地字 5000367394 号	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樟长路西北侧	6,101.88	工业用地	挂牌转让	2058.10.16	无
2	致君制药	深房地字 5000357449 号	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仙湖路西北侧	35,498.62	工业用地	协议转让	2054.7.13	无
3	致君制药	深房地字第 3000457608 号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工业区 301 小区	34,290.80	工业仓储	协议转让	2033.10.12	无

（2）房产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致君制药拥有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他项权利
1	致君制药	深房地字 5000357449 号	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仙湖路西北侧	29,614.38	厂房	无
				6,366.93	办公研发	无
				573.26	辅助设备	无
				52.53	配套设施	无
2	致君制药	深房地字第 3000457608 号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工业区 301 小区第 5 栋第 1 层	1,692.56	厂房	无
3	致君制药	深房地字第 3000457606 号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工业区 301 小区厂房第 5 栋第 2 层	1,717.46	厂房	无
4	致君制药	深房地字第 3000457605 号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工业区 301 小区第 5 栋第 3 层	1,717.46	厂房	无
5	致君制药	深房地字第 3000457603 号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工业区 301 小区厂房第 5 栋第 4 层	1,740.97	厂房	无
6	致君制药	深房地字第 3000457601 号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工业区 301 小区第 5 栋第 5 层	1,740.97	厂房	无

7	致君制药	深房地字第 3000457600 号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工业区 301 小区第 5 栋第 6 层	1,740.97	厂房	无

此外，致君制药有 6 处位于深房地字第 5000357449 号和深房地字 5000367394 号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建筑面积合计 21,352.42 平方米，用途分别为生产、生产辅助、研发、办公。目前该等房屋建筑物的房产权属证明正在协调办理中。

2、知识产权情况

（1）商标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致君制药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像	核定使用商品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1	266727		31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1986.10.20	2016.10.19
2	1044643		5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1997.7.7	2017.7.6
3	1044580		5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1997.7.7	2017.7.6
4	1044581		5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1997.7.7	2017.7.6
5	1154630		5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1998.2.28	2018.2.27
6	1166275		5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1998.4.14	2018.4.13
7	1178309		5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1998.5.28	2018.5.27
8	1178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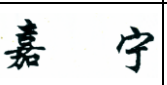	5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1998.5.28	2018.5.27
9	1350834		5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00.1.7	2020.1.6
10	1588481		5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01.6.21	2021.6.20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像	核定使用商品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11	1588482	达力舒	5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01.6.21	2021.6.20
12	1596496	安可舒	5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01.7.7	2021.7.6
13	1596547	安迪西司	5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01.7.7	2021.7.6
14	1600588	达力嗪	5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01.7.14	2021.7.13
15	1600589	达美舒	5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01.7.14	2021.7.13
16	1600590	达力隆	5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01.7.14	2021.7.13
17	1600591	达力芬	5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01.7.14	2021.7.13
18	1652451	时泰 shitai	5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01.10.21	2021.10.20
19	1668428	达美清	5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01.11.21	2021.11.20
20	1758436	凯雅希	30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02.4.28	2022.4.27
21	1758437	康弓C	30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02.4.28	2022.4.27
22	2013009	康钙c	30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03.1.14	2023.1.13
23	3418370	达 力	30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04.9.28	2024.9.27
24	3418371	达力酮	5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04.10.7	2024.10.6
25	3735523	达力叮	5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06.2.7	2016.2.6
26	3735532	达力啶	5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06.2.7	2016.2.6
27	3735533	达力清	5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06.2.7	2016.2.6
28	3735534	达力先	5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06.2.7	2016.2.6
29	3735535	达力能	5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06.2.7	2016.2.6
30	3735536	达力邦	5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06.2.7	2016.2.6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像	核定使用商品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31	3735537	达力净	5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06.2.7	2016.2.6
32	3735538	达力奇	5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06.4.14	2016.4.13
33	3735539	达力佳	5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06.2.7	2016.2.6
34	3740351	达力哌坦	5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06.2.7	2016.2.6
35	4107758	美沁可通	5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07.4.28	2017.4.27
36	4643369	致力	5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08.9.14	2018.9.13
37	4657694	锐力克	5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08.9.21	2018.9.20
38	4657695	达力新锐	5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08.9.21	2018.9.20
39	4755307	达力聚焦	5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09.1.7	2019.1.6
40	4755308	锐力泰	5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09.1.7	2019.1.6
41	4755309	联力美美	5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09.1.7	2019.1.6
42	4755310	合力锐能	5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09.1.7	2019.1.6
43	4755327	达力专注	5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09.3.21	2019.3.20
44	4914961		5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09.3.21	2019.3.20
45	5456883	达力兰	5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09.9.21	2019.9.20
46	5456884	达力罗	5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09.9.21	2019.9.20
47	5456885	达力宝	5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09.11.21	2019.11.20
48	5456886	达力尼	5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09.9.21	2019.9.20
49	5456873	Dalixim	5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09.9.21	2019.9.20
50	5647750	致君	5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09.11.21	2019.11.20
51	5647751	致君制药	5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09.11.21	2019.11.20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像	核定使用商品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52	5660405	ZHIJUN	5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09.11.21	2019.11.20
53	5717708	锠	5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09.11.28	2019.11.27
54	6037590	扶美Q10	32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09.12.14	2019.12.13
55	6037591	致君	32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09.12.14	2019.12.13
56	6037592	致君制药	32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09.12.14	2019.12.13
57	6037663	扶美Q10	30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10.12.14	2020.12.13
58	6037664	Dalixin	5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10.1.28	2020.1.27
59	6080902	锐力灵	5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10.2.14	2020.2.13
60	6080903	卓力美舒	5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10.2.14	2020.2.13
61	6080904	卓力可通	5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10.2.14	2020.2.13
62	6080905	卓 力 泰	5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10.2.14	2020.2.13
63	6080907	致力舒	5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10.2.14	2020.2.13
64	6080908	致力佳	5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10.2.14	2020.2.13
65	6080909	致力宝	5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10.2.14	2020.2.13
66	6080910	联力欣	5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10.2.14	2020.2.13
67	6080911	联力平	5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10.2.14	2020.2.13
68	6080912	联力可亭	5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10.2.14	2020.2.13
69	6080913	联力可定	5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10.2.14	2020.2.13
70	6080914	达力仑	5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10.2.14	2020.2.13
71	6080933	锐力特	5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10.2.14	2020.2.13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像	核定使用商品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72	6080934	锐力坦	5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10.2.14	2020.2.13
73	6080935	锐力达	5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10.2.14	2020.2.13
74	6507435	風奈克 FENAC	5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10.9.21	2020.9.20
75	6507436	芬奈克 FENAC	5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10.9.21	2020.9.20
76	6507437	DOCTOR BEAR	5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10.3.28	2020.3.27
77	6507438	达力新 DALIXIN	5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10.3.28	2020.3.27
78	6609714	八卦岭	5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10.4.21	2020.4.20
79	6609715	八卦岭 8 号	5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10.4.21	2020.4.20
80	6609716	八卦岭 5 号	5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10.4.21	2020.4.20
81	6609717	八卦岭 1 号	5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10.4.21	2020.4.20
82	6609718	八卦岭 1 号	32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10.3.28	2020.3.27
83	6609719	八卦岭 5 号	32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10.3.28	2020.3.27
84	6609720	八卦岭 8 号	32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10.3.28	2020.3.27
85	6609721	八卦岭 8 号	30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10.3.28	2020.3.27
86	6609722	八卦岭 5 号	30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10.3.28	2020.3.27
87	6609723	八卦岭 1 号	30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10.3.28	2020.3.27
88	6979548	肤美适	32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10.5.28	2020.5.27
89	6980011	肤美适	30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10.5.28	2020.5.27
90	6980012	护力	5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10.9.28	2020.9.27
91	6980013	畅 力	5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10.7.28	2020.7.27
92	6980014	杰 力	5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10.9.14	2020.9.13
93	6980015	联力可邦	5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10.7.28	2020.7.27
94	6980016	联力莎丁	5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10.7.28	2020.7.27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像	核定使用商品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95	6979549	加T力	32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10.8.21	2020.8.20
96	6979551	加T力	30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10.8.21	2020.8.20
97	7046160	联力可可	5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10.8.7	2020.8.6
98	7046161	君 之	5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10.9.14	2020.9.13
99	7046211	君 之	30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10.6.14	2020.6.13
100	7214419	利维灵	5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10.9.28	2020.9.27
101	7314794	迪根	5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10.9.21	2020.9.20
102	6507434	鸿達	5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10.11.28	2020.11.27
103	8056333	达力新	5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11.2.14	2021.2.13
104	8056347	达力芬	5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11.2.14	2021.2.13
105	8067383	理维奈	5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11.2.14	2021.2.13
106	8056340	达力舒	5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11.4.14	2021.4.13
107	8067336	理维	5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11.4.21	2021.4.20
108	8067343	理维灵	5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11.4.21	2021.4.20
109	8368796	达力坦	5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11.6.21	2021.6.20
110	8368801	达力优特	5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11.6.21	2021.6.20
111	8368805	达力速	5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11.6.21	2021.6.20
112	8368821	联立贝尔	5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11.6.21	2021.6.20
113	8554273	联力	5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11.10.7	2021.10.6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像	核定使用商品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114	6486036	联力舒坦	5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11.8.7	2021.8.6
115	6945872	利 维	5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12.1.21	2022.1.20
116	8056351	达力	5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11.12.21	2021.12.20
117	9101762	美益天	30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12.4.21	2022.4.20
118	9235965	美益思	30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12.3.28	2022.3.27
119	9413623	EVERYDEYPLUS	30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12.5.21	2022.5.20
120	9413624	渼益天	30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12.5.28	2022.5.27
121	9413625	渼益添	30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12.5.28	2022.5.27
122	9235966	美益添	30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12.5.14	2022.5.13
123	9449833	Meten	30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12.5.28	2022.5.27
124	9449797	美益天	30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12.6.7	2022.6.6
125	9449758		30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12.7.21	2022.7.20
126	10084585	利维常	5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12.12.14	2022.12.13
127	10084579	利维因	5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12.12.14	2022.12.13
128	10084576	利维恩	5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12.12.14	2022.12.13
129	8244716	聆力克	5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13.8.14	2023.8.13
130	11182427		32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13.11.28	2023.11.27
131	11182558		5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13.12.7	2023.12.6
132	11182266	Meten	3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13.11.28	2023.11.27
133	11182394	Meten	32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13.11.28	2023.11.27
134	11182337	Meten	5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14.2.28	2024.2.27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像	核定使用商品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135	9101729	辅美の源	30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14.5.14	2024.5.13
136	12612648	致力纯	5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14.10.14	2024.10.13
137	12612628	致力适	5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14.10.14	2024.10.13
138	12612673	致力适纯	5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14.10.14	2024.10.13
139	12612599	致力齐	5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14.10.14	2024.10.13
140	12612530	致力恩卓	5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14.10.14	2024.10.13
141	12612548	致力博特	5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14.10.14	2024.10.13
142	12612415	达力希	5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14.10.14	2024.10.13
143	12612870	达力腾	5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14.10.14	2024.10.13
144	12143674	致君	35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14.7.28	2024.7.27
145	13064495	君逸	32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15.1.7	2025.1.6
146	12979065		30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14.12.21	2024.12.20
147	12978974		5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14.12.28	2024.12.27
148	12978999		5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15.1.7	2025.1.6
149	12143676		35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14.7.28	2024.7.27
150	12143677	Meten	35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14.7.28	2024.7.27
151	12143678	美益天	35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14.7.28	2024.7.27
152	12979018	美益天宝宝	5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15.1.7	2025.1.6
153	10747935		3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14.5.28	2024.5.27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像	核定使用商品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154	11182800	美益天	3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14.6.14	2024.6.13
155	12143675	美益天	35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14.7.28	2024.7.27
156	12979091		30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15.2.7	2025.2.6
157	12979104	美益天宝宝	30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15.1.28	2025.1.27
158	12979139		32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15.1.14	2025.1.13
159	12979270	美益天宝宝	32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15.2.7	2025.2.6
160	12979315	美益天颜	3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15.1.14	2025.1.13
161	12979357	美益天绽颜	3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15.1.14	2025.1.13
162	12979339	美益天昕颜	3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15.1.14	2025.1.13
163	11183046	美益天	5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15.4.7	2025.4.6
164	11183103	美益天	5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15.4.14	2025.4.13
165	12978922		5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15.3.7	2025.3.6
166	12978959		5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15.3.14	2025.3.13
167	13721516	致君	3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15.3.14	2025.3.13
168	13721517	致君美益天	3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15.3.14	2025.3.13
169	13721518	致君制药	3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15.3.14	2025.3.13

注：上表序号第 25-31 号、33 号、34 号商标已经过期，正在办理相关续期申请工作。

此外，致君制药在香港取得 2 项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像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1	301079415	ZHI JUN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08.3.26	2018.3.26
2	301079389	Sefuxim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08.3.26	2018.3.26

（2）专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致君制药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保护期限
1	一种微囊化头孢呋辛酯的药物组合物	ZL200510080887.0	发明专利	石药集团中奇制药技术（石家庄）有限公司、致君制药	受让取得	2011.12.8	2025.7.6
2	含可待因和氯苯那敏的口服液体缓释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0510102145.3	发明专利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05.12.2	2025.12.1
3	头孢克肟口腔崩解片及其制备方法	ZL200610032935.3	发明专利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06.1.9	2026.1.8
4	阿奇霉素树脂口服混悬液及其制备方法	ZL200610157604.2	发明专利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06.12.13	2026.12.12
5	干混悬剂的处方组成及其制备方法	ZL200710073213.7	发明专利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07.2.5	2027.2.4
6	含伪麻黄碱胶囊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0710076522.X	发明专利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07.8.22	2027.8.21
7	含可待因和氯苯那敏的口服液体缓释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0810217262.8	发明专利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08.11.4	2028.11.3
8	复方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0810217570.0	发明专利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08.11.10	2028.11.9
9	头孢克肟口服混悬液及其制备方法	ZL200910189594.4	发明专利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09.11.27	2029.11.26
10	头孢呋辛酯片及其全粉末直接压片方法	ZL201110170978.9	发明专利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11.6.23	2021.6.22
11	一种β-内酰胺类复方抗生素组合物	ZL201110193014.6	发明专利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11.7.11	2021.7.10
12	一种头孢呋辛酯颗粒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446706.7	发明专利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11.12.28	2021.12.27
13	药品包装盒	ZL201220161787.6	实用新型专利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12.4.17	2022.4.16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保护期限
14	覆膜胶塞及使用该覆膜胶塞的药品	ZL201220182277.7	实用新型专利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12.4.26	2022.4.25
15	注射用头孢唑肟钠及其制备方法、原料药头孢唑肟钠的合成方法	ZL201210165071.8	发明专利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12.5.25	2022.5.24
16	一种头孢丙烯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261333.5	发明专利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13.6.27	2023.6.26
17	双氯酚酸钠缓释片及其制备工艺	ZL201110228244.1	发明专利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11.8.10	2021.8.9
18	一种阿奇霉素分散片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539019.9	发明专利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13.11.4	2023.11.3

此外，致君制药已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取得发明专利“一种头孢呋辛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的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2015092400416490），该专利的《发明专利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3、业务资质

致君制药的主要业务资质包括药品生产许可证、GMP 证书、药品注册/再注册批件、保健食品批准证书、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等，具体如下：

（1）药品生产许可证

证书编号	生产地址	生产范围	持有人	发证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限
粤 20110134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高新园区澜清一路 16 号	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均含头孢菌素类），干混悬剂（头孢菌素类），口服溶液剂，口服混悬剂，糖浆剂，粉针剂（头孢菌素类）	致君制药	广东省食药局	2016.1.1	2020.12.31

（2）GMP 证书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致君制药已取得中国及欧洲的 GMP 认证，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持有人	发证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限
1	粤 K0813	片剂、胶囊剂	致君制药	广东省食药局	2009.7.10	2015.12.31
2	CN20130152	粉针剂（二车间、头孢菌素类）	致君制药	国家食药局	2013.6.6	2018.6.5
3	CN20120069	粉针剂（头孢菌素类）（一车间）	致君制药	国家食药局	2012.7.30	2017.7.29

4	GD20140173	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干混悬剂（均为头孢菌素类）	致君制药	广东省食药局	2014.1.13	2019.1.12
5	GD20110005	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均为头孢菌素类），口服溶液剂	致君制药	广东省食药局	2011.12.13	2016.12.12
6	6.2.1~2013~080489	生产、无菌粉末分装、头孢粉针剂	致君制药	瑞典药品管理局	2014.3.17	2017.1.16
7	ES/137H/13	头孢菌素类包衣片	致君制药	西班牙药品管理局	2013.9.19	2016.6.14

致君制药编号为粤 K0813 的 GMP 证书已经到期，致君制药已将续期材料递交广东省食药局，并获得广东省食药局受理；广东省食药局已在 2016 年 2 月底完成该 GMP 证书续期的现场检查，证书续期不存在可预见的法律障碍。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份，该 GMP 证书对应生产线产品为双分伪麻胶囊。该产品非致君制药主要品种，产品销售收入占致君制药总销售额约 0.06%，该 GMP 证书续期不存在可预见的法律障碍，对致君制药未来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3）药品注册/再注册批件

序号	药品通用名称	批准文号	生产单位	剂型	规格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1	注射用盐酸头孢吡肟	国药准字 H20057974	致君制药	注射剂	2.0g（按 C19H24N6O5S2 计）	2015.8.27	2020.8.26
2	注射用盐酸头孢吡肟	国药准字 H20050313	致君制药	注射剂	1.0g（按 C19H24N6O5S2 计）	2015.8.6	2020.8.5
3	注射用盐酸头孢吡肟	国药准字 H20057819	致君制药	注射剂	0.5g	2015.7.31	2020.7.30
4	注射用头孢噻肟钠	国药准字 H20023130	致君制药	注射剂	2.0g（按 C16H17N5O7S2 计）	2015.7.31	2020.7.30
5	注射用头孢噻肟钠	国药准字 H44022839	致君制药	注射剂	1.0g（按 C16H17N5O7S2 计）	2015.5.26	2020.5.25
6	注射用头孢噻肟钠	国药准字 H20013303	致君制药	注射剂	0.5g（按 C16H17N5O7S2 计）	2012.1.17	2017.2.16
7	注射用头孢噻肟钠	国药准字 H20013302	致君制药	注射剂	0.25g（按 C16H17N5O7S2 计）	2017.2.17	2017.2.16
8	注射用头孢唑肟钠	国药准字 H20059272	致君制药	注射剂	2.0g（按 C13H13N5O5S2 计）	2015.8.5	2020.8.4
9	注射用头孢唑肟钠	国药准字 H20059271	致君制药	注射剂	1.5g（按 C13H13N5O5S2 计）	2015.8.5	2020.8.4

序号	药品通用名称	批准文号	生产单位	剂型	规格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10	注射用头孢唑肟钠	国药准字H44022961	致君制药	注射剂	1.0g（按C13H13N5O5S2计）	2015.7.13	2020.7.12
11	注射用头孢唑肟钠	国药准字H20059270	致君制药	注射剂	0.75g（按C13H13N5O5S2计）	2015.8.6	2020.8.5
12	注射用头孢唑肟钠	国药准字H44022960	致君制药	注射剂	0.5g（按C13H13N5O5S2计）	2015.5.20	2020.5.19
13	注射用头孢唑林钠	国药准字H44022838	致君制药	注射剂（冻干）	1.0g（按C14H14N8O4S3计）	2015.7.22	2020.7.21
14	注射用头孢唑林钠	国药准字H44022837	致君制药	注射剂（冻干）	0.5g（按C14H14N8O4S3计）	2015.7.22	2020.7.21
15	注射用头孢唑林钠	国药准字H20023096	致君制药	注射剂（冻干）	2.0g（按C14H14N8O4S3计）	2012.2.17	2017.2.16
16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2：1）	国药准字H20050275	致君制药	注射剂	2.25g（C25H27N9O8S2 1.5g与C8H11NO5S 0.75g）	2015.7.22	2020.7.21
17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2：1）	国药准字H20040401	致君制药	注射剂	1.5g（2：1）	2015.7.22	2020.7.21
18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2：1）	国药准字H20050274	致君制药	注射剂	0.75g（C25H27N9O8S2 0.5g与C8H11NO5S 0.25g）	2015.7.22	2020.7.21
19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	国药准字H20023528	致君制药	注射剂	2.0g（按C25H27N9O8S2计）	2012.2.17	2017.2.16
20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	国药准字H20013300	致君制药	注射剂	1.0g（按C25H27N9O8S2计）	2012.2.17	2017.2.16
21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	国药准字H20013301	致君制药	注射剂	0.5g（按C25H27N9O8S2计）	2012.2.17	2017.2.16
22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国药准字H20073249	致君制药	注射剂	按C16H16N4O8S计算2.5g	2015.7.3	2020.7.2
23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国药准字H20073248	致君制药	注射剂	按C16H16N4O8S计算2.25g	2015.7.3	2020.7.2
24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国药准字H20030238	致君制药	注射剂	按C16H16N4O8S计算3.0g	2015.7.3	2020.7.2

序号	药品通用名称	批准文号	生产单位	剂型	规格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25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国药准字H20030237	致君制药	注射剂	2.0g（按C16H16N4O8S计）	2015.5.20	2020.5.19
26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国药准字H19990005	致君制药	注射剂	1.5g（按C16H16N4O8S计）	2015.5.12	2020.5.11
27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国药准字H20010775	致君制药	注射剂	1.0g（按C16H16N4O8S计）	2015.5.20	2020.5.19
28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国药准字H19990004	致君制药	注射剂	0.75g（按C16H16N4O8S计）	2015.5.20	2020.5.19
29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国药准字H20010728	致君制药	注射剂	0.5g（按C16H16N4O8S计）	2015.5.20	2020.5.19
30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国药准字H19990364	致君制药	注射剂	0.25g（按C16H16N4O8S计）	2015.7.31	2020.7.30
31	注射用头孢西丁钠	国药准字H20063747	致君制药	注射剂	2.0g（按C16H17N3O7S2计算）	2015.7.22	2020.7.21
32	注射用头孢西丁钠	国药准字H20055570	致君制药	注射剂	1.0g（按C16H17N3O7S2计算）	2015.7.13	2020.7.12
33	注射用头孢西丁钠	国药准字H20083490	致君制药	注射剂	0.5g（按C16H17N3O7S2计算）	2011.3.1	2016.2.29
34	注射用头孢他啶	国药准字H20043907	致君制药	注射剂	3.0g	2015.7.3	2020.7.2
35	注射用头孢他啶	国药准字H20023129	致君制药	注射剂	2.0g（按C22H22N6O7S2计）	2015.5.12	2020.5.11
36	注射用头孢他啶	国药准字H20073088	致君制药	注射剂	1.5g（按C22H22N6O7S2计）	2015.8.5	2020.8.4
37	注射用头孢他啶	国药准字H20043906	致君制药	注射剂	1.5g	2015.7.3	2020.7.2
38	注射用头孢他啶	国药准字H20013299	致君制药	注射剂	1.0g（按C22H22N6O7S2计）	2015.5.26	2020.5.25
39	注射用头孢他啶	国药准字H20073087	致君制药	注射剂	1.0g（按C22H22N6O7S2计）	2015.5.20	2020.5.19
40	注射用头孢他啶	国药准字H20044045	致君制药	注射剂	0.75g	2015.7.13	2020.7.12
41	注射用头孢他啶	国药准字H20013298	致君制药	注射剂	0.5g（按C22H22N6O7S2计）	2015.8.5	2020.8.4
42	注射用头孢他啶	国药准字H20073101	致君制药	注射剂	0.5g（按C22H22N6O7S2计）	2015.5.12	2020.5.11
43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国药准字H20013297	致君制药	注射剂	0.5g（按C18H18N8O7S3计）	2012.2.17	2017.2.16

序号	药品通用名称	批准文号	生产单位	剂型	规格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44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国药准字H20013296	致君制药	注射剂	0.25g（按C18H18N8O7S3计）	2012.2.17	2017.2.16
45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国药准字H20058579	致君制药	注射剂	按C18H18N8O7S3计3.0g	2012.4.9	2017.4.8
46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国药准字H20058578	致君制药	注射剂	按C18H18N8O7S3计1.5g	2012.4.9	2017.4.8
47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国药准字H20058577	致君制药	注射剂	按C18H18N8O7S3计0.75g	2012.4.9	2017.4.8
48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国药准字H20023095	致君制药	注射剂	2.0g（按C18H18N8O7S3计）	2015.8.12	2020.8.11
49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国药准字H44022819	致君制药	注射剂	1.0g（按C18H18N8O7S3计）	2015.5.20	2020.5.19
50	注射用头孢尼西钠	国药准字H20083705	致君制药	注射剂	按C18H18N6O8S3计算1.0g	2013.8.21	2018.8.20
51	注射用头孢尼西钠	国药准字H20083730	致君制药	注射剂	按C18H18N6O8S3计算0.5g	2013.8.21	2018.8.20
52	注射用头孢米诺钠	国药准字H20065150	致君制药	注射剂	1.0g	2011.3.1	2016.2.29
53	注射用头孢米诺钠	国药准字H20065149	致君制药	注射剂	0.5g	2011.3.1	2016.2.29
54	注射用头孢美唑钠	国药准字H20123084	致君制药	注射剂	2.0g（按C15H17N7O5S3计）	2012.3.9	2017.3.8
55	注射用头孢美唑钠	国药准字H20123083	致君制药	注射剂	1.0g（按C15H17N7O5S3计）	2012.3.9	2017.3.8
56	注射用头孢美唑钠	国药准字H20123082	致君制药	注射剂	0.5g（按C15H17N7O5S3计）	2012.3.9	2017.3.8
57	注射用头孢美唑钠	国药准字H20123081	致君制药	注射剂	0.25g（按C15H17N7O5S3计）	2012.3.9	2017.3.8
58	注射用头孢硫脒	国药准字H20143010	致君制药	注射剂	2.0g（按C19H28N406S2）	2014.6.12	2019.1.5
59	注射用头孢硫脒	国药准字H20143011	致君制药	注射剂	1.0g（按C19H28N406S2）	2014.6.12	2019.1.5
60	注射用头孢硫脒	国药准字H20143012	致君制药	注射剂	0.5g（按C19H28N406S2）	2014.6.12	2019.1.5
61	注射用头孢拉定	国药准字H20023094	致君制药	注射剂	2.0g	2015.8.6	2020.8.5
62	注射用头孢拉定	国药准字H44022835	致君制药	注射剂	0.5g	2015.5.12	2020.5.11

序号	药品通用名称	批准文号	生产单位	剂型	规格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63	注射用头孢拉定	国药准字 H44022836	致君制药	注射剂	1.0g	2015.7.3	2020.7.2
64	注射用头孢地嗪钠	国药准字 H20123246	致君制药	注射剂	2.0g（按 C20H20N6O7S4 计）	2012.8.16	2017.8.15
65	注射用头孢地嗪钠	国药准字 H20123245	致君制药	注射剂	1.0g（按 C20H20N6O7S4 计）	2012.8.16	2017.8.15
66	注射用头孢地嗪钠	国药准字 H20123244	致君制药	注射剂	0.5g（按 C20H20N6O7S4 计）	2012.8.16	2017.8.15
67	注射用头孢地嗪钠	国药准字 H20123247	致君制药	注射剂	0.25g（按 C20H20N6O7S4 计）	2012.8.16	2017.8.15
68	注射用舒巴坦钠	国药准字 H20083723	致君制药	注射剂	0.5g（按 C8H11NO5S 计）	2013.8.21	2018.8.20
69	注射用舒巴坦钠	国药准字 H20083722	致君制药	注射剂	0.25g（按 C8H11NO5S 计）	2013.8.21	2018.8.20
70	愈酚伪麻待因口服溶液	国药准字 H20052680	致君制药	口服溶液剂	每 10ml 溶液内含磷酸可待因 20mg 与愈创木酚甘油醚 200mg 与盐酸伪麻黄碱 60mg	2011.1.24	2016.1.23
71	盐酸西替利嗪片	国药准字 H20000386	致君制药	片剂	10mg	2015.8.6	2020.8.5
72	头孢呋辛酯片	国药准字 H20000400	致君制药	片剂	0.25g（按 C16H16N4O8S 计）	2015.5.26	2020.5.25
73	头孢呋辛酯片	国药准字 H20010116	致君制药	片剂（薄膜衣）	0.125g（按 C16H16N4O8S 计）	2015.5.26	2020.5.25
74	头孢呋辛酯颗粒	国药准字 H20110026	致君制药	颗粒	按 C16H16N408S 计 0.125g	2011.4.2	2016.4.1
75	头孢呋辛酯颗粒	国药准字 H20110029	致君制药	颗粒	按 C16H16N408S 计 0.125g	2011.4.2	2016.4.1
76	头孢呋辛酯胶囊	国药准字 H20000401	致君制药	胶囊剂	0.125g （按 C16H16N4O8S 计）	2015.4.9	2020.4.8
77	头孢特仑新戊酯胶囊	国药准字 H20100156	致君制药	胶囊剂	0.1g（按 C16H17N9O5S2 计算）	2015.7.3	2020.7.2
78	头孢克肟颗粒	国药准字 H20020512	致君制药	颗粒剂	按 C16H15N5O7S2 计算 50mg	2015.7.13	2020.7.12
79	头孢克肟颗粒	国药准字 H20040726	致君制药	颗粒剂	0.1g	2015.5.28	2020.5.27
80	头孢克肟胶囊	国药准字 H20040725	致君制药	胶囊剂	0.2g	2015.6.2	2020.6.1

序号	药品通用名称	批准文号	生产单位	剂型	规格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81	头孢克肟胶囊	国药准字 H20020513	致君制药	胶囊剂	0.1g	2015.5.28	2020.5.27
82	头孢克肟胶囊	国药准字 H20040823	致君制药	胶囊剂	50mg	2015.5.28	2020.5.27
83	头孢克洛干混悬剂	国药准字 H20123354	致君制药	干混悬剂	0.125g（按 C15H14C1N304S 计）	2012.12.11	2017.12.10
84	头孢地尼分散片	国药准字 H20100147	致君制药	片剂	0.1g	2015.8.6	2020.8.5
85	桂利嗪胶囊	国药准字 H44022833	致君制药	胶囊剂	25mg	2015.7.3	2020.7.2
86	复方磷酸可待因口服溶液	国药准字 H10930193	致君制药	口服溶液剂	复方	2015.4.27	2020.4.26
87	苯磺酸氨氯地片	国药准字 H20057974	致君制药	注射剂	2.0g（按 C19H24N6O5S2 计）	2015.8.27	2020.8.26

注：上表序号第 33、52、53、70 号药品注册批件已经过期，正在办理相关续期申请工作。

（4）保健食品批准证书

序号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	申请人	产品规格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1	美益天调节肠道菌群颗粒	国食健字 G20150384	致君制药	1.5g/袋	2015.4.28	2020.4.27
2	致君牌辅酶 Q10 口服液	国食健字 G20120162	致君制药	30ml/瓶	2012.3.14	2017.3.13

（5）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序号	海关注册编码	企业经营类别	注册登记日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4403918034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08.12.11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4、关联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致君制药向控股股东国药一致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担保额度（元）	担保开始日	担保结束日	实际使用金额
国药一致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	200,000,000.00	2014/4/4	2022/4/3	40,085,842.32
国药一致	农行横岗支行	200,000,000.00	2015/5/28	2018/2/15	121,300,000.00
国药一致	中行龙华支行	250,000,000.00	2015/6/18	2018/6/15	84,167,488.65
国药一致	招行安联支行	300,000,000.00	2015/5/15	2018/5/14	100,000,000.00
国药一致	中行龙华支行	400,000,000.00	2014/7/17	2022/7/17	200,000.00
合计		**1,350,000,000.00**			**345,753,330.97**

针对上述关联担保问题，国药集团已出具承诺：“就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其关联方已提供的担保，国药集团承诺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方案（草案）的董事会之前予以清理。本次交易完成后，国药集团及国药集团的关联方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除上述情况之外，致君制药不存在其他关联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5、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致君制药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索赔、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事项。

（六）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致君制药涉及的立项、环保、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已取得相关部门的许可或批复，项目建设和运营合法合规，具体如下：

项目	立项批复文号	环评批复文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环评验收批复文号
深圳市制药厂医药研发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深计[2003]350 号	深环水批函[2005]009 号	深规土规许字 05-2004-0093 号	深规建许字 2005B261 号	440300200501300001	深环验收[2007]9009 号、深环验收[2008]9010 号、深环建验[2008]007 号、深环建验[2009]0009 号
深圳致君制药有限公司医药研发制造基地后续项目	深发改备案[2010]0204 号	深环批函[2010]9019 号	深规许 BA-2009-0012 号、深规土许 BA-2010-0065 号	深规土建许字 BA-2010-0158 号、深规土建许字 BA-2011-0149 号	440300201006970003、440300201006970002	深环建验[2014]9007 号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致君制药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八）最近三年内进行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致君制药最近三年不存在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九）标的资产为股权的说明

1、关于交易标的是否为控股权的说明

现代制药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致君制药 51%的股权，为控股权。

2、拟注入股权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为致君制药 51%股权。国药一致持有致君制药 100%的股权。国药一致已经依法对致君制药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致君制药股东的情形。

国药一致及所持致君制药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十）是否已取得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国药一致持有致君制药 100%股权，本次交易不存在需要取得其他股东同意的情形，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

四、坪山制药 51%股权

本次交易中，现代制药拟向国药一致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坪山制药 51%的股权。

（一）坪山制药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4304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振阳
成立日期	1990 年 7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55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青兰三路 18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青兰三路 18 号
经营范围	口服液、合剂、口服溶液剂、糖浆剂、酊剂、洗剂、硬胶囊剂、片剂、颗粒剂的生产销售；进口药品分包装（片剂、硬胶囊剂）；护肤类、洗发护发、洁肤类化妆品的生产销售；卫生用品 [抗（抑）菌制剂（不含栓剂、皂类）] 的生产销售；保健食品生产销售（口服液、胶囊剂）；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历史沿革

（1）2005 年改制设立

坪山制药前身系深圳中药总厂，为一家全民所有制企业。 2005 年 4 月 30 日，一致药业出具《关于同意对深圳市中药总厂进行改制的批复》，同意对深圳市中药总厂（深圳市中药总厂系深圳中药总厂改名而来）进行改制，一致药业以深圳市中药总厂的整体价值出资，占 47.39%股权；国药控股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占 52.61%股权。2005 年 6 月 30 日，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鹏所验字[2005]082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设立出资进行验证。2005 年 8 月 3 日，完成本次改制的工商登记。国药控股深圳中药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国药控股有限公司	2,630.28	52.61%
一致药业	2,369.72	47.39%
合计	**5,000.00**	**100.00%**

（2）2008 年股权转让

2008 年 1 月，国药控股深圳中药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国药控股有

限公司将其持有的52.61%股权对外转让。2008年7月，国药控股有限公司与国药集团于北京产权交易所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国药集团受让国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国药控股深圳中药有限公司52.61%的股权，转让价格为2,568.97万元。2008年10月23日，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药控股深圳中药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国药集团	2,630.28	52.61%
一致药业	2,369.72	47.39%
合计	**5,000.00**	**100.00%**

（3）2010年股权转让

2010年10月20日，国药控股深圳中药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国药集团将其所持52.61%股权以2,714.13万元转让给一致药业。2010年11月22日，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药控股深圳中药有限公司成为一致药业的全资子公司。

（4）2015年更名

2015年6月16日，国药一致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国药控股深圳中药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2015年7月14日，完成本次名称变更的工商登记。

3、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国药一致持有坪山制药100%股权，为坪山制药控股股东。国药一致系国务院国资委下属企业，坪山制药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坪山制药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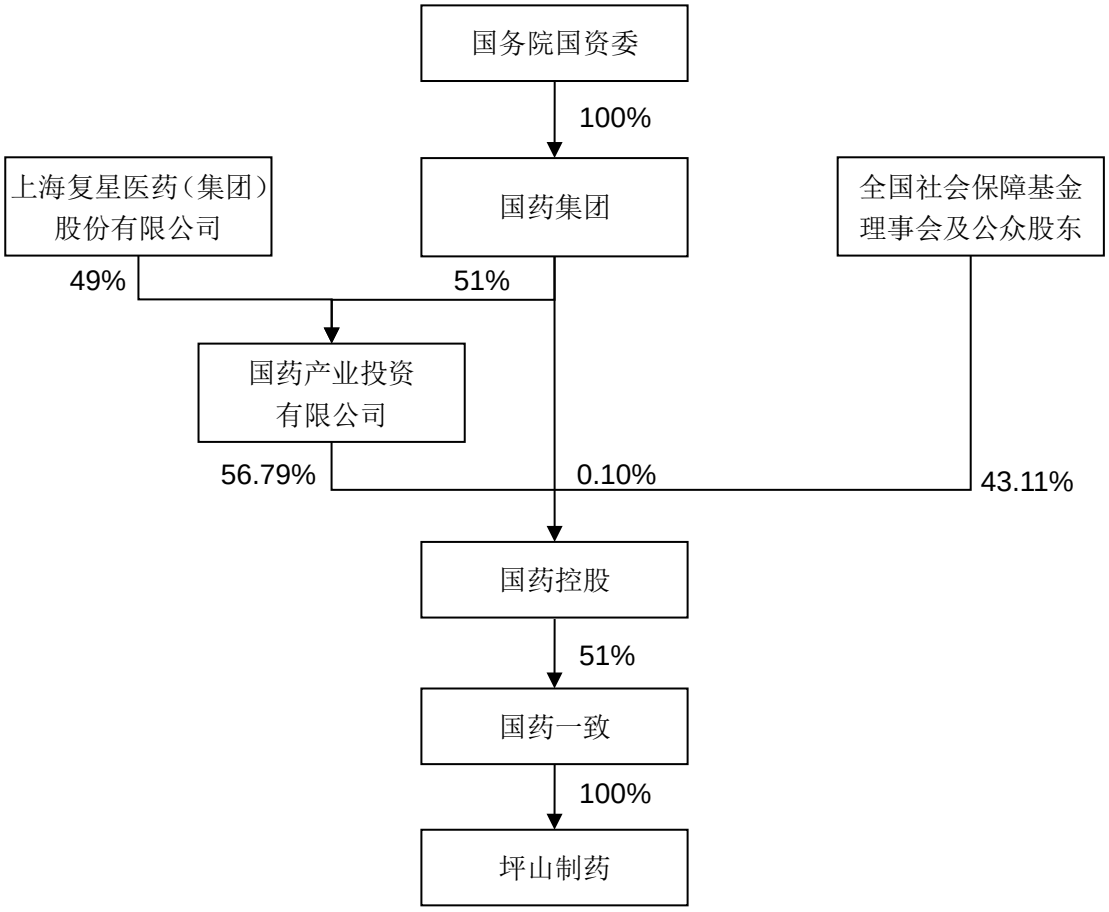

4、主要财务数据

坪山制药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8,150.25	7,485.92	6,611.15
负债合计	4,293.11	3,890.78	3,231.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57.14	3,595.14	3,379.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857.14	3,595.14	3,379.49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6,879.37	10,173.69	10,148.51
营业利润	-72.70	127.29	97.02
利润总额	-58.60	252.85	141.80
净利润	112.35	215.64	141.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35	215.64	141.8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坪山制药 2013 年、2014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148.51 万元和 10,173.6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41.80 万元和 215.64 万元。2014 年度，坪山制药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 0.25%和 52.07%。2014 年度，坪山制药净利润大幅上升主要是由于销售费用中广告费用的下降及 2014 年获得的政府补贴增长明显，使净利润大幅上升。此外，坪山制药 2015 年 9 月的所得税费用为正数，主要由于坪山制药以往年度存在亏损情况，截止到 2014 年底起累计税亏为 885 万元，因管理层预计未来有足够的利润使用这些税亏，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递延所得税贷项；公司于 2015 年复审没有通过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税率从 2014 年的 15%调整到 25%，故于 2015 年度递延所得税资产新的税率（25%）确认，导致 2015 年度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较大。

5、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坪山制药最近三年不存在利润分配的情况。

（二）坪山制药 51%股权预估值情况

坪山制药 51%股权预估值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五章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之“四、坪山制药 51%股权预估值分析”。

（三）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坪山制药无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

（四）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坪山制药专注于儿科、妇科和中老年领域的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坪山制药拥有 55 个药品批文，主要品种包括迪根（双氯芬酸钠缓释片）、联力舒坦（盐酸氨溴索口服溶液）、健儿清解液、小儿清热止咳口服液（小儿清热止咳合剂）、百安洗液等。

2、销售情况

（1）销售模式

坪山制药在各销售区域均采用代理商销售模式，坪山制药以合作协议的方式，与各代理商确定合作关系，终端客户维护由代理商完成。同时坪山制药亦对终端市场进行调研和监督。

基于国药集团在国内医药商业领域的行业地位和覆盖范围，从正常商业经营角度考虑，坪山制药存在关联销售的情况；同时，国药集团在关联销售中仅起到配送商作用，不参与坪山制药市场推广和维护。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份向国药集团关联公司销售比例约占坪山制药销售总额的 30%，坪山制药关联销售价格与对外销售价格无明显差异，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2）定价原则

坪山制药对外销售产品根据市场竞争情况确定价格。产品的终端价格以医院中标价格或市场竞争原则进行定价。坪山制药向国药集团关联公司销售价格与对外销售价格无明显差异。

3、主要产品情况

坪山制药主要产品的名称、适应症或功能主治、所属的药品注册分类、近两年及一期的销售金额，以及相关发明专利起止期限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药品注册分类	销售收入（万元）			相关发明专利	专利起止期限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1	百安洗液 100ml	清热解毒，燥湿止带。用于阴痒带下或阴部灼热、口干苦、小便色黄短涩、舌质红苔黄腻等滴虫性阴道炎、霉菌性阴道炎或细菌性阴道病	中药 6 类	1,389.27	1,851.43	1,504.85	一种治疗皮肤病的中药外用洗剂及其制备方法	2000.11.14-2020.11.13
2	健儿清解液 100ml	清热解毒，消滞和胃。用于咳嗽咽痛，食欲不振，脘腹胀满	中药 9 类	1,396.00	2,665.85	3,028.89	无	无

序号	药品名称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药品注册分类	销售收入（万元）			相关发明专利	专利起止期限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3	小儿清热止咳口服液 120ml	清热宣肺，平喘，利咽。用于小儿外感风热所致的感冒，症见发热恶寒、咳嗽痰黄、气促喘息、口干音哑、咽喉肿痛	中药9类	982.70	1,492.98	1,354.56	用于治疗小儿外感风热的健儿止咳合剂及其制备方法	2004.7.14-2024.7.13
4	健儿清解液 10ml	清热解毒，消滞和胃。用于咳嗽咽痛，食欲不振，脘腹胀满	中药9类	979.69	1,432.04	1,331.16	无	无
5	冠心丹参胶囊 0.3g	用于气滞血瘀所致的胸痹，症见胸闷刺痛、心悸气短；冠心病心绞痛见上述证候者	中药8类	713.12	814.65	737.61	无	无

注：上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药品注册分类按申请时有效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界定

最近一年，坪山制药无产品进入和退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以及《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物目录》的情况。

4、研发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坪山制药研发投入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坪山制药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	4.56%	5.46%	4.82%
可比上市公司名称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华北制药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	1.50%	1.95%	1.20%
亚太药业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	4.67%	4.24%	5.58%
台城制药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	4.53%	4.96%	4.75%
方盛制药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	2.50%	4.78%	4.09%
可比公司平均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		3.30%	3.98%	3.91%

注：可比上市公司2015年三季度报告附注中没有披露研发支出金额。

近两年及一期坪山制药与可比公司相比研发投入水平相当。坪山制药研发围绕公司现有品种，保证公司重点品种在市场的优势。积极开发大市场品种，保障公司未来持续发展。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坪山制药没有药品临床生产批件。

（五）合法合规性说明

1、土地、房产权属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坪山制药拥有的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位置	面积（平方米）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情况
1	国药控股深圳中药有限公司	深房地字第 3000624314 号	八卦四路	19,653.40	受让取得	2035.01.31	无

注：目前土地权利人为坪山制药前身“国药控股深圳中药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更名。

（2）房产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坪山制药拥有的房产均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他项权利
1	国药控股深圳中药有限公司	深房地字第 3000624314 号	八卦四路	5,781.83	厂房	无

注：目前房产所有权人为坪山制药前身“国药控股深圳中药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更名。

2、知识产权情况

（1）商标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坪山制药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像	核定使用商品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1	5084728	德一品	5	坪山制药	原始取得	2009.5.14	2019.5.13
2	5160894	得一品	5	坪山制药	原始取得	2009.6.14	2019.6.13
3	5322591	PLEASENSE 清星	5	坪山制药	原始取得	2009.7.28	2019.7.27
4	5322590	PLEASENSE 清星	5	坪山制药	原始取得	2009.12.21	2019.12.20
5	5322735	PLEASENSE	5	坪山制药	原始取得	2009.7.28	2019.7.27
6	5322736	PLEASENSE	5	坪山制药	原始取得	2009.7.28	2019.7.27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像	核定使用商品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7	5617110	健儿亲	5	坪山制药	原始取得	2009.11.21	2019.11.20
8	5617111	健儿清	5	坪山制药	原始取得	2009.11.21	2019.11.20
9	5617112	健儿青	5	坪山制药	原始取得	2009.11.21	2019.11.20
10	3958662		5	坪山制药	原始取得	2006.9.14	2016.9.13
11	329196		5	坪山制药	原始取得	2008.11.10	2018.11.09
12	329197		5	坪山制药	原始取得	2008.11.10	2018.11.09
13	7716558		3	坪山制药	原始取得	2010.11.21	2020.11.20
14	7716693		5	坪山制药	原始取得	2010.12.14	2020.12.13
15	7716574	healsun	5	坪山制药	原始取得	2011.1.28	2021.1.27
16	8987478	千百安	5	坪山制药	原始取得	2012.1.7	2022.1.6
17	8987489	青百安	5	坪山制药	原始取得	2012.1.7	2022.1.6
18	302259360	healsun	5	坪山制药	原始取得	2012.5.23	2022.5.22
19	302259333		5	坪山制药	原始取得	2012.5.23	2022.5.22
20	10285237	思唛伶	5	坪山制药	原始取得	2013.2.14	2023.2.13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像	核定使用商品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21	10285238	七舒宁	5	坪山制药	原始取得	2013.2.14	2023.2.13
22	10285246	贝佳思	5	坪山制药	原始取得	2013.2.14	2023.2.13
23	10285248	钰茵宝	5	坪山制药	原始取得	2013.2.14	2023.2.13
24	10285249	保贝舒	5	坪山制药	原始取得	2013.2.14	2023.2.13
25	10285250	保贝健	5	坪山制药	原始取得	2013.2.14	2023.2.13
26	10285251	今早	5	坪山制药	原始取得	2013.2.14	2023.2.13
27	10285252	贝必爱	5	坪山制药	原始取得	2013.2.14	2023.2.13
28	10285253	一乐童	5	坪山制药	原始取得	2013.2.14	2023.2.13
29	10285254	思唛乐	5	坪山制药	原始取得	2013.2.14	2023.2.13
30	7716681	healsum	5	坪山制药	原始取得	2013.6.14	2023.6.13
31	10285247	达优	5	坪山制药	原始取得	2013.6.21	2023.6.20
32	10285245	儿悦	5	坪山制药	原始取得	2013.3.21	2023.3.20
33	10285239	爱尔清	5	坪山制药	原始取得	2013.6.7	2023.6.6
34	10285236	达尔舒	5	坪山制药	原始取得	2013.6.7	2023.6.6
35	5111132	得一品	5	坪山制药	原始取得	2009.5.28	2019.5.27
36	8987469	美思心	5	坪山制药	原始取得	2014.1.14	2024.1.13
37	12732950	乐童	5	坪山制药	原始取得	2015.3.21	2025.3.20
38	12106089	千百安	35	坪山制药	原始取得	2014.7.21	2024.7.20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像	核定使用商品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39	12106108		35	坪山制药	原始取得	2014.7.21	2024.7.20
40	12098162		5	坪山制药	原始取得	2014.9.7	2024.9.6
41	12106106	healsum	35	坪山制药	原始取得	2014.7.21	2024.7.20

（2）专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坪山制药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保护期限
1	一种治疗皮肤病的中药外用洗剂及其制备方法	ZL001285622.9	发明	坪山制药	原始取得	2000.11.14	2020.11.13
2	用于治疗小儿外感风热的健儿止咳合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0410068888.9	发明	坪山制药	原始取得	2004.7.14	2024.7.13
3	青柏洁身洗液中苦参碱含量的测定方法	ZL200610060119.3	发明	坪山制药	原始取得	2006.3.30	2026.3.29
4	治疗小儿湿疹的中药外用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605214.3	发明	坪山制药	原始取得	2010.12.24	2030.12.23
5	包装盒（健儿清解液Ⅰ）	ZL201130205874.8	外观设计	坪山制药	原始取得	2011.7.1	2021.6.30
6	包装盒（健儿清解液Ⅱ）	ZL201130205883.7	外观设计	坪山制药	原始取得	2011.7.1	2021.6.30
7	包装盒（健儿清解液Ⅲ）	ZL201130205852.1	外观设计	坪山制药	原始取得	2011.7.1	2021.6.30
8	包装盒（健儿清解液Ⅳ）	ZL201130205871.4	外观设计	坪山制药	原始取得	2011.7.1	2021.6.30
9	包装盒（健儿清解液Ⅴ）	ZL201130205889.4	外观设计	坪山制药	原始取得	2011.7.1	2021.6.30

3、业务资质

坪山制药的主要业务资质包括药品生产许可证、GMP 证书、药品注册/再注册批件等，具体如下：

（1）药品生产许可证

证书编号	生产地址	生产范围	持有人	发证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限
粤20160148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3号	口服液，合剂，洗剂，硬胶囊剂，片剂，颗粒剂，糖浆剂，口服溶液剂，酊剂，进口药品分包装（片剂、硬胶囊剂），凝胶剂。	坪山制药	广东省食药局	2016.1.1	2020.12.31
	深圳市坪山新区青兰三路18号	口服液，合剂，硬胶囊剂，片剂，颗粒剂，糖浆剂，口服溶液剂，酊剂，进口药品分包装（片剂、硬胶囊剂），洗剂，凝胶剂，第二类精神药品（复方磷酸可待因口服溶液、愈酚伪麻待因口服溶液）。				
	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更合大道95号	共用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车间，归属企业：国药集团德众（佛山）药业有限公司				

（2）GMP 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持有人	发证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限
1	GD20150390	口服溶液剂，合剂，片剂，硬胶囊剂	坪山制药	广东省食药局	2015.8.18	2020.8.17
2	GD20130110	合剂，口服液，口服溶液剂，洗剂，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进口药品分包装（硬胶囊剂）	坪山制药	广东省食药局	2013.7.19	2018.7.18

（3）药品注册/再注册批件

序号	药品通用名称	批准文号	生产单位	剂型	规格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1	双氯芬酸钠缓释片	国药准字H10970209	坪山制药	片剂	0.1g	2015.4.9	2020.4.8
2	双分伪麻胶囊	国药准字H44023790	坪山制药	胶囊剂	每粒含对乙酰氨基酚325mg与盐酸伪麻黄碱30mg与氢溴酸右美沙芬（以无水物计）15mg	2015.5.20	2020.5.19
3	冠心丹参胶囊	国药准字Z10970060	坪山制药	胶囊剂	每粒装0.3g	2015.3.12	2020.3.11
4	妇科调经颗粒	国药准字Z20026678	坪山制药	颗粒剂	每袋装14g	2015.3.20	2020.3.19
5	妇科调经颗粒	国药准字Z20073204	坪山制药	颗粒剂	每袋装6g	2015.3.20	2020.3.19
6	妇科调经颗粒	国药准字Z20073205	坪山制药	颗粒剂	每袋装4g（未添加蔗糖）	2015.3.20	2020.3.19

序号	药品通用名称	批准文号	生产单位	剂型	规格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7	维 C 银翘片	国药准字 Z44020476	坪山制药	片剂（糖衣,薄膜衣）	糖衣：每片含维生素 C 49.5mg,对乙酰氨基酚 105mg;薄膜衣：每片重 0.32g（含维生素 C 49.5mg,对乙酰氨基酚 105mg）	2015.4.9	2020.4.8
8	健儿清解液	国药准字 Z44023404	坪山制药	合剂	每支装 10ml	2015.3.20	2020.3.19
9	青柏洁身洗液	国药准字 Z20026707	坪山制药	洗剂	每瓶装 100ml；每瓶装 180ml；每瓶装 200ml	2015.3.19	2020.3.18
10	野菊花颗粒	国药准字 Z20027592	坪山制药	颗粒剂	每袋装 15g	2015.6.2	2020.6.1
11	健儿清解液	国药准字 Z20023309	坪山制药	口服溶液剂	每瓶装 100ml	2015.3.26	2020.3.25
12	复方胆通胶囊	国药准字 Z44023637	坪山制药	胶囊剂	----	2015.6.2	2020.6.1
13	三七养血胶囊	国药准字 Z20026211	坪山制药	胶囊剂	每粒装 0.3g	2015.7.3	2020.7.2
14	生脉颗粒（党参方）	国药准字 Z44020473	坪山制药	颗粒剂	每袋装 10g	2015.3.20	2020.3.19
15	银翘解毒液	国药准字 Z44020481	坪山制药	合剂	每支装 10ml	2015.4.1	2020.3.31
16	藿香正气水	国药准字 Z44020482	坪山制药	酊剂	每支装 10ml	2015.5.26	2020.5.25
17	乙肝解毒胶囊	国药准字 Z44020480	坪山制药	胶囊剂	每粒装 0.25g	2015.6.2	2020.6.1
18	银黄口服液	国药准字 Z44023574	坪山制药	合剂	每支装 10ml	2015.4.1	2020.3.31
19	复方丹参片	国药准字 Z44023636	坪山制药	片剂	糖衣：每素片 0.23g;薄膜衣：每片重 0.24g	2015.4.1	2020.3.31
20	咳特灵胶囊	国药准字 Z44023638	坪山制药	胶囊剂	每粒含小叶榕干浸膏 0.36g,马来酸氯苯那敏 1.4mg	2015.3.20	2020.3.19
21	灵芝胶囊	国药准字 Z44020469	坪山制药	胶囊剂	每粒装 0.27g	2015.6.2	2020.6.1
22	蛇胆川贝液	国药准字 Z44020472	坪山制药	糖浆剂	每支装 10ml	2015.4.1	2020.3.31
23	生脉饮	国药准字 Z44020474	坪山制药	合剂	每支装 10ml	2015.4.1	2020.3.31
24	夏桑菊颗粒	国药准字 Z44020477	坪山制药	颗粒剂	每袋装 10g	2015.6.1	2020.5.31
25	腰息痛胶囊	国药准字 Z44020478	坪山制药	胶囊剂	每粒装 0.3g	2015.4.1	2020.3.31

序号	药品通用名称	批准文号	生产单位	剂型	规格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26	感冒清片	国药准字Z44020468	坪山制药	片剂	每素片重 0.22g（含对乙酰氨基酚 12mg）	2015.8.6	2020.8.5
27	千柏鼻炎胶囊	国药准字Z44020470	坪山制药	胶囊剂	每粒装 0.5g	2015.4.1	2020.3.31
28	桑菊感冒合剂	国药准字Z44020471	坪山制药	合剂	每支装 10ml	2015.4.1	2020.3.31
29	糖尿乐胶囊	国药准字Z44023787	坪山制药	胶囊剂	每粒装 0.3g	2015.3.19	2020.3.18
30	乙肝扶正胶囊	国药准字Z44020479	坪山制药	胶囊剂	每粒装 0.25g	2015.3.26	2020.3.25
31	感冒清胶囊	国药准字Z44020467	坪山制药	胶囊剂	每粒装 0.5g（含对乙酰氨基酚 24mg）	2015.4.1	2020.3.31
32	通脉口服液	国药准字Z20033242	坪山制药	口服液	每支装 10ml	2015.6.2	2020.6.1
33	小儿退热合剂	国药准字Z20044584	坪山制药	合剂	每支装 10ml;每瓶装 100ml;每瓶装 60ml;每瓶装 120ml	2015.7.13	2020.7.12
34	乳核内消液	国药准字Z20043362	坪山制药	合剂	每支装 10ml;每瓶装 100ml;每瓶装 60ml;每瓶装 120ml	2015.3.26	2020.3.25
35	盐酸氨溴索口服溶液	国药准字H20073744	坪山制药	口服溶液剂	0.3g/100ml	2012.7.6	2017.7.5
36	盐酸氨溴索口服溶液	国药准字H20103285	坪山制药	口服溶液剂	0.6g/100ml	2012.7.6	2017.7.5
37	阿奇霉素分散片	国药准字H20123077	坪山制药	片剂	0.25g	2012.3.9	2017.3.8
38	小儿清热止咳口服液（小儿清热止咳合剂）	国药准字Z20054326	坪山制药	合剂	每支装 10ml;每瓶装 100ml。	2015.1.26	2020.1.25
39	百安洗液	国药准字Z20090073	坪山制药	洗剂	每瓶装（1）30ml （2）100ml	2013.12.30	2018.12.29
40	布洛芬片	国药准字H44022952	坪山制药	片剂	0.1g	2015.8.12	2020.8.11
41	复方磺胺甲噁唑片	国药准字H44022953	坪山制药	片剂	磺胺甲噁唑 0.4g,甲氧苄啶 80mg	2015.8.6	2020.8.5
42	依托红霉素片	国药准字H44022959	坪山制药	片剂	按红霉素计 0.125g（12.5 万单位）	2015.7.31	2020.7.30
43	盐酸乙胺丁醇片	国药准字H44022958	坪山制药	片剂	0.25g	2015.8.6	2020.8.5
44	红霉素肠溶片	国药准字H44022954	坪山制药	片剂（肠溶）	0.125g（12.5 万单位）	2015.8.6	2020.8.5
45	氨酚待因片（Ⅰ）	国药准字H44022951	坪山制药	片剂	对乙酰氨基酚 0.5g,磷酸可待因 8.4mg	2015.8.12	2020.8.11

序号	药品通用名称	批准文号	生产单位	剂型	规格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46	利福平胶囊	国药准字H44022955	坪山制药	胶囊剂	0.15g	2015.8.6	2020.8.5
47	诺氟沙星胶囊	国药准字H44022956	坪山制药	胶囊剂	0.1g	2015.8.6	2020.8.5
48	盐酸林可霉素胶囊	国药准字H44022957	坪山制药	胶囊剂	0.25g（按 C18H34N2O6S 计）	2015.8.6	2020.8.5
49	那格列奈胶囊	国药准字H20061120	坪山制药	胶囊剂	30mg	2011.6.8	2016.6.7
50	氧氟沙星胶囊	国药准字H10930222	坪山制药	胶囊剂	0.1g	2015.8.6	2020.8.5
51	盐酸昂丹司琼胶囊	国药准字H20000579	坪山制药	胶囊剂	8mg（按 C18H19N3O 计）	2015.8.6	2020.8.5
52	西咪替丁胶囊	国药准字H44022818	坪山制药	胶囊剂	0.2g	2015.8.6	2020.8.5
53	萘普生胶囊	国药准字H44022962	坪山制药	胶囊剂	0.125g	2015.8.6	2020.8.5
54	甲磺酸培氟沙星胶囊	国药准字H44025074	坪山制药	胶囊剂	0.2g（按 C17H20FN3O3 计）	2015.8.6	2020.8.5
55	环扁桃酯胶囊	国药准字H44022834	坪山制药	胶囊剂	0.1g	2015.7.31	2020.7.30

4、关联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坪山制药不存在关联担保的情形，坪山制药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坪山制药及其下属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5、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坪山制药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索赔、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事项。

（六）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坪山制药生产厂房为上世纪八十年代所建，后无大型固定资产投入，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坪山制药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八）最近三年内进行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坪山制药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九）标的资产为股权的说明

1、关于交易标的是否为控股权的说明

现代制药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坪山制药 51%的股权，为控股权。

2、拟注入股权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为坪山制药 51%股权。国药一致持有坪山制药 100%的股权，国药一致已经依法对坪山制药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坪山制药股东的情形。

国药一致所持坪山制药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十）是否已取得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国药一致持有坪山制药 100%股权，本次交易不存在需要取得其他股东同意的情形，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

五、致君医贸 51%股权

本次交易中，现代制药拟向国药一致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致君医贸 51%的股权。

（一）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6103620655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19219030-3
税务登记证号	44030119219030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邓宝军
成立日期	1985 年 3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45 年 3 月 29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 15 号一致药业大厦 6 楼东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 15 号一致药业大厦 6 楼东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化妆品的批发兼零售；药品的研究开发及技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日用品的销售；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许可经营项目：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的批发；保健食品批发（限对化学性肝损伤有辅助保护作用类、营养素补充剂类、增强免疫力、抗氧化类、改善睡眠类、辅助降血脂类、辅助降血糖类、辅助改善记忆类、通便类、缓解体力疲劳类、提高缺氧耐受力类、祛黄褐斑类、改善皮肤水分类）；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预包装食品）的批发兼零售；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2、历史沿革

（1）改制前历史沿革

致君医贸前身系深圳保康实业有限公司，系由深圳市医药生产总公司、华泰企业总公司及中国湖北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于 1985 年合资设立的合营企业。1988 年 12 月，华泰企业总公司及中国湖北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退股，由合营企业改为独资企业，后经过减资后，注册资本为 52 万元，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1995 年 11 月，更名为“深圳市保康医药有限公司”。

（2）1996 年改制

1996 年 9 月 28 日，深圳市医药生产供应总公司出具《关于改组深圳市保康医药有限公司的决议》，决定将保康医药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注册资本 98.90 万元，由深圳市医药生产供应总公司以保康医药的净资产认缴 89 万元，新增股东深圳市制药厂以货币资金认缴 9.90 万元。1996 年 10 月 21 日，深圳深港专业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深港评字[1996]第 128 号评估报告，对改制前保康医药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1996 年 10 月 24 日，深圳市粤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粤安所验字[1996]第 E060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改制进行了验证。1997 年 1 月 7 日，深圳市公司规范与改组领导小组出具深规办[1997]6 号《关于规范深圳市保康医药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了此次改制方案。1997 年 3 月 24 日，完成本次改制的工商登记。保康医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医药生产供应总公司	89.00	90.00%
深圳市制药厂	9.90	10.00%
合计	**98.90**	**100.00%**

注：上述出资额为深圳市医药生产供应总公司及深圳市制药厂实缴出资额，但 1997 年 3 月核发的营业执照中注册资本按照四舍五入后的 99 万元列示，之后保康医药的历次工商变更，均在注册资本 99 万元的基础上进行，深圳市制药厂的出资额亦四舍五入后以 10 万元列示。

（3）2000 年股权转让

2000 年 12 月 28 日，深圳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深国资办[2000]218 号《关于深圳市益力矿泉水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中有关企业股权变动问题的批复》，批准深圳市益力矿泉水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置换方案，其中内容包括深圳市医药生产供应总公司将持有的保康医药 89.90%股权划转给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再由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与深圳市益力矿泉水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2001 年 3 月 6 日，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保康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益力矿泉水股份有限公司	89.00	89.90%
深圳市制药厂	10.00	10.10%
合计	**99.00**	**100.00%**

（4）2003 年增资

2003 年 8 月，保康医药召开 2003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同意深圳市制药厂以货币增资 90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189 万元。2003 年 9 月 30 日，深圳国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国安内验报字[2003]第 528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证。2003 年 10 月 21 日，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制药厂	100.00	52.91%
一致药业	89.00	47.09%
合计	**189.00**	**100.00%**

注：一致药业系深圳市益力矿泉水股份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5）2007 年名称变更

2007 年 5 月，保康医药召开 2007 年第二次股东会，同意名称变更为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2007 年 6 月 4 日，完成本次名称变更的工商登记。

（6）2008 年股权转让

2008 年 12 月 5 日，致君医贸召开 2008 年临时股东会，同意一致药业以挂牌价 174.04 万元购买致君制药（致君制药系深圳制药厂改名而来）持有的致君医贸 52.91%股权。2008 年 12 月 11 日，一致药业与致君制药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完成股权交易。2008 年 12 月 11 日，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一致药业持有致君医贸 100%股权。

（7）2014 年增资

2014 年 7 月 15 日，国药一致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以货币向致君医贸增资 811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2014 年 9 月 1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深圳验字[2014]48200001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证。2014 年 9 月 17 日，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

3、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国药一致持有致君医贸 100%股权，为致君医贸控股股东。国药一致系国务院国资委下属企业，致君医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致君医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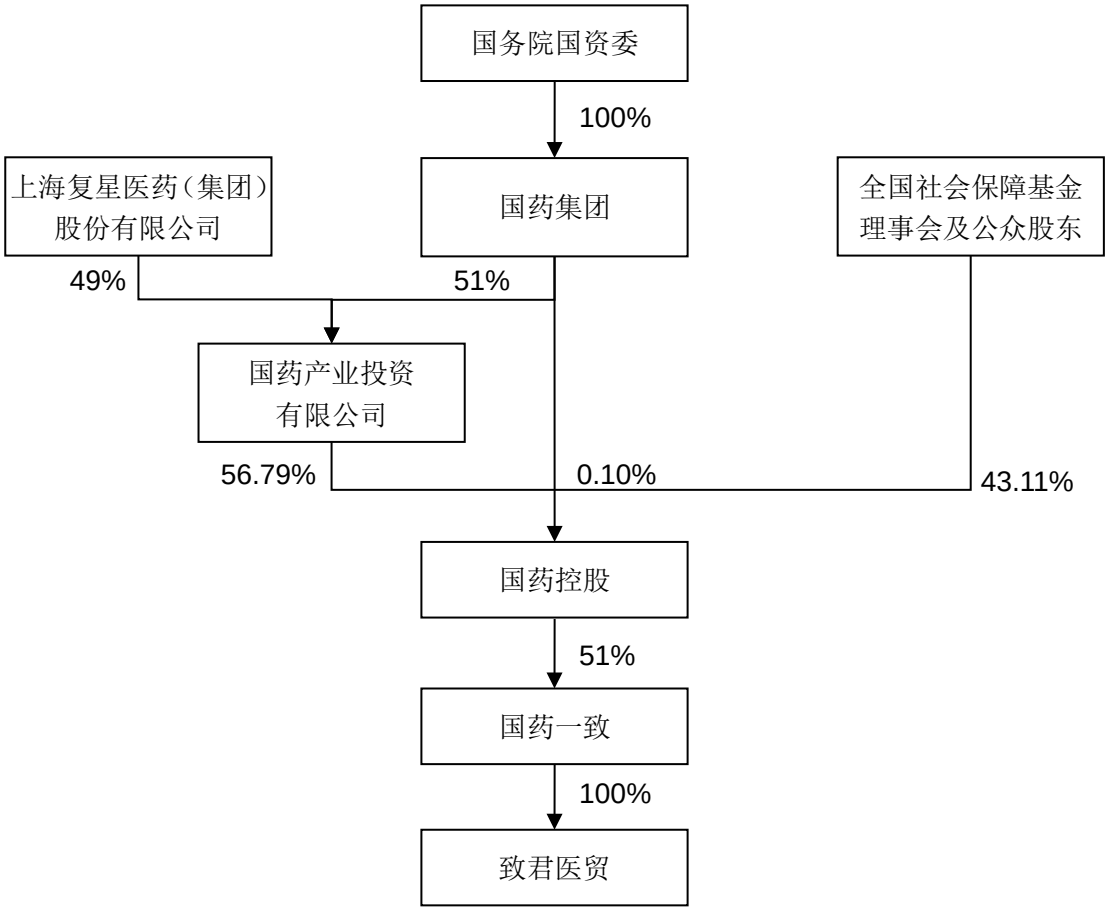

4、主要财务数据

致君医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3,956.93	4,648.77	2,488.17
负债合计	2,760.79	3,475.59	2,135.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6.13	1,173.17	352.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6.13	1,173.17	352.38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6,718.05	7,497.74	6,443.02
营业利润	134.47	84.40	51.87
利润总额	135.13	89.58	53.53
净利润	59.88	41.02	34.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88	41.02	34.7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致君医贸 2013 年、2014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443.02 万元和 7,497.7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4.70 万元和 41.02 万元。2014 年度，致君医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 16.37%和 18.21%。

5、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2014 年 4 月 18 日，国药一致作出股东决议，致君医贸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312,287.13 元。

2015 年 4 月 13 日，国药一致作出股东决议，致君医贸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369,181.64 元。

（二）致君医贸 51%股权预估值情况

致君医贸 51%股权预估值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五章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之“五、致君医贸 51%股权预估值分析”。

（三）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致君医贸无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

（四）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致君医贸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是致君制药及坪山制药的营销中心。

（五）合法合规性说明

1、土地、房产权属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致君医贸的主营业务为营销及销售，无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2、知识产权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致君医贸拥有一项外观设计，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保护期限
1	包装盒（美益天益生菌固体饮料六盒套装）	ZL201530145342.8	外观设计	致君医贸	原始取得	2015.5.15	2025.5.14

3、业务资质

致君医贸的主要业务资质包括药品经营许可证、GSP 证书、食品流通许可证、卫生许可证、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等，具体如下：

（1）药品经营许可证

证书编号	经营方式	经营范围	持有人	发证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限
粤 AA7550401	批发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	致君医贸	广东省食药局	2014.3.16	2019.3.15

（2）GSP 证书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持有人	发证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限
A-GD-14-0149	药品批发	致君医贸	广东省食药局	2014.1.26	2019.1.25

（3）食品流通许可证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持有人	发证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限
SP4403001110213223	经营方式：批发兼零售；经营种类：预包装食品（不发复热）	致君医贸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4.3.14	2017.3.21

（4）卫生许可证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持有人	发证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限
GDFDA 健证字[2011]第 0301J0476 号	保健食品批发（对化学性肝损伤有辅助保护作用类、营养补充剂类、增进免疫力类、抗氧化类、改善睡眠类、辅助降血脂类、辅助降血糖类、辅助改善记忆类、通便类、缓解体力疲劳类、耐缺氧类、祛黄褐斑类、改善皮肤水分类）	致君医贸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4.13	2019.4.12

（5）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序号	海关注册编码	企业经营类别	注册登记日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4403918034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08.12.11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4、关联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致君医贸不存在关联担保的情形，致君医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致君医贸及其下属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5、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致君医贸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索赔、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事项。

（六）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致君医贸无固定资产投资，未涉及项目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情况。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致君医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八）最近三年内进行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2014 年，国药一致向致君医贸增资，具体情况详见本预案本章之“五、致君医贸 51%股权”之“（一）基本情况”之“2、历史沿革”之“（6）2014 年增资”。

除以上情况之外，最近三年内致君医贸不存在其他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九）标的资产为股权的说明

1、关于交易标的是否为控股权的说明

现代制药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致君医贸 51%的股权，为控股权。

2、拟注入股权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为致君医贸 51%股权。国药一致持有致君医贸 100%的股权，国药一致已经依法对致君医贸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

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致君医贸股东的情形。

国药一致所持致君医贸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十）是否已取得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国药一致持有致君医贸 100%股权，本次交易不存在需要取得其他股东同意的情形，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

六、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

（一）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是位于深圳市坪山新区的医药研发制造基地，服务于致君制药及坪山制药，是基药和专科用药生产基地、大健康产品生产基地和国际协同加工基地。坪山基地于 2014 年度开始建设，建设内容包括综合生产厂房、综合库房、办公楼、试剂库、公用工程、研发楼、宿舍楼、食堂等生产生活配套设施。项目总用地面积 73,352 平方米，计划总建筑面积 146,800 平方米，预计总投资额 8.81 亿元。

2015 年度，坪山基地一期工程综合制剂厂房、综合库房、试剂库、门卫室及消防中控室已通过建设工程规划验收（深规土建验 PS-2015-0010 号）、取得临时污染物排放许可证（4403012010000492）并启动试生产，预计其他工程部分于 2016 年竣工，待完成相关验收及资质申报后将正式投产。

该项目基本信息如下：

在建工程名称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坪山）医药研发制造基地
建设单位	国药一致
工程位置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新区聚龙中路以西，规划六路以南
宗地号	G13113-0100
土地出让合同	深地合字[2000]5008 号及补 1、2、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深规许字 06-2005-0279 号（2012 年 6 月）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一期：深规土建许字 PS-2013-0022 号（2013 年 8 月） 二期：深规土建许字 PS-2014-0026 号（2014 年 9 月）
规划建筑面积	计划总建筑面积 146,800 平方米，其中厂房 125,000 平方米、办公 11,200 平方米、宿舍 8,100 平方米、食堂 2,500 平方米； 一期 80,068.45 平方米（已建成并获得验收合格证：深规土建验 PS-2015-0010 号），二期规划 31,406.96 平方米，计划总建筑面积剩余部分暂预留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净值	37,872.40	-
在建工程	11,669.18	29,866.54
无形资产净值	3,451.55	3,526.95
总计	52,993.14	33,393.50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坪山基地已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科目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包括综合制剂厂房 56,459.14 平方米、综合库房 23.359.28 平方米、试剂库 154.81 平方米、门卫室及消防控制室 95.22 平方米）和机器设备，账面价值分别为 30,160.00 万元和 7,689.26 万元。此外，坪山基地的电子设备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价值为 23.14 万元。

（二）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预估值情况

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预估值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五章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之“六、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预估值分析”。

（三）合法合规性说明

1、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坪山基地涉及的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位置	面积（平方米）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国药一致	深房地证字第6000617863号	坪山新区坑梓街道生物医药基地兰竹东路北侧	73,352.08	出让	2000年1月	2050年1月	无

上述土地权属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或其他限制或禁止转让等权利限制情形。

坪山基地位于深房地字第6000617863号上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完工，将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的相关规定申办房屋权属证明。

2、生产资质

坪山基地已开始坪山制药部分药品的试生产，所涉及的业务资质包括药品生产许可证、GMP证书、药品注册/再注册批件等，上述业务资质持有人或生产单位为坪山制药，具体情况详见本预案本章之“四、坪山制药51%股权”之“（四）合法合规性说明”之“3、业务资质”。

（四）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坪山基地涉及的立项、环保、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已取得相关部门的许可或批复，项目建设和运营合法合规，具体如下：

项目		立项批复	环评批复	土地使用权证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坪山）医药研发制造基地	一期	深坪山发财备案[2014]0024号	深环批函[2013]010号	深房地字第8000004637号	深规土许PS-2012-0019号	深规土建字PS-2013-0022号	4403002013000402
	二期					深规土建字PS-2014-0026号	4403002014018801

该项目一期工程已通过规划验收、消防验收，并取得临时污染物排放许可证；二期项目尚在建设。完工后将履行正式环评验收等程序。

七、国工有限 100%股权

本次交易中，现代制药拟向国药工业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国工有限 100%的股权。

（一）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国药集团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10930704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述东
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北京顺义区牛栏山镇牛汇南一街 6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顺义区牛栏山镇牛汇南一街 6 号
经营范围	生产片剂（含外用）、硬胶囊剂、原料药（（阿片粉）、分装（盐酸麻黄素原料药））、麻醉药品（磷酸可待因片、阿片粉）、精神药品（氨酚氢可酮片）、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盐酸麻黄碱）（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道路货物运输；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生产原料药（磷酸可待因、罂粟果提取物粉、盐酸替利定、盐酸纳洛酮、重酒石酸氢可酮）、麻醉药品（磷酸可待因、罂粟果提取物粉、盐酸替利定、重酒石酸氢可酮）；片剂、原料药（阿片粉）、分装（盐酸麻黄素原料药）；片剂、原料药（阿片粉）、分装（盐酸麻黄素原料药）（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02 年改制设立

国工有限前身系北京中顺制药厂，为一家全民所有制企业。2002 年 12 月 1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国经贸企改[2002]932 号《关

于设立国药集团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中国医药工业公司以北京中顺制药厂净资产及现金出资，江苏大地投资有限公司、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子国际展览广告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以货币出资，以发起方式设立国药集团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02 年 12 月 24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对本次设立出资进行了验证。2002 年 12 月 30 日，完成本次改制工商登记。国药集团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国医药工业公司	5,500.00	68.75%
江苏大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2.50%
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10.00%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6.25%
中国电子国际展览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2.50%
合计	**8,000.00**	**100.00%**

（2）2006 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 7 月 12 日,国药集团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形式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原股份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在改制后未发生改变。2006 年 8 月 29 日，国工有限完成了本次改制的工商登记。

（3） 2007 年股权转让

2007 年 5 月，国药工业分别与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子国际展览广告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以 693.76 万元、286.90 万元、1,109.62 万元收购上述公司持有的国工有限 6.25%、2.50%、10.00%股权。2008 年 2 月 25 日，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国药工业	7,000	87.50%
江苏东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2.50%
合计	**8,000**	**100.00%**

注：江苏东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由江苏大地投资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4） 2008 年增资

2008 年 9 月 23 日，国工有限召开 2008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中江苏东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出资 625 万元，国药工业以货币出资 4,375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13,000 万元。2008 年 11 月 4 日，北京天正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正华验字（2008）30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证，2008 年 11 月 10 日，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国工有限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国药工业	11,375.00	87.50%
江苏东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25.00	12.50%
合计	**13,000.00**	**100.00%**

（5） 2010 年股权转让

2010 年 7 月 27 日，国工有限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同意江苏东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国工有限 12.50%股权转让给国药工业，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400 万元。2010 年 12 月 2 日，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药工业持有国工有限 100%股权。

（6） 2014 年增资

2014 年 3 月 31 日，国药工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向国工有限以货币增资 10,000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23,000 万元。2014 年 4 月 9 日，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

3、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国药工业持有国工有限 100%股权，为国工有限控股股东。国药工业系国务院国资委下属企业，国工有限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国工有限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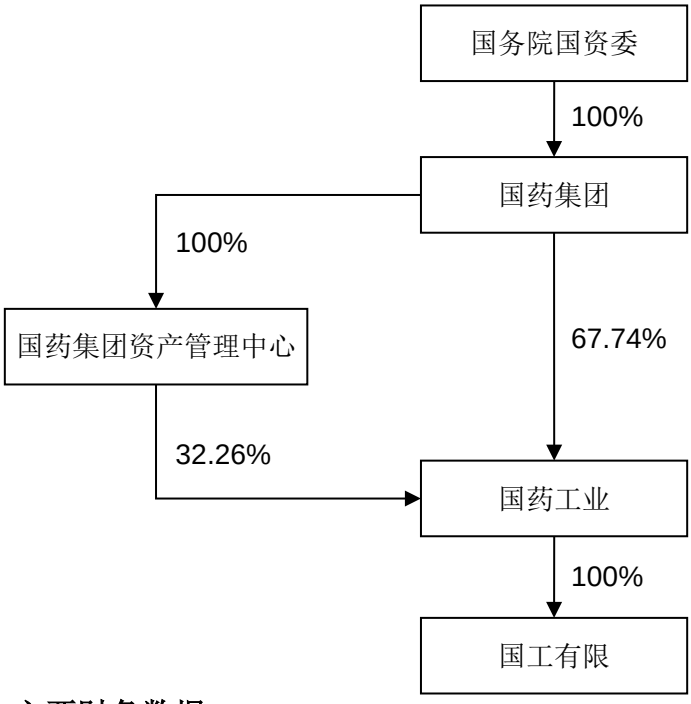

4、主要财务数据

国工有限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48,324.06	48,515.98	42,699.65
负债合计	11,503.59	13,280.15	19,062.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820.47	35,235.82	23,636.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820.47	35,235.82	23,636.76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15,450.56	21,498.25	18,486.93
营业利润	1,975.28	2,037.41	1,992.66
利润总额	2,049.87	2,130.64	2,038.38
净利润	1,584.65	1,599.07	1,447.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84.65	1,599.07	1,447.96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国工有限2013年、2014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8,486.93万元和21,498.25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447.96万元和1,599.07万元。2014年度，国工有限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16.29%和10.44%。

5、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国工有限最近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二）国工有限 100%股权预估值情况

国工有限 100%股权预估值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五章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之“七、国工有限 100%股权预估值分析”。

（三）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1、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国工有限无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

2、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国工有限设有一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国药集团工业有限公司廊坊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01766618867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	王述东
成立日期	2004 年 9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9 月 3 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廊坊开发区创业路
主要办公地址	廊坊开发区创业路
经营范围	药品生产：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口服溶液剂，原料药，麻醉药品，精神药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国工有限为国家定点麻醉药品生产单位，具备原料药及制剂生产能力，生产基地位于廊坊和顺义，产品覆盖麻醉药、高血压、高血脂等领域。

国工有限的主要麻醉药品原料药包括阿片粉、重酒石酸氢可酮、盐酸替利定等；主要麻醉药制剂包括磷酸可待因、瑞芬太尼、芬太尼等；主要非麻醉类药品包括复方甘草片、硝苯地平缓释片、氨酚待因片、吲达帕胺等。

2、销售情况

（1）销售模式

国工有限产品包括原料药和药品制剂。原料药销售由国工有限销售人员直接对接，药品制剂在各区域均采用代理商销售模式，国工有限以合作协议的方式，与各代理商确定合作关系，终端客户维护由代理商完成。同时国工有限亦对终端市场进行调研和监督。

在麻醉药品流通环节，全国范围的麻醉药品流通商限定为三家，分别为国药股份、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国药股份在麻醉药品流通市场份额领先并有地域优势，因此在麻醉药品销售方面，基于国家政策规定和产品销售便利性原因，国工有限与国药股份间存在关联销售。在非麻醉药品的药品制剂销售方面，基于国药集团在国内医药商业领域的行业地位和覆盖范围，从正常商业经营角度考虑，国工有限存在关联销售的情况；同时，国药集团在关联销售中仅起到配送商作用，不参与国工有限市场推广和维护。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份向国药集团关联公司销售比例约占国工有限销售总额的 13.9%，国工有限经营不存在依赖关联交易的情况。

（2）定价原则

国工有限对外销售产品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生产成本、竞争情况而定。国工有限向国药集团关联公司销售价格与对外销售价格无明显差异。

3、主要产品情况

国工有限主要产品的名称、适应症或功能主治、所属的药品注册分类、近两年及一期的销售金额，以及相关发明专利起止期限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药品注册分类	销售收入（万元）			相关发明专利	专利起止期限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1	阿片粉	适用于各种急性剧痛，偶用于腹泻，镇咳	化学原料药	3,904.47	5,303.78	4,974.79	无	无
2	复方甘草片	适用于镇咳祛痰	化药6类	3,744.05	5,366.46	3,757.35	无	无
3	吲达帕胺	适用于原发性高血压	化药6类	1,672.80	1,772.85	1,160.85	无	无
4	硝苯地坪	适用于各种类型的高血压及心绞痛	化药6类	1,535.41	2,281.15	2,290.91	无	无
5	氨酚待因片	本品为中等强度镇痛药。适用于各种手术后疼痛、骨折、中度癌症疼痛、骨关节疼痛、牙痛、头痛、神经痛、全身痛、软组织损伤及痛经等	化药6类	1,408.13	1,874.31	2,289.15	无	无

注：上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药品注册分类按申请时有效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界定

最近一年，国工有限无产品进入和退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以及《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物目录》的情况。

4、研发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国工有限研发投入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国工有限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	3.68%	3.68%	2.73%
可比公司名称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华北制药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	1.50%	1.95%	1.20%
亚太药业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	4.67%	4.24%	5.58%
台城制药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	4.53%	4.96%	4.75%
方盛制药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	2.50%	4.78%	4.09%
可比公司平均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		3.30%	3.98%	3.91%

注：可比上市公司2015年三季度报告附注中没有披露研发支出金额。

近两年及一期国工有限研发投入水平与可比公司水平相当。国工有限针对大品种专利到期药，重点开展生产工艺、质量标准、疗效和安全性的系统研究。围绕做大做强特色药物、建设国家级麻精药物生产基地的目标，加强技术改造升级，提高技术工艺及装备水平，改造传统吗啡提取工艺路线。具体研发计划包括：（1）色谱分离技术进入工业化示范阶段；（2）完善吗啡半合成类镇痛药物等核心产品开发路径；（3）完成多品种制备纯化技术集成，最终建立制备色谱分离纯化

平台，以满足企业对照品、杂质和成品精制的需求。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国工有限主要临床批件及临床试验进程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适应症	批件号	权属	临床试验阶段
1	恩替卡韦颗粒	病毒复制活跃，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持续升高或肝脏组织学显示有活动病变的慢性成人乙型肝炎的治疗	2011L02520	湖南协力药业有限公司	完成生物等效性试验
2	甲磺酸加替沙星分散片	由敏感病原体所致的各种感染性疾病，包括慢性支气管炎急性发作、急性鼻窦炎、社区获得性肺炎、单纯性尿路感染（膀胱炎）和复杂性尿路感染、急性肾盂肾炎、男性淋球菌性尿路炎症或直肠感染和女性淋球菌性宫颈感染	2006L00527	北京中丰天恒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完成生物等效性试验
3	盐酸替利定口服溶液临床试验批件	适用于中度或重度疼痛，损伤、烧伤、酸灼伤引起的疼痛以及胆道和尿道的绞痛，胃肠道下垂引起的疼痛，恶性循环性肿瘤的慢性疼痛，神经痛及神经炎引起的疼痛	2008L02711	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四川抗菌素工业研究所，国药集团工业有限公司廊坊分公司	已完成二期临床
4	盐酸环苯扎林片	主要用作治疗疼痛性局部肌肉痉挛的辅助用药	2006L02002	北京中丰天恒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完成生物等效性试验

（五）合法合规性说明

1、土地、房产权属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国工有限拥有的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位置	面积（平方米）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国工有限	京顺国用（2010 出字）第 00130 号	顺义区牛栏山二、三产业基地	36,505.60	出让	2060.9.29	无
2	国工廊坊	廊开国用（2007）第 002 号	廊坊开发区百合道南、创业路东	55,219.30	出让	2054.3.2	抵押

国工廊坊已将廊开国用（2007）第 002 号土地和廊坊市房权证廊开字第 H4524 号、廊坊市房权证廊开字第 H4525 号房产抵押给华夏银行北京和平门支行，合同编号为 YYB14（高抵）20100001 号，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 4,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10 年 9 月 1 日至 2013 年 8 月 9 日。目前国工廊坊抵押合同的银行借款已全部如期偿还完毕，相关土地和房产的解除抵押手续正在办理中。

（2）房产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国工有限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他项权利
1	国工有限	X京房权证顺字第 344825 号	顺义区牛汇南一街 6 号院 1 号楼等 4 幢	27,592.69	办公、质检研发，餐厅及倒班宿舍，车间，危险品库	无
2	国工廊坊	廊坊市房权证廊开字第 H4541 号	廊坊开发区帼华邨小区 5 号楼 1 单元 601 号	200.13	住宅	无
				13.55	地下室	
3	国工廊坊	廊坊市房权证廊开字第 H4524 号	廊坊开发区百合道 9 号 7 幢；8 幢；9 幢	42.42	门卫	抵押
				3,081.42	综合楼	
				10,880.11	厂房	
				523.74	仓库	
				194.01	污水处理	
4	国工廊坊	廊坊市房权证廊开字第 H4525 号	廊坊开发区创业路东	27.33	门卫	抵押
5	国工廊坊	廊坊市房权证廊开字第 C5228 号	廊坊开发区百合道 9 号 7 幢；8 幢；9 幢	1,461.12	宿舍楼	无
				2,857.44	厂房	
				345.83	车间	
6	北京中顺制药厂	扬房权证广字第 0111049008 号	锦旺苑	133.88	居住	无

国工廊坊已将廊开国用（2007）第 002 号土地和廊坊市房权证廊开字第 H4524 号、廊坊市房权证廊开字第 H4525 号房产抵押给华夏银行北京和平门支行，合同编号为 YYB14（高抵）20100001 号，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 4,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10 年 9 月 1 日至 2013 年 8 月 9 日。目前国工廊坊抵押合同的银行借款已全部如期偿还完毕，相关土地和房产的解除抵押手续正在办理中。

扬房权证广字第 0111049008 号房产目前正在办理更名手续。

此外，国工廊坊有 2 处位于廊开国用（2007）第 002 号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房产权属证明，建筑面积合计 35.70 平方米，用途分别为警卫室、杂物间。目前该等房屋建筑物的房产权属证明正在协调办理中。

2、知识产权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国工有限拥有的知识产权为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像	核定使用商品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1	14532455	唯可定	5	国工有限	原始取得	2015.6.28	2025.6.27
2	14532456	唯克汀	5	国工有限	原始取得	2015.6.28	2025.6.27
3	14532454	爱芬可	5	国工有限	原始取得	2015.6.28	2025.6.27
4	1352714	CNPIC	5	国药工业	许可使用	2010.1.14	2020.1.13

2014 年 11 月 1 日，国药工业与国工有限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合同》，同意无偿许可国工有限使用第 1352714 号“CNPIC”商标，许可使用期限为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12 日。

3、业务资质

国工有限的主要业务资质包括药品生产许可证、GMP 证书、药品注册/再注册批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具体如下：

（1）药品生产许可证

证书编号	生产地址	生产范围	持有人	发证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限
京 20150034	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牛汇南一街 6 号	片剂（含外用）、硬胶囊剂、颗粒剂、进口药品分包装(片剂)、原料药((阿片粉)、分装（盐酸麻黄碱原料药））、麻醉药品（磷酸可待因片、阿片粉）、精神药品（氨酚氢可酮片）、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盐酸麻黄碱）。	国工有限	北京市食药局	2015.12.16	2020.12.15

（2）GMP 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持有人	发证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限
1	BJ20130048	原料药[阿片粉（罂粟果提取物粉）]	国工有限	北京市食药局	2013.10.28	2018.10.27

2	BJ20120031	片剂	国工有限	北京市食药局	2013.2.25	2018.2.24

（3）药品注册/再注册批件

序号	药品通用名称	批准文号	生产单位	剂型	规格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1	氟罗沙星胶囊	国药准字H20067890	国工有限	胶囊剂	0.1g	2012.2.7	2017.2.6
2	阿片粉	国药准字H11020670	国工有限	原料药	----	2015.9.22	2020.9.21
3	牡蛎碳酸钙咀嚼片	国药准字H20083555	国工有限	片剂	按 Ca 计 50mg	2014.1.6	2019.1.5
4	洛芬待因片	国药准字H20020514	国工有限	片剂	每片含布洛芬 0.2g 与磷酸可待因 12.5mg	2015.7.31	2020.7.30
5	磷酸可待因	国药准字H20067742	国工廊坊	原料药	----	2011.3.18	2016.3.17
6	盐酸瑞芬太尼	国药准字H20123423	国工廊坊	原料药	原料药	2012.12.31	2017.12.30
7	重酒石酸氢可酮	国药准字H20120014	国工廊坊	原料药	－－－－	2012.4.12	2017.4.11
8	盐酸纳洛酮	国药准字H20083193	国工廊坊	原料药	----	2013.4.15	2018.4.14
9	盐酸替利定	国药准字H20130048	国工廊坊	原料药	----	2013.6.3	2018.6.2
10	枸橼酸芬太尼注射液	国药准字H20123297	国工廊坊	注射剂	2ml：0.1mg（以芬太尼计）	2012.10.11	2017.10.10
11	盐酸替利定口服溶液	国药准字H20143197	国工廊坊	口服溶液剂	10ml：500mg	2014.6.20	2019.6.19
12	辛伐他汀片	国药准字H20103419	国工有限	片剂	10mg	2015.8.7	2020.8.6
13	茴拉西坦分散片	国药准字H20060620	国工有限	片剂	0.1g	2011.1.28	2016.1.27
14	牡蛎碳酸钙咀嚼片	国药准字H20083556	国工有限	片剂	按 Ca 计 100mg	2014.1.6	2019.1.5
15	辛伐他汀片	国药准字H20103418	国工有限	片剂	20mg	2015.8.7	2020.8.6
16	奥美拉唑肠溶片	国药准字H20094110	国工有限	片剂	20mg	2014.6.30	2019.6.29
17	氨酚氢可酮片	国药准字H20123139	国工有限	片剂	每片含重酒石酸氢可酮 5mg,对乙酰氨基酚 500mg	2012.4.12	2017.4.11
18	克霉唑阴道片	国药准字H20074188	国工有限	片剂	0.5g	2012.12.25	2017.12.24
19	磷酸可待因片	国药准字H11020673	国工有限	片剂	30mg	2015.7.24	2020.7.23

序号	药品通用名称	批准文号	生产单位	剂型	规格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20	磷酸可待因片	国药准字 H11020672	国工有限	片剂	15mg	2015.7.24	2020.7.23
21	注射用盐酸瑞芬太尼	国药准字 H20123422	国工廊坊	注射剂	1mg（以瑞芬太尼 C20H28N2O5 计）	2012.12.31	2017.12.30
22	注射用盐酸瑞芬太尼	国药准字 H20123421	国工廊坊	注射剂	2mg（以瑞芬太尼 C20H28N2O5 计）	2012.12.31	2017.12.30
23	枸橼酸芬太尼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123298	国工廊坊	注射剂	10ml：0.5mg（以芬太尼计）	2012.10.11	2017.10.10
24	硝苯地平缓释片（Ⅰ）	国药准字 H11022296	国工有限	片剂	10mg	2015.8.12	2020.8.11
25	氨酚待因片（Ⅰ）	国药准字 H10880007	国工有限	片剂	每片含对乙酰氨基酚 0.5g，磷酸可待因 8.4mg	2015.7.22	2020.7.21
26	氨酚待因片（Ⅱ）	国药准字 H10930044	国工有限	片剂	每片含对乙酰氨基酚 0.3g，磷酸可待因 15mg	2015.7.24	2020.7.23
27	复方甘草片	国药准字 H11020671	国工有限	片剂	复方	2015.9.18	2020.9.17
28	吲达帕胺片	国药准字 H20058628	国工有限	片剂	2.5mg	2015.7.23	2020.7.22

注：上表序号第 13 号药品注册批件已经过期，正在办理相关续期申请工作。

（4）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序号	证书编号	生产地址	生产范围	持有人	发证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限
1	京交运管许可货字 110113010446 号	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牛汇南一街 6 号	普通货运	国工有限	北京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运输管理局	2013.5.7	2017.5.6

4、关联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国工有限不存在关联担保的情形，国工有限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国工有限及其下属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5、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国工有限涉及的未审结案件包括：

序号	原告	被告	具体案情	审理进程	受理法院
1	北京智达世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太建设集团中奕工程有限公司、中太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工	国工有限顺义基地整体搬迁改扩建工程总承包商为中太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土建部分由其施工建设，其他专业工程采取由发包人、总包人、分包人三方协议的形式分包。中太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经国工有限同意将顺义基地整体搬迁改扩建工程中的防水工程分包给原告，以中太建设集团中奕工程有限公司的名义与原告订立	中止审理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

		有限	了合同，并拖欠原告工程款。2014 年 7 月，原告起诉中太建设集团中奕工程有限公司、中太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工有限，要求被告支付 987,777.05 元工程款。2015 年 12 月 16 日，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出具（2014）顺民初字第 1180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由于本案需以另一民事案件的处理结果为依据，裁定中止审理。		
2	高建超	国工有限	2012 年 8 月，中太建设集团中奕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宋彦昌以中太建设集团中奕工程有限公司名义向高建超借款 500 万元。2013 年 2 月 7 日，中太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一分公司（法定代表人同为宋彦昌）作为担保人向该借款提供担保。中太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国工有限顺义基地整体搬迁改扩建项目工程的总承包商。2013 年 6 月 28 日，国工有限收到中太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让予协议的通知并附有债权让予协议，协议均有宋彦昌签字并盖有中太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债权让予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2,648,096.15 元，其中包含：高建超 7,650,000 元。中太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权让予协议不认可，并向国工有限提供保证。国工有限为了规避风险暂停了工程款支付。2015 年 10 月 16 日，高建超以国工有限为被告，中太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第三人起诉，主张其对中太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债权，要求实现代位权。	2015 年 11 月 27 日一审开庭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
3	高建超	国工有限	中太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本案第三人身份参加诉讼，高建超起诉称根据其与本案第三人签订《债权让予协议》，第三人同意将其对国工有限的 765 万元债权转让给高建超，并已通知国工有限。据此，原告要求国工有限根据原告与第三人的债权转让合同，向其清偿债务 600 万元。被告国工有限答辩称，在扣除工程扣款、维保费、新型墙体基金、散装水泥专项基金后，国工有限仅欠付第三人 578.11 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顺义区人民法院于作出《民事判决书》（（2015）顺民（商）初字第 19080 号），判决国药工业向高建超支付 578.11 万元，并支付案件受理费 26.134 元。2006 年 1 月 6 日，第三人中太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起上诉，主张《债权让予协议》不是中太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请求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撤销顺义区人民法院于作出的（2015）顺民（商）初字第 19080 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	一审后上诉中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上述案件 1 中，原告与中太建设集团中奕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分包合同未经国工有限同意，法律效力待定。原告要求中太建设集团中奕工程有限公司、中太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履行支付工程款义务，同时国工有限作为业主方为共同被告。目前工程已经通过竣工验收，为合格工程。国工有限仅在欠付中太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责任，该案不会对国工有限带来额外的赔偿负担。

上述案件 2 系中太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债权纠纷导致原告要求实现代位权，国工有限为避免风险暂停工程款项的支付，因此国工有限仅对暂时欠付的工程款范围内的金额承担责任。

上诉案件 3 系原告与第三人中太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债权转让纠纷，原告要求国工有限作为债务人支付欠款。国工有限仅对暂时欠付的工程款范围内的金额承担责任。

综上所述，上述三宗未决诉讼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国药工业已出具承诺，对于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国工有限已发生但尚未终结的诉讼及仲裁，由国药工业承担该部分未决诉讼及仲裁可能带来的相关赔偿义务。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上述未决诉讼外，国工有限不存在其他未决诉讼、仲裁、索赔、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事项。

（六）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国工有限涉及的立项、环保、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已取得相关部门的许可或批复，项目建设和运营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立项批复文号	环评批复文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环评验收批复文号
1	顺义基地整体搬迁改扩建项目	京顺义经信委备案[2010]0066 号	顺环保审字[2011]0030 号	地字第 110113201100002 号 2011 规（顺）地字 0002 号	建字第 110113201100022 号 2011 规（顺）建字 0018 号	[2011]施建字 0923 号	顺环验字[2013]0130 号

2	国工廊坊安全环保升级改造项目	廊开管招内资备[2015]7号	廊开环管[2015]007号	-	建字第131001201500009号	131001201507170101号	-

国工廊坊安全环保升级改造项目尚在建设过程中，国工有限将在该项目建成后履行试运行和环保验收程序。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国工有限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八）国工有限最近三年内进行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2014年，国药工业向国工有限增资，具体情况详见本预案本章之“七、国工有限100%股权”之“（一）基本情况”之“2、历史沿革”之“（6）2014年增资”。

除上述情况之外，国工有限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其他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九）标的资产为股权的说明

1、关于交易标的是否为控股权的说明

现代制药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国工有限100%的股权，为控股权。

2、拟注入股权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为国工有限100%股权。国药工业持有国工有限100%的股权，国药工业已经依法对国工有限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国工有限股东的情形。

国药工业所持国工有限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

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十）是否已取得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国药工业持有国工有限 100%股权，本次交易不存在需要取得其他股东同意的情形，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

八、国药威奇达 100%股权

本次交易中，现代制药拟向国药工业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国药威奇达 67%的股权；向韩雁林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国药威奇达 33%的股权，合计购买国药威奇达 100%股权。

（一）国药威奇达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2007340263 30J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9,393.9394 万元
实收资本	59,393.939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郭毅民
成立日期	2002 年 9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9 月 29 日
注册地址	大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医药园区、第二医药园区
主要办公地址	大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医院园区（大同县党留庄乡安留庄村东）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粉针剂（头孢菌素类），原料药，无菌原料药，食品添加剂（L-精氨酸）（凭许可证经营）。生产销售化工医药中间体；[原料药（阿莫西林、青霉素 V 钾、双氯青霉素钠、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 2：1；4：1；7：1、阿扑西林、氟氯西林镁），粉针剂（青霉素类），片剂（青霉素类），硬胶囊剂（青霉素类），颗粒剂（青霉素类），口服混悬剂（青霉素类）仅供第二医药园区生产和销售]

2、历史沿革

（1）2002 年设立

2002 年 8 月 18 日，大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同开管发[2002]28 号《关于设立“山西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加拿大第一制药有限公司设立外商独资企业山西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人民币。2002 年 9 月 30 日，完成本次设立的工商登记。2003 年 2 月 25 日至 2003 年 12 月 16 日，大同北岳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出具 6 份《验资报告》，确认山西威奇达设立的注册资本全部缴足。

（2）2003 年股权转让

2003 年 3 月 1 日，加拿大第一制药有限公司与亚洲威富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亚洲威富控股有限公司以 200 万美元购买加拿大第一制药有限公司持有的山西威奇达 100%股权。2003 年 3 月 12 日，大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同开管发[2003]8 号《关于“山西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本次股权变更。2003 年 3 月，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亚洲威富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山西威奇达 100%股权。

（3）2003 年增资

2003 年 7 月 11 日，亚洲威富控股有限公司决定向山西威奇达以货币增资 14,000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0 万元。2003 年 12 月，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2004 年 2 月 16 日，大同北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同北岳验[2004]0010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证。

（4）2006 年股权转让

2006 年 2 月 28 日，亚洲威富控股有限公司与奥威生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奥威生物以 2 亿元人民币购买亚洲威富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山西威奇达 100%股权。2006 年 6 月 13 日，大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同开管发[2006]20 号《关于“山西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本次股权变更，同月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奥威生物持有山西威奇达 100%股权。

（5）2007 年增资

2007 年 12 月 12 日，山西省商务厅出具晋商资函[2007]405 号《关于山西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追加投资的批复》，同意山西威奇达新增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以未分配利润转增 9,368 万元人民币，奥威生物以货币认缴出资 10,632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增加至 40,000 万元。2007 年 12 月 21 日，大同北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同北岳验[2007]0080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证。2007 年 12 月 26 日，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

（6）2010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3 月 16 日，奥威生物与山西大统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山西大统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 3.53 亿元人民币购买奥威生物持有的山西威奇达 51%股权。2010 年 3 月 30 日，大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同开管发[2010]11 号《关于山西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本次股权变更。2010 年 4 月 2 日，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山西威奇达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山西大统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400.00	51.00%
奥威生物	19,600.00	49.00%
合计	**40,000.00**	**100%**

（7）2010 年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5 月 30 日，大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同开管发[2010]19 号《关于山西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国药工业以 3.51 亿元人民币购买山西大统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持有的山西威奇达 51%股

权。2010 年 6 月 4 日，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山西威奇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国药工业	20,400.00	51.00%
奥威生物	19,600.00	49.00%
合计	**40,000.00**	**100.00%**

（8）2010 年增资

2010 年 6 月 13 日，山西省商务厅出具晋商资函[2010]243 号《关于山西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追加投资的批复》，同意山西威奇达新增注册资本 193,939,394 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由国药工业以货币认缴，注册资本增加至 59,393.94 万元。大同北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同北岳验[2010]0035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证。2010 年 6 月 24 日，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山西威奇达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国药工业	39,793.94	67.00%
奥威生物	19,600.00	33.00%
合计	**59,393.94**	**100.00%**

（9）2011 年名称变更

2010 年 6 月 8 日，山西威奇达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名称变更为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2011 年 5 月 30 日，完成本次名称变更的工商登记。

（10）2015 年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25 日，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同开管发[2015]74 号《关于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奥威生物以 7.6 亿元向韩雁林转让其持有的国药威奇达 33%股权。2015 年 12 月 28 日，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药威奇达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国药工业	39,793.94	67.00%
韩雁林	19,600.00	33.00%
合计	**59,393.94**	**100.00%**

1）韩雁林买入国药威奇达33%股权又卖予上市公司的原因

2015年12月28日，奥威生物向韩雁林转让国药威奇达33%股权事宜完成了工商登记。本次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形式购买韩雁林持有的国药威奇达33%的股权。

奥威生物系一家在英属维京群岛（BVI）注册的外资企业，韩雁林通过其下属Dragon Pharmaceutical Inc.持有奥威生物100%股权，为奥威生物的实际控制人。为理顺本次标的公司国药威奇达的股权结构，减少持股层级，减少本次交易的审批环节，奥威生物将其持有的国药威奇达33%股权转让给奥威生物的实际控制人韩雁林，韩雁林以重组交易对方的身份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韩雁林与上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韩雁林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医工院、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医工总院、国药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国药工业持有国药威奇达 67%股权，为国药威奇达控股股东。国药工业系国务院国资委下属企业，国药威奇达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国药威奇达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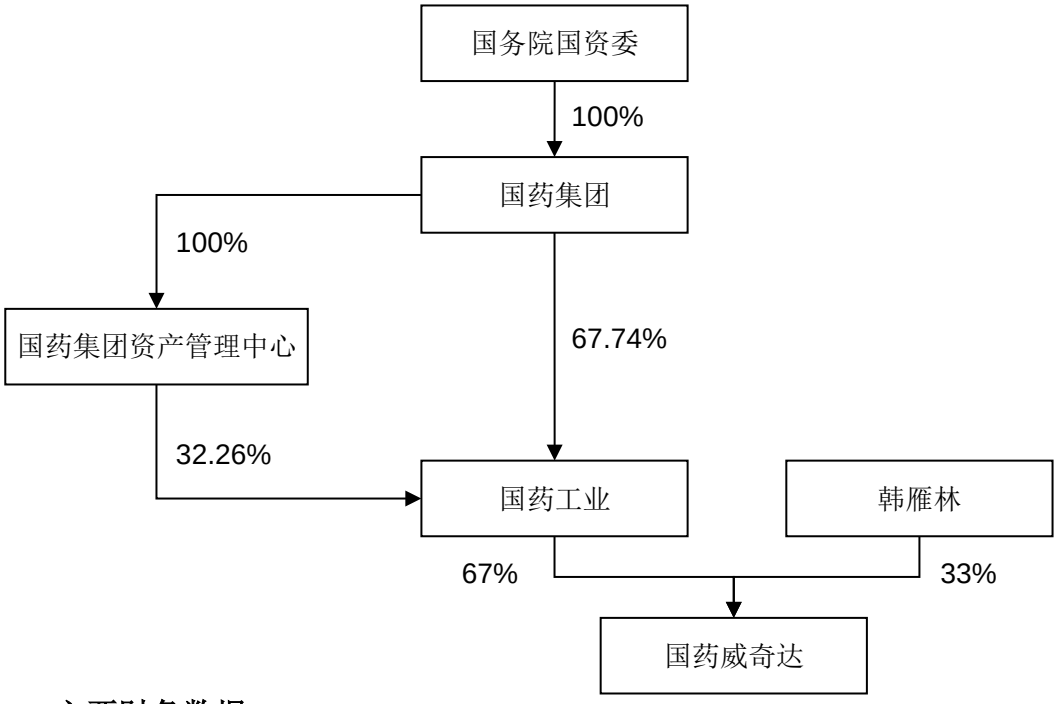

4、主要财务数据

国药威奇达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611,733.38	604,414.30	527,824.92
负债合计	465,812.77	472,223.47	397,638.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920.60	132,190.83	130,186.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830.07	119,372.09	119,738.73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262,084.26	363,187.01	276,439.23
营业利润	15,515.90	8,801.52	1,657.49
利润总额	16,432.04	10,021.59	3,113.20
净利润	13,729.77	9,930.55	2,468.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457.99	7,559.56	2,293.96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国药威奇达2013年、2014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76,439.23万元和363,187.01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468.94万元和9,930.55万元。2014年度，国药威奇达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31.38%和302.22%。2014年度，

国药威奇达营业收入大幅上涨主要是由于在 2013 年由于受拆迁改造影响，当年产能未达到满产状态，而在 2014 年全年产能得到了有效提高，从而提高了营业收入。2014 年度，国药威奇达营业收入的大幅上升主要是由于在 2013 年受产能过低影响，单位成本较高，同时当年抗生素市场受制于限抗政策影响，市场价格处于低谷。2014 年，由于国药威奇达产能的提高降低了单位产品的成本，同时抗生素市场较 2013 年有较大好转，从而使国药威奇达的净利润有较大的增长。

5、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2014 年 11 月 30 日，国药威奇达股东会作出决议，按照合资经营合同，股东就经营利润分配如下，20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间的利润归奥威生物享有；2010 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的利润由国药工业、奥威生物按 51%、49%的比例享有；2010 年 6 月 1 日以后的利润由国药工业、奥威生物按 67%、33%的比例享有。因此，对于 2010 年 1-6 月的净利润，国药威奇达向奥威生物分配现金股利 55,887,510.77 元，向国药工业分配现金股利 23,342,897.12 元。

（二）国药威奇达 100%股权预估值情况

国药威奇达 100%股权预估值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五章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之“八、国药威奇达 100%股权预估值分析”。

（三）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国药威奇达有一家下属公司中抗制药，中抗制药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预案本章之“十二、中抗制药 33%股权”。

（四）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国药威奇达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要从事抗感染类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制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国药威奇达及其子公司具备头孢

菌素、青霉素的覆盖中间体、原料药、制剂的全产业链生产能力，拥有国内最大的克拉维酸钾生产线，部分原料药、制剂生产线获得韩国、印度、俄罗斯、墨西哥等国的 GMP 认证，营销网络覆盖全国及全球二十余个国家和地区。

2、销售情况

（1）销售模式

国药威奇达产品包括原料药和药品制剂。原料药销售由国药威奇达销售人员直接对接;在各区域均采用代理商销售模式,国药威奇达以合作协议的方式，与各代理商确定合作关系，终端客户维护由代理商完成。同时国药威奇达亦对终端市场进行调研和监督。

国药威奇达原料药不存在销售给国药集团关联公司情况。基于国药集团在国内医药商业领域的行业地位和覆盖范围，从正常商业经营角度考虑，国药威奇达药品制剂存在关联销售的情况；同时，国药集团在关联销售中仅起到配送商作用，不参与国药威奇达市场推广和维护。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份向国药集团关联公司销售比例约占国药威奇达销售总额的 10%，国药威奇达经营不存在依赖关联交易的情况。

（2）定价原则

国药威奇达原料药销售定价依据市场情况商业谈判确定，药品制剂定价对外销售产品价格主要以生产成本为基础，考虑市场因素综合定价。国药威奇达向国药集团关联公司销售价格与对外销售价格无明显差异。

3、主要产品情况

国药威奇达主要产品的名称、适应症或功能主治、所属的药品注册分类、近两年及一期的销售金额，以及相关发明专利起止期限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药品注册分类	销售收入（万元）			相关发明专利	专利起止期限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1	阿莫西林	系统用抗感染药	化药 6 类	56,271.78	65,714.53	2,632.82	无	无

序号	药品名称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药品注册分类	销售收入（万元）			相关发明专利	专利起止期限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	微晶纤维/克拉维酸钾口服混粉（1：1）	抗感染	化药 6 类	15,126.39	22,526.29	21,697.11	一种惰性载体吸附固态连续发酵生产克拉维酸钾的方法	2013.7.30-2026.11.2
3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无菌混粉（5：1）	上呼吸道感染：鼻窦炎、扁桃体炎、咽炎。下呼吸道感染：急性支气管炎、慢性支气管炎急性发作、肺炎、肺脓肿和支气管扩张合并感染。泌尿系统感染：膀胱炎、尿道炎、肾盂肾炎、前列腺炎、盆腔炎、淋病奈瑟菌尿路感染。皮肤和软组织感染：疖、脓肿、蜂窝织炎、伤口感染、腹内脓毒病等。其他感染：中耳炎、骨髓炎、败血症、腹膜炎和手术后感染	化药 6 类	11,106.48	16,884.84	15,879.64		
4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口服混粉（4：1）	下呼吸系统感染：由 b-内酰胺酶产生菌嗜血杆菌或摩拉克菌引起。中耳炎：由 b-内酰胺酶产生菌嗜血杆菌或摩拉克菌引起。窦炎：由 b-内酰胺酶产生菌嗜血杆菌或摩拉克菌引起。皮肤及皮肤软组织感染：由 b-内酰胺酶产生菌葡萄球菌、大肠杆菌或克雷白杆菌引起。尿路感染：由大肠杆菌、克雷白杆菌或肠杆菌引起	化药 6 类	4,039.09	3,241.92	2,565.20		
5	二氧化硅/克拉维酸钾口服混粉（1：1）	抗感染	化药 6 类	3,573.93	4,147.59	3,957.03		

注：上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药品注册分类按申请时有效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界定

最近一年，国药威奇达无产品进入和退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以及《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物目录》的情况。

4、研发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国药威奇达研发投入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国药威奇达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	2.49%	3.07%	3.39%

可比上市公司名称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华北制药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	1.50%	1.95%	1.20%
亚太药业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	4.67%	4.24%	5.58%
台城制药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	4.53%	4.96%	4.75%
方盛制药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	2.50%	4.78%	4.09%
可比公司平均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		3.30%	3.98%	3.91%

注：可比上市公司2015年三季度报告附注中没有披露研发支出金额。

近两年及一期国药威奇达与可比公司相比研发投入水平相当。国药威奇达研发战略为围绕抗生素产业链，不断开发生物技术新产品，重点发展口服型和复方型抗生素产品。重点在大宗原料药发酵技术、绿色制造技术、质量评价与升级技术、资源高效循环利用技术、节能环保新技术以及信息化相结合的技术升级改造。

国药威奇达具体研发规划为完善头孢类和青霉素类产业链，丰富产品群，提升产品质量；开展阿莫西林、克拉威酸钾系列产品在欧美市场的注册认证工作。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国药威奇达主要临床批件及临床试验进程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适应症	批件号	权属	临床试验阶段
1	注射用阿莫西林钠克拉维酸钾（10：1）1.1g	抗感染	2014L01055	与北京琥珀光华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共享	选择临床试验机构
2	注射用阿莫西林钠克拉维酸钾（10：1）0.55g	抗感染	2014L01056		选择临床试验机构
3	注射用替卡西林钠克拉维酸钾（30：1）3.1g	抗感染	2015L02350		准备开始 1 期临床
4	注射用阿扑西林 1.0g	抗感染	2012L01391		准备开始 1 期临床
5	注射用阿扑西林 2.0g	抗感染	2012L01392		准备开始 1 期临床

（五）合法合规性说明

1、土地、房产权属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国药威奇达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位置	面积（平方米）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国药威奇达	同国用（2011）第 001861 号	大同县党留庄乡安留庄村东（大同市第一医药园区）	347,587.00	出让	2061.4.1	无
2	国药威奇达	同开国用（2010）第 02 号	大同开发区（湖东片）	26,215.75	出让	2039.12.18	无
3	国药威奇达	同开国用（2010）第 03 号	大同开发区（湖东片）	18,791.00	出让	2051.7.25	无
4	中抗制药	同国用（2013）第 000260 号	大同市医药工业园区中央大道北侧	387,050.39	出让	2062.8.5	无

注：大同市土地储备中心已与国药威奇达签订《土地收购协议》收购上表第 2、3 项土地，土地尚未交付。

此外，国药威奇达位于大同县杜庄乡长胜庄村的面积为 65,871.00 平方米的土地（宗地编号“大土工社 2013-10 号”）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国药威奇达已于 2014 年 2 月 29 日与大同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交付定金，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协调办理中。

（2）房产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国药威奇达及子公司拥有的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他项权利
1	国药威奇达	同房权证开发字第 001007 号	开发区经五路西侧威奇达院 5 号 1-2 层	4,014.00	工业用房	无
2	国药威奇达	同房权证开发字第 001008 号	开发区经五路西侧威奇达院 4 号 1-3 层	1,581.12	工业用房	无
3	国药威奇达	同房权证开发字第 001009 号	开发区经五路西侧威奇达院 3 号 1-3 层	5,816.37	工业用房	无
4	国药威奇达	同房权证开发字第 001010 号	开发区经五路西侧威奇达院 2 号 1-3 层	5,816.37	工业用房	无
5	国药威奇达	同房权证开发字第 001011 号	开发区经五路西侧威奇达院 1 号 1-3 层	11,849.52	工业用房	无
6	国药威奇达	同房权证开发字第 001012 号	开发区经五路西侧威奇达院 29 号 1-4 层	5,190.80	住宅	无
7	国药威奇达	同房权证开发字第 001013 号	开发区经五路西侧威奇达院 8 号 1 层	46.75	服务业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他项权利
8	国药威奇达	同房权证开发字第 001014 号	开发区经五路西侧威奇达院 7 号 1 层	91.00	工业用房	无
9	国药威奇达	同房权证开发字第 001015 号	开发区经五路西侧威奇达院 53 号 1 层	318.25	工业用房	无
10	国药威奇达	同房权证开发字第 001016 号	开发区经五路西侧威奇达院 51 号 1-5 层	7,936.02	办公用房	无
11	国药威奇达	同房权证开发字第 001017 号	开发区经五路西侧威奇达院 50 号 1-2 层	2,888.28	工业用房	无
12	国药威奇达	同房权证开发字第 001018 号	开发区经五路西侧威奇达院 49 号 1 层	145.16	工业用房	无
13	国药威奇达	同房权证开发字第 001019 号	开发区经五路西侧威奇达院 48 号 1 层	3,542.40	工业用房	无
14	国药威奇达	同房权证开发字第 001020 号	开发区经五路西侧威奇达院 47 号 1 层	8,203.36	工业用房	无
15	国药威奇达	同房权证开发字第 001021 号	开发区经五路西侧威奇达院 46 号 1 层	3,043.20	工业用房	无
16	国药威奇达	同房权证开发字第 001022 号	开发区经五路西侧威奇达院 45 号 1-3 层	16,564.24	工业用房	无
17	国药威奇达	同房权证开发字第 001023 号	开发区经五路西侧威奇达院 44 号 1-3 层	6,211.62	工业用房	无
18	国药威奇达	同房权证开发字第 001024 号	开发区经五路西侧威奇达院 43 号 1-3 层	11,720.88	工业用房	无
19	国药威奇达	同房权证开发字第 001025 号	开发区经五路西侧威奇达院 38 号 1 层	3,657.30	工业用房	无
20	国药威奇达	同房权证开发字第 001026 号	开发区经五路西侧威奇达院 37 号 1 层	45.60	服务业	无
21	国药威奇达	同房权证开发字第 001027 号	开发区经五路西侧威奇达院 28 号 1 层	46.75	服务业	无
22	国药威奇达	同房权证开发字第 001028 号	开发区经五路西侧威奇达院 36 号 1 层	884.50	工业用房	无
23	国药威奇达	同房权证开发字第 001029 号	开发区经五路西侧威奇达院 35 号 1 层	357.75	工业用房	无
24	国药威奇达	同房权证开发字第 001030 号	开发区经五路西侧威奇达院 34 号 1-5 层	7,908.50	工业用房	无
25	国药威奇达	同房权证开发字第 001031 号	开发区经五路西侧威奇达院 33 号 1-4 层	8,187.29	工业用房	无
26	国药威奇达	同房权证开发字第 001032 号	开发区经五路西侧威奇达院 31 号 1-3 层	2,864.75	工业用房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他项权利
27	国药威奇达	同房权证开发字第 001033 号	开发区经五路西侧威奇达院 30 号 1 层	2,673.00	工业用房	无
28	国药威奇达	同房权证开发字第 001034 号	开发区经五路西侧威奇达院 6 号 1 层	360.25	工业用房	无
29	国药威奇达	同房权证开发字第 001035 号	开发区经五路西侧威奇达院 27 号 1 层	478.28	工业用房	无
30	国药威奇达	同房权证开发字第 001036 号	开发区经五路西侧威奇达院 24 号 1 层	432.30	工业用房	无
31	国药威奇达	同房权证开发字第 001037 号	开发区经五路西侧威奇达院 23 号 1 层	73.87	工业用房	无
32	国药威奇达	同房权证开发字第 001038 号	开发区经五路西侧威奇达院 19 号 1-4 层	5,358.67	工业用房	无
33	国药威奇达	同房权证开发字第 001039 号	开发区经五路西侧威奇达院 18 号 1-2 层	4,832.92	工业用房	无
34	国药威奇达	同房权证开发字第 001040 号	开发区经五路西侧威奇达院 17 号 1-3 层	12,061.02	工业用房	无
35	国药威奇达	同房权证开发字第 001041 号	开发区经五路西侧威奇达院 16 号 1-2 层	5,463.63	工业用房	无
36	国药威奇达	同房权证开发字第 001042 号	开发区经五路西侧威奇达院 15 号 1-2 层	5,183.32	工业用房	无
37	国药威奇达	同房权证开发字第 001043 号	开发区经五路西侧威奇达院 14 号 1 层	2,957.50	工业用房	无
38	国药威奇达	同房权证开发字第 001044 号	开发区经五路西侧威奇达院 13 号 1 层	301.30	工业用房	无
39	国药威奇达	同房权证开发字第 001045 号	开发区经五路西侧威奇达院 12 号 1 层	586.17	工业用房	无
40	国药威奇达	同房权证开发字第 001046 号	开发区经五路西侧威奇达院 11 号 1 层	375.93	工业用房	无
41	国药威奇达	同房权证开发字第 001047 号	开发区经五路西侧威奇达院 10 号 1 层	851.69	工业用房	无
42	国药威奇达	同房权证开发字第 001048 号	开发区经五路西侧威奇达院 9 号 1 层	2,805.00	工业用房	无
43	国药威奇达	同房权证市字第开发区 000031 号	开发区同领药业厂区 2 幢	1,699.16	办公	无
44	国药威奇达	同房权证市字第开发区 000041 号	开发区同领药业厂区 12 幢	21	办公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他项权利
45	国药威奇达	同房权证市字第开发区 000030 号	开发区同领药业厂区 1 幢	50.49	办公	无
46	国药威奇达	同房权证市字第开发区 000034 号	开发区同领药业厂区 5 幢	118.75	服务业	无
47	国药威奇达	同房权证市字第开发区 000033 号	开发区同领药业厂区 4 幢	564.25	服务业	无
48	国药威奇达	同房权证市字第开发区 000049 号	开发区同领药业厂区 20 号	466.26	工业厂房	无
49	国药威奇达	同房权证市字第开发区 000032 号	开发区同领药业厂区 3 幢	2,929.40	工业厂房	无
50	国药威奇达	同房权证市字第开发区 000037 号	开发区同领药业厂区 8 幢	181.55	生产	无
51	国药威奇达	同房权证市字第开发区 000039 号	开发区同领药业厂区 10 号	755.00	仓库	无
52	国药威奇达	同房权证市字第开发区 000046 号	开发区同领药业厂区 21 号	1,265.20	住宅	无
53	国药威奇达	同房权证市字第开发区 000048 号	开发区同领药业厂区 19 号	2,430.91	工业厂房	无
54	国药威奇达	同房权证市字第开发区 000044 号	开发区同领药业厂区 15 号	1,911.10	工业厂房	无
55	国药威奇达	同房权证市字第开发区 000043 号	开发区同领药业厂区 14 号	424.95	工业厂房	无
56	国药威奇达	同房权证市字第开发区 000036 号	开发区同领药业厂区 7 幢	1,540.80	工业厂房	无
57	国药威奇达	同房权证市字第开发区 000073 号	开发区恒安街 52 号院 22 幢	3,500.00	工业厂房	无
58	国药威奇达	同房权证市字第开发区 000045 号	开发区同领药业厂区 16 号	566.28	工业厂房	无
59	国药威奇达	同房权证市字第开发区 000047 号	开发区同领药业厂区 18 号	3,062.28	工业厂房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他项权利
60	国药威奇达	同房权证市字第开发区 000040 号	开发区同领药业厂区 11 幢	742.59	工业厂房	无
61	国药威奇达	同房权证市字第开发区 000038 号	开发区同领药业厂区 9 号	306.25	工业厂房	无
62	国药威奇达	同房权证市字第开发区 000050 号	开发区同领药业厂区 17 幢	82.33	工业厂房	无
63	国药威奇达	同房权证市字第开发区 000035 号	开发区同领药业厂区 6 幢	319.59	工业厂房	无
64	国药威奇达	同房权证市字第开发区 000042 号	开发区恒安街 52 号院 13 号	4,818.20	工业厂房	无
65	中抗制药	同房权证开发字第 107703 号	开发区第三医药工业园区中央大道北侧威奇达院 28 号 1-3 层	13,027.21	工业用房	无
66	中抗制药	同房权证开发字第 107704 号	开发区第三医药工业园区中央大道北侧威奇达院 29 号 1 层	950.00	工业用房	无
67	中抗制药	同房权证开发字第 107680 号	开发区第三医药工业园区中央大道北侧威奇达院 5 号 1 层	2,635.41	工业用房	无
68	中抗制药	同房权证开发字第 107683 号	开发区第三医药工业园区中央大道北侧威奇达院 8 号 1-3 层	8,568.33	工业用房	无
69	中抗制药	同房权证开发字第 107679 号	开发区第三医药工业园区中央大道北侧威奇达院 4 号 1-2 层	3,054.86	工业用房	无
70	中抗制药	同房权证开发字第 107705 号	开发区第三医药工业园区中央大道北侧威奇达院 30 号 1 层	81.25	工业用房	无
71	中抗制药	同房权证开发字第 107689 号	开发区第三医药工业园区中央大道北侧威奇达院 14 号 1-2 层	5,338.24	工业用房	无
72	中抗制药	同房权证开发字第 107688 号	开发区第三医药工业园区中央大道北侧威奇达院 13 号 1-3 层	12,619.66	工业用房	无
73	中抗制药	同房权证开发字第 107682 号	开发区第三医药工业园区中央大道北侧威奇达院 7 号 1-2 层	4,377.40	工业用房	无
74	中抗制药	同房权证开发字第 107697 号	开发区第三医药工业园区中央大道北侧威奇达院 22 号 1 层	6,150.16	工业用房	无
75	中抗制药	同房权证开发字第 107698 号	开发区第三医药工业园区中央大道北侧威奇达院 23 号 1 层	2,482.50	工业用房	无
76	中抗制药	同房权证开发字第 107681 号	开发区第三医药工业园区中央大道北侧威奇达院 6 号 1-2 层	3,035.74	工业用房	无
77	中抗制药	同房权证开发字第 107699 号	开发区第三医药工业园区中央大道北侧威奇达院 6 号 1-3 层	22,710.07	工业用房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他项权利
78	中抗制药	同房权证开发字第 107695 号	开发区第三医药工业园区中央大道北侧威奇达院 20 号 1-2 层	1,296.41	工业用房	无
79	中抗制药	同房权证开发字第 107693 号	开发区第三医药工业园区中央大道北侧威奇达院 18 号 1 层	137.75	工业用房	无
80	中抗制药	同房权证开发字第 107687 号	开发区第三医药工业园区中央大道北侧威奇达院 12 号 1 层	3,887.00	工业用房	无
81	中抗制药	同房权证开发字第 107696 号	开发区第三医药工业园区中央大道北侧威奇达院 21 号 1-8 层	5,857.82	工业用房	无
82	中抗制药	同房权证开发字第 107700 号	开发区第三医药工业园区中央大道北侧威奇达院 25 号 1-3 层	19,753.89	工业用房	无
83	中抗制药	同房权证开发字第 107701 号	开发区第三医药工业园区中央大道北侧威奇达院 26 号 1 层	164.00	工业用房	无
84	中抗制药	同房权证开发字第 107702 号	开发区第三医药工业园区中央大道北侧威奇达院 27 号 1-2 层	470.20	工业用房	无
85	中抗制药	同房权证开发字第 107684 号	开发区第三医药工业园区中央大道北侧威奇达院 9 号 1-2 层	1,608.48	工业用房	无
86	中抗制药	同房权证开发字第 107685 号	开发区第三医药工业园区中央大道北侧威奇达院 10 号 1 层	1,317.70	工业用房	无
87	中抗制药	同房权证开发字第 107686 号	开发区第三医药工业园区中央大道北侧威奇达院 11 号 1 层	1,144.71	工业用房	无
88	中抗制药	同房权证开发字第 107690 号	开发区第三医药工业园区中央大道北侧威奇达院 15 号 1-2 层	6,584.57	工业用房	无
89	中抗制药	同房权证开发字第 107676 号	开发区第三医药工业园区中央大道北侧威奇达院 1 号 1-4 层	6,048.80	办公用房	无
90	中抗制药	同房权证开发字第 107677 号	开发区第三医药工业园区中央大道北侧威奇达院 2 号 1 层	2,632.46	服务业	无
91	中抗制药	同房权证开发字第 107678 号	开发区第三医药工业园区中央大道北侧威奇达院 3 号 1-5 层	8,291.59	服务业	无
92	中抗制药	同房权证开发字第 107691 号	开发区第三医药工业园区中央大道北侧威奇达院 16 号 1 层	100.75	工业用房	无
93	中抗制药	同房权证开发字第 107694 号	开发区第三医药工业园区中央大道北侧威奇达院 19 号 1-2 层	1,001.71	工业用房	无
94	中抗制药	同房权证开发字第 107706 号	开发区第三医药工业园区中央大道北侧威奇达院 31 号 1 层	98.34	工业用房	无
95	中抗制药	同房权证开发字第 107692 号	开发区第三医药工业园区中央大道北侧威奇达院 17 号 1-2 层	293.75	工业用房	无

注：大同市土地储备中心已与国药威奇达就上表第 43-64 项房产所在土地（同开国用（2010）第 02 号、同开国用（2010）第 03 号）签订《土地收购协议》，相关房屋建筑物将择期

拆除。

此外，国药威奇达有 13 处位于同国用（2011）第 001861 号、同开国用（2010）第 02 号、同开国用（2010）第 03 号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房产权属证明，建筑面积合计 13,253.41 平方米，用途为生产或生产辅助。

中抗制药有 22 处位于同国用（2013）第 000260 号尚未取得房产权属证明，建筑面积合计 20,454.14 平方米，用途分别为生产或生产辅助。

目前该等房屋建筑物的房产权属证明正在协调办理中。

2、知识产权情况

（1）商标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国药威奇达及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申请号	商标图像	核定使用商品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1	3215409	VITA	5	国药威奇达	原始取得	2013.9.14	2023.9.13
2	3215410	vita	5	国药威奇达	原始取得	2013.9.14	2023.9.13
3	3312180	诺塞芬	5	国药威奇达	原始取得	2014.2.28	2024.2.27
4	3312182	迪莫隆	5	国药威奇达	原始取得	2014.2.28	2024.2.27
5	3616800	力通欣	5	国药威奇达	原始取得	2015.10.14	2025.10.13
6	1056623		5	国药威奇达	原始取得	2007.7.21	2017.7.20
7	4272759	靓伊	5	国药威奇达	原始取得	2007.10.28	2017.10.27
8	4573737	先沙特	5	国药威奇达	原始取得	2008.8.14	2018.8.13
9	4573738	甘威	5	国药威奇达	原始取得	2008.8.14	2018.8.13

序号	注册号/申请号	商标图像	核定使用商品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10	1216331		人用药	国药威奇达	原始取得	2008.10.21	2018.10.20
11	1202321		5	国药威奇达	原始取得	2008.8.28	2018.8.27
12	48554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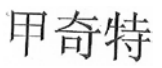	5	国药威奇达	原始取得	2009.1.14	2019.1.13
13	48554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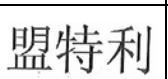	5	国药威奇达	原始取得	2009.1.14	2019.1.13
14	48554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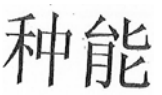	5	国药威奇达	原始取得	2009.1.14	2019.1.13
15	50342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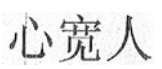	5	国药威奇达	原始取得	2009.4.28	2019.4.27
16	50352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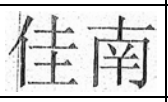	5	国药威奇达	原始取得	2009.4.28	2019.4.27
17	50342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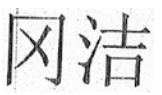	5	国药威奇达	原始取得	2009.4.28	2019.4.27
18	1552409		5	国药威奇达	原始取得	2001.4.14	2021.4.13

（2）专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国药威奇达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保护期限
1	一种 D-氨基酸氧化酶的制备方法	ZL02139885.2	发明	湖南福来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许可使用	2010.1.5	2022.12.29[1]
2	一种制备头孢丙烯母核 7-氨基-3-丙烯基头孢烷酸的方法	ZL200710093818.2	发明	上海骏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使用	2011.1.15	2027.5.23[2]
3	一种惰性载体吸附固态连续发酵生产克拉维酸钾的方法	ZL200610114305.0	发明	国药威奇达	受让取得	2013.7.30	2026.11.2
4	一种头孢菌素 C 的发酵方法	ZL201210429362.3	发明	国药威奇达、华东理工大学	原始取得[3]	2012.10.31	2032.10.30

注：[1]根据国药威奇达与湖南福来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国药威奇达取得的“一种 D-氨基酸氧化酶的制备方法”专利（专利号 ZL02139885.2）

独占许可权的有效期限至 2020 年 1 月 5 日。

[2] 根据国药威奇达与上海骏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合作生产经营头孢丙烯母核 7-APCA 产品协议书》，国药威奇达取得的“一种制备头孢丙烯母核 7-氨基-3-丙烯基头孢烷酸的方法”专利（ZL200710093818.2）授权许可有效期限至 2017 年 1 月 15 日。

[3] 根据国药威奇达与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四川抗菌素工业研究所、华东理工大学共同签订的《关于联合申报“头孢菌素 C 工业发酵关键技术改进”课题合作协议》，国药威奇达享有该“一种头孢菌素 C 的发酵方法”的独家生产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上述已取得的专利外，国药威奇达及其子公司尚有如下专利正在申请过程中：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状态	申请时间
1	一种能够快速便捷测定克拉微酸发酵液中甘油含量的方法	201410038127.2	发明	国药威奇达	受理公开	2014.1.24
2	制备头孢菌素 C 的发酵方法和该方法中使用的发酵培养基	201410519492.5	发明	国药威奇达	受理公开	2014.9.30
3	综合回收酶法阿莫西林母液中有效成分的方法	201410594657.5	发明	国药威奇达	受理公开	2014.10.29
4	酶裂解法生产 7-氨基头孢烷酸结晶母液中有效成分的综合回收方法	201510549495.8	发明	国药威奇达	受理公开	2015.8.31
5	酶法合成阿莫西林结晶母液中 D-对羟基苯甘氨酸的回收方法	201510658853.9	发明	国药威奇达	受理公开	2015.10.12
6	头孢菌素 C 吸附废液中 DCPC 的回收与转化方法	201510708981.X	发明	国药威奇达	受理公开	2015.10.27

（3）非专利技术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国药威奇达及其子公司拥有的非专利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非专利技术名称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使用期限
1	7-ACA 菌种及生产工艺技术	国药威奇达	使用权转让	2007.2	-
2	头孢注射剂生产技术	国药威奇达	技术转让	2007.8.1	-
3	精氨酸菌种及技术	国药威奇达	第三方技术咨询	2014.5.10	-
4	9 种头孢原料药生产批文及生产技术	国药威奇达	技术转让	2009.6.30	-
5	4 种头孢原料药生产批文及生产技术	国药威奇达	所有权转让	2012.4	-
6	7-ACA 结晶工艺技术	国药威奇达	第三方技术服务	2013.10.	-
7	克拉维酸生产工艺技术	国药威奇达	使用权转让	2006.5	-

8	头孢氨苄及头孢羟氨苄生产技术	国药威奇达	第三方技术服务	2007.7.28	-
9	头孢噻肟酸及无菌粉生产技术	国药威奇达			-
10	头孢曲松钠粗粉及无菌粉生产技术	国药威奇达			-
11	无菌头孢曲松钠生产工艺技术	国药威奇达	技术转让	2014.3	-
12	头孢唑肟钠生产技术	国药威奇达	使用权转让	2012.12.8	-
13	头孢呋辛酸及无菌钠生产技术	国药威奇达	使用权转让	2009.12	-
14	稳定性头孢呋辛钠生产技术	国药威奇达	第三方技术服务	2012.1	-
15	7-APRA 生产技术	国药威奇达	技术转让	2010.3.1	-
16	头孢他啶二盐酸技术	国药威奇达	技术转让	2007.6.12	-
17	头孢匹罗合成工艺[1]	国药威奇达	合作开发	2006.7.25	-
18	酶法 D-7ACA 技术	国药威奇达	使用权转让	2008.12.15	-
19	无菌阿莫西林钠生产技术	国药威奇达	使用权转让	2009.5.23	-
20	头孢噻吩酸新工艺	国药威奇达	技术转让	2009.5.1	-
21	头孢呋辛酯和头孢克肟合成工艺技术	国药威奇达	第三方技术服务	2012.5	-
22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片生产技术	国药威奇达	使用权受让	2014.3.12	-
23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干混悬剂生产技术	国药威奇达	技术转让	2014.3.20	-
24	丙酮、甲醇等溶媒回收新技术[2]	国药威奇达	委托开发	2015.3.6	-
25	原料药阿莫西林技术	中抗制药	技术转让	2011.7	-
26	苯乙酸钠生产技术	中抗制药	技术转让	2013.11.18	-
27	苯乙腈生产技术	中抗制药	技术转让	2015.5.8	-

注：[1]头孢匹罗合成工艺使用权及转让权归合作双方（国药威奇达、四川抗菌素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共同所有；[2]丙酮、甲醇等溶媒回收新技术的使用权归国药威奇达所有，转让权及专利申请权归河北工业大学所有（国药威奇达提供的以及在服务过程中准备的有关生产技术资料及工艺改进除外）。

3、业务资质

国药威奇达的主要业务资质包括药品生产许可证、GMP 证书、药品注册/再注册批件等，具体如下：

（1）药品生产许可证

证书编号	生产地址	生产范围	持有人	发证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限
晋20160008	山西省大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粉针剂（头孢菌素类）	国药威奇达	山西省食药局	2016.1.1	2020.12.31
	山西省大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医药园区	原料药（头孢羟氨苄、头孢氨苄、头孢丙烯、头孢克肟、头孢妥仑匹酯、克拉维酸钾、克拉维酸钾二氧化硅1：1、克拉维酸钾微晶纤维素1：1、辛伐他汀、洛伐他汀），无菌原料药（头孢噻肟钠、硫酸头孢匹罗、头孢哌酮钠、头孢呋辛钠、盐酸头孢甲肟、五水头孢唑啉钠、头孢硫脒、头孢唑肟钠、头孢米诺钠、头孢曲松钠、克拉维酸钾、盐酸头孢替安）				
	山西省大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医药园区	原料药（阿莫西林、青霉素V钾、双氯青霉素钠、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2：1、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4:1、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7：1、阿扑西林、氟氯西林镁），口服混悬剂（青霉素类），颗粒剂（青霉素类），硬胶囊剂（青霉素类），片剂（青霉素类），粉针剂（青霉素类），无菌原料药（阿莫西林钠、氨苄西林钠、氯唑西林钠、美洛西林钠、阿莫西林钠克拉维酸钾无菌粉（5：1）、青霉素钾、青霉素钠、替卡西林钠、阿洛西林钠）				

（2）GMP 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持有人	发证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限
1	SX20130020	片剂（青霉素类）、硬胶囊剂（青霉素类）、颗粒剂（青霉素类）	国药威奇达	国家食药局	2013.08.20	2018.08.19
2	SX20130021	无菌原料药（头孢噻肟钠、头孢呋辛钠、头孢曲松钠、头孢唑肟钠）（头孢无菌一车间Ⅰ线）	国药威奇达	国家食药局	2013.08.20	2018.08.19
3	CN20130282	1、山西省大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粉针剂（头孢菌素类B线）；2、山西省大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医药园区,粉针剂（青霉素类）。	国药威奇达	国家食药局	2013.09.30	2018.09.29
4	SX20140057	干混悬剂（青霉素类）	国药威奇达	国家食药局	2014.10.17	2019.10.16

5	SX20140058	无菌原料药（氨苄西林钠、美洛西林钠、氯唑西林钠）	国药威奇达	国家食药局	2014.10.17	2019.10.16
6	SX20140032	无菌原料药（克拉维酸钾、阿莫西林钠、阿莫西林钠克拉维酸钾无菌粉（5：1））	国药威奇达	国家食药局	2014.01.22	2019.01.21
7	SX20130017	原料药（克拉维酸钾、克拉维酸钾二氧化硅 1：1、克拉维酸钾微晶纤维素 1：1）（克拉维酸钾口服车间、克拉维酸钾口服二车间）、头孢氨苄、头孢羟氨苄、头孢克肟）（头孢原料一车间）	国药威奇达	国家食药局	2013.06.03	2018.06.02
8	SX20130022	无菌原料药（硫酸头孢匹罗、头孢米诺钠、头孢哌酮钠、头孢硫脒）（头孢无菌一车间Ⅰ线）	国药威奇达	国家食药局	2013.09.06	2018.09.05
9	SX20130023	原料药（阿莫西林、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2：1）、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4：1）、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7：1）、青霉素 V 钾、双氯青霉素钠）（青霉素原料车间）	国药威奇达	国家食药局	2013.09.06	2018.09.05
10	SX20150088	无菌原料药（阿莫西林钠、阿莫西林钠克拉维酸钾无菌粉（5：1）、氨苄西林钠、美洛西林钠、氯唑西林钠）	国药威奇达	国家食药局	2015.05.11	2020.05.10
11	-	原料药	国药威奇达	孟加拉国药品管理局与许可证管理局（药品）	2014.5.14	2017.5.13
12	No. BD-980	药品制剂	国药威奇达	印度卫生和家庭福利部	2014.10.1	2017.9.30
13	20130730-113-F-75-21	克拉维酸钾微晶纤维素 1：1	国药威奇达	韩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7.30	-
14	143300516A0254	阿莫西林	国药威奇达	墨西哥联邦预防卫生风险委员会	2014.12.29	2017.12.28
15	No. 20-2-443174/R/FS	头孢唑林粉针剂	国药威奇达	俄罗斯卫生部	2014.7.21	-

注：国药威奇达钾盐生产线（包括克拉维酸钾纯粉、克拉维酸钾微晶纤维素 1：1、克拉维酸钾二氧化硅 1：1）已申请美国 FDA 认证，并在 2015 年 4 月通过现场检查。

（3）药品注册/再注册批件

序号	药品通用名称	批准文号	生产单位	剂型	规格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1	注射用头孢拉定	国药准字H14021789	国药威奇达	注射剂	0.5g（按C16H19N304S 计算）	2015.8.31	2020.8.30
2	注射用头孢噻肟钠	国药准字H14021791	国药威奇达	注射剂	1.0g	2015.8.31	2020.8.30
3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国药准字H14021934	国药威奇达	注射剂	1.0g（按C18H18N807S3 计算）	2015.8.31	2020.8.30
4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国药准字H20056749	国药威奇达	注射剂	4.0g（按C18H18N807S3 计算）	2015.8.31	2020.8.30
5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国药准字H14021655	国药威奇达	注射剂	2.0g（按C18H18N807S3 计算）	2015.8.31	2020.8.30
6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国药准字H20043591	国药威奇达	注射剂	1.5g（按C18H18N807S3 计算）	2015.8.31	2020.8.30
7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国药准字H20044584	国药威奇达	注射剂	0.75g（按C18H18N807S3 计算）	2015.8.31	2020.8.30
8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国药准字H20056748	国药威奇达	注射剂	3.0g（按C18H18N807S3 计算）	2015.8.31	2020.8.30
9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	国药准字H14020730	国药威奇达	注射剂	0.5g（按C25H27N908S2 计）	2015.8.31	2020.8.30
10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	国药准字H14021790	国药威奇达	注射剂	1.0g（按C25H27N908S2 计）	2015.8.31	2020.8.30
11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	国药准字H20043672	国药威奇达	注射剂	1.5g（按C25H27N908S2 计）	2015.8.31	2020.8.30
12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	国药准字H20043673	国药威奇达	注射剂	2.0g（按C25H27N908S2 计）	2015.8.31	2020.8.30
13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	国药准字H20056510	国药威奇达	注射剂	3.0g（按C25H27N908S2 计）	2015.8.31	2020.8.30
14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	国药准字H20056511	国药威奇达	注射剂	4.0g（按C25H27N908S2 计）	2015.8.31	2020.8.30
15	注射用头孢他啶	国药准字H20044791	国药威奇达	注射剂	1.0g（按C22H22N607S2 计）	2015.8.31	2020.8.30
16	注射用头孢他啶	国药准字H20044792	国药威奇达	注射剂	0.5g（按C22H22N607S2 计）	2015.8.31	2020.8.30
17	注射用头孢他啶	国药准字H20044095	国药威奇达	注射剂	0.75g（按C22H22N607S2 计）	2015.8.31	2020.8.30
18	注射用头孢他啶	国药准字H20043668	国药威奇达	注射剂	1.5g（按C22H22N607S2 计）	2015.8.31	2020.8.30
19	注射用头孢他啶	国药准字H14023853	国药威奇达	注射剂	2.0g（按C22H22N607S2 计）	2015.8.31	2020.8.30
20	注射用头孢他啶	国药准字H20043670	国药威奇达	注射剂	3.0g（按C22H22N607S2 计）	2015.8.31	2020.8.30

21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国药准字H20064875	国药威奇达	注射剂	1.75g（按C16H16N408S 计算）	2011.5.20	2016.5.19
22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国药准字H20064876	国药威奇达	注射剂	0.5g（按C16H16N408S 计算）	2011.5.20	2016.5.19
23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国药准字H20064877	国药威奇达	注射剂	1.5g（按C16H16N408S 计算）	2011.5.20	2016.5.19
24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国药准字H20064878	国药威奇达	注射剂	1.0g（按C16H16N408S 计算）	2011.5.20	2016.5.19
25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国药准字H20066949	国药威奇达	注射剂	0.25g（按C16H16N408S 计算）	2011.5.20	2016.5.19
26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国药准字H20066950	国药威奇达	注射剂	0.75g（按C16H16N408S 计算）	2011.5.20	2016.5.19
27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国药准字H20066953	国药威奇达	注射剂	2.25g（按C16H16N408S 计算）	2011.5.20	2016.5.19
28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国药准字H20066954	国药威奇达	注射剂	2.5g（按C16H16N408S 计算）	2011.5.20	2016.5.19
29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	国药准字H14021657	国药威奇达	注射剂	1.0g（按C25H27N908S2 0.5g与C8H11NO5S 0.5g计算）	2015.8.31	2020.8.30
30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	国药准字H14021658	国药威奇达	注射剂	2.0g（按C25H27N908S2 0.25g与C8H11NO5S 1.0g计算）	2015.8.31	2020.8.30
31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	国药准字H20043908	国药威奇达	注射剂	1.0g（按C25H27N908S2 0.5g与C8H11NO5S 0.5g计算）	2015.8.31	2020.8.30
32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	国药准字H20043909	国药威奇达	注射剂	1.5g（按C25H27N908S2 0.75g与C8H11NO5S 0.75g计算）	2015.8.31	2020.8.30
33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	国药准字H20043658	国药威奇达	注射剂	3.0g（按C25H27N908S2 1.5g与C8H11NO5S 1.5g计算）	2015.8.31	2020.8.30
34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	国药准字H20043659	国药威奇达	注射剂	4.0g（按C25H27N908S2 2.0g与C8H11NO5S 2.0g计算）	2015.8.31	2020.8.30

35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2：1）	国药准字H20040139	国药威奇达	注射剂	1.5g（按C25H27N908S2 1.0g与C8H11NO5S 0.5g计算）	2015.8.31	2020.8.30
36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2：1）	国药准字H20056518	国药威奇达	注射剂	3.0g（按C25H27N908S2 2.0g与C8H11NO5S 1.0g计算）	2015.8.31	2020.8.30
37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2：1）	国药准字H20056519	国药威奇达	注射剂	0.75g（按C25H27N908S2 0.5g与C8H11NO5S 0.25g计算）	2015.8.31	2020.8.30
38	注射用头孢米诺钠	国药准字H20059288	国药威奇达	注射剂	0.5g（按C16H21N707S3计算）	2015.8.31	2020.8.30
39	注射用头孢米诺钠	国药准字H20059264	国药威奇达	注射剂	1.0g（按C16H21N707S3计算）	2015.8.31	2020.8.30
40	注射用头孢西丁钠	国药准字H20063073	国药威奇达	注射剂	1.0g（按C16H17N307S2计算）	2015.8.31	2020.8.30
41	注射用头孢尼西钠	国药准字H20046065	国药威奇达	注射剂	1.0g（按C18H18N608S3计算）	2015.8.31	2020.8.30
42	注射用头孢唑肟钠	国药准字H14023854	国药威奇达	注射剂	0.5g（按C13H13N505S2计算）	2015.8.31	2020.8.30
43	注射用头孢唑肟钠	国药准字H14023855	国药威奇达	注射剂	1.0g（按C13H13N505S2计算）	2015.8.31	2020.8.30
44	注射用阿莫西林钠克拉维酸钾	国药准字H14023131	国药威奇达	注射剂	1.2g（含阿莫西林1.0g；克拉维酸钾0.2g）	2015.8.31	2020.8.30
45	注射用阿莫西林钠克拉维酸钾	国药准字H20045123	国药威奇达	注射剂	0.6g（含阿莫西林0.5g；克拉维酸钾0.1g）	2015.8.31	2020.8.30
46	注射用阿莫西林钠	国药准字H20053742	国药威奇达	注射剂	0.5g/瓶	2015.8.31	2020.8.30
47	注射用阿莫西林钠	国药准字H20033321	国药威奇达	注射剂	1.0g	2015.8.31	2020.8.30
48	注射用哌拉西林钠	国药准字H14020724	国药威奇达	注射剂	0.5g（按C23H27N507S）	2015.8.31	2020.8.30
49	注射用氨苄西林钠	国药准字H14020705	国药威奇达	注射剂	0.5g（按C16H19N304S计）	2015.8.31	2020.8.30
50	注射用氨苄西林钠	国药准字H14020706	国药威奇达	注射剂	1.0g（按C16H19N304S计）	2015.8.31	2020.8.30
51	注射用氯唑西林钠	国药准字H14022581	国药威奇达	注射剂	0.5g（按C19H18C1N306S计）	2015.8.31	2020.8.30

52	注射用氯唑西林钠	国药准字H20034123	国药威奇达	注射剂	1.0g（按C19H18C1N306S 计）	2015.8.31	2020.8.30
53	注射用氯唑西林钠	国药准字H20043530	国药威奇达	注射剂	1.5g（按C19H18C1N306S 计）	2015.8.31	2020.8.30
54	注射用氯唑西林钠	国药准字H20043534	国药威奇达	注射剂	2.0g（按C19H18C1N306S 计）	2015.8.31	2020.8.30
55	注射用氯唑西林钠	国药准字H20043531	国药威奇达	注射剂	3.0g（按C19H18C1N306S 计）	2015.8.31	2020.8.30
56	阿莫西林胶囊	国药准字H14022712	国药威奇达	胶囊剂	0.25g（按C16H19N305S 计算）	2015.7.17	2020.7.16
57	青霉素 V 钾片	国药准字H14023675	国药威奇达	片剂	0.236g（40 万单位）	2015.8.31	2020.8.30
58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片	国药准字H14023129	国药威奇达	片剂	0.375g	2015.8.31	2020.8.30
59	阿莫西林颗粒	国药准字H14022925	国药威奇达	颗粒剂	0.125g	2015.7.17	2020.7.16
60	阿莫西林钠克拉维酸钾（4：1）干混悬剂	国药准字H10970406	国药威奇达	口服混悬剂	1g：156.25mg（阿莫西林 125mg，克拉维酸钾 31.25mg）	2013.12.5	2018.12.4
61	阿莫西林钠克拉维酸钾（4：1）干混悬剂	国药准字H10970407	国药威奇达	口服混悬剂	2g：312.5mg（阿莫西林 250mg，克拉维酸钾 62.5mg）	2013.12.5	2018.12.4
62	克拉维酸钾	国药准字H14023130	国药威奇达	原料药	-	2015.7.17	2020.7.16
63	克拉维酸钾二氧化硅（1 ： 1）	国药准字H20054290	国药威奇达	原料药	-	2015.7.17	2020.7.16
64	克拉维酸钾微晶纤维素（1 ： 1）	国药准字H20054340	国药威奇达	原料药	-	2015.7.17	2020.7.16
65	头孢氨苄	国药准字H14021840	国药威奇达	原料药	-	2015.8.31	2020.8.30
66	头孢羟氨苄	国药准字H14021839	国药威奇达	原料药	-	2015.8.31	2020.8.30
67	头孢曲松钠	国药准字H14023501	国药威奇达	原料药	-	2015.7.17	2020.7.16
68	头孢噻肟钠	国药准字H14021787	国药威奇达	原料药	-	2015.7.17	2020.7.16
69	头孢哌酮钠	国药准字H14021836	国药威奇达	原料药	-	2015.4.24	2020.4.23
70	头孢呋辛钠	国药准字H20064874	国药威奇达	原料药	-	2011.5.20	2016.5.19
71	头孢唑肟钠	国药准字H20051703	国药威奇达	原料药	-	2015.8.31	2020.8.30

72	头孢替唑钠	国药准字H20083748	国药威奇达	原料药	-	2013.8.9	2018.9.8
73	硫酸头孢匹罗	国药准字H20052361	国药威奇达	原料药	-	2015.7.17	2020.7.16
74	阿莫西林	国药准字H14021834	国药威奇达	原料药	-	2015.7.17	2020.7.16
75	青霉素 V 钾	国药准字H14021783	国药威奇达	原料药	-	2015.7.17	2020.7.16
76	双氯青霉素钠	国药准字H14021786	国药威奇达	原料药	-	2015.7.17	2020.7.16
77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2：1）	国药准字H20053552	国药威奇达	原料药	-	2015.7.17	2020.7.16
78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4：1）	国药准字H20053703	国药威奇达	原料药	-	2015.7.17	2020.7.16
79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7：1）	国药准字H20059371	国药威奇达	原料药	-	2015.7.17	2020.7.16
80	阿莫西林钠克拉维酸钾无菌粉（5：1）	国药准字H20054868	国药威奇达	原料药	-	2015.7.17	2020.7.16
81	阿洛西林钠	国药准字H20055153	国药威奇达	原料药	-	2015.7.17	2020.7.16
82	氨苄西林钠	国药准字H14021931	国药威奇达	原料药	-	2015.8.31	2020.8.30
83	替卡西林钠	国药准字H20052670	国药威奇达	原料药	-	2015.7.17	2020.7.16
84	美洛西林钠	国药准字H20083119	国药威奇达	原料药	-	2013.9.9	2018.9.8
85	氯唑西林钠	国药准字H14021782	国药威奇达	原料药	-	2015.7.17	2020.7.16
86	阿莫西林钠	国药准字H14021781	国药威奇达	原料药	-	2015.7.17	2020.7.16
87	辛伐他汀	国药准字H20067103	国药威奇达	原料药	----	2011.5.20	2016.5.19
88	头孢硫脒	国药准字H20067064	国药威奇达	原料药	----	2011.3.23	2016.3.22
89	洛伐他汀	国药准字H20066422	国药威奇达	原料药	----	2011.5.20	2016.5.19
90	头孢克肟	国药准字H20060739	国药威奇达	原料药	原料药	2012.5.2	2017.5.1
91	注射用替卡西林钠克拉维酸钾	国药准字H20059786	国药威奇达	注射剂	3.2g（替卡西林 3.0g 与克拉维酸 0.2g）	2015.4.24	2020.4.23
92	注射用替卡西林钠克拉维酸钾	国药准字H20059785	国药威奇达	注射剂	1.6g（替卡西林 1.5g 与克拉维酸 0.1g）	2015.4.24	2020.4.23

93	头孢米诺钠	国药准字H20059263	国药威奇达	原料药	原料药	2015.4.24	2020.4.23
94	青霉素 V 钾颗粒	国药准字H20051939	国药威奇达	颗粒剂	2g:0.125g（以青霉素 V 计）	2015.4.24	2020.4.23
95	氨苄西林胶囊	国药准字H14023295	国药威奇达	胶囊剂	0.25g	2015.4.24	2020.4.23
96	美洛西林钠	国药准字H14023240	国药威奇达	原料药	原料药	2015.4.24	2020.4.23
97	阿莫西林胶囊	国药准字H14022715	国药威奇达	胶囊剂	0.125g（按 C16H19N3O5S 计）	2015.4.24	2020.4.23
98	注射用哌拉西林钠	国药准字H14022705	国药威奇达	注射剂	2.0g	2015.4.24	2020.4.23
99	哌拉西林钠	国药准字H14022689	国药威奇达	原料药	原料药	2015.4.24	2020.4.23
100	注射用青霉素钠	国药准字H14022566	国药威奇达	注射剂	160 万单位	2015.4.24	2020.4.23
101	注射用青霉素钠	国药准字H14022565	国药威奇达	注射剂	80 万单位	2015.4.24	2020.4.23
102	注射用青霉素钠	国药准字H14022564	国药威奇达	注射剂	250 万单位	2015.4.24	2020.4.23
103	注射用青霉素钾	国药准字H14022563	国药威奇达	注射剂	20 万单位	2015.4.24	2020.4.23
104	注射用青霉素钾	国药准字H14022562	国药威奇达	注射剂	40 万单位	2015.4.24	2020.4.23
105	注射用青霉素钾	国药准字H14022561	国药威奇达	注射剂	80 万单位	2015.4.24	2020.4.23
106	注射用青霉素钾	国药准字H14022560	国药威奇达	注射剂	160 万单位	2015.4.24	2020.4.23
107	注射用青霉素钾	国药准字H14022559	国药威奇达	注射剂	250 万单位	2015.4.24	2020.4.23
108	注射用青霉素钠	国药准字H14022196	国药威奇达	注射剂	400 万单位	2015.4.24	2020.4.23
109	注射用青霉素钠	国药准字H14022195	国药威奇达	注射剂	20 万单位	2015.4.24	2020.4.23
110	头孢唑林钠	国药准字H14021837	国药威奇达	原料药	原料药	2015.4.24	2020.4.23
111	青霉素钠	国药准字H14021785	国药威奇达	原料药	原料药	2015.4.24	2020.4.23
112	青霉素钾	国药准字H14021784	国药威奇达	原料药	原料药	2015.4.24	2020.4.23
113	注射用头孢唑林钠	国药准字H14020731	国药威奇达	注射剂	0.5g（按 C14H14N8O4S3 计）	2015.8.31	2020.8.30

114	注射用苯唑西林钠	国药准字H14020723	国药威奇达	注射剂	0.5g	2015.9.4	2020.9.3
115	注射用青霉素钾	国药准字H14020707	国药威奇达	注射剂	500 万单位	2015.4.24	2020.4.23
116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片	国药准字H10950338	国药威奇达	片剂	0.375g（阿莫西林0.25g,克拉维酸0.125g）	2013.12.5	2018.12.4

4、关联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国药威奇达不存在关联担保的情形，国药威奇达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国药威奇达及其下属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5、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国药威奇达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索赔、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事项。

（六）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国药威奇达涉及的立项、环保、用地、规划等已取得相关部门的许可或批复，项目建设和运营合法合规，具体如下：

项目	立项批复文号	环评批复文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环评验收批复文号
山西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同发改外资发[2009]第 613 号、同发改产字[2011]1 号	晋环函[2011]186 号	同开规用地20110001	同开规工程20110018	同环函（服务）[2015]58 号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国药威奇达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八）最近三年内进行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2015 年，国药威奇达股权转让，具体情况详见本预案本章之“八、国药威奇达 100%股权”之“（一）基本情况”之“2、历史沿革”之“（10）2015 年股权转让”。

除上述情况之外，国药威奇达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资产评估、交易、增资

或改制情况。

（九）标的资产为股权的说明

1、关于交易标的是否为控股权的说明

现代制药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国药工业持有的国药威奇达 67%的股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韩雁林持有的国药威奇达 33%股权，合计购买国药威奇达 100%股权，为控股权。

2、韩雁林持有国药威奇达 33%股权设定质押的说明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国药威奇达的多笔银行借款由国药工业进行担保，为平衡股东之间的义务，韩雁林将其持有的国药威奇达 33%股权以股权质押的形式向国药工业进行反担保，因此作为本次交易标的之一韩雁林持有的上述股权在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设定了质押。

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国药工业就上述股权质押情况出具承诺，保证在现代制药召开关于审议本次交易方案（草案）的董事会前，解除韩雁林所持有国药威奇达 33%股权的质押，保证该等股权变更至现代制药名下时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3、拟注入股权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为国药威奇达 100%股权。国药工业持有国药威奇达 67%的股权，韩雁林持有国药威奇达 33%的股权。国药工业及韩雁林已经依法对国药威奇达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国药威奇达股东的情形。

国药工业所持国药威奇达 67%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

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韩雁林持有国药威奇达 33%股权向国药工业设定了质押，国药工业已出具承诺，保证在现代制药召开关于审议本次交易方案（草案）的董事会前，解除韩雁林所持有国药威奇达 33%股权的质押，保证该等股权变更至现代制药名下时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因此本次拟注入现代制药的国药威奇达股权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是否已取得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国药工业及韩雁林分别持有国药威奇达 67%及 33%股权，本次现代制药向国药工业及韩雁林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述股权，国药工业及韩雁林均已出具承诺：无条件、自愿放弃本次股权转让享有的优先认购权，本次交易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

九、汕头金石 100%股权

本次交易中，现代制药拟向国药工业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汕头金石 80%的股权；向杨时浩等 12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汕头金石 20%的股权，合计购买汕头金石 100%股权。

（一）汕头金石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国药集团汕头金石制药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500000099697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19272929-2
税务登记证号	44050119272929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8,398 万
实收资本	8,398 万
法定代表人	杨时浩

成立日期	1987 年 9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汕头市泰山路 36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汕头市泰山路 36 号
经营范围	药品生产；药品研究开发及技术转让；批发、零售：普通机械，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注：汕头金石药品生产许可证已续期，经营范围的变更程序正在办理中

2、历史沿革

（1）2014 年改制设立

汕头金石前身系汕头市化学制药厂，为一家全民所有制企业，后更名为汕头金石制药总厂。2014 年 7 月 20 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4]第 018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4 月 30 日。经评估，汕头金石制药总厂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5,665.64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7,224.78 万元，增值率为 85.59%。2014 年 8 月 22 日，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汕经信[2014]282 号《关于同意汕头金石制药总厂改制方案等事项的批复》，同意汕头金石制药总厂的改制方案；2014 年 10 月 28 日，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汕经信[2014]347 号《关于同意汕头金石制药总厂变更企业工商登记和股东设置及其持股比例的批复》。根据相关批复，汕头金石制药总厂将改制为适合于国药工业股权重组的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汕头金石股权 92%股权将作为汕头金石制药总厂改制员工服务年限的经济补偿及企业剩余权益的分配，其中也对包括杨时浩等 12 名自然人的补偿股权，统一由汕头金石制药总厂工会委员会代为持有；8%股权为对杨时浩等 12 名自然人作为后续履行业务及承担责任的条件。改制完成后，在国药工业收购汕头金石股权时，杨时浩等 12 名自然人需持有汕头金石的股权需达到 20%，且与国药工业以同等价格购买汕头金石制药总厂工会委员会所持有的股权。2014 年 10 月，完成本次改制的工商登记。汕头金石制药总厂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汕头金石制药总厂工会委员会	7,726.16	92.00%

杨时浩	335.92	4.00%
黄春锦	58.79	0.70%
陈茂棠	58.79	0.70%
陈振华	58.79	0.70%
刘淑华	58.79	0.70%
林基雄	14.41	0.17%
蔡东雷	14.39	0.17%
黄惠平	14.39	0.17%
陈丹瑾	14.39	0.17%
李彬阳	14.39	0.17%
吴爱发	14.39	0.17%
周素蓉	14.39	0.17%
合计	**8,398.00**	**100.00%**

（2）2015 年股权转让并更名

2014 年 12 月，汕头金石总厂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汕头金石制药总厂工会委员会将其持有的汕头金石 80%股权以 28,000 万元转让给国药工业。同时，汕头金石制药总厂工会委员会解除与杨时浩等 12 人的委托持股关系，还原汕头金石制药总厂工会委员会代杨时浩持有的 1.0254%股权、代黄春锦持有的 0.8661 股权、代陈茂棠持有的 0.6387 股权、代陈振华持有的 0.6134 股权、代刘淑华持有的 0.7445 股权、代林基雄持有的 0.6064 股权、代蔡东雷持有的 0.0974 股权、代吴爱发持有的 0.4217 股权、代李彬阳持有的 0.2239 股权、代黄惠平持有的 0.4281 股权、代陈丹瑾持有的 0.3553 股权、代周素蓉持有的 0.1732 股权，合计还原代杨时浩等 12 人持有汕头金石总厂有限公司 6.1942%股权。汕头金石制药总厂工会委员会解除与与杨时浩等 12 人的委托持股关系后，将其持有的 5.8058 股权以合计 2,032.04 万元转让给杨时浩等 12 人，其中以 1016.0182 万元向杨时浩转让 2.9029%股权，以 177.8032 万元向黄春锦转让 0,5080%股权，以 177.8032 万元向陈茂棠转让 0,5080%股权，以 177.8032 万元向陈振华转让 0,5080%股权，以 177.8032 万元向刘淑华转让 0,5080%股权，以 43.5871 万元向林基雄转让 0.1245%股权，以 43.5364 万元向蔡东雷转让 0.1244%股权，以 43.5364 万元向吴爱发转让 0.1244%股权，

以 43.5364 万元向李彬阳转让 0.1244%股权，以 43.5364 万元向黄惠平转让 0.1244%股权，以 43.5364 万元向陈丹瑾转让 0.1244%股权，以 43.5364 万元向周素蓉转让 0.1244%股权。以上股权转让完成后，汕头金石总厂有限公司更名为国药集团汕头金石制药有限公司。2015 年 1 月 30 日，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及更名的工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汕头金石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国药工业	6,718.40	80.00%
杨时浩	665.82	7.93%
黄春锦	174.19	2.07%
陈茂棠	155.09	1.85%
陈振华	152.96	1.82%
刘淑华	163.97	1.95%
林基雄	75.79	0.90%
蔡东雷	33.02	0.39%
黄惠平	60.79	0.72%
陈丹瑾	54.68	0.65%
李彬阳	43.65	0.52%
吴爱发	60.25	0.72%
周素蓉	39.39	0.47%
合计	**8,398.00**	**100.00%**

汕头金石2015年股权转让的评估情况如下

1）评估结果及作价依据

2015年，汕头金石制药总厂工会委员会将其持有的汕头金石80%股权以28,000万元转让给国药工业，本次股权转让进行的评估情况如下：

评估单位	报告名称	基准日	评估方法	选用结果方法	评估值（万元）	增值额（万元）	增值率
汕头金石	沃克森评报字[2014]第0423号	2014/10/31	收益法、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30,093.88	10,017.48	49.90%

2）与本次交易的评估在预估方法、增值率方面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说明

本次汕头金石预评估结果与2015年股权转让的资产评估结果对比如下：

评估事项	基准日	评估方法	选用方法	评估值（万	增值率

				元）	
2015 年股权转让	2014/10/31	收益法、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30,093.88	49.90%
本次预评估	2015/9/30	收益法、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32,575.47	127.54%

预估方法差异情况及合理性说明如下：

本次预评估与2015年汕头金石股权转让评估采取的评估方法相同，均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反映汕头金石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实价值。评估方法的选取合理。

关于本次交易预估增值率的说明如下：

本次交易汕头金石的预评估值，与2015年股权转让的评估值差异不大，但增值率高于2015年股权转让评估值的增值率，主要是由于2015年股权转让评估报告中的净资产值取自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报表，导致2015年评估报告中的净资产账面价值较高，评估增值率相对较低。

3、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国药工业持有汕头金石 80%股权，为汕头金石控股股东。国药工业系国务院国资委下属企业，汕头金石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汕头金石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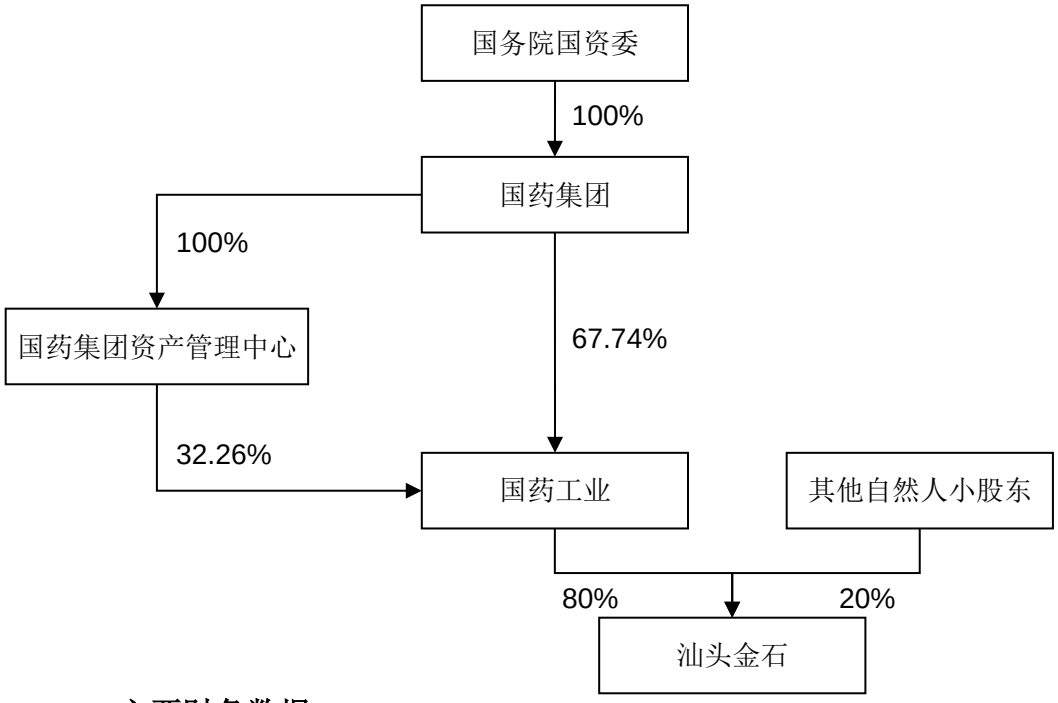

4、主要财务数据

汕头金石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8,352.86	36,028.42	31,022.53
负债合计	11,447.06	20,403.96	20,253.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905.80	15,624.46	10,769.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199.50	14,064.60	9,242.14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31,283.77	36,923.01	35,376.36
营业利润	1,775.88	1,888.91	1,731.94
利润总额	1,757.22	2,025.96	1,638.30
净利润	1,303.03	1,513.39	1,228.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34.90	1,254.20	1,111.85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汕头金石2013年、2014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5,376.36万元和36,923.01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228.25万元和1,513.39万元。2014年度，汕头金石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4.37%和23.22%。

5、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汕头金石最近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二）汕头金石 100%股权预估值情况

汕头金石 100%股权预估值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五章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之“九、汕头金石 100%股权预估值分析”。

（三）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汕头金石共有两家子公司，为汕头金石粉针剂有限公司和国药集团汕头金石抗菌素有限公司。

1、汕头金石粉针剂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汕头金石粉针剂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500000085784
组织机构代码证	27980803 - 0
税务登记证	440501279808030
住所	汕头市泰山路 36 号
法定代表人	杨时浩
注册资本	1,7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制造、加工：粉针剂（头孢菌素类）[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销售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仪器仪表、普通机械；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药品研究开发。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汕头金石	1,300.00	76.47%
汕头市工业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23.53%
合计	**1,700.00**	**100.00%**

2、国药集团汕头金石抗菌素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国药集团汕头金石抗菌素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500400012144
住所	汕头市金砂路 198 号
法定代表人	杨时浩
注册资本	250 万美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	生产无菌原料药（头孢呋辛钠、头孢唑林钠、头孢地嗪钠、硫酸头孢匹罗），原料药（阿莫西林）（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除外）的批发零售（不设店铺、涉及专项规定管理的须经许可后方准经营）；药品开发研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汕头金石	163.60	65.44%
利伟国际有限公司	86.40	34.56%
合计	**250.00**	**100.00%**

（四）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汕头金石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要从事抗感染类原料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主要处方药产品为头孢菌素类注射剂及口服制剂、主要非处方药产品为牡蛎碳酸钙片。

2、销售情况

（1）销售模式

汕头金石在各销售区域均采用代理商销售模式，汕头金石以合作协议的方式，与各代理商确定合作关系，终端客户维护由代理商完成。同时汕头金石亦对终端市场进行调研和监督。

基于国药集团在国内医药商业领域的行业地位和覆盖范围，从正常商业经营角度考虑，汕头金石存在关联销售的情况；同时，国药集团在关联销售中仅起到配送商作用，不参与汕头金石市场推广和维护。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份向国药集团关联公司销售比例约占汕头金石销售总额的 1%，汕头金石经营不存在依赖关联交易的情况。

（2）定价原则

汕头金石对外销售产品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生产成本、竞争情况而定。汕头金石向国药集团关联公司销售价格与对外销售价格无明显差异。

3、主要产品情况

汕头金石主要产品的名称、适应症或功能主治、所属的药品注册分类、近两年及一期的销售金额，以及相关发明专利起止期限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药品注册分类	销售收入（万元）			相关发明专利	专利起止期限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1	头孢呋辛酯胶囊 0.25g	敏感细菌引起的感染	化药 4 类	2,046.07	3,437.61	3,695.25	无	无
2	阿莫西林胶囊 0.5g	敏感细菌引起的感染	化药 6 类	1,370.74	1,862.53	1,642.66	无	无
3	注射用头孢地嗪钠 0.5g	用于敏感菌引起的感染，如上、下泌尿道感染，下呼吸道感染，淋病等	化药 3 类	1,133.85	2,042.76	1,921.50	无	无
4	注射用头孢唑肟钠 1.0g	敏感菌所致的下呼吸道感染、尿路感染、腹腔感染、盆腔感染、败血症、皮肤软组织感染、骨和关节感染、肺炎链球菌或流感嗜血杆菌所致脑膜炎和单纯性淋病	化药 3 类	845.46	981.63	806.59	无	无
5	头孢地嗪钠	广谱抗菌素，对革兰氏阳性菌、阴性菌及厌氧菌具有广谱杀菌作用，对上、下呼吸道感染、尿路感染及淋病具有显著的疗效	化药 3 类	1,891.16	1,241.38	2,235.84	无	无

注：上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药品注册分类按申请时有效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界定

最近一年，汕头金石无产品进入和退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以及《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物目录》的情况。

4、研发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汕头金石研发投入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汕头金石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	1.42%	0.30%	0.34%
可比上市公司名称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华北制药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	1.50%	1.95%	1.20%
亚太药业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	4.67%	4.24%	5.58%
台城制药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	4.53%	4.96%	4.75%
方盛制药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	2.50%	4.78%	4.09%
可比公司平均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		3.30%	3.98%	3.91%

注：可比上市公司2015年三季度报告附注中没有披露研发支出金额。

近两年及一期汕头金石研发投入略低于可比公司，但汕头金石研发投入不断增加。汕头金石将研发资源集中于心脑血管、糖尿病等病种仿制药，临床批件获取情况较好。未来汕头金石将逐渐加大研发投入，保证现有临床研究项目的推进。汕头金石目前研发战略为充分利用企业资源优势，坚持自主研发和联合研发相结合，提高新药研发水平。研发规划为以抗感染品种为核心，丰富和完善企业现有的抗感染产业链。此外，将重点开发心血管药、糖尿病药物等大品种药品。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汕头金石主要临床批件及临床试验进程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适应症	批件号	权属	临床试验阶段
1	注射用头孢拉宗钠	敏感细菌引起的感染	2013L01394	受让福建省福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临床批件	人体药代动力学研究
2	阿托伐他汀钙片	降血脂药	2015L05515	公司自有	人体生物等效性试验
3	缬沙坦胶囊	抗高血压药	2015L05757	公司自有	
4	1mg 格列美脲片	糖尿病药	2015L03621	公司自有	
5	2mg 格列美脲片	糖尿病药	2015L03622	公司自有	
6	阿卡波糖片	糖尿病药	2016L01397	公司自有	
7	头孢地尼干混悬剂	头孢抗生素	2016L01333	公司自有	
8	氯雷他定片	抗过敏药	2016L02200	公司自有	

（五）合法合规性说明

1、土地、房产权属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汕头金石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位置	面积（平方米）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汕头金石制药总厂有限公司	汕国用（2015）第 10700274 号	泰山路 36 号（金石制药总厂）	14,187.01	出让	2029.1.17	无
2	汕头金石制药总厂有限公司	汕国用（2015）第 10700273 号	金砂路 198 号	5,541.81	出让	2051.3.26	无
3	汕头金石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199378 号、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199376 号、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199377 号	泰山路 36 号（金石制药总厂）制剂楼	3,420.85	出让	2029.1.17	无
4	汕头金石	粤房地产证汕字第 1000199375 号	汕头市金平区华坞路 19 号	132.42	出让	2061.12.31	无
5	汕头金石	粤房地产证汕字第 1000199374 号	汕头市金平区大华路 49 号	43.10	出让	2061.12.31	无
6	金石粉针剂	粤房地证字第 C4327525 号	汕头市龙湖区泰山路 36 号	11,959.19	出让	2029.1.17	无

注：上表序号第 1、2 号权利人为汕头金石前身汕头金石制药总厂有限公司，更名工作正在进行中

（2）房产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汕头金石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他项权利
1	汕头金石制药总厂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199924 号	汕头市龙湖区泰山路 36 号（金石制药总厂）冷冻变电站全幢	653.5	厂房	无
2	汕头金石制药总厂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199925 号	汕头市龙湖区泰山路 36 号（金石制药总厂）锅炉房全幢	227.05	厂房	无
3	汕头金石制药总厂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199926 号	汕头市龙湖区泰山路 36 号（金石制药总厂）综合仓库全幢	2,669.97	仓库	无
4	汕头金石制药总厂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199927 号	汕头市龙湖区泰山路 36 号（金石制药总厂）对氨车间全幢	1,970.49	厂房	无

5	汕头金石制药总厂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1000199928号	汕头市龙湖区泰山路36号（金石制药总厂）办公楼全幢	1,946.67	办公	无
6	汕头金石制药总厂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1000199929号	汕头市龙湖区泰山路36号（金石制药总厂）扑热息痛车间全幢	2,071.98	厂房	无
7	汕头金石制药总厂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1000199378号	泰山路36号（金石制药总厂）制剂楼101号房全套	1,962.01	厂房	无
8	汕头金石制药总厂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1000199376号	泰山路36号（金石制药总厂）制剂楼201号房全套	2,062.95	厂房	无
9	汕头金石制药总厂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1000199377号	泰山路36号（金石制药总厂）制剂楼301号房全套	2,062.95	厂房	无
10	汕头金石制药总厂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1000199930号	汕头市龙湖区金砂路198号B座全幢	702.44	仓库	无
11	汕头金石制药总厂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1000199375号	汕头市金平区华坞路19号	711.67	住宅	无
12	汕头金石制药总厂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1000199374号	汕头市金平区大华路49号1梯101号房全套	132.62	住宅	无
13	金石粉针剂	粤房地证字第C4327525号	汕头市龙湖区泰山路36号（金石制药总厂）制剂楼	2,062.95	工业厂房	无

注：上表序号第1-12号房屋建筑物的权利人为汕头金石前身汕头金石制药总厂有限公司，更名工作正在进行中。

此外，汕头金石有14处位于汕国用（2015）第10700274号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房产权属证明，建筑面积合计6,501.50平方米，用途为生产、生产辅助或仓库。目前该等房屋建筑物的房产权属证明正在协调办理中。

2、知识产权情况

（1）商标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汕头金石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像	核定使用商品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像	核定使用商品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1	135066		26	汕头金石	原始取得	1980.1.15	2023.2.28
2	1350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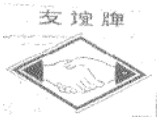	28	汕头金石	原始取得	1980.10.15	2023.2.28
3	1436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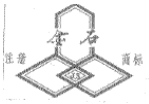	5	汕头金石	原始取得	1981.1.20	2023.2.28
4	11117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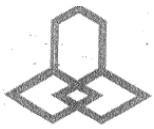	5	汕头金石	原始取得	1997.9.28	2017.9.27
5	1431458		5	汕头金石	原始取得	2000.8.14	2020.8.13
6	14805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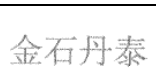	5	汕头金石	原始取得	2000.11.28	2020.11.27
7	1472600		5	汕头金石	受让取得	2000.11.14	2020.11.13
8	1484556		5	汕头金石	受让取得	2000.12.7	2020.12.6
9	1612468		5	汕头金石	原始取得	2001.8.7	2021.8.6
10	1906410		5	汕头金石	原始取得	2002.11.7	2022.11.6
11	1906402		5	汕头金石	原始取得	2002.11.14	2022.11.13
12	3107225		5	汕头金石	原始取得	2003.5.7	2023.5.6
13	3107227		5	汕头金石	原始取得	2003.5.7	2023.5.6
14	3107228		5	汕头金石	原始取得	2003.5.7	2023.5.6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像	核定使用商品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15	3107229	金迪卡	5	汕头金石	原始取得	2003.5.7	2023.5.6
16	3069045	金石制药	5	汕头金石	原始取得	2003.5.21	2023.5.20
17	3069046	JINSHI	5	汕头金石	原始取得	2003.5.21	2023.5.20
18	3266559	今多齐	5	汕头金石	原始取得	2004.1.7	2024.1.6
19	3359621	金石健	5	汕头金石	原始取得	2004.5.28	2024.5.27
20	3359620	金石可致	5	汕头金石	原始取得	2004.5.28	2024.5.27
21	3355780	金石倍安	5	汕头金石	原始取得	2004.5.28	2024.5.27
22	3355781	金石倍克	5	汕头金石	原始取得	2004.5.28	2024.5.27
23	3355778	金捷安	5	汕头金石	原始取得	2004.5.28	2024.5.27
24	3355779	金石必泰	5	汕头金石	原始取得	2004.5.28	2024.5.27
25	3355783		5	汕头金石	原始取得	2004.5.28	2024.5.27
26	3355782		5	汕头金石	原始取得	2004.5.28	2024.5.27
27	3672408	乐泡钙	30	汕头金石	原始取得	2015.4.14	2025.4.13
28	4327701	倍颖	5	汕头金石	原始取得	2007.11.21	2017.11.20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像	核定使用商品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29	3355777	金石普利	5	汕头金石	原始取得	2007.12.28	2017.12.27
30	4524236	金石齐瑞	5	汕头金石	原始取得	2008.7.7	2018.7.6
31	4524239	金石欣	5	汕头金石	原始取得	2008.7.7	2018.7.6
32	4524238	金石可迪	5	汕头金石	原始取得	2008.7.7	2018.7.6
33	4524234	金石贝宁	5	汕头金石	原始取得	2008.7.7	2018.7.6
34	4524237	劲迪	5	汕头金石	原始取得	2008.7.7	2018.7.6
35	4524235	金石贝乐	5	汕头金石	原始取得	2008.7.7	2018.7.6
36	4990632	月永坦	5	汕头金石	原始取得	2009.3.28	2019.3.27
37	5161452	玛力咛	5	汕头金石	原始取得	2009.6.14	2019.6.13
38	5587171	金石妥致	5	汕头金石	原始取得	2009.10.28	2019.10.27
39	5796898	金石药业	5	汕头金石	原始取得	2009.12.14	2019.12.13
40	10796305	噢乐	5	汕头金石	原始取得	2013.6.28	2023.6.27

（2）专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汕头金石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保护期限
1	头孢丙烯药物组合物	ZL201010123539.8	发明	汕头金石	原始取得	2011.9.14	2031.9.13
2	格列美脲组合物片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220537.X	发明	汕头金石	原始取得	2014.8.20	2034.8.19

3、业务资质

汕头金石的主要业务资质包括药品生产许可证、GMP 证书、药品注册/再注册批件、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等，具体如下：

（1）药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证书编号	生产地址	生产范围	持有人	发证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限
1	粤 20160274	汕头市泰山路 36 号	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口服混悬剂（均含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口服液，口服溶液剂，混悬剂，合剂，原料药（磷酸哌嗪、枸橼酸哌嗪、对乙酰氨基酚、硝苯地平、羟甲香豆素、诺氟沙星、阿司匹林、盐酸雷尼替丁、贝诺酯、愈创木酚甘油醚、羧甲司坦、牡蛎碳酸钙、更昔洛韦、西维来司他钠、埃索美拉唑钠、埃索美拉唑镁）	汕头金石	广东省食药局	2016.1.1.	2020.12.31.
		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更合大道 95 号	共用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车间（口服制剂），归属企业：国药集团德众（佛山）药业有限公司				
2	粤 20160279	汕头市泰山路 36 号	粉针剂（头孢菌素类）	金石粉针剂	广东省食药局	2016.1.1.	2020.12.31.
3	粤 20160272	汕头市金砂路 198 号	无菌原料药	金石抗菌素	广东省食药局	2016.1.1.	2020.12.31.

（2）GMP 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持有人	发证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限
1	GD20130067	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干混悬剂	汕头金石	广东省食药局	2013.1.15	2018.1.14
2	GD20130118	硬胶囊剂、片剂、颗粒剂（均为青霉素类），硬胶囊剂、片剂、颗粒剂、干混悬剂（均为头孢菌素类）	汕头金石	广东省食药局	2013.9.5	2018.9.5
3	GD20150312	原料药（贝诺酯、羧甲司坦、羟甲香豆素）	汕头金石	广东省食药局	2015.1.8	2020.1.7
4	粤 H0382	胶囊剂、片剂、颗粒剂（均为青霉素类），口服液，口服溶液剂，合剂	汕头金石	广东省食药局	2011.8.16	2015.12.31

5	CN20130222	粉针剂（头孢菌素类）	金石粉针剂	广东省食药局	2013.8.7	2018.8.6
6	GD20140236	无菌原料药（头孢地秦钠）	金石抗菌素	广东省食药局	2014.7.4	2019.7.3

汕头金石编号为粤 H0382 的 GMP 证书已经到期，该 GMP 证书对应的生产线正在进行技术改造，将在改造完工后申报 GMP 认证，证书续期不存在可预见的法律障碍。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份，该 GMP 证书对应生产线产品为口服液制剂。口服液制剂非汕头金石主要剂型，产品销售收入占汕头金石总销售额约 0.39%，该 GMP 证书续期不存在可预见的法律障碍，对汕头金石未来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3）药品注册/再注册批件

序号	药品通用名称	批准文号	生产单位	剂型	规格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1	对乙酰氨基酚胶囊	国药准字 H44020968	汕头金石	胶囊剂	0.3g	2015.7.31	2020.7.30
2	酮洛芬肠溶胶囊	国药准字 H44023851	汕头金石	胶囊剂（肠溶）	50mg	2015.8.27	2020.8.26
3	酮洛芬肠溶胶囊	国药准字 H44023852	汕头金石	胶囊剂（肠溶）	25mg	2010.9.30	2015.9.29
4	牛磺酸胶囊	国药准字 H44024677	汕头金石	胶囊剂	0.4g	2015.9.2	2020.9.1
5	吲哚美辛胶囊	国药准字 H44020978	汕头金石	胶囊剂	25mg	2015.7.22	2020.7.21
6	酚氨咖敏胶囊	国药准字 H44024708	汕头金石	胶囊剂	复方	2010.9.30	2015.9.29
7	肌苷胶囊	国药准字 H19993667	汕头金石	胶囊剂	0.2g	2015.8.6	2020.8.5
8	羟甲香豆素胶囊	国药准字 H44020979	汕头金石	胶囊剂	0.2g	2015.2.17	2020.2.16
9	羟甲香豆素胶囊	国药准字 H44020980	汕头金石	胶囊剂	0.4g	2015.7.31	2020.7.30

序号	药品通用名称	批准文号	生产单位	剂型	规格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10	吡拉西坦胶囊	国药准字H44024537	汕头金石	胶囊剂	0.2g	2015.8.27	2020.8.26
11	盐酸氟桂利嗪胶囊	国药准字H20003255	汕头金石	胶囊剂	5mg（以C26H26F2N2计）	2015.7.1	2020.6.30
12	盐酸乙胺丁醇胶囊	国药准字H44024823	汕头金石	胶囊剂	0.25g	2015.8.27	2020.8.26
13	利福平胶囊	国药准字H44020969	汕头金石	胶囊剂	0.15g	2015.7.31	2020.7.30
14	利福定胶囊	国药准字H44024532	汕头金石	胶囊剂	0.15g	2015.8.27	2020.8.26
15	磷霉素钙胶囊	国药准字H20003897	汕头金石	胶囊剂	按C3H704P计算0.1g（10万单位）	2010.10.29	2015.10.28
16	磷霉素钙胶囊	国药准字H20003898	汕头金石	胶囊剂	按C3H704P计算0.2g（20万单位）	2015.8.27	2020.8.26
17	小檗碱甲氧苄啶胶囊	国药准字H44025066	汕头金石	胶囊剂	盐酸小檗碱0.1g,甲氧苄啶50mg	2015.7.31	2020.7.30
18	诺氟沙星胶囊	国药准字H44020971	汕头金石	胶囊剂	0.1g	2015.2.17	2020.2.16
19	氯霉素胶囊	国药准字H44020970	汕头金石	胶囊剂	0.25g	2015.8.6	2020.8.5
20	盐酸四环素胶囊	国药准字H44023856	汕头金石	胶囊剂	0.25g	2015.8.27	2020.8.26
21	红霉素肠溶胶囊	国药准字H44024531	汕头金石	胶囊剂	0.125g（12.5万单位）	2015.8.18	2020.8.17
22	依托红霉素胶囊	国药准字H44020977	汕头金石	胶囊剂	按C37H67N013计0.125g（12.5万单位）	2015.7.31	2020.7.30
23	克拉霉素胶囊	国药准字H19991164	汕头金石	胶囊剂	0.25g	2015.6.2	2020.6.1
24	克拉霉素胶囊	国药准字H19991165	汕头金石	胶囊剂	0.125g	2015.6.2	2020.6.1

序号	药品通用名称	批准文号	生产单位	剂型	规格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25	西咪替丁胶囊	国药准字H44020976	汕头金石	胶囊剂	0.2g	2015.2.17	2020.2.16
26	盐酸雷尼替丁胶囊	国药准字H44023859	汕头金石	胶囊剂	0.15g（按C13H22N403S 计）	2015.6.8	2020.6.7
27	盐酸雷尼替丁胶囊	国药准字H20003848	汕头金石	胶囊剂	75mg（按C13H22N403S 计）	2010.9.30	2015.9.29
28	法莫替丁胶囊	国药准字H20023398	汕头金石	胶囊剂	20mg	2015.5.12	2020.5.11
29	枸橼酸铋钾胶囊	国药准字H20023422	汕头金石	胶囊剂	0.3g（含铋 110mg）	2015.6.16	2020.6.15
30	头孢氨苄胶囊	国药准字H44020972	汕头金石	胶囊剂	0.125g	2015.6.2	2020.6.1
31	头孢氨苄胶囊	国药准字H44023853	汕头金石	胶囊剂	0.25g	2015.6.8	2020.6.7
32	头孢拉定胶囊	国药准字H44020973	汕头金石	胶囊剂	0.25g	2015.2.17	2020.2.16
33	头孢羟氨苄胶囊	国药准字H44020974	汕头金石	胶囊剂	0.125g	2015.8.6	2020.8.5
34	头孢羟氨苄胶囊	国药准字H44020975	汕头金石	胶囊剂	0.25g	2015.6.16	2020.6.15
35	头孢羟氨苄胶囊	国药准字H19993668	汕头金石	胶囊剂	0.5g（按C16H17N305S 计）	2015.5.28	2020.5.27
36	头孢呋辛酯胶囊	国药准字H19990251	汕头金石	胶囊剂	0.125g（按C16H16N408S 计）	2015.6.18	2020.6.17
37	头孢呋辛酯胶囊	国药准字H19990252	汕头金石	胶囊剂	0.25g（按C16H16N408S 计）	2015.6.2	2020.6.1
38	阿莫西林胶囊	国药准字H44020967	汕头金石	胶囊剂	0.125g	2015.6.15	2020.6.14
39	阿莫西林胶囊	国药准字H44023857	汕头金石	胶囊剂	0.25g（按C16H19N305S 计）	2015.5.28	2020.5.27

序号	药品通用名称	批准文号	生产单位	剂型	规格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40	阿莫西林胶囊	国药准字H20003254	汕头金石	胶囊剂	0.5g	2015.6.2	2020.6.1
41	对乙酰氨基酚片	国药准字H44021050	汕头金石	片剂	0.3g	2015.6.2	2020.6.1
42	对乙酰氨基酚片	国药准字H44021051	汕头金石	片剂	0.5g	2015.6.16	2020.6.15
43	对乙酰氨基酚片	国药准字H44021052	汕头金石	片剂	0.1g	2010.9.30	2015.9.29
44	对乙酰氨基酚泡腾片	国药准字H44023858	汕头金石	片剂	0.3g	2015.2.17	2020.2.16
45	对乙酰氨基酚泡腾片	国药准字H44025150	汕头金石	片剂	0.5g	2015.8.27	2020.8.26
46	复方对乙酰氨基酚片	国药准字H44021053	汕头金石	片剂	对乙酰氨基酚0.126g 乙酰水杨酸0.23g 咖啡因30mg	2015.8.27	2020.8.26
47	阿司匹林片	国药准字H44021047	汕头金石	片剂	0.3g	2010.9.30	2015.9.29
48	阿司匹林片	国药准字H44021046	汕头金石	片剂	0.5g	2010.9.30	2015.9.29*
49	阿司匹林肠溶片	国药准字H44025065	汕头金石	片剂(肠溶)	50mg	2015.8.27	2020.8.26
50	贝诺酯片	国药准字H44023352	汕头金石	片剂	0.5g	2015.2.17	2020.2.16
51	牛磺酸片	国药准字H19999348	汕头金石	片剂	0.4g	2015.8.6	2020.8.5
52	酮洛芬肠溶片	国药准字H44024535	汕头金石	片剂(肠溶)	50mg	2015.8.6	2020.8.5
53	富马酸异丙吡仑片	国药准字H44024530	汕头金石	片剂	50mg	2015.8.27	2020.8.26
54	肌苷片	国药准字H44021056	汕头金石	片剂	0.2g	2015.2.17	2020.2.16

序号	药品通用名称	批准文号	生产单位	剂型	规格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55	马来酸氯苯那敏片	国药准字H44021068	汕头金石	片剂	4mg	2015.8.6	2020.8.5
56	维生素 C 片	国药准字H44021076	汕头金石	片剂	0.1g	2015.8.6	2020.8.5
57	维生素 B6 片	国药准字H44021075	汕头金石	片剂	10mg	2015.8.6	2020.8.5
58	维生素 B2 片	国药准字H44021074	汕头金石	片剂	5mg	2015.8.27	2020.8.26
59	维生素 B1 片	国药准字H44021073	汕头金石	片剂	10mg	2015.8.18	2020.8.17
60	葡萄糖酸钙片	国药准字H44021070	汕头金石	片剂	0.5g	2015.2.17	2020.2.16
61	牡蛎碳酸钙片	国药准字H44024534	汕头金石	片剂	25mg（按 Ga 计）	2015.6.8	2020.6.7
62	牡蛎碳酸钙泡腾片	国药准字H44024533	汕头金石	片剂	0.1 克（按 Ca 计）	2015.2.17	2020.2.16
63	格列本脲片	国药准字H44021065	汕头金石	片剂	2.5mg	2015.6.1	2020.5.31
64	舒必利片	国药准字H44021071	汕头金石	片剂	100mg	2015.8.6	2020.8.5
65	吡拉西坦片	国药准字H44024008	汕头金石	片剂	0.4g	2010.9.30	2015.9.29
66	吡拉西坦片	国药准字H44024538	汕头金石	片剂	0.2g	2015.9.2	2020.9.1
67	盐酸普萘洛尔片	国药准字H44023353	汕头金石	片剂	10mg	2015.5.12	2020.5.11
68	尼群地平片	国药准字H44021069	汕头金石	片剂	10mg	2015.2.17	2020.2.16
69	复方卡托普利片	国药准字H44021055	汕头金石	片剂		2015.6.5	2020.6.4

序号	药品通用名称	批准文号	生产单位	剂型	规格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70	卡托普利片	国药准字H44024904	汕头金石	片剂	25mg	2015.2.17	2020.2.16
71	盐酸溴己新片	国药准字H44021078	汕头金石	片剂	8mg	2015.5.12	2020.5.11
72	羧甲司坦片	国药准字H44021061	汕头金石	片剂	0.25g	2015.6.1	2020.5.31
73	氨茶碱片	国药准字H44021062	汕头金石	片剂	0.2g	2015.8.27	2020.8.26
74	氨茶碱片	国药准字H44021063	汕头金石	片剂	0.1g	2015.2.17	2020.2.16
75	羟甲香豆素片	国药准字H44021084	汕头金石	片剂	0.2g	2015.8.6	2020.8.5
76	盐酸雷尼替丁片	国药准字H44021057	汕头金石	片剂（薄膜衣）	0.15g（按C13H22N403S计）	2015.5.13	2020.5.12
77	盐酸雷尼替丁片	国药准字H20003723	汕头金石	片剂	75mg（按C13H22N403S计）	2010.9.30	2015.9.29
78	磷酸哌嗪片	国药准字H44021066	汕头金石	片剂	0.2g	2015.8.18	2020.8.17
79	磷酸哌嗪片	国药准字H44021067	汕头金石	片剂	0.5g	2015.8.18	2020.8.17
80	盐酸小檗碱片	国药准字H44021058	汕头金石	片剂	0.1g	2015.8.6	2020.8.5
81	呋喃唑酮片	国药准字H44021083	汕头金石	片剂	100mg	2015.7.31	2020.7.30
82	盐酸乙胺丁醇片	国药准字H44021077	汕头金石	片剂	0.25g	2015.8.27	2020.8.26
83	异烟肼片	国药准字H44021081	汕头金石	片剂	50mg	2015.8.27	2020.8.26
84	异烟肼片	国药准字H44021082	汕头金石	片剂	0.1g	2015.2.17	2020.2.16

序号	药品通用名称	批准文号	生产单位	剂型	规格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85	盐酸吗啉胍片	国药准字H44024536	汕头金石	片剂	0.1g	2015.8.6	2020.8.5
86	复方磺胺甲噁唑片	国药准字H44021054	汕头金石	片剂	磺胺甲噁唑 0.4g 甲氧苄啶 80mg	2015.5.14	2020.5.13
87	小儿复方磺胺甲噁唑片	国药准字H44024822	汕头金石	片剂	复方	2015.8.27	2020.8.26
88	联磺甲氧苄啶片	国药准字H44024709	汕头金石	片剂		2015.7.13	2020.7.12
89	吡哌酸片	国药准字H44021060	汕头金石	片剂	0.25g	2015.8.27	2020.8.26
90	氧氟沙星片	国药准字H44021079	汕头金石	片剂	0.1g	2015.6.8	2020.6.7
91	依托红霉素片	国药准字H44021080	汕头金石	片剂	按 C37H67N013 计 0.125g（12.5 万单位）	2015.8.6	2020.8.5
92	乙酰螺旋霉素片	国药准字H44021059	汕头金石	片剂	0.1g（10 万单位）	2015.2.17	2020.2.16
93	阿奇霉素片	国药准字H20023655	汕头金石	片剂	0.25g	2015.6.5	2020.6.4
94	阿奇霉素片	国药准字H20023656	汕头金石	片剂	0.125g	2015.7.31	2020.7.30
95	阿奇霉素片	国药准字H20034005	汕头金石	片剂	0.1g（10 万单位）	2015.5.15	2020.5.14
96	阿奇霉素片	国药准字H20034006	汕头金石	片剂	0.5g	2015.6.1	2020.5.31
97	葡萄糖酸钙含片	国药准字H20053897	汕头金石	片剂	0.15g	2015.8.27	2020.8.26
98	葡萄糖酸钙含片	国药准字H20053898	汕头金石	片剂	0.2g	2015.8－27	2020.8.26
99	辛伐他汀片	国药准字H20057473	汕头金石	片剂	10mg	2015.5.12	2020.5.11

序号	药品通用名称	批准文号	生产单位	剂型	规格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100	辛伐他汀片	国药准字H20057474	汕头金石	片剂	20mg	2015.5.13	2020.5.12
101	赖诺普利片	国药准字H20065767	汕头金石	片剂	以C21H31N305计5mg	2015.8.18	2020.8.17
102	赖诺普利片	国药准字H20065768	汕头金石	片剂	以C21H31N305计10mg	2015.9.24	2020.9.23
103	赖诺普利片	国药准字H20065769	汕头金石	片剂	以C21H31N305计20mg	2015.10.9	2020.10.8
104	盐酸氨溴索片	国药准字H20083547	汕头金石	片剂	30mg	2013.6.20	2018.6.19
105	葡萄糖酸钙片	国药准字H20123121	汕头金石	片剂	每片含葡萄糖酸钙1.0g（相当于钙90毫克）	2012.4.9	2017.4.8
106	头孢氨苄片	国药准字H44021072	汕头金石	片剂	0.25g	2015.6.8	2020.6.7
107	头孢呋辛酯片	国药准字H19990234	汕头金石	片剂	0.125g（按C16H16N408S计）	2015.8.6	2020.8.5
108	头孢呋辛酯片	国药准字H19990235	汕头金石	片剂	0.25g（按C16H16N408S计）	2015.5.28	2020.5.27
109	头孢呋辛酯片	国药准字H20067966	汕头金石	片剂	按C16H16N408S计算0.5g	2015.7.13	2020.7.12
110	头孢克洛片	国药准字H20023548	汕头金石	片剂	0.25g	2015.2.17	2020.2.16
111	盐酸头孢他美酯片	国药准字H20040335	汕头金石	片剂	按C14H15N505S2计算181.3mg	2015.6.8	2020.6.7
112	盐酸头孢他美酯片	国药准字H20083155	汕头金石	片剂	362.6mg（按头孢他美计，相当于盐酸头孢他美酯0.5g）	2015.5.5	2020.5.4
113	头孢丙烯片	国药准字H20103103	汕头金石	片剂	按C18H19N305S计算0.25g	2015.1.14	2020.1.13
114	头孢丙烯片	国药准字H20103104	汕头金石	片剂	按C18H19N305S计算0.5g	2015.1.14	2020.1.13

序号	药品通用名称	批准文号	生产单位	剂型	规格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115	青霉素 V 钾片	国药准字 H20053249	汕头金石	偏激	0.236g（40 万单位）（按 C16H18N205S 计）	2015.6.8	2020.6.7
116	依托红霉素颗粒	国药准字 H44025107	汕头金石	颗粒剂	75mg（7.5 万单位）	2015.8.18	2020.8.17
117	枸橼酸铋钾颗粒	国药准字 H20023400	汕头金石	颗粒剂	每袋 1.0g：含铋 110mg	2015 .7.1	2020.6.30
118	阿奇霉素干混悬剂	国药准字 H20059064	汕头金石	干混悬剂	0.1g	2015.10.9	2020.10.8
119	头孢氨苄颗粒	国药准字 H44023855	汕头金石	颗粒剂	0.125g	2015.6.8	2020.6.7
120	头孢氨苄颗粒	国药准字 H44023854	汕头金石	颗粒剂	50mg	2015.7.13	2020.7.12
121	头孢羟氨苄颗粒	国药准字 H20023529	汕头金石	颗粒剂	0.125g	2015.6.16	2020.6.15
122	头孢拉定颗粒	国药准字 H20023549	汕头金石	颗粒剂	0.125g	2015.6.16	2020.6.15
123	头孢拉定颗粒	国药准字 H20023550	汕头金石	颗粒剂	0.25g	2015.8.18	2020.8.17
124	头孢克洛颗粒	国药准字 H20066075	汕头金石	颗粒剂	0.125g	2015.10.9	2020.10.8
125	头孢克洛颗粒	国药准字 H20066076	汕头金石	颗粒剂	0.5g	2015.10.9	2020.10.8
126	头孢丙烯干混悬剂	国药准字 H20103105	汕头金石	干混悬剂	按 C18H19N305S 计算 0.125g	2015.1.14	2020.1.13
127	头孢丙烯干混悬剂	国药准字 H20103106	汕头金石	口服混悬剂	按 C18H19N305S 计算 0.25g	2015.2.17	2020.2.16
128	头孢丙烯干混悬剂	国药准字 H20103107	汕头金石	口服混悬剂	按 C18H19N305S 计算 0.5g	2015.2.17	2020.2.16
129	阿莫西林颗粒	国药准字 H44024529	汕头金石	颗粒剂	0.125g	2015.6.18	2020.6.17

序号	药品通用名称	批准文号	生产单位	剂型	规格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130	健儿消食口服液	国药准字Z19993371	汕头金石	合剂	每支装 10ml	2015.5.15	2020.5.14
131	小儿清热止咳口服液	国药准字Z20033069	汕头金石	合剂	每支 10ml	2015.6.8	2020.6.7
132	止咳橘红口服液	国药准字Z20033243	汕头金石	口服溶液剂	每支 10 毫升	2015.5.5	2020.5.4
133	玉屏风口服液	国药准字Z20043527	汕头金石	合剂	每支装 10ml	2011.6.23	2016.6.22
134	通脉口服液	国药准字Z20043755	汕头金石	口服溶液剂	每支 10ml	2015.5.5	2020.5.4
135	通脉口服液	国药准字Z20073316	汕头金石	口服溶液剂	每支 10ml（无蔗糖）	2015.4.20	2020.4.19
136	葡萄糖酸钙口服溶液	国药准字H20053991	汕头金石	口服溶液剂	10%	2015.7.31	2020.7.30
137	盐酸氨溴索口服溶液	国药准字H20059208	汕头金石	口服溶液剂	10ml：30mg	2015.10.9	2020.10.8
138	硫酸钡混悬液	国药准字H20020617	汕头金石	混悬剂	100％（W/V）	2015.8.27	2020.8.26
139	硫酸钡混悬液	国药准字H20020618	汕头金石	混悬剂	130％（W/V）	2015.8.27	2020.8.26
140	硫酸钡混悬液	国药准字H20020619	汕头金石	混悬剂	120％（W/V）	2015.8.27	2020.8.26
141	硫酸钡混悬液	国药准字H20020620	汕头金石	混悬剂	140％（W/V）	2015.8.27	2020.8.26
142	羟甲香豆素	国药准字H44021517	汕头金石	原料药	原料药	2015.3.26	2020.3.25
143	羧甲司坦	国药准字H19994058	汕头金石	原料药	原料药	2015.3.26	2020.3.25
144	贝诺酯	国药准字H44021506	汕头金石	原料药	原料药	2015.3.26	2020.3.25

序号	药品通用名称	批准文号	生产单位	剂型	规格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145	磷酸哌嗪	国药准字H44021509	汕头金石	原料药	原料药	2015.8.6	2020.8.5
146	对乙酰氨基酚	国药准字H44021507	汕头金石	原料药	原料药	2010.9.30	2015.9.29
147	枸橼酸哌嗪	国药准字H44021516	汕头金石	原料药	原料药	2015.6.18	2020.6.17
148	牡蛎碳酸钙	国药准字H44024508	汕头金石	原料药	原料药	2010.9.30	2015.9.29
149	阿司匹林	国药准字H44021505	汕头金石	原料药	原料药	2015.8.6	2020.8.5
150	盐酸雷尼替丁	国药准字H44021514	汕头金石	原料药	原料药	2015.8.18	2020.8.17
151	诺氟沙星	国药准字H44021511	汕头金石	原料药	原料药	2015.8.18	2020.8.17
152	硝苯地平	国药准字H44021513	汕头金石	原料药	原料药	2010.9.30	2015.9.29
153	愈创木酚甘油醚	国药准字H10983111	汕头金石	原料药	原料药	2015.8.18	2020.8.18
154	注射用头孢地嗪钠	国药准字H20060395	金石粉针剂	注射剂	0.25g（按C20H20N607S4计）	2015.2.17	2020.2.16
155	注射用头孢地嗪钠	国药准字H20041819	金石粉针剂	注射剂	0.5g（按C20H20N607S4计）	2015.2.17	2020.2.16
156	注射用头孢地嗪钠	国药准字H20041821	金石粉针剂	注射剂	1.5g（按C20H20N607S4计）	2015.2.17	2020.2.16
157	注射用头孢地嗪钠	国药准字H20041822	金石粉针剂	注射剂	2.0g（按C20H20N607S4计）	2015.2.17	2020.2.16
158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国药准字H20040251	金石粉针剂	注射剂	0.25g（按C16H16N408S）	2015.6.18	2020.6.17
159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国药准字H20040252	金石粉针剂	注射剂	0.5g（按C16H16N408S）	2015.6.18	2020.6.17

序号	药品通用名称	批准文号	生产单位	剂型	规格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160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国药准字H20010742	金石粉针剂	注射剂	0.75g（按C16H16N408S）	2015.5.20	2020.5.19
161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国药准字H20040253	金石粉针剂	注射剂	1.0g（按C16H16N408S）	2015.2.17	2020.2.16
162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国药准字H20040254	金石粉针剂	注射剂	1.5g（按C16H16N408S）	2015.2.17	2020.2.16
163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国药准字H20050140	金石粉针剂	注射剂	2.0g（按C16H16N408S）	2015.7.1	2020.6.30
164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国药准字H20051383	金石粉针剂	注射剂	2.25g（按C16H16N408S）	2015.2.17	2020.2.16
165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国药准字H20051384	金石粉针剂	注射剂	2.5g（按C16H16N408S）	2015.7.1	2020.6.30
166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国药准字H20051385	金石粉针剂	注射剂	3.0g（按C16H16N408S）	2015.7.1	2020.6.30
167	注射用头孢拉定	国药准字H44021813	金石粉针剂	注射剂	0.5g	2015.2.17	2020.2.16
168	注射用头孢拉定	国药准字H20003776	金石粉针剂	注射剂	1.0g	2015.2.17	2020.2.16
169	注射用头孢拉定	国药准字H20003775	金石粉针剂	注射剂	2.0g	2015.6.18	2020.6.17
170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	国药准字H20053609	金石粉针剂	注射剂	0.5g（C25H27N908S2 0.25g 与 C8H11N05S 0.25g）	2015.7.1	2020.6.30
171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	国药准字H20023144	金石粉针剂	注射剂	1.0g（C25H27N908S2 0.5g 与 C8H11N05S 0.5g）	2015.2.17	2020.2.16
172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	国药准字H20053610	金石粉针剂	注射剂	1.5g（C25H27N908S2 0.75g 与 C8H11N05S 0.75g）	2015.7.1	2020.6.30
173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	国药准字H20023143	金石粉针剂	注射剂	2.0g（C25H27N908S2 1.0g 与 C8H11N05S 1.0g）	2015.2.17	2020.2.16

序号	药品通用名称	批准文号	生产单位	剂型	规格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174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	国药准字H20053611	金石粉针剂	注射剂	3.0g（C25H27N908S2 1.5g 与C8H11N05S 1.5g）	2015.7.1	2020.6.30
175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	国药准字H20053612	金石粉针剂	注射剂	4.0g（C25H27N908S2 2.0g 与C8H11N05S 2.0g）	2015.7.1	2020.6.30
176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	国药准字H20003777	金石粉针剂	注射剂	0.5g（按C25H27N908S2）	2015.2.17	2020.2.16
177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	国药准字H44023860	金石粉针剂	注射剂	1.0g（按C25H27N908S2）	2015.2.17	2020.2.16
178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	国药准字H20046570	金石粉针剂	注射剂	2.0g（按C25H27N908S2）	2015.7.1	2020.6.30
179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	国药准字H20046571	金石粉针剂	注射剂	3.0g（按C25H27N908S2）	2015.7.1	2020.6.30
180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国药准字H20044904	金石粉针剂	注射剂	0.25g（按C18H18N807S3计）	2015.7.1	2020.6.30
181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国药准字H20044905	金石粉针剂	注射剂	0.5g（按C18H18N807S3计）	2015.7.1	2020.6.30
182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国药准字H20044907	金石粉针剂	注射剂	1.0g（按C18H18N807S3计）	2015.2.17	2020.2.16
183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国药准字H20044906	金石粉针剂	注射剂	1.5g（按C18H18N807S3计）	2015.7.1	2020.6.30
184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国药准字H20044908	金石粉针剂	注射剂	2.0g（按C18H18N807S3计）	2015.7.1	2020.6.30
185	注射用头孢噻肟钠	国药准字H44021814	金石粉针剂	注射剂	0.5g（按C16H17N507S2计）	2015.7.1	2020.6.30
186	注射用头孢噻肟钠	国药准字H44021815	金石粉针剂	注射剂	1.0g（按C16H17N507S2计）	2015.2.17	2020.2.16
187	注射用头孢噻肟钠	国药准字H20003779	金石粉针剂	注射剂	2.0g（按C16H17N507S2计）	2015.6.18	2020.6.17

序号	药品通用名称	批准文号	生产单位	剂型	规格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188	注射用头孢他啶	国药准字H20043378	金石粉针剂	注射剂	0.5g（按C22H22N607S2计）	2015.6.18	2020.6.17
189	注射用头孢他啶	国药准字H20043379	金石粉针剂	注射剂	1.0g（按C22H22N607S2计）	2015.6.18	2020.6.17
190	注射用头孢他啶	国药准字H20043380	金石粉针剂	注射剂	1.5g（按C22H22N607S2计）	2015.6.18	2020.6.17
191	注射用头孢他啶	国药准字H20043381	金石粉针剂	注射剂	2.0g（按C22H22N607S2计）	2015.7.1	2020.6.30
192	注射用头孢他啶	国药准字H20073573	金石粉针剂	注射剂	按C22H22N607S2计算0.5g	2015.7.1	2020.6.30
193	注射用头孢他啶	国药准字H20067732	金石粉针剂	注射剂	0.75g（按C22H22N607S2计）	2015.2.17	2020.2.16
194	注射用头孢他啶	国药准字H20073574	金石粉针剂	注射剂	按C22H22N607S2计算1.0g	2015.7.1	2020.6.30
195	注射用头孢他啶	国药准字H20073575	金石粉针剂	注射剂	1.5g（按C22H22N607S2计）	2015.7.1	2020.6.30
196	注射用头孢他啶	国药准字H20073576	金石粉针剂	注射剂	按C22H22N607S2计算2.0g	2015.7.1	2020.6.30
197	注射用硫酸头孢匹罗	国药准字H20059129	金石粉针剂	注射剂	0.5g（按C22H22N605S2计）	2015.8.13	2020.8.12
198	注射用硫酸头孢匹罗	国药准字H20059130	金石粉针剂	注射剂	1.0g（按C22H22N605S2计）	2015.8.13	2020.8.12
199	注射用头孢米诺钠	国药准字H20073068	金石粉针剂	注射剂	0.5g（按C16H21N707S3计）	2015.7.22	2020.7.21
200	注射用头孢米诺钠	国药准字H20056046	金石粉针剂	注射剂	1.0g（按C16H21N707S3计）	2015.7.22	2020.7.21
201	注射用头孢米诺钠	国药准字H20073069	金石粉针剂	注射剂	1.5g（按C16H21N707S3计）	2015.8.27	2020.8.26

序号	药品通用名称	批准文号	生产单位	剂型	规格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202	注射用头孢米诺钠	国药准字H20073070	金石粉针剂	注射剂	2.0g（按C16H21N707S3计）	2015.8.27	2020.8.26
203	注射用头孢尼西钠	国药准字H20058710	金石粉针剂	注射剂	0.5g（按C18H18N608S3计）	2015.8.27	2020.8.26
204	注射用头孢尼西钠	国药准字H20045740	金石粉针剂	注射剂	1.0g（按C18H18N608S3计）	2015.8.27	2020.8.26
205	注射用头孢尼西钠	国药准字H20058711	金石粉针剂	注射剂	2.0g（按C18H18N608S3计）	2015.8.27	2020.8.26
206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2：1）	国药准字H20065164	金石粉针剂	注射剂	0.75g（C25H27N908S2 0.5g 与C8H11N05S 0.25g）	2015.8.6	2020.8.5
207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2：1）	国药准字H20065097	金石粉针剂	注射剂	1.5g（C25H27N908S2 1.0g 与C8H11N05S 0.5g）	2015.8.6	2020.8.5
208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2：1）	国药准字H20065098	金石粉针剂	注射剂	2.25g（C25H27N908S2 1.5g 与C8H11N05S 0.75g）	2015.8.6	2020.8.5
209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2：1）	国药准字H20065099	金石粉针剂	注射剂	3.0g（C25H27N908S2 2.0g 与C8H11N05S 1.0g）	2015.8.6	2020.8.5
210	注射用头孢唑肟钠	国药准字H20063452	金石粉针剂	注射剂	按C13H13N505S2计0.5g	2015.8.27	2020.8.26
211	注射用头孢唑肟钠	国药准字H20073180	金石粉针剂	注射剂	按C13H13N505S2计0.75g	2015.8.27	2020.8.26
212	注射用头孢唑肟钠	国药准字H20063453	金石粉针剂	注射剂	按C13H13N505S2计1.0g	2015.8.27	2020.8.26
213	注射用头孢唑肟钠	国药准字H20073188	金石粉针剂	注射剂	按C13H13N505S2计1.5g	2015.8.27	2020.8.26
214	注射用头孢唑肟钠	国药准字H20073189	金石粉针剂	注射剂	按C13H13N505S2计2.0g	2015.8.27	2020.8.26

序号	药品通用名称	批准文号	生产单位	剂型	规格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215	注射用头孢唑林钠	国药准字H44023862	金石粉针剂	注射剂	0.5g（按C14H14N804S3计）	2015.7.1	2020.6.30
216	注射用头孢唑林钠	国药准字H44023861	金石粉针剂	注射剂	1.0g（按C14H14N804S3计）	2015.2.17	2020.2.16
217	注射用头孢唑林钠	国药准字H20003778	金石粉针剂	注射剂	2.0g（按C14H14N804S3计）	2015.6.18	2020.6.17
218	硫酸头孢匹罗	国药准字H20052444	金石抗菌素	原料药	原料药	2015.6.18	2020.6.17
219	头孢地嗪钠	国药准字H20041818	金石抗菌素	原料药	原料药	2015.6.18	2020.6.17
220	头孢呋辛钠	国药准字H20010741	金石抗菌素	原料药	原料药	2015.6.18	2020.6.17
221	头孢唑林钠	国药准字H44021512	金石抗菌素	原料药	原料药	2015.6.18	2020.6.17

注：上表序号第 3、6、15、27、43、47、48、65、77、146、148、152 号药品注册批件已经过期，正在办理相关续期申请工作。

（4）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序号	海关注册编码	企业经营类别	注册登记日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4405150026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1993 年 2 月 16 日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汕头海关

4、关联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汕头金石不存在关联担保的情形，汕头金石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汕头金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5、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汕头金石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索赔、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事项。

（六）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汕头金石涉及的立项、环保、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已取得相关部门的许可或批复，项目建设和运营合法合规，具体如下：

项目	环评批复文号	环评验收批复文号
头孢菌素类粉针剂生产线的技术改造项目	汕市环建[2008]J140 号	汕市环验[2008]152 号
金石抗菌素有限责任公司头孢菌素生产项目	汕市环建[2000]208 号	汕市环验[2008]141 号
固体口服制剂生产技术 GMP 改造工程	汕市环建 220077056 号	汕市环验[2008]039 号
四吨锅炉技改和二吨（备用）锅炉改造项目	汕市环建[2009]016 号	汕市环验[2009]121 号
仓库	汕市环建[2002]118 号	已取得批复

注：以上项目均为在已有厂房内所做的升级改造，未重新立项。该等厂房的建设施工已履行了立项、环评、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报批手续，项目建设合法合规。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汕头金石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八）最近三年内进行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2014 年汕头金石改制，2015 年股权转让，具体情况详见本预案本章之“九、汕头金石 100%股权”之“（一）基本情况”之“2、历史沿革”。

除以上情况之外，汕头金石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九）标的资产为股权的说明

1、关于交易标的是否为控股权的说明

现代制药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汕头金石 100%的股权，为控股权。

2、拟注入股权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为汕头金石 100%股权。国药工业持有汕头金石 80%的股权，杨时浩等 12 名自然人持有汕头金石 20%的股权。国药工业及杨时浩等 12 名自然人已经依法对汕头金石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汕头金石股东的情形。

国药工业及杨时浩等 12 名自然人所持汕头金石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十）是否已取得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国药工业及杨时浩等 12 名自然人分别持有汕头金石 80%及 20%股权，本次现代制药向国药工业及杨时浩等 12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上述股权，国药工业及杨时浩等 12 名自然人均已出具承诺：无条件、自愿放弃本次股权转让享有的优先认购权，本次交易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

十、青海制药 52.92%股权

本次交易中，现代制药拟向国药工业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青海制药 52.92%的股权。

（一）青海制药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青海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0007104030235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3,956 万元
实收资本	13,95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曹红卫
成立日期	2000 年 1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 月 16 日
注册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祁连路 469 号
主要办公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祁连路 469 号
经营范围	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出口：利凡诺、盐酸阿扑吗啡、盐酸罂粟碱、那可丁及化学原料药、西药制剂等自产产品和技术。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沿街面商品房出租。

2、历史沿革

（1）2000 年改制设立

青海制药的前身为青海制药厂。1999 年 9 月 21 日，青海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具青国资字[1999]163 号《关于青海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以青海制药厂为基础，改制成立青海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3,300 万元。2000 年 1 月 16 日，青海五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五联验字[2000]第（03）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改制进行了验证。2000 年 1 月 17 日，完成本次改制设立的工商登记，青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青海制药 100%股权。

（2）2000 年增资

2000 年 9 月 11 日，青海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青国资办[2000]012 号《关于将青海制药集团从青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划出有关问题的通知》，将青海制药从青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划出，由青海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直接授权产权代表负责经营。2000 年 9 月 14 日，青海省财政厅出具青财企字[2000]921 号《关于青海制药集团公司增资扩股有关资产问题的批复》，同意青海制药从青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剥离后，以青海制药的净资产增资 2,926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6,226 万元。2000 年 9 月 18 日，青海五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五联验字[2000]第（101）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2000 年 10 月 30 日，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青海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持有青海制药 100%股权。

（3）2001 年增资及股权划转

2000 年 9 月 14 日，青海省财政厅出具青财企字[2000]921 号《关于青海制药集团公司增资扩股有关资产问题的批复》，同意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向青海制药增资 7,000 万元，青海制药注册资本增加至 13,226 万元。2001 年 4 月 10 日，青海省财政厅出具青财企字[2001]264 号《关于组建<青海企业技术创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事宜的批复》，同意将青海制药股权无偿划转至青海企业技术创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01 年 8 月 26 日，青海五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五联验字[2001]第（69）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及股权划转进行了验证。2001 年 9 月 4 日，完成本次增资及股权划转的工商登记。本次增资及股权划转完成后，青海制药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52.92%
青海企业技术创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226.00	47.08%
合计	**13,226.00**	**100.00%**

（4）2004 年股权转让

2004 年 9 月 16 日，青海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青国资产[2004]46 号《关于青海企业技术创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将青海企业技术创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持青海制药 47.08%股权以 7,99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国药股份。2004 年 9 月，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青海制药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52.92%
国药股份	6,226.00	47.08%
合计	**13,226.00**	**100.00%**

（5）2008 年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2008 年 5 月 31 日，青海制药召开股东大会，同意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变更后青海制药的注册资本增至 13,956.28 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2008 年 6 月 23 日，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青海分所出具五联方圆青验字[2008]040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2008 年 7 月 14 日，完成本次转增注册资本的工商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青海制

药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386.02	52.92%
国药股份	6,570.26	47.08%
合计	**13,956.28**	**100.00%**

（6）2009 年股权转让

2009 年，因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及时履行还款义务，其所持有的青海制药 52.92%的股权被依法冻结。2011 年 6 月 23 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拍卖上述股权并于 7 月 28 日由国药工业以 13,200 万元的价格竞拍获得。2011 年 11 月 14 日，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药工业持有青海制药 52.92%的股权，成为青海制药的控股股东，青海制药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国药工业	7,386.02	52.92%
国药股份	6,570.26	47.08%
合计	**13,956.28**	**100.00%**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国药工业持有青海制药 52.92%股权，为青海制药控股股东。国药工业系国务院国资委下属企业，青海制药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青海制药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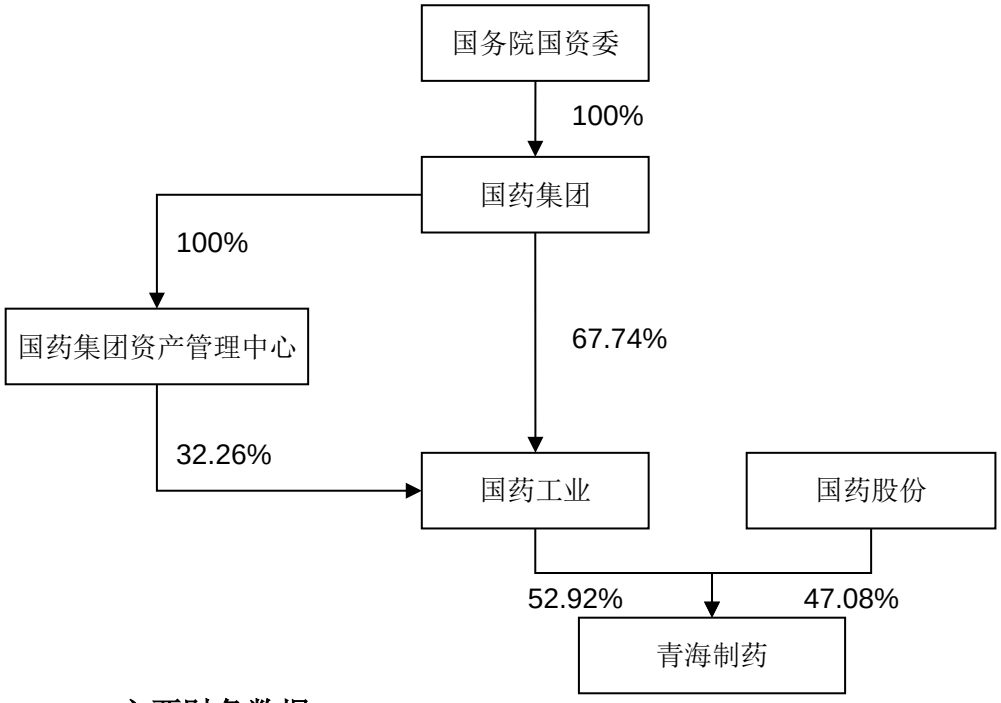

4、主要财务数据

青海制药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5,173.25	23,208.24	20,577.66
负债合计	4,743.86	3,703.35	1,945.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429.39	19,504.89	18,632.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357.37	19,431.27	18,558.28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6,223.41	7,512.80	6,466.24
营业利润	1,661.63	2,329.13	1,914.66
利润总额	1,703.24	2,410.87	1,914.77
净利润	1,647.71	2,377.16	1,892.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49.31	2,378.23	1,894.5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青海制药 2013 年、2014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466.24 万元和 7,512.8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892.09 万元和 2,377.16 万元。2014 年度，青海制药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 16.18%和 25.53%。

5、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2014 年 5 月 22 日，青海制药向股东分配 2013 年度现金股利 1,546.68 万元。

2015 年 6 月 4 日，青海制药向股东分配 2014 年度现金股利 1,870.51 万元。

（二）青海制药 52.92%股权预估值情况

青海制药 52.92%股权预估值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五章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之“十、青海制药 52.92%股权预估值分析”。

（三）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青海制药共有 3 个下属一级子公司，分别为青海生物药品厂有限公司、青海省医药物资有限公司以及青海宝鉴堂；并有 1 个参股公司，为青海制药参股公司青海制药厂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青海生物药品厂有限公司

名称	青海生物药品厂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3100226580319B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148.54 万元
实收资本	3,148.5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申登庆
成立日期	1980 年 8 月 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纬二路 8 号
经营范围	细胞毒活疫苗、细菌活疫苗、细菌灭活疫苗、炭疽芽孢苗、猪瘟活疫苗（兔源）生产、销售；C 型肉毒梭菌毒素水剂、浓饵剂、饵粒生产、销售；D 型肉毒素梭菌毒素水剂生产、销售；乳油生产、销售（以上项目凭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牲畜饲养放畜牧业；农畜产品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青海制药持有青海生物药品厂有限公司 100%股权。

2、青海省医药物资有限公司

名称	青海省医药物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105226583050B（1-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30 万元
实收资本	23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善福
成立日期	1991 年 10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1991 年 10 月 26 日至 2032 年 10 月 25 日
住所	西宁市城北区祁连路 469 号
经营范围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化学原料药、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批发（以上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青海制药持有青海省医药物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

3、青海宝鉴堂

名称	青海宝鉴堂国药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633100110000102
组织机构代码证	71046831-0
税务登记证	633201710468310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674 万元
实收资本	5,67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马汝敏
成立日期	2001 年 8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1 日
住所	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纬二路 2 号
经营范围	硬胶囊剂、丸剂、地丸剂、橡胶膏剂、颗粒剂、口服液、片剂、酊剂、溶液剂、散剂、中药提取物、中药材、蜂产品收购，来料加工；口服溶液剂、软胶囊剂；蜂产品销售；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青海制药	5,599.00	98.68%
海北州西海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75.00	1.32%
合计	**5,674.00**	**100.00%**

4、青海制药厂有限公司

名称	青海制药厂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000226580626R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曹红卫
成立日期	2000 年 5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5 月 31 日至 2030 年 5 月 30 日
住所	西宁市城北区祁连路 469 号
经营范围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原料药（盐酸丁丙诺啡、硫酸吗啡、那可丁、盐酸可卡因、盐酸阿扑吗啡、盐酸吗啡、阿片粉、盐酸乙基吗啡、盐酸罂粟碱、盐酸哌替啶、磷酸可待因、氢溴酸烯丙吗啡、乳酸依沙吖啶、酒石酸双氢可待因、盐酸纳洛铜、盐酸美沙酮）、小容量注射剂、片剂、口服溶液剂（盐酸美沙酮口服液）、糖浆剂的制造和销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房屋出租；出口；化学药剂、化学原料等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青海制药厂职工持股会	5,484.00	54.84%
青海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16.00	45.16%
合计	**10,000.00**	**100.00%**

（四）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青海制药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要从事国有医药资产运营活动。青海制药拥有 3 个下属一级子公司和 1 个参股公司。参股公司青海制药厂

有限公司为国内最大的国家麻醉药品定点生产基地；一级子公司青海宝鉴堂、一级子公司青海生物药品厂有限公司从事药品的生产与销售；一级子公司青海省医药物资有限公司从事药品批发业务。

2、销售情况

（1）销售模式

青海制药下属子公司青海宝鉴堂在各销售区域均采用代理商销售模式，青海宝鉴堂以合作协议的方式，与各代理商确定合作关系，终端客户维护由代理商完成。同时青海宝鉴堂亦对终端市场进行调研和监督。青海宝鉴堂产品约 95%在青海省内销售，产品不存在销售给国药集团关联公司的情况，青海宝鉴堂经营不存在依赖关联交易的情况。

青海制药下属子公司青海生物药品厂有限公司产品为兽药，产品销售为政府招标采购形式为主。青海生物药品厂有限公司参与政府采购，中标后负责产品配送和售后服务，主要客户为全国各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青海生物药品厂有限公司产品不存在销售给国药集团关联公司的情况，青海生物药品厂有限公司经营不存在依赖关联交易的情况。

（2）定价原则

青海制药子公司青海宝鉴堂产品定价以生产成本为基础，并增加合理的利润率和配送费用。青海制药子公司青海生物药品厂有限公司产品定价为政府指导价。

3、主要产品情况

青海制药主要产品的名称、适应症或功能主治、所属的药品注册分类、近两年及一期的销售金额，以及相关发明专利起止期限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药品注册分类	销售收入（万元）			相关发明专利	专利起止期限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1	藿香正气水	解表化湿，理气和中。用于外感风寒、内伤湿滞或夏伤暑湿所致的感冒，症见头痛昏重、胸膈痞闷、脘腹胀痛、呕吐泄泻；胃肠型感冒见上述证候者	中药	736.71	993.72	917.08	无	无
2	感冒清热颗粒	疏风散寒，解表清热。用于风寒感冒，头痛发热，恶寒身痛，鼻流清涕，咳嗽咽干	中药	521.67	686.56	504.05	无	无
3	安宫牛黄丸	清热解毒，镇惊开窍。用于热病，邪入心包，高热惊厥，神昏谵语；中风昏迷及脑炎、脑膜炎、中毒性脑病、脑出血，败血症见上述证候者	中药	221.58	340.73	191.83	无	无
4	羊梭菌病多联干粉灭活苗	预防绵羊或山羊的羊快疫、猝狙、肠毒血症和羊羔痢疾	兽用生物药	253.56	729.02	667.24	无	无
5	C 型肉毒梭菌毒素（水剂）	生物杀鼠剂	兽用生物药	234.99	1,018.75	711.93	无	无

注：上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青海宝鉴堂中药品种在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实施前注册，未获得具体注册分类，兽用生物药不适用于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最近一年，青海制药无产品进入和退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以及《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物目录》的情况。

4、研发情况

青海制药主要从事国有医药资产运营业务，最近两年一期无研发投入。

最近两年及一期青海制药子公司青海生物药品厂有限公司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青海生物药品厂有限公司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	1.43%	0.86%	2.94%
可比上市公司名称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华北制药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	1.50%	1.95%	1.20%
亚太药业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	4.67%	4.24%	5.58%
台城制药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	4.53%	4.96%	4.75%
方盛制药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	2.50%	4.78%	4.09%
可比公司平均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		3.30%	3.98%	3.91%

注：可比上市公司2015年三季度报告附注中没有披露研发支出金额。

近两年及一期青海生物药品厂有限公司主要进行牛用布氏杆菌病活疫苗株

的研发工作。青海宝鉴堂最近两年及一期无研发投入。

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青海制药未获得药品临床批件。

（五）合法合规性说明

1、土地、房产权属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青海制药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位置	面积（平方米）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青海宝鉴堂	青生国用（2004）第 4 号	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	38,996.87	出让	2053.12.31	无
2	青海生物药品厂	青生国用（2004）第 5 号	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	33,707.63	出让	2053.11.30	无

注：上表序号第 2 号土地权利人为青海生物药品厂有限公司的前身“青海生物药品厂”，正在办理更名。

除上述情况之外，2015 年 8 月，青海生物药品厂有限公司与国药工业签署《土地转让协议》，将其名下持有的青生国用（2005）第 27 号土地及其上建筑物转让给国药工业。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权属变更程序正在办理中。

（2）房产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青海制药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他项权利
1	青海宝鉴堂	宁房权证北（公）字 42007061849 号	城北区纬二路 2 号	2,943.77	办公	无
				2,180.16	工业	
				907.33	工业	
				6,878.94	工业	
				417.68	公用设施	
				504.45	公用设施	
2	青海生物药品厂	宁房权证北（公）字 42007061840 号	城北区纬二路 8 号	32.28	工业	无
				76.62	工业	
				177.62	工业	
				1,285.17	工业	

				1,307.84	工业	
				839.90	工业	
				1,722.38	工业	
				2,251.61	工业	
				2,627.35	工业	
3	青海生物药品厂	宁房权证北（公）字第 42008007135 号	城北区纬二路 3 号	180.86	住宅	无

注：上表序号第 2、3 号房产权利人为青海生物药品厂有限公司的前身“青海生物药品厂”，正在办理更名

此外，青海生物药品厂有限公司有 6 处位于青生国用（2004）第 5 号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房产权属证明，建筑面积合计 1,843.70 平方米，用途为生产或生产辅助；青海宝鉴堂有 5 处位于青生国用（2004）第 4 号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房产权属证明，建筑面积合计 6,158.55 平方米，用途为生产、办公、住宅或共用设施。目前该等房屋建筑物的房产权属证明正在协调办理中。

2、知识产权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青海制药拥有的知识产权全部为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像	核定使用商品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1	1365802		5	青海宝鉴堂	受让取得	2010.2.21	2020.2.20
2	3199322		5	青海宝鉴堂	受让取得	2013.9.7	2023.9.6

3、业务资质

青海制药的主要业务资质包括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GMP 证书、GSP 证书、药品注册/再注册批件，具体如下：

（1）药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证书编号	生产地址	生产范围	持有人	发证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限
1	青20160016	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纬二路2号	片剂，硬胶囊剂，软胶囊剂，颗粒剂，丸剂（水丸、蜜丸、浓缩丸），合剂，口服溶液剂，酊剂，贴膏剂	青海宝鉴堂	青海省食药局	2016.1.1	2020.12.31
2	青20160031	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纬二路2号	中药饮片	青海宝鉴堂饮片有限公司	青海省食药局	2016.1.1	2020.12.31

（2）药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证书编号	生产地址	经营范围	持有人	发证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限
1	青AA971050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祁连路469号（青海制药厂有限公司院内）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化学原料药、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	青海省医药物资有限公司	青海省食药局	2015.9.14	2020.3.7

（3）GMP 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持有人	发证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限
1	QH20140023	硬胶囊剂、软胶囊剂、颗粒剂、丸剂（蜜丸、水丸、浓缩丸）、口服液、橡胶膏剂、酊剂、片剂、口服溶液剂	青海宝鉴堂	青海省食药局	2014.7.7	2019.7.6
2	QH20140018	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炮炙、煿制、制霜、水飞、发芽、发酵）	青海宝鉴堂饮片有限公司	青海省食药局	2014.4.23	2019.4.22

（4）GSP 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持有人	发证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限
1	QH01-Aa-20150060	批发（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化学原料药、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	青海省医药物资有限公司	青海省食药局	2015.9.14	2020.3.7

（5）药品注册/再注册批件

序号	药品通用名称	批准文号	生产单位	剂型	规格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1	四环素片	国药准字H63020179	青海宝鉴堂	片剂	0.25g（25万单位）	2015.1.20	2020.1.19
2	土霉素片	国药准字H63020180	青海宝鉴堂	片剂	0.25g（25万单位）	2015.1.20	2020.1.19
3	盐酸小檗碱片	国药准字H63020089	青海宝鉴堂	片剂	0.1g	2015.1.20	2020.1.19

序号	药品通用名称	批准文号	生产单位	剂型	规格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4	碘酊	国药准字H63020165	青海宝鉴堂	酊剂	2%	2015.1.20	2020.1.19
5	安乃近片	国药准字H63020088	青海宝鉴堂	片剂	0.5g	2015.1.20	2020.1.19
6	橘红丸	国药准字Z63020139	青海宝鉴堂	丸剂（大蜜丸）	每丸重6g	2015.1.20	2020.1.19
7	开胸顺气丸	国药准字Z63020282	青海宝鉴堂	丸剂（水丸）	不设	2015.1.20	2020.1.19
8	银翘解毒丸	国药准字Z63020137	青海宝鉴堂	丸剂（浓缩丸）	每丸重3g	2015.1.20	2020.1.19
9	银翘解毒丸	国药准字Z63020136	青海宝鉴堂	丸剂（大蜜丸）	每丸重9g	2015.1.20	2020.1.19
10	玉屏风口服液	国药准字Z63020138	青海宝鉴堂	合剂	每支装10ml	2015.1.20	2020.1.19
11	九味羌活丸	国药准字Z63020278	青海宝鉴堂	丸剂（水丸）	不设	2015.1.20	2020.1.19
12	藿香正气水	国药准字Z63020058	青海宝鉴堂	酊剂	每支装10ml	2015.1.20	2020.1.19
13	藿香正气丸	国药准字Z63020279	青海宝鉴堂	丸剂（浓缩丸）	不设	2015.1.20	2020.1.19
14	香砂养胃丸	国药准字Z63020284	青海宝鉴堂	丸剂（水丸）	----	2015.1.20	2020.1.19
15	小儿感冒颗粒	国药准字Z63020149	青海宝鉴堂	颗粒剂	每袋装12g	2015.1.20	2020.1.19
16	安宫牛黄丸	国药准字Z63020130	青海宝鉴堂	丸剂（大蜜丸）	每丸重3g	2015.1.20	2020.1.19
17	感冒清热颗粒	国药准字Z63020280	青海宝鉴堂	颗粒剂	每袋装12g	2015.1.20	2020.1.19
18	感冒退热颗粒	国药准字Z63020069	青海宝鉴堂	颗粒剂	每袋装18g	2015.1.20	2020.1.19
19	健脾丸	国药准字Z63020133	青海宝鉴堂	丸剂（大蜜丸）	每丸重9g	2015.1.20	2020.1.19
20	午时茶颗粒	国药准字Z63020148	青海宝鉴堂	颗粒剂	每袋装6g	2015.1.20	2020.1.19
21	羚翘解毒丸	国药准字Z63020141	青海宝鉴堂	丸剂（大蜜丸）	每丸重9g	2015.1.20	2020.1.19
22	羚翘解毒丸	国药准字Z63020142	青海宝鉴堂	丸剂（小蜜丸）	每丸重0.2g	2015.1.20	2020.1.19
23	小青龙口服液	国药准字Z63020073	青海宝鉴堂	合剂	每支装10ml	2015.1.20	2020.1.19
24	健脾丸	国药准字Z63020273	青海宝鉴堂	丸剂（小蜜丸）	每粒重0.2g	2015.1.20	2020.1.19

序号	药品通用名称	批准文号	生产单位	剂型	规格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25	板蓝根颗粒	国药准字Z63020249	青海宝鉴堂	颗粒剂	每袋装 5g	2015.1.20	2020.1.19
26	舒肝丸	国药准字Z63020072	青海宝鉴堂	丸剂（大蜜丸）	每丸重 6g	2015.1.20	2020.1.19
27	保和丸	国药准字Z63020281	青海宝鉴堂	大蜜丸	每丸重 9g	2015.1.20	2020.1.19
28	天王补心丸	国药准字Z63020147	青海宝鉴堂	丸剂（大蜜丸）	每丸重 9g	2015.1.20	2020.1.19
29	附子理中丸	国药准字Z63020140	青海宝鉴堂	丸剂（大蜜丸）	每丸重 9g	2015.1.20	2020.1.19
30	六味地黄丸	国药准字Z63020070	青海宝鉴堂	丸剂（大蜜丸）	每丸重 9g	2015.1.20	2020.1.19
31	六味地黄丸	国药准字Z63020251	青海宝鉴堂	丸剂（小蜜丸）	每粒重 0.2g	2015.1.20	2020.1.19
32	木香顺气丸	国药准字Z63020285	青海宝鉴堂	丸剂(水丸)	----	2015.1.20	2020.1.19
33	牛黄解毒丸	国药准字Z63020283	青海宝鉴堂	丸剂（大蜜丸）	每丸重 3g	2015.1.20	2020.1.19
34	附子理中丸	国药准字Z63020277	青海宝鉴堂	丸剂（小蜜丸）	每粒重 0.2g	2015.1.20	2020.1.19
35	黄花杜鹃油胶丸	国药准字Z20026103	青海宝鉴堂	胶丸剂（软胶囊）	每粒重 0.19g（含黄花杜鹃油 50mg）	2015.1.20	2020.1.19
36	大活络丸	国药准字Z63020150	青海宝鉴堂	丸剂（大蜜丸）	每丸重 3.5g	2015.1.20	2020.1.19
37	大山楂丸	国药准字Z63020250	青海宝鉴堂	丸剂（大蜜丸）	每丸重 9g	2015.1.20	2020.1.19
38	跌打丸	国药准字Z63020272	青海宝鉴堂	丸剂（大蜜丸）	每丸重 3g	2015.1.20	2020.1.19
39	冻干蜂王浆胶囊	国药准字Z20027573	青海宝鉴堂	硬胶囊	每粒装 0.125g，0.25g，0.5g	2015.1.20	2020.1.19
40	山莨菪麝香膏	国药准字Z63020056	青海宝鉴堂	橡胶膏剂	5cm*7cm,7cm*10cm	2015.1.20	2020.1.19
41	牛黄上清丸	国药准字Z63020145	青海宝鉴堂	丸剂（大蜜丸）	每丸 6g	2015.1.20	2020.1.19
42	牛黄镇惊丸	国药准字Z63020071	青海宝鉴堂	丸剂（小蜜丸）	每粒重 0.2g	2015.1.20	2020.1.19
43	远志酊	国药准字H20053264	青海宝鉴堂	酊剂	500ml	2015.1.20	2020.1.19
44	复方甘草口服溶液	国药准字H20053265	青海宝鉴堂	口服溶液剂	500ml,100ml,10ml	2015.1.20	2020.1.19
45	桑菊感冒片	国药准字Z20064129	青海宝鉴堂	片剂	每片重 0.3g	2011.9.14	2016.9.13

序号	药品通用名称	批准文号	生产单位	剂型	规格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46	参苏感冒片	国药准字Z20064130	青海宝鉴堂	片剂	每片重0.5g	2011.9.14	2016.9.13
47	风湿灵片	国药准字Z20064131	青海宝鉴堂	片剂	每片重0.3g	2011.9.14	2016.9.13
48	三黄片	国药准字Z20064132	青海宝鉴堂	片剂	每片重0.6g	2011.9.14	2016.9.13
49	羚羊感冒片	国药准字Z20064133	青海宝鉴堂	片剂	每片重0.3g	2011.9.14	2016.9.13
50	安胃片	国药准字Z20064134	青海宝鉴堂	片剂	每片重0.6g	2011.9.14	2016.9.13

4、关联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青海制药不存在关联担保的情形，青海制药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青海制药及其下属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5、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青海制药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索赔、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事项。

（六）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青海制药涉及的立项、环保、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已取得相关部门的许可或批复，项目建设和运营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立项批复文号	环评批复文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环评验收批复文号
1	青海宝鉴堂国药有限公司改造项目	青经贸投资[2001]497号	青海省环保局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青生园规字（2003）025号	青生园管委会2002-003号	青生园管委会2002-003号	宁环验[2006]9号
2	青海生物药品厂改造项目	青经贸投资[2001]497号	青海省环保局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青生园规字（2003）025号	青生园管委会2002-003号	青生园管委会2002-003号	宁环验[2006]8号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青海制药最近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八）最近三年内进行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青海制药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九）标的资产为股权的说明

1、关于交易标的是否为控股权的说明

现代制药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青海制药 52.92%的股权，为控股权。

2、拟注入股权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为青海制药 52.92%股权。国药工业持有青海制药 52.92%的股权，国药股份持有青海制药 47.08%的股权。国药工业及国药股份已经依法对青海制药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青海制药股东的情形。

国药工业及国药股份所持青海制药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十）是否已取得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国药工业及国药股份分别持有青海制药 52.92%及 47.08%股权，本次现代制药向国药工业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青海制药 52.92%股权，国药股份已出具承诺：无条件、自愿放弃本次股权转让享有的优先认购权，本次交易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

十一、新疆制药 55%股权

本次交易中，现代制药拟向国药工业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新疆制药 55%的股权。

（一）新疆制药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国药集团新疆制药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650100000001580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22866273-X
税务登记证号	65010622866273X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9,096.40 万元
实收资本	9,096.4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显林
成立日期	1984 年 8 月 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工业园沙坪西街 21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工业园沙坪西街 21 号
经营范围	药品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按（1996）外经贸政审函字第 3015 号所核经营范围，房屋出租，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改制之前历史沿革

新疆制药前身为新疆制药厂，始建于 1958 年，系国药集团新疆药业有限公司出资组建。2003 年，新疆制药厂与新疆中药总厂合并重组，新疆中药总厂人员、资产、业务、债务统一归并新疆制药厂，合并后企业仍以新疆制药厂命名，注册资本为 40,933,843.77 元。2004 年 4 月 5 日，完成本次重组的工商登记。

（2）2010 年增资改制设立

2010 年 7 月，国药集团出具国药总投[2010]658 号《关于同意新疆制药厂以增资形式改制的批复》，同意对新疆制药厂进行改制，同时名称变更为国药集团新疆制药有限公司。其中，国药工业以货币向新疆制药厂增资 20,585.75 万

元，其中 5,003.0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国药集团新疆药业有限公司以新疆制药厂净资产 4,093.3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改制完成后新疆制药的注册资本为 9,096.40 万元。2010 年 7 月 22 日，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宏昌天圆验字（2010）10015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改制事项进行验证。2010 年 7 月 28 日，完成本次增资改制的工商登记。

自 2010 年改制之日起，新疆制药的股权结构、注册资本均未发生变更。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新疆制药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国药工业	5,003.02	55.00%
国药集团新疆药业有限公司	4,093.38	45.00%
合计	**9096.40**	**100.00%**

3、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国药工业持有新疆制药 55%股权，为新疆制药的控股股东。国药工业系国药集团下属全资企业，新疆制药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新疆制药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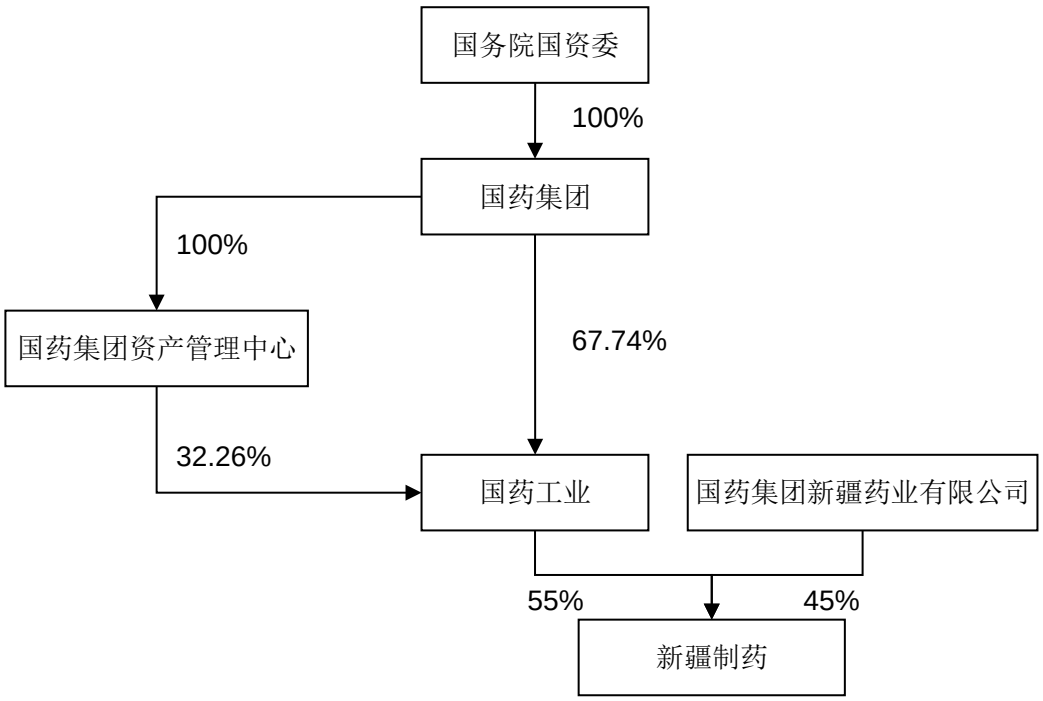

4、主要财务数据

新疆制药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54,768.68	51,622.22	46,277.74
负债合计	12,581.02	9,754.53	6,703.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187.66	41,867.69	39,574.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1,361.06	40,896.27	39,574.55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11,251.97	17,024.48	12,028.37
营业利润	597.15	1,519.00	1,146.06
利润总额	695.73	1,556.51	1,021.93
净利润	586.03	1,338.74	1,055.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0.85	1,321.72	1,055.43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新疆制药2013年、2014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2,028.37万元和17,024.48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055.43万元和1,338.74万元。2014年度，新疆制药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41.54%和26.84%。2014年度，新疆制药营业收入大幅上涨主要是由于2013年12月新疆制药收购了金兴甘草，收购完成后，2014年新疆制药合并报表后的营业收入较2013年大幅度增长。

5、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2015年6月23日，新疆制药作出决议，决定向全体股东派送现金股利266.06万元。

（二）新疆制药55%股权预估值情况

新疆制药55%股权预估值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五章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之“十一、新疆制药55%股权预估值分析”。

（三）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新疆制药有一家控股子公司金兴甘草，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国药集团新疆金兴甘草制品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8017516846855
注册地	新疆巴州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昌路 6077 号
主要办公地点	新疆巴州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昌路 6077 号
法定代表人	刘进疆
成立日期	2003 年 8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2,83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具体经营项目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为准）：药品生产。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甘草粉、甘草甜味素生产销售、甘草种植及开发、货物与贸易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金兴甘草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新疆制药	1,981.00	70.00%
尉犁县兴盛生物添加剂有限公司	849.00	30.00%
合计	**2,830.00**	**100.00%**

（四）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新疆制药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新疆制药系集民族药及其原料药生产为一体的综合性制药企业。现拥有五个制剂车间，一个综合提取车间。新疆制药的产品包括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片剂、丸剂、口服液等。其中，192 个品规纳入国家医保目录、108 个品规纳入国家基药目录，拥有复方雪莲胶囊、柴银感冒颗粒等 9 个独家生产品种，为复方甘草片国家定点生产企业之一。

2、销售情况

（1）销售模式

新疆制药在各销售区域均采用代理商销售模式，新疆制药以合作协议的方式，与各代理商确定合作关系，终端客户维护由代理商完成。同时新疆制药亦对终端市场进行调研和监督。

基于国药集团在国内医药商业领域的行业地位和覆盖范围，从正常商业经营角度考虑，新疆制药存在关联销售的情况；同时，国药集团在关联销售中仅起到配送商作用，不参与新疆制药市场推广和维护。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份向国药集团关联公司销售比例约占新疆制药销售总额的 13.80%，新疆制药经营不存在依赖关联交易的情况。

（2）定价原则

新疆制药对外销售产品价格以药品当地中标价格为基础确定，不涉及招标的药品以市场竞争情况等协商确定。新疆制药向国药集团关联公司销售价格与对外销售价格无明显差异。

3、主要产品情况

新疆制药主要产品的名称、适应症或功能主治、所属的药品注册分类、近两年及一期的销售金额，以及相关发明专利起止期限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药品注册分类	销售收入（万元）			相关发明专利	专利起止期限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1	复方甘草片	用于镇咳祛痰	化药 6 类	3,243.01	5,534.83	4,610.15	无	无
2	复方雪莲胶囊	用于风寒湿邪，痹阻经络所致类风湿性关节炎，风湿性关节炎，强直性脊柱炎和各类退行性骨关节病	维药	1,322.95	1,741.92	975.34	无	无
3	雪莲注射液	用于急、慢性风湿性关节炎，类风湿性关节炎及骨关节炎引起的关节疼痛等症	维药	604.10	743.56	733.88	无	无

注：上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新疆制药维药品种在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实施前注册，未获得具体注册分类。

最近一年，新疆制药无产品进入和退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以及《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物目录》的情况。

4、研发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新疆制药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新疆制药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	4.48%	3.06%	3.52%
可比上市公司名称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华北制药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	1.50%	1.95%	1.20%
亚太药业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	4.67%	4.24%	5.58%
台城制药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	4.53%	4.96%	4.75%
方盛制药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	2.50%	4.78%	4.09%
可比公司平均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		3.30%	3.98%	3.91%

注：可比上市公司2015年三季度报告附注中没有披露研发支出金额。

近两年及一期新疆制药研发投入水平与可比公司相当。新疆制药研发战略重点为维吾尔药开发和软塑包装大输液品种完善。主要研发方向为雪莲和甘草系列品种，增加现有输液品种包装规格。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新疆制药未获得药品临床批件。

（五）合法合规性说明

1、土地、房产权属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新疆制药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位置	面积（平方米）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新疆制药	乌国用（2015）第 0042714 号	头屯河区工业园沙坪西街 21 号	197,200.06	出让	2041.8.27	无
2	新疆制药	乌国用（1999）字第 0000142 号	新市区鲤鱼山路 8 号	613.10	出让	2044.5	无
3	金兴甘草	巴国用（2015）第 25 号	开发区西尼尔镇	142,209.00	出让	2054.12.31	抵押

金兴甘草已将巴国用（2015）第 25 号土地和 11 处房产（下表序号第 36-46 号房产）抵押给交通银行巴音郭楞分行，合同编号为 A1437001623-1 号，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 1,5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22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0 日。

除上述情况之外，2015 年 8 月，新疆制药与国药工业签署《土地转让协议》，将其名下持有的乌国用（2003）字第 0007839 号土地及其上建筑物转让

给国药工业。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权属变更程序正在办理中。

（2）房产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新疆制药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他项权利
1	新疆制药	乌房权证头屯河区字第 2013442870 号	头屯河区工业园沙坪西街 21 号 1 栋 1 层 2	1,099.12	车间	无
2	新疆制药	乌房权证头屯河区字第 2013442869 号	头屯河区工业园沙坪西街 21 号 1 栋 1 层 3	526.97	库房	无
3	新疆制药	乌房权证头屯河区字第 2013442868 号	头屯河区工业园沙坪西街 21 号 1 栋 1 层 4	1,921.73	库房	无
4	新疆制药	乌房权证头屯河区字第 2013442867 号	头屯河区工业园沙坪西街 21 号 1 栋 1 层 5	658.72	车间	无
5	新疆制药	乌房权证头屯河区字第 2013442866 号	头屯河区工业园沙坪西街 21 号 1 栋 1 层 6	3,628.59	车间	无
6	新疆制药	乌房权证头屯河区字第 2013442865 号	头屯河区工业园沙坪西街 21 号 1 栋 1 层 7	3,479.92	成品库	无
7	新疆制药	乌房权证头屯河区字第 2013442864 号	头屯河区工业园沙坪西街 21 号 1 栋 1 层 8	2,272.51	库房	无
8	新疆制药	乌房权证头屯河区字第 2013442863 号	头屯河区工业园沙坪西街 21 号 1 栋 1 层 9	1,015.81	工业用房	无
9	新疆制药	乌房权证头屯河区字第 2013442860 号	头屯河区工业园沙坪西街 21 号 1 栋 1 层 10	1,550.81	车间	无
10	新疆制药	乌房权证头屯河区字第 2013442858 号	头屯河区工业园沙坪西街 21 号 1 栋 1 层 11	1,832.33	输液车间	无
11	新疆制药	乌房权证头屯河区字第 2013442776 号	头屯河区工业园沙坪西街 21 号 1 栋 1 层 12	434.56	车间	无
12	新疆制药	乌房权证头屯河区字第 2013442775 号	头屯河区工业园沙坪西街 21 号 1 栋 1 层 13	1,580.92	车间	无
13	新疆制药	乌房权证头屯河区字第 2011326374 号	头屯河区工业园沙坪西街 21 号 2 栋 1 层 2	429.39	前处理	无
14	新疆制药	乌房权证头屯河区字第 2011326817 号	头屯河区工业园沙坪西街 21 号 2 栋 1 层 1	1,732.70	中草药库房	无
15	新疆制药	乌房权证头屯河区字第 2011326801 号	头屯河区工业园沙坪西街 21 号 2 栋-1 层 1	703.33	蜂蜜库房	无
16	新疆制药	乌房权证头屯河区字第 2010421720 号	头屯河区工业园沙坪西街 21 号 3 栋 1 层 1	675.29	甘草锌车间	无
17	新疆制药	乌房权证头屯河区字第 2011326799 号	头屯河区工业园沙坪西街 21 号 3 栋 1 层 2	410.80	麻黄素车间	无
18	新疆制药	乌房权证头屯河区字第 2011326790 号	头屯河区工业园沙坪西街 21 号 3 栋 1 层 3	865.79	净药库房	无
19	新疆制药	乌房权证头屯河区字第 2011326789 号	头屯河区工业园沙坪西街 21 号 3 栋 1 层 4	2,575.75	提取车间	无
20	新疆制药	乌房权证头屯河区字第 2011326345 号	头屯河区工业园沙坪西街 21 号 3 栋 1 层 5	730.30	设备动力部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他项权利
21	新疆制药	乌房权证头屯河区字第 2011326341 号	头屯河区工业园沙坪西街 21 号 3 栋 2 层 1（局部二层）	349.76	厂房	无
22	新疆制药	乌房权证头屯河区字第 2011326378 号	头屯河区工业园沙坪西街 21 号 4 栋 1 层 1	532.00	配电室	无
23	新疆制药	乌房权证头屯河区字第 2011318598 号	头屯河区工业园沙坪西街 21 号 5 栋 1 层 1	385.37	危品库	无
24	新疆制药	乌房权证头屯河区字第 2011326379 号	头屯河区工业园沙坪西街 21 号 6 栋 1 层 1	76.95	水泵房	无
25	新疆制药	乌房权证头屯河区字第 2011326336 号	头屯河区工业园沙坪西街 21 号 6 栋-1 层地下室 1	141.82	水泵房	无
26	新疆制药	乌房权证头屯河区字第 2013442871 号	头屯河区工业园沙坪西街 21 号 1 栋 1 层	1,505.64	车间	无
27	新疆制药	乌房权证头屯河区字第 2011326381 号	头屯河区工业园沙坪西街 21 号 6 栋-1 层地下室 2	141.82	水泵房	无
28	新疆制药	乌房权证头屯河区字第 2011326380 号	头屯河区工业园沙坪西街 21 号 6 栋-1 层地下室 3	153.90	水泵房	无
29	新疆制药	乌房权证头屯河区字第 2013442774 号	头屯河区工业园沙坪西街 21 号 7 栋 1 至 3 层	2,818.02	办公用房	无
30	新疆制药	乌房权证头屯河区字第 2013442773 号	头屯河区工业园沙坪西街 21 号 8 栋 1 至 5 层	3,362.73	集中供暖站	无
31	新疆制药	乌房权证新市区字第 2012324559 号	新市区鲤鱼山南路 84 号 1 栋 1 层 2	104.93	商住	无
32	新疆制药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83066 号	沙依巴克区八家户路 415 号 C8 栋 1 层	35.96	商业用房	无
33	新疆制药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83067 号	沙依巴克区八家户路 415 号 C8 栋 2 层	88.07	住宅	无
34	新疆制药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83068 号	沙依巴克区八家户路 415 号 C8 栋 3 层	88.07	住宅	无
35	新疆制药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54780 号	沙依巴克区西八家户路 397 号 C12 栋 1 层	20.00	值班室	无
36	金兴甘草	库尔勒市房权证库字第 2015143007 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昌路 6077 号 3 栋 1 层 01	565.65	库房	抵押
37	金兴甘草	库尔勒市房权证库字第 2015143018 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昌路 6077 号 6 栋 1 层 01，2 层 01	1,118.36	办公用房	抵押
38	金兴甘草	库尔勒市房权证库字第 2015143015 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昌路 6077 号 1 栋 1 层 01	297.11	其他	抵押
39	金兴甘草	库尔勒市房权证库字第 2015143012 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昌路 6077 号 2 栋 1 层 01，2 层 01，3 层 01，4 层 01	2,949.84	其他	抵押
40	金兴甘草	库尔勒市房权证库字第 2015142989 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昌路 6077 号 5 栋 1 层 01	491.35	其他	抵押
41	金兴甘草	库尔勒市房权证库字第 2015142995 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昌路 6077 号 4 栋 1 层 01	185.00	其他	抵押
42	金兴甘草	库尔勒市房权证库字第 2015142975 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昌路 6077 号 8 栋 1 层 01	370.00	其他	抵押
43	金兴甘草	库尔勒市房权证库字第 2015142971 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昌路 6077 号 9 栋 1 层 01	364.65	其他	抵押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他项权利
44	金兴甘草	库尔勒市房权证库字第 2015143050 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昌路 6077 号 11 栋 1 层 01	305.00	其他	抵押
45	金兴甘草	库尔勒市房权证库字第 2015143049 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昌路 6077 号 10 栋 1 层 01	397.27	其他	抵押
46	金兴甘草	库尔勒市房权证库字第 2015143008 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昌路 6077 号 12 栋 1 层 01	109.20	其他	抵押

此外，新疆制药有 11 处位于乌国用（2015）第 0042714 号、乌国用（1999）字第 0000142 号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房产权属证明，建筑面积合计 4,213.94 平方米，用途为食堂、门卫、库房、办公等。金兴甘草有 6 处位于巴国用（2015）第 25 号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房产权属证明，建筑面积合计 1,483.71 平方米，用途为宿舍、仓库、锅炉房等。目前该等房屋建筑物的房产权属证明正在协调办理中。

2、知识产权情况

（1）商标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新疆制药及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像	核定使用商品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1	1208341		5	新疆制药	原始取得	2008.9.21	2018.9.20
2	4159296		5	新疆制药	原始取得	2007.5.7	2017.5.6
3	4159297		5	新疆制药	原始取得	2007.5.7	2017.5.6

（2）专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新疆制药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保护期限
1	雪莲纳米粒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0910113531.0	发明	新疆制药	原始取得	2009.11.19	2029.11.18

3、业务资质

新疆制药的主要业务资质包括药品生产许可证、GMP 证书、药品注册/再注册批件，具体如下：

（1）药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证书编号	生产地址	生产范围	持有人	发证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限
1	新20150022	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工业园沙坪西街21号	大容量注射剂（含聚丙烯输液瓶、三层共挤输液袋、直立式聚丙烯输液袋）、小容量注射剂、片剂（含第二类精神药品：地西泮片、苯巴比妥片；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盐酸麻黄碱片、盐酸伪麻黄碱片）、硬胶囊剂、颗粒剂、散剂、流浸膏剂、丸剂（蜜丸、水丸、水蜜丸、浓缩丸）、合剂、口服溶液剂、糖浆剂、煎膏剂(膏滋)、酒剂(含中药提取)、原料药（甘草锌、罗布麻浸膏、甘草浸膏）、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炒制、炙制、蒸制、煅制）	新疆制药	新疆食药局	2015.11.4	2020.11.3
2	新20100022	库尔勒经济开发区泰昌路6077号	原料药（甘草提取物粉、罗布麻浸膏、甘草浸膏）	金兴甘草	新疆食药局	2014.2.24	2015.12.30

金兴甘草的药品生产许可证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到期，金兴甘草已将续期材料递交新疆食药局，并获得新疆食药局受理。证书续期不存在可预见的法律障碍。

由于金兴甘草向国内市场销售药品制剂和原料药外，亦有甘草酸、黄酮等化工产品和出口产品，上述产品不受《药品生产许可证》限制。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份，该生产许可证涉及的销售额约占新疆制药销售总额约 14%，该《药品生产许可证》续期不存在可预见的法律障碍，对新疆制药未来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2）GMP 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持有人	发证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限
1	CN20130504	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	新疆制药	国家食药局	2013.12.23	2018.12.22

2	XJ20140013	片剂（含精神药品：地西泮片、苯巴比妥片；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盐酸麻黄碱片、盐酸伪麻黄碱片）、硬胶囊剂、颗粒剂、丸剂、合剂、口服溶液剂、糖浆剂（含中药提取）、煎膏剂、流浸膏剂、散剂、酒剂、原料药（罗布麻浸膏、甘草浸膏）、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炒制、炙制、蒸制、煅制）	新疆制药	新疆食药局	2014.2.24	2019.2.23
3	新 K0063	原料药（甘草提取物粉、罗布麻浸膏）	金兴甘草	新疆食药局	2010.4.12	2015.4.11
4	新 K0078	原料药（甘草浸膏）	金兴甘草	新疆食药局	2011.3.23	2015.12.31

金兴甘草的编号新 K0063 和新 K0078GMP 证书已经到期，金兴甘草已将续期材料递交新疆食药局，并获得新疆食药局受理。证书续期不存在可预见的法律障碍。

由于金兴甘草向国内市场销售药品制剂和原料药外，亦有甘草酸、黄酮等化工产品和出口产品，上述产品不受 GMP 证书限制。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份，该 GMP 证书涉及的销售额约占新疆制药销售总额约 14%，该 GMP 证书续期不存在可预见的法律障碍，对新疆制药未来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3）药品注册/再注册批件

序号	药品通用名称	批准文号	生产单位	剂型	规格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1	阿酚咖敏片	国药准字 H65020242	新疆制药	片剂	复方	2015.11.25	2020.11.24
2	阿里红咳喘口服液	国药准字 Z20025298	新疆制药	合剂	每瓶装 10ml；150ml	2015.8.5	2020.8.4
3	阿司匹林肠溶片	国药准字 H65020263	新疆制药	片剂	0.3g	2015.11.19	2020.11.18
4	阿司匹林肠溶片	国药准字 H65020414	新疆制药	片剂	40mg	2015.11.12	2020.11.11
5	阿司匹林片	国药准字 H65020277	新疆制药	片剂	0.5g	2015.11.25	2020.11.24
6	安乃近片	国药准字 H65020330	新疆制药	片剂	0.5g	2015.11.27	2020.11.26
7	安乃近注射液	国药准字 H65020066	新疆制药	注射剂	2ml : 0.5g	2015.11.25	2020.11.24
8	安乃近注射液	国药准字 H65020065	新疆制药	注射剂	1ml : 0.25g	2015.11.25	2020.11.24
9	氨茶碱片	国药准字 H65020329	新疆制药	片剂	0.1g	2015.11.25	2020.11.24

序号	药品通用名称	批准文号	生产单位	剂型	规格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10	氨酚伪麻片（Ⅱ）	国药准字H10970401	新疆制药	片剂	对乙酰氨基酚0.325g,盐酸伪麻黄碱30mg	2015.8.5	2020.8.4
11	八珍丸	国药准字Z20013200	新疆制药	丸剂（浓缩丸）	每8丸相当于原生药3g	2015.11.19	2020.11.18
12	八珍益母丸	国药准字Z65020084	新疆制药	丸剂（小蜜丸）	----	2015.11.1	2020.10.31
13	白带丸	国药准字Z65020085	新疆制药	丸剂（水丸）	----	2015.9.18	2020.9.17
14	柏子养心丸	国药准字Z65020086	新疆制药	丸剂（小蜜丸）	----	2015.9.18	2020.9.17
15	柏子滋心丸	国药准字Z20013004	新疆制药	丸剂（浓缩丸）	每8丸相当于原药材3g	2015.11.19	2020.11.18
16	板蓝根颗粒	国药准字Z65020105	新疆制药	颗粒剂	每袋装10g	2015.12.10	2020.12.9
17	板蓝根颗粒	国药准字Z65020146	新疆制药	颗粒剂	每袋装10g（相当于饮片14g）	2012.2.6	2017.2.5
18	保和丸	国药准字Z65020128	新疆制药	丸剂（水丸）	----	2015.10.21	2020.10.20
19	保和丸	国药准字Z19993015	新疆制药	丸剂（浓缩丸）	每8丸相当于原生药3g	2015.10.8	2020.10.7
20	贝诺酯片	国药准字H65020278	新疆制药	片剂	0.5g	2015.9.18	2020.9.17
21	苯巴比妥片	国药准字H65020331	新疆制药	片剂	30mg	2015.11.19	2020.11.18
22	苯妥英钠片	国药准字H65020314	新疆制药	片剂	0.1g	2015.11.25	2020.11.24
23	吡拉西坦胶囊	国药准字H65020233	新疆制药	胶囊剂	0.2g	2015.11.19	2020.11.18
24	吡哌酸片	国药准字H65020326	新疆制药	片剂	0.25g	2015.11.19	2020.11.18
25	冰七片	国药准字Z20026712	新疆制药	片剂（糖衣）	基片重0.32g	2015.8.5	2020.8.4
26	补中益气丸	国药准字Z65020087	新疆制药	丸剂（小蜜丸）	----	2015.9.18	2020.9.17
27	补中益气丸	国药准字Z19993258	新疆制药	丸剂（浓缩丸）	每8丸相当于原生药3g	2015.11.25	2020.11.24
28	布洛芬片	国药准字H65020264	新疆制药	片剂（糖衣）	0.1g	2015.11.12	2020.11.11
29	参苓白术丸	国药准字Z65020076	新疆制药	丸剂（水丸）	每100粒重6g	2015.11.27	2020.11.26

序号	药品通用名称	批准文号	生产单位	剂型	规格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30	参苏丸	国药准字Z20027401	新疆制药	丸剂（小蜜丸）	每 10 丸重 1.3g	2015.10.30	2020.10.29
31	参苏丸	国药准字Z20027400	新疆制药	丸剂（大蜜丸）	每丸重 9g	2015.11.27	2020.11.26
32	参苏丸	国药准字Z20027402	新疆制药	丸剂（水蜜丸）	每 10 丸重 0.8g	2015.11.19	2020.11.18
33	参苏丸	国药准字Z20027403	新疆制药	丸剂（水丸）	每 10 丸重 0.6g	2015.11.27	2020.11.26
34	柴银感冒颗粒	国药准字Z20025872	新疆制药	颗粒剂	每袋装（1）15g;（2）6g（无蔗糖）	2015.8.5	2020.8.4
35	川贝枇杷糖浆	国药准字Z65020129	新疆制药	糖浆剂	----	2015.10.21	2020.10.20
36	穿心莲片	国药准字Z65020130	新疆制药	片剂	每片含穿心莲干浸膏 0.105g	2015.11.27	2020.11.26
37	醋酸甲萘氢醌片	国药准字H65020315	新疆制药	片剂	4mg	2015.11.12	2020.11.11
38	大活络丸	国药准字Z65020106	新疆制药	丸剂（大蜜丸）	每丸重 3.5g	2015.12.9	2020.12.8
39	大山楂丸	国药准字Z65020088	新疆制药	丸剂（大蜜丸）	每丸重 9g	2015.12.9	2020.12.8
40	丹七片	国药准字Z65020131	新疆制药	片剂	每片重 0.3g	2015.10.30	2020.10.29
41	胆石清片	国药准字Z10920046	新疆制药	片剂（素片,薄膜衣）	每片重 0.3g;薄膜衣每片重 0.32g	2015.8.5	2020.8.4
42	地西泮片	国药准字H65020332	新疆制药	片剂	2.5mg	2015.12.9	2020.12.8
43	颠茄片	国药准字Z65020155	新疆制药	片剂	每片含颠茄浸膏 10mg	2015.11.27	2020.11.26
44	碘化铵含片	国药准字H65020362	新疆制药	片剂（含片）	碘化铵 1.5mg,薄荷油 4.4mg	2015.11.12	2020.11.11
45	跌打红药片	国药准字Z65020115	新疆制药	片剂	----	2015.8.5	2020.8.4
46	跌打丸	国药准字Z65020064	新疆制药	丸剂（大蜜丸）	每丸重 3g	2015.11.12	2020.11.11
47	对氨基水杨酸钠肠溶片	国药准字H65020284	新疆制药	片剂	0.5g	2015.11.25	2020.11.24
48	对乙酰氨基酚片	国药准字H65020265	新疆制药	片剂	0.5g	2015.11.19	2020.11.18
49	莪术油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H65020262	新疆制药	注射剂	250ml：莪术油 0.1g 与葡萄糖 12.5g	2015.11.27	2020.11.26

序号	药品通用名称	批准文号	生产单位	剂型	规格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50	二母宁嗽丸	国药准字Z65020065	新疆制药	丸剂（大蜜丸）	每丸重 9g	2015.12.9	2020.12.8
51	肥儿糖浆	国药准字Z20027474	新疆制药	糖浆剂	每支装 10ml	2015.11.27	2020.11.26
52	酚氨咖敏片	国药准字H65020400	新疆制药	片剂	复方	2015.11.27	2020.11.26
53	酚酞片	国药准字H65020333	新疆制药	片剂	0.1g	2015.11.25	2020.11.24
54	奋乃静片	国药准字H65020285	新疆制药	片剂	4mg	2015.11.27	2020.11.26
55	呋喃妥因肠溶片	国药准字H65020344	新疆制药	片剂（肠溶）	50mg	2015.11.19	2020.11.18
56	呋喃唑酮片	国药准字H65020345	新疆制药	片剂（糖衣）	0.1g	2015.11.27	2020.11.26
57	附子理中片	国药准字Z65020107	新疆制药	片剂	----	2015.8.5	2020.8.4
58	附子理中丸	国药准字Z65020071	新疆制药	丸剂（水蜜丸）	----	2015.10.21	2020.10.20
59	附子理中丸	国药准字Z19993259	新疆制药	丸剂（浓缩丸）	每 8 丸相当于原生药 3g	2015.11.25	2020.11.24
60	复方氨林巴比妥注射液	国药准字H65020415	新疆制药	注射剂	2ml	2015.11.25	2020.11.24
61	复方川贝母片	国药准字Z65020132	新疆制药	片剂	每片重约 0.3g（相当原药材 0.6g）	2015.10.8	2020.10.7
62	复方丹参片	国药准字Z65020133	新疆制药	片剂（素片,薄膜衣）	薄膜衣每片重 0.32g	2015.10.21	2020.10.20
63	复方对乙酰氨基酚片	国药准字H65020279	新疆制药	片剂	对乙酰氨基酚 0.126g,乙酰水杨酸 0.23g,咖啡因 30mg	2015.11.19	2020.11.18
64	复方甘草片	国药准字H65020280	新疆制药	片剂	复方	2015.8.5	2020.8.4
65	复方磺胺甲噁唑片	国药准字H65020317	新疆制药	片剂	磺胺甲噁唑 0.4g,甲氧苄啶 80mg	2015.11.25	2020.11.24
66	复方利血平片	国药准字H65020368	新疆制药	片剂（糖衣）	复方	2015.9.18	2020.9.17
67	复方罗布麻片Ⅰ	国药准字H65020243	新疆制药	片剂（糖衣）	复方	2015.11.25	2020.11.24
68	复方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H65020068	新疆制药	注射剂	500ml	2015.12.10	2020.12.9

序号	药品通用名称	批准文号	生产单位	剂型	规格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69	复方氢氧化铝片	国药准字H65020296	新疆制药	片剂	复方	2015.11.19	2020.11.18
70	复方熊胆薄荷含片	国药准字H65020360	新疆制药	片剂（含片）	复方	2015.11.12	2020.11.11
71	复方雪莲胶囊	国药准字Z65020059	新疆制药	胶囊剂	每粒装0.3g	2015.8.5	2020.8.4
72	复方岩白菜素片	国药准字H65020318	新疆制药	片剂	岩白菜素0.125g,马来酸氯苯那敏2mg	2015.11.19	2020.11.18
73	复方愈创木酚磺酸钾口服溶液	国药准字H65020222	新疆制药	口服溶液剂	复方	2012.2.6	2017.2.5
74	复方愈创木酚磺酸钾口服溶液	国药准字H65020393	新疆制药	口服溶液剂	复方	2015.11.19	2020.11.18
75	复合维生素B片	国药准字H65020297	新疆制药	片剂	复方	2015.12.10	2020.12.9
76	甘草浸膏	国药准字Z20054134	新疆制药	原料药	----	2015.8.26	2020.8.25
77	甘草流浸膏	国药准字Z65020162	新疆制药	流浸膏剂	每瓶装100ml	2012.6.18	2017.6.17
78	甘草甜素片	国药准字Z65020147	新疆制药	片剂（糖衣）	每片含甘草酸单钾盐75mg	2015.11.19	2020.11.18
79	甘草锌	国药准字H65020245	新疆制药	----	----	2015.11.19	2020.11.18
80	甘草锌胶囊	国药准字H65020246	新疆制药	胶囊剂	每粒含甘草锌0.25g（相当于含锌12.5mg,甘草酸73.5mg）	2015.11.25	2020.11.24
81	甘露醇注射液	国药准字H65020069	新疆制药	注射剂	250ml：50g	2015.12.10	2020.12.9
82	感冒退热颗粒	国药准字Z65020060	新疆制药	颗粒剂	每袋装18g	2015.11.12	2020.11.11
83	干酵母片	国药准字H65020298	新疆制药	片剂	0.3g（以干酵母计）	2015.10.21	2020.10.20
84	干酵母片	国药准字H65020299	新疆制药	片剂	0.2g（以干酵母计）	2015.11.12	2020.11.11
85	更年灵胶囊	国药准字Z65020148	新疆制药	胶囊剂	每粒装0.3g	2015.11.19	2020.11.18
86	枸橼酸喷托维林片	国药准字H65020312	新疆制药	片剂（糖衣）	25mg	2015.11.27	2020.11.26

序号	药品通用名称	批准文号	生产单位	剂型	规格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87	谷维素片	国药准字H65020266	新疆制药	片剂	10mg	2015.11.25	2020.11.24
88	归芍地黄丸	国药准字Z65020097	新疆制药	丸剂（小蜜丸）	----	2015.11.19	2020.11.18
89	桂附地黄丸	国药准字Z19993260	新疆制药	丸剂（浓缩丸）	每 8 丸相当于原生药 3g	2015.11.19	2020.11.18
90	红霉素肠溶片	国药准字H65020319	新疆制药	片剂（肠溶）	0.125g（12.5 万单位）	2015.11.19	2020.11.18
91	黄连上清丸	国药准字Z65020066	新疆制药	丸剂（水蜜丸）	每 40 丸重 3g	2015.11.12	2020.11.11
92	磺胺甲噁唑片	国药准字H65020334	新疆制药	片剂	0.5g	2015.11.19	2020.11.18
93	磺胺嘧啶片	国药准字H65020335	新疆制药	片剂	0.5g	2015.11.19	2020.11.18
94	灰黄霉素片	国药准字H65020336	新疆制药	片剂	0.1g	2015.11.19	2020.11.18
95	藿香正气片	国药准字Z65020114	新疆制药	片剂	每片重 0.3g	2015.11.25	2020.11.24
96	藿香正气丸	国药准字Z65020156	新疆制药	丸剂（水丸）	----	2015.9.18	2020.9.17
97	藿香正气丸	国药准字Z19993265	新疆制药	丸剂（浓缩丸）	每 8 丸相当于原生药 3g	2015.11.19	2020.11.18
98	肌醇片	国药准字H65020286	新疆制药	片剂	0.25g	2015.11.19	2020.11.18
99	肌醇烟酸酯片	国药准字H65020287	新疆制药	片剂	0.2g	2015.11.19	2020.11.18
100	肌苷口服溶液	国药准字H65020281	新疆制药	口服溶液剂	20ml：0.2g	2015.11.19	2020.11.18
101	肌苷片	国药准字H65020300	新疆制药	片剂	0.2g	2015.11.19	2020.11.18
102	济生肾气丸	国药准字Z65020089	新疆制药	丸剂（小蜜丸）	----	2015.9.18	2020.9.17
103	加味逍遥丸	国药准字Z65020061	新疆制药	丸剂（水丸）	每 100 粒重 6g	2015.10.8	2020.10.7
104	甲硝唑片	国药准字H65020337	新疆制药	片剂	0.2g	2015.11.19	2020.11.18
105	甲硝唑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H65020067	新疆制药	注射剂	250ml：甲硝唑 0.5g 与葡萄糖 12.5g	2015.12.10	2020.12.9
106	甲氧苄啶片	国药准字H65020338	新疆制药	片剂	0.1g	2015.11.19	2020.11.18

序号	药品通用名称	批准文号	生产单位	剂型	规格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107	健脾丸	国药准字Z20013006	新疆制药	丸剂（浓缩丸）	每 8 丸相当于原生药 3g	2015.11.19	2020.11.18
108	橘红化痰丸	国药准字Z65020070	新疆制药	丸剂（大蜜丸）	每丸重 9g	2015.11.12	2020.11.11
109	橘红丸	国药准字Z65020140	新疆制药	丸剂（小蜜丸）	----	2015.10.21	2020.10.20
110	开胸顺气丸	国药准字Z65020090	新疆制药	丸剂（水丸）	----	2015.10.30	2020.10.29
111	糠甾醇片	国药准字H65020247	新疆制药	片剂	40mg	2015.11.19	2020.11.18
112	口服补液盐散（Ⅰ）	国药准字H65020301	新疆制药	散剂	每包重 14.75 克（大袋葡萄糖 11 克,氯化钠 1.75 克;小袋氯化钾 0.75 克,碳酸氢钠 1.25 克）	2012.6.18	2017.6.17
113	苦豆子片	国药准字Z20025131	新疆制药	片剂	基片重 0.25g	2015.8.5	2020.8.4
114	苦豆子片	国药准字Z20123032	新疆制药	片剂	每片重 0.25g（含饮片 90mg）	2015.11.12	2020.11.11
115	利巴韦林注射液	国药准字H65020282	新疆制药	注射剂	1ml：0.1g	2015.11.25	2020.11.24
116	利福定胶囊	国药准字H65020223	新疆制药	胶囊剂	0.15g	2015.11.25	2020.11.24
117	磷酸苯丙哌林片	国药准字H65020302	新疆制药	片剂	26.4mg（相当于苯丙哌林 20mg）	2015.11.19	2020.11.18
118	羚翘解毒丸	国药准字Z20013008	新疆制药	丸剂（浓缩丸）	每 8 丸相当于原药材 4g	2015.11.19	2020.11.18
119	羚翘解毒丸	国药准字Z65020098	新疆制药	丸剂	每丸重 9g（大蜜丸）	2015.12.10	2020.12.9
120	羚羊感冒片	国药准字Z65020077	新疆制药	片剂（糖衣）	----	2015.11.25	2020.11.24
121	硫酸阿米卡星注射液	国药准字H65020060	新疆制药	注射剂	2ml：0.2g（20 万单位）	2015.11.25	2020.11.24
122	硫酸阿米卡星注射液	国药准字H65020059	新疆制药	注射剂	1ml：0.1g（10 万单位）	2015.11.27	2020.11.26
123	硫酸阿托品注射液	国药准字H65020079	新疆制药	注射剂	1ml：5mg	2015.11.25	2020.11.24
124	硫酸阿托品注射液	国药准字H65020080	新疆制药	注射剂	2ml：1mg	2015.11.25	2020.11.24
125	硫酸阿托品注射液	国药准字H65020081	新疆制药	注射剂	1ml：0.5mg	2015.11.25	2020.11.24

序号	药品通用名称	批准文号	生产单位	剂型	规格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126	硫酸卡那霉素注射液	国药准字H65020055	新疆制药	注射剂	2ml：0.5g（50 万单位）	2015.11.25	2020.11.24
127	硫酸庆大霉素片	国药准字H65020320	新疆制药	片剂	40mg（4 万单位）	2015.11.19	2020.11.18
128	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	国药准字H65020075	新疆制药	注射剂	1ml：4 万单位	2015.11.25	2020.11.24
129	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	国药准字H65020074	新疆制药	注射剂	2ml：8 万单位	2015.11.27	2020.11.26
130	六味地黄丸	国药准字Z65020099	新疆制药	丸剂（小蜜丸）	----	2015.10.21	2020.10.20
131	六味地黄丸	国药准字Z19993261	新疆制药	丸剂（浓缩丸）	每 8 丸相当于原药材 3g	2015.10.21	2020.10.20
132	六味西红花口服液	国药准字Z20026018	新疆制药	合剂	每支装 10ml	2015.8.5	2020.8.4
133	鹿茸口服液	国药准字Z65020157	新疆制药	合剂	每支装 10ml	2015.11.19	2020.11.18
134	罗布麻叶冲剂	国药准字Z65020149	新疆制药	颗粒剂	每袋装 12g（含总量黄酮 120mg）	2015.11.12	2020.11.11
135	萝芙木片	国药准字H65020225	新疆制药	片剂（糖衣）	4mg	2015.11.25	2020.11.24
136	氯芬黄敏片	国药准字H65020224	新疆制药	片剂（糖衣）	双氯酚酸钠 15mg,人工牛黄 15mg,马来酸氯苯那敏 2.5mg	2015.11.25	2020.11.24
137	氯化钙注射液	国药准字H65020076	新疆制药	注射剂	20ml：1g	2015.11.25	2020.11.24
138	氯化钾注射液	国药准字H65020288	新疆制药	注射剂	10ml：1g	2015.12.10	2020.12.9
139	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H65020253	新疆制药	注射剂	250ml：2.25g	2015.12.10	2020.12.9
140	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H65020254	新疆制药	注射剂	500ml：4.5g	2015.12.10	2020.12.9
141	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H20023486	新疆制药	注射剂	100ml：0.9g	2015.12.10	2020.12.9
142	氯霉素片	国药准字H65020339	新疆制药	片剂	0.25g	2015.11.19	2020.11.18
143	氯霉素注射液	国药准字H65020073	新疆制药	注射剂	2ml：0.25g	2015.11.25	2020.11.24
144	麻黄碱苯海拉明片	国药准字H65020399	新疆制药	片剂	盐酸麻黄碱 25mg,盐酸苯海拉明 25mg	2015.11.12	2020.11.11

序号	药品通用名称	批准文号	生产单位	剂型	规格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145	马来酸氯苯那敏片	国药准字H65020267	新疆制药	片剂	4mg	2015.11.25	2020.11.24
146	灭菌注射用水	国药准字H65020290	新疆制药	注射剂	10ml	2015.11.27	2020.11.26
147	灭菌注射用水	国药准字H65020289	新疆制药	注射剂	2ml	2015.11.27	2020.11.26
148	灭菌注射用水	国药准字H65020291	新疆制药	注射剂	5ml	2015.11.27	2020.11.26
149	明目地黄丸	国药准字Z65020078	新疆制药	丸剂（小蜜丸）	----	2015.10.21	2020.10.20
150	明目地黄丸	国药准字Z20013005	新疆制药	丸剂（浓缩丸）	每 8 丸相当于原生药 3g	2015.12.14	2020.12.13
151	牡蛎碳酸钙片	国药准字H65020227	新疆制药	片剂	25mg（按 Ca 计）	2015.11.25	2020.11.24
152	木香顺气丸	国药准字Z65020062	新疆制药	丸剂（水丸）	每 50 粒重 3g	2015.10.8	2020.10.7
153	脑心舒口服液	国药准字Z65020153	新疆制药	合剂	每支装 10ml	2015.11.25	2020.11.24
154	脑血栓片	国药准字Z65020116	新疆制药	片剂	基片重 0.3g	2015.11.25	2020.11.24
155	牛黄解毒片	国药准字Z65020079	新疆制药	片剂	----	2015.10.21	2020.10.20
156	牛黄解毒丸	国药准字Z65020100	新疆制药	丸剂（大蜜丸）	每丸重 3g	2015.11.12	2020.11.11
157	牛黄上清丸	国药准字Z65020184	新疆制药	丸剂（大蜜丸）	每丸重 6g	2015.11.12	2020.11.11
158	诺氟沙星胶囊	国药准字H65020340	新疆制药	胶囊剂	0.1g	2015.11.19	2020.11.18
159	喷托维林氯化铵糖浆	国药准字H65020228	新疆制药	糖浆剂	每毫升含枸橼酸喷托维林 2.5mg,氯化铵 30mg	2015.11.12	2020.11.11
160	葡醛内酯片	国药准字H65020303	新疆制药	片剂	0.1g	2015.11.19	2020.11.18
161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H65020256	新疆制药	注射剂	500ml：葡萄糖 25g 与氯化钠 4.5g	2015.12.10	2020.12.9
162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H65020255	新疆制药	注射剂	250ml：葡萄糖 12.5g 与氯化钠 2.25g	2015.12.10	2020.12.9
163	葡萄糖酸钙片	国药准字H65020304	新疆制药	片剂	0.5g	2015.10.8	2020.10.7

序号	药品通用名称	批准文号	生产单位	剂型	规格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164	葡萄糖酸锌片	国药准字H10900088	新疆制药	片剂	35mg	2015.11.19	2020.11.18
165	葡萄糖酸锌糖浆	国药准字H10900102	新疆制药	糖浆剂	100ml：0.70g	2015.8.5	2020.8.4
166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H65020258	新疆制药	注射剂	500ml：25g	2015.12.10	2020.12.9
167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H65020259	新疆制药	注射剂	250ml：12.5g	2015.12.10	2020.12.9
168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H65020257	新疆制药	注射剂	500ml：50g	2015.12.10	2020.12.9
169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H65020260	新疆制药	注射剂	250ml：25g	2015.12.10	2020.12.9
170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H65020292	新疆制药	注射剂	20ml：10g	2015.12.10	2020.12.9
171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H20023487	新疆制药	注射剂	100ml：5g	2015.12.10	2020.12.9
172	齐墩果酸片	国药准字H65020305	新疆制药	片剂	20mg	2015.11.12	2020.11.11
173	杞菊地黄口服液	国药准字Z65020124	新疆制药	合剂	每支 10ml	2015.11.12	2020.11.11
174	杞菊地黄丸	国药准字Z20013144	新疆制药	丸剂（浓缩丸）	每 8 丸相当于原生药 3g	2015.11.19	2020.11.18
175	杞菊地黄丸	国药准字Z65020092	新疆制药	丸剂（小蜜丸）	----	2015.10.8	2020.10.7
176	启脾丸	国药准字Z65020108	新疆制药	丸剂（大蜜丸）	每丸重 3g	2015.12.10	2020.12.9
177	氢氯噻嗪片	国药准字H65020341	新疆制药	片剂	25mg	2015.11.27	2020.11.26
178	清热解毒口服液	国药准字Z65020117	新疆制药	合剂	每支装 10ml	2015.12.9	2020.12.8
179	清热解毒口服液	国药准字Z65020158	新疆制药	合剂	每支装 10ml	2012.2.6	2017.2.5
180	驱白巴布期片	国药准字Z20063524	新疆制药	片剂	每片重 0.5g	2015.8.5	2020.8.4
181	曲克芦丁注射液	国药准字H65020229	新疆制药	注射剂	2ml：0.1g	2015.11.25	2020.11.24
182	曲匹布通片	国药准字H65020230	新疆制药	片剂	40mg	2015.11.25	2020.11.24
183	去痛片	国药准字H65020342	新疆制药	片剂	复方	2015.12.10	2020.12.9
184	人参归脾丸	国药准字Z65020067	新疆制药	丸剂（大蜜丸）	每丸重 9g	2015.11.12	2020.11.11

序号	药品通用名称	批准文号	生产单位	剂型	规格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185	人参健脾丸	国药准字Z65020072	新疆制药	丸剂（水蜜丸）	----	2015.9.18	2020.9.17
186	人参养荣丸	国药准字Z65020073	新疆制药	丸剂（水蜜丸）	----	2015.11.27	2020.11.26
187	三合钙咀嚼片	国药准字H65020249	新疆制药	片剂（咀嚼）	乳酸钙 50mg,葡萄糖酸钙 50mg,磷酸氢钙 50mg	2015.11.27	2020.11.26
188	三肾丸	国药准字Z65020118	新疆制药	丸剂（大蜜丸）	每丸重 6g	2015.11.12	2020.11.11
189	桑菊感冒片	国药准字Z65020080	新疆制药	片剂	----	2015.11.27	2020.11.26
190	桑椹膏	国药准字Z65020119	新疆制药	煎膏剂（膏滋）	----	2015.11.12	2020.11.11
191	蛇胆川贝液	国药准字Z65020163	新疆制药	合剂	每支装 10ml	2015.11.12	2020.11.11
192	生脉饮	国药准字Z65020109	新疆制药	合剂	每支装 10ml	2015.11.12	2020.11.11
193	十全大补丸	国药准字Z65020068	新疆制药	丸剂（水蜜丸）	----	2015.11.25	2020.11.24
194	十全大补丸	国药准字Z20013143	新疆制药	丸剂（浓缩丸）	每 8 丸相当于原生药 3g	2015.11.25	2020.11.24
195	首乌延寿片	国药准字Z20027646	新疆制药	片剂（薄膜衣）	每片重 0.23g	2015.11.27	2020.11.26
196	舒肝丸	国药准字Z65020069	新疆制药	丸剂（水蜜丸）	每 100 丸重 20g	2015.11.25	2020.11.24
197	舒肝丸	国药准字Z20013009	新疆制药	丸剂（浓缩丸）	每 6 丸相当于原药材 2.182g	2015.11.19	2020.11.18
198	双氯芬酸钠肠溶片	国药准字H65020322	新疆制药	片剂	25mg	2015.11.12	2020.11.11
199	四环素片	国药准字H65020323	新疆制药	片剂（糖衣）	0.25g（25 万单位）	2015.11.24	2020.11.23
200	苏合丸	国药准字Z65020101	新疆制药	丸剂（大蜜丸）	每丸重 3g	2015.11.27	2020.11.26
201	锁阳固精丸	国药准字Z65020074	新疆制药	丸剂（水蜜丸）	每 100 丸重 10g	2015.10.8	2020.10.7
202	天王补心丸	国药准字Z20013007	新疆制药	丸剂（浓缩丸）	每 8 丸相当于原生药 3g	2015.11.27	2020.11.26
203	天王补心丸	国药准字Z65020063	新疆制药	丸剂（小蜜丸）	----	2015.10.30	2020.10.29
204	田七痛经胶囊	国药准字Z65020120	新疆制药	胶囊剂	每粒装 0.4g	2015.11.12	2020.11.11

序号	药品通用名称	批准文号	生产单位	剂型	规格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205	通宣理肺丸	国药准字Z19993262	新疆制药	丸剂（浓缩丸）	每 8 丸相当原药材 3g	2015.11.25	2020.11.24
206	通宣理肺丸	国药准字Z65020075	新疆制药	丸剂（水蜜丸）	每 100 丸重 10g	2015.10.21	2020.10.20
207	土霉素片	国药准字H65020324	新疆制药	片剂（糖衣）	0.25g（25 万单位）	2015.11.27	2020.11.26
208	维 C 银翘片	国药准字Z65020164	新疆制药	片剂（糖衣）	每片含维生素 C49.5mg、对乙酰氨基酚 105mg、马来酸氯苯那敏 1.05mg	2012.8.7	2017.8.6
209	维 C 银翘片	国药准字Z65020110	新疆制药	片剂（糖衣、薄膜衣）	每片含维生素 C49.5mg、对乙酰氨基酚 105mg、马来酸氯苯那敏 1.05mg	2012.8.3	2017.8.2
210	维U颠茄铝镁片	国药准字H65020231	新疆制药	片剂（糖衣）	复方	2015.11.27	2020.11.26
211	维磷葡钙片	国药准字H65020250	新疆制药	片剂	复方	2015.11.27	2020.11.26
212	维生素B12注射液	国药准字H65020070	新疆制药	注射剂	1ml：0.5mg	2015.11.25	2020.11.24
213	维生素B12注射液	国药准字H65020072	新疆制药	注射剂	1ml：1mg	2015.11.25	2020.11.24
214	维生素B12注射液	国药准字H65020071	新疆制药	注射剂	1ml：0.25mg	2015.11.25	2020.11.24
215	维生素 B1 片	国药准字H65020306	新疆制药	片剂	10mg	2015.10.30	2020.10.29
216	维生素 B1 注射液	国药准字H65020061	新疆制药	注射剂	2ml：0.1g	2015.11.25	2020.11.24
217	维生素 B2 片	国药准字H65020307	新疆制药	片剂	5mg	2015.11.25	2020.11.24
218	维生素 B6 片	国药准字H65020308	新疆制药	片剂	10mg	2015.10.30	2020.10.29
219	维生素C咀嚼片	国药准字H65020361	新疆制药	片剂（咀嚼）	0.1g	2015.11.25	2020.11.24
220	维生素 C 片	国药准字H65020309	新疆制药	片剂	0.1g	2015.11.25	2020.11.24
221	维生素C注射液	国药准字H65020064	新疆制药	注射剂	20ml：2.5g	2015.11.25	2020.11.24
222	维生素C注射液	国药准字H65020063	新疆制药	注射剂	5ml：0.5g	2015.11.25	2020.11.24

序号	药品通用名称	批准文号	生产单位	剂型	规格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223	维生素C注射液	国药准字H65020062	新疆制药	注射剂	2ml：0.25g	2015.11.25	2020.11.24
224	维生素C注射液	国药准字H65020283	新疆制药	注射剂	2ml：0.5g	2015.11.25	2020.11.24
225	胃尔康片	国药准字Z10970138	新疆制药	片剂	片心重 0.3g	2015.11.19	2020.11.18
226	胃尔宁片	国药准字Z10970139	新疆制药	片剂	片心重 0.3g	2015.11.19	2020.11.18
227	乌鸡白凤丸	国药准字Z65020121	新疆制药	丸剂（小蜜丸）	----	2015.9.18	2020.9.17
228	西咪替丁胶囊	国药准字H65020270	新疆制药	胶囊剂	0.2g	2015.11.19	2020.11.18
229	香砂六君丸	国药准字Z20013010	新疆制药	丸剂（浓缩丸）	每 8 丸相当于原生药 3g	2015.11.25	2020.11.24
230	香砂养胃丸	国药准字Z65020082	新疆制药	丸剂（水丸）	----	2015.10.21	2020.10.20
231	香砂养胃丸	国药准字Z19993263	新疆制药	丸剂（浓缩丸）	每 8 丸相当原药材 3g	2015.11.27	2020.11.26
232	逍遥丸	国药准字Z20003009	新疆制药	丸剂（浓缩丸）	每 8 丸相当于原药材 3g	2015.11.19	2020.11.18
233	消栓口服液	国药准字Z65020111	新疆制药	合剂	每支装 10ml	2015.11.12	2020.11.11
234	硝苯地平片	国药准字H65020293	新疆制药	片剂（糖衣）	10mg	2015.11.25	2020.11.24
235	小儿氨酚黄那敏片	国药准字H65020232	新疆制药	片剂	对乙酰氨基酚 0.125g,人工牛黄 5mg,马来酸氯苯那敏 0.5mg	2015.11.27	2020.11.26
236	小儿氨酚匹林咖啡因片	国药准字H65020251	新疆制药	片剂	对乙酰氨基酚 63mg,阿司匹林 0.115g,咖啡因 15mg	2015.11.19	2020.11.18
237	小儿复方磺胺甲噁唑片	国药准字H65020346	新疆制药	片剂	磺胺甲噁唑 0.1g,甲氧苄啶 20mg	2015.11.25	2020.11.24
238	小儿生血糖浆	国药准字Z65020122	新疆制药	糖浆剂	每支装 10ml	2015.11.12	2020.11.11
239	小儿止咳糖浆	国药准字Z65020159	新疆制药	糖浆剂	每瓶装 100ml	2012.2.6	2017.2.5
240	小儿至宝丸	国药准字Z65020091	新疆制药	丸剂（大蜜丸）	每丸重 1.5g	2015.12.9	2020.12.8
241	小活络片	国药准字Z65020083	新疆制药	片剂	----	2015.8.5	2020.8.4

序号	药品通用名称	批准文号	生产单位	剂型	规格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242	小活络丸	国药准字Z65020102	新疆制药	丸剂（大蜜丸）	每丸重 3g	2015.11.12	2020.11.11
243	杏仁止咳糖浆	国药准字Z65020134	新疆制药	糖浆剂	----	2015.11.12	2020.11.11
244	溴丙胺太林片	国药准字H65020311	新疆制药	片剂	15mg	2015.11.25	2020.11.24
245	雪莲药酒	国药准字Z19993360	新疆制药	酒剂	----	2015.10.30	2020.10.29
246	雪莲注射液	国药准字Z65020112	新疆制药	注射剂	每支 2ml	2015.8.5	2020.8.4
247	盐酸格拉司琼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H20046255	新疆制药	注射剂	50ml：盐酸格拉司琼（以 C18H24N4O 计）3mg 与氯化钠 0.45g	2015.11.25	2020.11.24
248	盐酸克林霉素胶囊	国药准字H65020325	新疆制药	胶囊剂	0.15g（按 C18H33ClN2O5S 计）	2015.11.25	2020.11.24
249	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	国药准字H65020294	新疆制药	注射剂	20ml：0.4g	2015.11.27	2020.11.26
250	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	国药准字H65020295	新疆制药	注射剂	5ml：0.1g	2015.11.27	2020.11.26
251	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	国药准字H65020078	新疆制药	注射剂	2ml：0.6g（按 C18H34N2O6S 计）	2015.12.10	2020.12.9
252	盐酸氯丙嗪片	国药准字H65020271	新疆制药	片剂	25mg	2015.11.19	2020.11.18
253	盐酸麻黄碱	国药准字H65020272	新疆制药	原料药	----	2015.11.27	2020.11.26
254	盐酸伪麻黄碱	国药准字H65020273	新疆制药	原料药	----	2015.11.27	2020.11.26
255	盐酸小檗碱片	国药准字H65020310	新疆制药	片剂（糖衣）	0.1g	2015.11.25	2020.11.24
256	盐酸异丙嗪片	国药准字H65020274	新疆制药	片剂	12.5mg	2015.11.25	2020.11.24
257	养阴清肺糖浆	国药准字Z65020113	新疆制药	糖浆剂	每瓶装 120ml	2015.10.21	2020.10.20
258	乙酰螺旋霉素片	国药准字H65020275	新疆制药	片剂（糖衣）	0.1g（10 万单位）	2015.11.19	2020.11.18
259	异烟肼片	国药准字H65020276	新疆制药	片剂	0.1g	2015.11.19	2020.11.18

序号	药品通用名称	批准文号	生产单位	剂型	规格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260	益肝灵片	国药准字 Z65020160	新疆制药	片剂	每片含水飞蓟宾 38.5mg	2015.11.12	2020.11.11
261	益母丸	国药准字 Z65020135	新疆制药	丸剂（大蜜丸）	每丸重 9g	2015.11.27	2020.11.26
262	银黄口服液	国药准字 Z65020161	新疆制药	合剂	每支装 10ml	2015.11.12	2020.11.11
263	银翘解毒丸	国药准字 Z65020139	新疆制药	丸剂（大蜜丸）	每丸重 3g	2015.11.19	2020.11.18
264	吲哚美辛肠溶片	国药准字 H65020327	新疆制药	片剂	25mg	2015.11.19	2020.11.18
265	吲哚美辛胶囊	国药准字 H65020328	新疆制药	胶囊剂	25mg	2015.11.25	2020.11.24
266	右旋糖酐 40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65020261	新疆制药	注射剂	500ml：30g 右旋糖酐 40 与 25g 葡萄糖	2015.12.10	2020.12.9
267	玉屏风口服液	国药准字 Z65020123	新疆制药	合剂	每支装 10ml	2015.11.12	2020.11.11
268	再造丸	国药准字 Z65020103	新疆制药	丸剂（大蜜丸）	每丸重 9g	2015.12.9	2020.12.8
269	知柏地黄丸	国药准字 Z65020104	新疆制药	丸剂（小蜜丸）	----	2015.10.30	2020.10.29
270	知柏地黄丸	国药准字 Z19993264	新疆制药	丸剂（浓缩丸）	每 8 丸相当于原生药 3g	2015.11.27	2020.11.26
271	止咳梨煎膏	国药准字 Z20025350	新疆制药	煎膏剂	每瓶装 200g	2015.11.12	2020.11.11
272	朱砂安神丸	国药准字 Z65020180	新疆制药	丸剂（小蜜丸）	----	2015.10.21	2020.10.20
273	紫前膏	国药准字 Z20026354	新疆制药	煎膏剂	每瓶装 200g	2015.11.12	2020.11.11
274	罗布麻浸膏	国药准字 H65020418	金兴甘草	原料药	-	2015.11.11	2020.11.10
275	甘草提取物粉	国药准字 H65020417	金兴甘草	原料药	-	2015.11.11	2020.11.10

4、关联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015 年 2 月 27 日，新疆制药与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签订《公司客户委托贷款合同》，双方约定新疆制药委托交通银行新疆分行向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发放贷款 3,000 万元，贷款用于流动资金周转，期限为 1 年。

针对上述委托贷款问题，国药集团已出具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国药集团及其关联方不会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就本次交易标的与其关联方之间已经发生的资金占用情形，国药集团承诺在上市公司审议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草案）的董事会之前予以清理。”

除上述情况之外，新疆制药不存在其他关联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5、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新疆制药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索赔、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事项。

（六）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新疆制药涉及的立项、环保、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已取得相关部门的许可或批复，项目建设和运营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立项批复文号	环评批复文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环评验收批复文号
1	国药集团新疆制药有限公司“煤改气”项目	乌热调指（2012）11 号	乌环评审[2014]210 号	-	建字第 650106201201345 号	650102201310280201.0090	-
2	国药集团新疆制药有限公司新增塑瓶非 PVC 膜软袋输液生产线项目	新经信技备[2011]29 号	乌环监管审[2011]192 号	-	建字第 650106201101102 号	650102201205070101.0027	乌环验[2015]76 号
3	国药集团新疆金兴甘草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地产中药材提取物 GMP 建设项目	2014164	新环函[2015]1385 号	地字第（开）652800201500003 号	建字第（开）652800201500039 号 建字第（开）652800201500040 号	652800201507090201 652800201507090401	-

注：上表序号第 1 号项目目前正在进行建设，将按照法律规定办理环保验收手续。上表序号第 3 号项目目前正在进行建设，待项目完工后将按照法律规定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最近十二个月内，新疆制药未进行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事项。

（八）最近三年内进行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新疆制药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九）标的资产为股权的说明

1、关于交易标的是否为控股权的说明

现代制药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新疆制药 55%的股权，为控股权。

2、拟注入股权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为新疆制药 55%股权。国药工业持有新疆制药 55%的股权，国药集团新疆药业有限公司持有新疆制药 45%的股权。国药工业及国药集团新疆药业有限公司已经依法对新疆制药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新疆制药股东的情形。

国药工业及国药集团新疆药业有限公司所持新疆制药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十）是否已取得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国药工业及国药集团新疆药业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新疆制药 55%及 45%股权，本次现代制药向国药工业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新疆制药 55%股权，国药集团新疆药业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无条件、自愿放弃本次股权转让享有的优先认购权，本次交易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

十二、中抗制药 33%股权

本次交易中，现代制药拟向韩雁林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中抗制药 33%的股权。

（一）中抗制药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国药集团大同威奇达中抗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2007318931 99U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46,797.5272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46,797.5272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苗瑞春
成立日期	2001 年 9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31 年 9 月 19 日
注册地址	大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医药园区
主要办公地址	大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医药园区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通过发酵技术生产的医药原料活性成分、化工医药中间体、活性原料；研制开发新产品；收购粮食生产并销售淀粉糖及副产品、有机肥，出租厂房及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01 年设立

中抗制药前身为阿拉宾度制药，2001 年，山西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晋外经贸资[2001]468 号《关于对“阿拉宾度（大同）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印度阿拉宾度药业有限公司在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阿拉宾度（大同）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企业性质为外商独资企业，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 万元。2001 年 9 月 20 日，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

（2）2002 年第一次增资

2002 年 5 月 17 日，山西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作出晋外经贸资[2002]193 号《关于对阿拉宾度（大同）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追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阿拉宾度制药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4,053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全部以货币认缴。2002 年 5 月 21 日，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

（3）2002 年第二次增资

2002 年 9 月 16 日，山西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晋外经贸资[2002]372 号文件，同意阿拉宾度制药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8,00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全部以货币认缴。2002 年 9 月，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

（4）2006 年增资

2006 年 8 月 18 日，山西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晋外经贸资[2006]460 号《关于对阿拉宾度（大同）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追加投资的批复》，同意阿拉宾度制药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26,60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全部以货币认缴。2006 年 12 月，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

（5）2009 年增资

2008 年 12 月 18 日，山西省商务厅出具晋商资函[2008]440 号《关于同意阿拉宾度（大同）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阿拉宾度制药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3 亿元，其中新增 3,4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由投资方以股东贷款债权转增注册资本。2009 年 1 月 13 日，大同北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同北岳验[2010]0035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证。2009 年 1 月，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

（6）2011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 月 18 日，大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同开管发[2011]6 号《关于阿拉宾度（大同）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山西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出资 56,627,595.61 元人民币，购买印度阿拉宾度药业有限公司持有的阿拉宾度制药 51%股权。2011 年 1 月，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阿拉宾度制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山西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15,300.00	51.00%
印度阿拉宾度药业有限公司	14,700.00	49.00%
合计	**30,000.00**	**100.00%**

（7）2011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并增资

2011 年 2 月 9 日，阿拉宾度制药召开董事会，同意国药威奇达和天兆发展有限公司分别以人民币 100 元收购印度阿拉宾度药业有限公司持有的阿拉宾度制药 10.08%和 8.50%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国药威奇达与天兆发展有限公司分别向阿拉宾度制药以货币增资人民币 130,308,951.78 元和 37,666,320.22 元;阿拉宾度制药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467,975,272.00 元。2011 年 9 月，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阿拉宾度制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国药威奇达	31,354.34	67.00%
天兆发展有限公司	6,317.67	13.50%
印度阿拉宾度药业有限公司	9,125.52	19.50%
合计	**46,797.53**	**100.00%**

（8）2011 年更名

2011 年 12 月 19 日，国药集团出具国药集团法律[2011]1213 号《关于阿拉宾度（大同）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变更的批复》，同意阿拉宾度制药名称变更为国药集团大同威奇达中抗制药有限公司。2011 年 12 月，完成本次企业名称变更的工商登记。

（9）2015 年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7 日，大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同开管发[2015]52 号《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国药集团大同威奇达中抗制药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香港禾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出资 63,176,662.41 元人民币和 91,255,178.00 元人民币，购买天兆发展有限公司和印度阿拉宾度药业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中抗制药 13.50%和 19.50%股权。2015 年 7 月，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抗制

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国药威奇达	31,354.34	67.00%
香港禾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5,443.18	33.00%
合计	**46,797.52**	**100.00%**

（10）2016 年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25 日，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同开管发[2015]75 号《关于国药集团大同威奇达中抗制药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香港禾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 47,000 万元向韩雁林转让其持有的中抗制药 33%股权。2016 年 1 月 15 日，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抗制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国药威奇达	31,354.34	67.00%
韩雁林	15,443.18	33.00%
合计	**46,797.52**	**100.00%**

1）韩雁林买入中抗制药 33%股权又卖予上市公司的原因

2016年1月15日，香港禾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向韩雁林转让中抗制药33%股权事宜完成了工商登记。本次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形式购买韩雁林持有的中抗制药33%的股权。

香港禾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2011年4月19日在香港成立，并于2015年7月取得中抗制药33%股权。国药威奇达持有中抗制药67%股权，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国药威奇达100%股权，韩雁林作为国药威奇达的股东，对中抗制药的经营情况具有充分的了解，同时对中抗制药及上市公司未来整合的协同效应及发展前景具有较高的预期，为了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够取得中抗制药100%控制权，同时减少境外投资者作为交易对方导致的额外审批环节，韩雁林以47,000万元的现金对价购买中抗制药33%股权。该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对价较本次交易中抗制药33%股权的预估值45,3030.02万元尚略有溢价，交易价格公允。

香港禾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向韩雁林转让中抗制药33%股权的行为系基于对标的公司未来发展判断的合理商业行为，交易价格公允，并有利于未来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控制。

2）韩雁林与上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韩雁林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医工院、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医工总院、国药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3、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国药威奇达持有中抗制药 67%股权，为中抗制药控股股东。国药威奇达的控股股东国药工业系国务院国资委下属企业，中抗制药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中抗制药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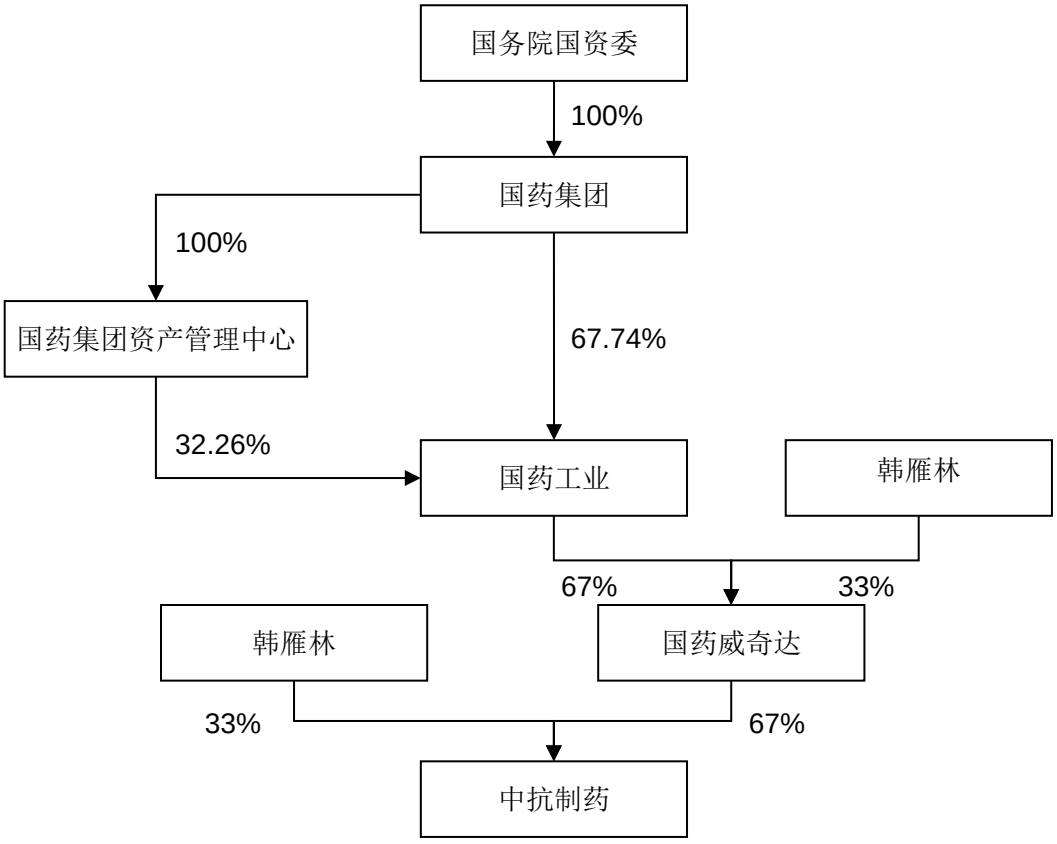

4、主要财务数据

中抗制药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37,351.09	240,255.87	209,074.92
负债合计	192,933.02	203,241.52	179,272.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418.07	37,014.35	29,802.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4,418.07	37,014.35	29,802.36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114,906.13	166,656.04	95,134.44
营业利润	8,712.97	6,847.15	-35.21
利润总额	8,897.66	7,211.98	557.39
净利润	7,403.72	7,211.98	557.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03.72	7,211.98	557.39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中抗制药 2013 年、2014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5,134.44 万元和 166,656.0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57.39 万元和 7,211.98 万元。2014 年度，中抗制药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 75.18%和 1193.89%。2014 年度，中抗制药营业收入大幅上涨主要是由于在 2013 年由于受拆迁改造影响，当年产能未达到满产状态，2014 年全年产能得到了有效提高，从而提高了营业收入。2014 年度，中抗制药营业收入的大幅上升主要是由于在 2013 年受产能过低影响，单位成本较高，同时当年抗生素市场受制于限抗政策影响，市场价格处于低谷。2014 年，由于中抗制药产能的提高降低了单位产品的成本，同时抗生素市场较 2013 年有较大好转，从而使中抗制药的净利润有较大的增长。

5、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中抗制药最近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二）中抗制药 33%股权预估值情况

中抗制药 33%股权预估值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五章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

价公允性”之“十二、中抗制药33%股权预估值分析”。

（三）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抗制药无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

（四）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中抗制药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系医药中间体生产企业。中抗制药的主要产品为6-氨基青霉烷酸（青霉素类抗生素的中间体，简称“6-APA”）、工业钾盐、液体葡萄糖等，已与国内外主要抗生素药品生产企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销量位居全国同类企业前列。

2、销售情况

（1）销售模式

中抗制药产品为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产品销售由中抗制药销售人员直接对接客户，并负责产品推广和终端维护。

中抗制药产品不存在销售给国药集团关联公司情况，中抗制药经营不存在依赖关联交易的情况。

（2）定价原则

中抗制药产品销售定价依据市场情况商业谈判确定。

3、主要产品情况

中抗制药主要产品6-APA和青霉素工业盐为医药中间体，不属于药品。近两年及一期的销售金额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药品注册分类	销售收入（万元）			相关发明专利	专利起止期限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1	6-APA	-	-	69,101.99	100,854.39	60,151.06	无	无
2	青霉素工业盐	-	-	22,333.44	18,003.10	31,179.61	无	无

注：上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最近一年，中抗制药无产品进入和退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以及《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物目录》的情况。

4、研发情况

中抗制药主要从事医药中间体的生产销售。近两年及一期中抗制药没有开展药品研发工作。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中抗制药未获得药品临床批件。

（五）合法合规性说明

1、土地、房产权属情况

关于中抗制药的土地、房产权属情况，详见本预案本章之“八、国药威奇达 100%股权”之“（四）合法合规性说明”之“1、土地、房产权属情况”。

2、知识产权情况

关于中抗制药的知识产权情况，详见本预案本章之“八、国药威奇达 100%股权”之“（四）合法合规性说明”之“2、知识产权情况”。

3、业务资质

中抗制药从事医药中间体生产，不需要药品生产许可证、GMP 证书、药品注册批件等原料药或制剂业务资质。

4、关联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抗制药不存在关联担保的情形，中抗制药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中抗制药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5、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抗制药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索赔、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事项。

（六）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抗制药涉及的立项、环保、用地、规划等已取得相关部门的许可或批复，项目建设和运营合法合规，具体如下：

项目	立项批复文号	环评批复文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环评验收批复文号
阿拉宾度（大同）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	同发改外资发[2011]第49号	同环函[2012]651号	同开规用地20120007号	同开规工程20130045号等	同环函（服务）[2015]68号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中抗制药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八）最近三年内进行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2015年，中抗制药股权转让，具体情况详见本预案本章之“十二、中抗制药33%股权”之“（一）基本情况”之“2、历史沿革”之“（9）2015年股权转让”及“（10）2016年股权转让”。

除上述情况之外，中抗制药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九）标的资产为股权的说明

1、关于交易标的是否为控股权的说明

现代制药本次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韩雁林持有的中抗制药33%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现代制药将持有国药威奇达100%股权，由于国药威奇达持有中抗制药67%股权，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现代制药直接和间接持有中抗制药合计100%股权。

2、拟注入股权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为中抗制药33%股权。国药威奇达持有中抗制药67%的股权，韩雁林持有中抗制药33%的股权。国药威奇达及韩雁林已经依法对中抗制药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中抗制药股东的情形。

国药威奇达及韩雁林所持中抗制药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不存

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十）是否已取得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国药威奇达及韩雁林分别持有中抗制药 67%及 33%股权，本次现代制药向韩雁林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 33%股权，国药威奇达已出具承诺：无条件、自愿放弃本次股权转让享有的优先认购权，本次交易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

十三、标的资产所属行业情况

（一）行业主管部门

医药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包括卫计委、国药食药局等 4 个国家部门。其具体分工如下：

部门	主要职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拟订卫生改革与发展战略目标、规划和方针政策，建立并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制定药品法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等。
国药食药局	制定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参加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和部门规章等。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制定全国医疗保险的政策，编制《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组织并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国民经济发展、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制定药品价格管控体系，监管药品价格情况）

（二）行业监管制度

1、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资质管理

药品行业与人民生活关系重大，国家对医药行业企业的生产、经营制定了严格的许可制度和质量管理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开办药品生产企业，必须获得药品生产许可证、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并获得 GMP 证书，同时取得拟生产药品的批准文号（中药材、中药饮片除外）。开办药品经营企业，必须获得药品经营许可证，通过《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并获得 GSP 证书。

2、药品注册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研制新药需要经过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方可进行临床试验、且临床试验结果通过审批后方可获得新药证书。资质完备的药品生产企业生产新药或者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须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获得药品批准文号后，方可生产。

3、处方药、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

根据《处方药与非处方药流通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对符合相关规定、合法生产并上市销售的药品实行处方药、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根据药品品种、规格、适应症、剂量及给药途径不同，对药品分别按处方药与非处方药进行管理。通过实行分类管理制度，引导公众科学合理用药，减少药物滥用和药品不良反应发生，保护公众用药安全。

4、药品定价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国对列入《国家医保目录》的药品以及《国家医保目录》之外但具有垄断性生产、经营的药品，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对其他药品，实行市场调节价。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及医疗机构必须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提高价格。根据《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的意见》，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原政府制定的药品价格，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

5、药品标准管理

国家药品标准是指国家为保证药品质量所制定的质量指标、检验方法以及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包括国家食药局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年版）》、药品注册标准和其他药品标准。

（三）主要政策法规和发展规划

1、主要法规

主要法规	实施时间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01 年修订）	2001-12-1	全国人大常委会	加强药品监督管理，保证药品质量，保障人体用药安全，维护人民身体健康和用药的合法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2002-9-15	国务院	补充、解释、完善药品管理法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	2000-1-1	国家食药局	实行药品分类管理制度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2011-3-1	国家食药局	规范企业药品生产全过程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2013-6-1	国家食药局	规范企业药品流通全过程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2007-10-1	国家食药局	保证药品的安全、有效和质量可控，规范药品注册行为
《药品流通与监督管理办法》	2007-5-1	国家食药局	加强药品监督管理，规范药品流通秩序，保证药品质量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	2007-12-10	国家食药局	加强药品安全监管，保障公众用药安全
《关于开展药物临床试验数据自查核查工作的公告》	2015-7-22	国家食药局	确保临床试验数据真实、可靠，从源头上保障药品安全、有效
《关于改革药品价格管理的意见》	2000-7-20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促进药品市场竞争，降低医药费用，让患者享受到质量优良、价格合理的药品
《药品政府定价办法》	2010-12-25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规范药品政府定价行为，明确政府定价原则、方法和程序
《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的通知》	2009-11-3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做好与加快医疗保障体系建设、初步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0 年修订）》	2010-10-1	卫生部（现卫计委）	国家监督管理药品质量的法定技术标准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 年版）	2013-3-13	卫生部（现卫计委）	最新的基本药物目录

2、主要政策和发展规划

（1）关于医药医疗行业、国家卫生服务等方面的政策和发展规划

近年来，国家高度关注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不断发展医药卫生事业，相继出台《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 年）》、《“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关于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卫生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等文件，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巩固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体制、补偿机制、药品供应和人事分配等方面的综合改革，加快全民医保体系建设，巩固扩大基本医保覆盖面，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水平和管理服务水平，巩固和完善基本药物制度。

（2）关于医药医疗行业企业发展规划等方面的政策和发展规划

根据《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我国对医药医疗企业的规划方向是行业集中化、企业优质化，规划明确提出我国医药工业的工业总产值年均增长 20%，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16%的发展目标。2010 年 10 月 9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卫生部、国药食药局等三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提出要贯彻落实《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适应基本药物不断扩大的市场需求，增加生产保障供应。提倡基本药物生产向优势企业集中，前 20 位企业占 80%以上市场份额。要求全国药品生产 100%符合新版 GMP 要求，药品质量管理水平显著提高。《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已发布，其中提出要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和主导作用，形成一批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领军企业，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3）关于药品价格改革意见

2015 年 5 月，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国家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制定了《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的意见》。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原政府制定的药品价格，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其中：（1）医保基金支付的药品，由医保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医保药品支付标准制定的程序、依据、方法等规则，

探索建立引导药品价格合理形成的机制；（2）专利药品、独家生产药品，建立公开透明、多方参与的谈判机制形成价格；（3）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仍暂时实行最高出厂价格和最高零售价格管理。

《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的意见》强调推进药品价格改革必须发挥政府、市场“两只手”作用，建立科学合理的价格形成机制，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强化医保控费作用，强化医疗行为监管，强化价格行为监管。

（4）关于药品质量和药品安全的政策和规划

国务院制定的《国家药品安全“十二五”规划》中明确，全面提高仿制药质量，分期分批推进药品质量一致性评价工作。

国家先后于 2010 年、2012 年颁布了新版 GMP、GSP，进一步保证药品质量、推动行业发展、保障人民用药安全，要求全国药品生产 100%符合新版 GMP 要求，提高药品质量管理水平。2016 年 3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同时，该意见对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 年版）的仿制药和其他仿制药分别提出了一致性评价要求。通过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与原研药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利于提升我国制药行业整体水平，促进医药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提高医药产业国际竞争能力，满足公众用药需求。

3、近期政策对公司及标的资产的影响

（1）医药医疗行业和医药企业的国家规划政策对公司及标的资产的影响

近年来国家出台多项政策，强调深化药品供应综合改革，加快全民医保体系建设，巩固扩大基本医保覆盖面，巩固和完善基本药物制度等。同时，在《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明确提出我国医药工业工业总产值年均增长 20%，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16%的发展目标。此外，国家在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方面，提倡基本药物生产向优势企业集中，前 20 位企业占 80%以上市场份额。

依据上述政策，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升、全民医保体系的完善、基本医保覆盖范围的扩大，医药医疗市场规模将逐步增大；同时，现代制药和标的资

产作为国内优势医药工业企业，将从国家对基本药物生产企业优势集中的规划中获益。上述政策的逐步实施将扩大现代制药和标的资产的产品销售规模，在产品成本率和费用率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同比例增厚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

（2）医药价格改革等政策对公司及标的资产的影响

药品与人民生活关系密切，国家政策对于药品价格的影响较大。根据《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的意见》，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原政府制定的药品价格，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随着国家主管部门不断改革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和药品集中采购招标制度，强化医保控费，公司及标的资产的药品价格存在波动风险。

公司及标的资产中，麻醉药品不受近期价格改革影响，其他主要类型产品的两年一期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产品平均毛利率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抗生素类	22.07%	22.07%	18.37%
心脑血管类	67.50%	68.64%	71.55%
全身性用药	67.18%	70.90%	70.29%
抗肿瘤药物	66.11%	73.69%	79.74%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以上述大类产品 2015 年 1-9 月的平均毛利率为基准，假定其他因素不发生变化，测算抗生素类、心脑血管类、全身性用药类、抗肿瘤类药品价格波动在 5%以内，对产品毛利率的变动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售价变动幅度	产品毛利率上升或下降百分点数			
	抗生素类	心脑血管类	全身性用药类	抗肿瘤药物类
上升 5%	3.71	1.55	1.56	1.61
上升 3%	2.27	0.95	0.96	0.99
上升 1%	0.77	0.32	0.32	0.34
下降 1%	-0.79	-0.33	-0.33	-0.34
下降 3%	-2.41	-1.01	-1.02	-1.05

下降 5%	-4.10	-1.71	-1.73	-1.78

注：产品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产品毛利率变动百分点数={[营业收入×(1+单位售价变动幅度)-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1+单位售价变动幅度)] -产品毛利率}×100

经过测算，心脑血管类、全身性用药类、抗肿瘤类药品的价格在 5%以内波动对产品毛利率影响值均在 2 个百分点以内，影响幅度较小。抗生素类产品由于毛利率水平较低，价格波动对其毛利率的影响相对较大。2013 年到 2015 年前三季度，公司和标的资产抗生素类产品的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并有小幅上升，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和标的资产的实际影响较小。

（四）主要产品及市场状况

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的产品和治疗领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公司	2015 年 1-9 月营业收入	2015 年 1-9 月净利润	主要治疗领域	主要产品
1	致君制药	109,410.44	21,168.09	抗生素药物	头孢类抗生素
2	国药威奇达	262,084.26	13,729.77		7-ACA、阿莫西林
3	中抗制药	114,906.13	7,403.72		6-APA、青霉素钾盐
4	汕头金石	31,283.77	1,303.03		头孢类抗生素、阿莫西林
5	国药一心	21,538.62	6,475.77	抗肿瘤药物	甘露聚糖肽、醋酸奥曲肽
				全身性用药	胸腺五肽
6	青海制药	6,223.41	1,647.71	麻醉药品	阿片粉
7	国工有限	15,450.56	1,584.65		麻药类
				心脑血管用药	硝苯地平缓释片、吲达帕胺片
8	坪山制药	6,879.37	112.35	其他	双氯芬酸钠缓释片、健儿清解液
9	坪山基地	-	-		-
10	新疆制药	11,251.97	586.03		复方甘草片、复方雪莲胶囊
11	芜湖三益	6,024.92	4.84		溶搽剂、乳膏剂
12	致君医贸	6,718.05	59.88		-

1、抗生素类

（1）抗生素市场概况

抗生素是由微生物（包括细菌、真菌、放线菌属）或高等动植物在生活过程中所产生的具有抗病原体或其它活性的一类次级代谢产物，能干扰其他生活细胞发育功能的化学物质。依据不同生产方式，抗生素产品可分为发酵合成和全合成两种。

抗生素类药物又可分为：1、β-内酰胺类：青霉素类和头孢菌素类的分子结构中含有 β-内酰胺环，包括青霉素 6-APA、头孢 7-ADCA、头孢 GCLE、头孢 7-ACA、硫红霉素和碳青霉烯类；2、氨基糖甙类；3、四环素类；4、氯霉素类；5、大环内脂类；6、作用于 G+细菌的其它抗生素；7、作用于 G 菌的其它抗生素；8、抗真菌抗生素；9、抗肿瘤抗生素；10、具有免疫抑制作用的抗生素。

β-内酰胺系列抗生素中的大部分品种的基础原料均为青霉素工业盐和头孢菌素 C 钠盐，通过基团改造，形成不同的中间体母核。每个母核再组合不同的侧链，构成不同的产品链，形成不同类型的青霉素类抗生素产品和头孢类抗生素产品。青霉素和头孢菌素 C 就成为最重要的两大基本母核，其产业化和工业化进程最快。目前，全球抗生素市场中，以头孢菌素和青霉素为主的 β-内酰胺类抗生素占据主流位置，约占全球抗生素市场的 70%。

以抗生素为主的抗感染类药物作为基础用药，在我国临床应用广泛，根据米内网 2015 年重点城市公立医院化学药总体大类格局，抗感染药物使用占临床化学药品的 16.87%。近年来国家规范抗生素的使用，抗感染类药品市场规模增速有所放缓，但总体仍保持稳定增长。根据 S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的统计，2010 年我国抗感染药品市场规模为 1,317.55 亿元，2013 年为 1,517.34 亿元，三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4.82%。

（2）抗生素原料药

目前标的公司抗生素类产品主要分为抗生素原料药和抗生素制剂，其中抗生素原料药主要有以下几种：

7-ACA（化学名：7-氨基头孢烷酸）：是头孢原料药的关键中间体，系由从

头孢菌素 C 经化学法或酶法裂解而得到。根据健康网（www.healthoo.com）数据统计，国药威奇达在 2014 年国内 7-ACA 市场排名第二，市场份额为 23%。

克拉维酸钾：又名棒酸，是 β-内酰胺酶抑制剂，对耐药菌产生的 β-内酰胺酶有强效广谱抑酶作用。根据健康网（www.healthoo.com）数据统计，国药威奇达是全球最大的克拉维酸钾生产供应商，2014 年中国市场份额约为 47%。

阿莫西林酸：是由 6-APA 和对羟基苯甘氨酸甲酯在酶催化下合成，是世界上唯一产量上万吨规模的产品。根据健康网（www.healthoo.com）数据统计，国药威奇达的阿莫西林原料药销量 2014 年排名中国市场第二位，市场份额为 18%。

6-APA（化学名 6-氨基青霉烷酸）：是氨苄西林、阿莫西林和哌拉西林等半合成青霉素的重要中间体，由发酵产生的青霉素经酶裂解而得到。根据健康网（www.healthoo.com）数据统计，中抗制药 6-APA 销量居于 2014 年全国市场第二位，市场份额为 22.4%。

根据健康网（www.healthoo.com）数据统计，国药威奇达青霉素工业盐居市场前列，2014 年市场份额为 11.0%。

（3）抗生素制剂

标的公司的抗生素制剂产品包括头孢呋辛酯、头孢唑肟、头孢西丁、头孢丙烯等。根据米内网统计数据，抗生素制剂市场同品种生产厂商较多，竞争较为激烈，但市场份额较为集中，前十名厂商基本垄断市场。致君制药、汕头金石、国药威奇达的头孢呋辛酯、头孢唑肟、头孢西丁、头孢丙烯、头孢地嗪、头孢地尼产品在 2015 年市场份额排名前十。根据米内网化药竞争格局系统（抽样全国 9 个重点城市样本医院的数据）统计：2015 年，致君制药占头孢呋辛酯市场份额的 21.20%，汕头金石占头孢地嗪市场份额的 16.79%，致君制药占头孢西丁市场份额的 9.72%，致君制药、汕头金石、国药威奇达在头孢唑肟市场均排名前十，合计市场份额为 8.38%。

2、抗肿瘤药物类

（1）抗肿瘤药物市场概况

癌症或恶性肿瘤是机体在相关环境条件等致瘤因素作用下，局部组织的细胞的基因失控导致细胞异常增生与分化而形成的新生物。恶性肿瘤一旦形成，不因致瘤因素或病因的消除而停止生长，其生长不受正常机体生理调节，同时破坏人体各器官、组织的正常运作。恶性肿瘤生长速度快，呈浸润性生长，易发生溃疡、出血、坏死等，且经常出现转移的情形，造成人体消瘦、无力、贫血、食欲不振、发热以及严重的脏器功能受损等，最终可能导致死亡。

根据 CA CANCER2015 年发布的《Global Cancer Statistics, 2012》显示，2012 年，全球约有 1.41 千万新发癌症病例，820 万患者死于癌症。

根据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发布的《2015 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2014 年我国城市和农村的前五位疾病死亡专率及原因构成如下：

次序	城市			农村		
	死亡原因	死亡专率（1/10 万人）	构成	死亡原因	死亡专率（1/10 万人）	构成
1	恶性肿瘤	161.28	26.17%	恶性肿瘤	152.59	23.20%
2	心脏病	136.21	22.10%	脑血管病	151.91	22.92%
3	脑血管病	125.78	20.41%	心脏病	143.72	21.68%
4	呼吸疾病	74.17	12.03%	呼吸疾病	80.02	12.07%
5	损伤及中毒	37.77	6.13%	损伤及中毒	55.29	8.34%

在城市和农村发病致死原因中，恶性肿瘤均排名第一，城市肿瘤发病死亡专率为万分之 161.28，农村肿瘤死亡专率为万分之 152.59。恶性肿瘤属于我国城市和农村居民最常见的疾病，在居民死亡原因中排名靠前。

随着社会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同时现代生活中，环境污染、空气和水污染、食品安全问题等肿瘤发病诱因不断产生，恶性肿瘤的发病率和发病人数逐步攀升，抗肿瘤药物市场空间亦相应扩大。根据艾美仕市场研究公司（IMS Health）数据统计，2014 年全球抗肿瘤药物市场规模达 1,000 亿美元，预计在 2020 年将增长至 1,500 亿美元。2010 年-2014 年，全球抗肿瘤药物市场复合增长率达 6.5%，其中发展中国家和新兴市场的复合增长率达 15.5%。中国抗肿瘤药物市场增长迅速，由 2012 年 430 亿元增长至 2014 年 850 亿元，三年的平均复合增长率达 14.60%。

目前，抗肿瘤药物大致可分为细胞毒类化学药、靶向类生物药和化学药、中药等辅助类药物。细胞毒类化学药在肿瘤治疗药品市场中占据绝大多数份额，靶向类药品与细胞毒类药相比具有特异性更高、选择性更好、给患者带来的副作用小、疗效/毒性比高，但该类药物受限于价格、接受度等因素，尚未广泛在我国推广。中药等辅助类抗肿瘤药物具有较为稳定的市场规模，并随着患者对医疗体验和生存质量要求的提升而扩大。

标的公司的抗肿瘤药物主要为国药一心的注射用甘露聚糖肽（商用名：力尔凡）、醋酸奥曲肽注射液（商用名：力尔宁）。

力尔凡系国内甘露聚糖肽品牌的缔造者，该产品能够提高患者免疫力，治疗免疫机能低下导致的各种病症，配合肿瘤化疗、放疗等联合治疗肺癌、胃癌、肠癌、食道癌、乳腺癌、白血病等。力尔凡系国药一心独家专利品种，根据米内网数据统计，国药一心的力尔凡在 2015 年甘露聚糖肽类产品中市场份额第一，为 69.43%。

醋酸奥曲肽是人工合成的八肽化合物，为十四肽人生长抑素类似物，醋酸奥曲肽的药理作用与天然激素相似，但其抑制生长激素、胰高血糖素、胰岛素的作用较强。该品种可用于胃泌素瘤、胰岛瘤等疾病的治疗。国药一心醋酸奥曲肽产品为力尔宁，该产品在国产醋酸奥曲肽产品中排名领先。根据米内网数据统计，国药一心的力尔宁在 2015 年奥曲肽类产品市场中排名第二，市场份额为 10.93%。

3、全身性用药

标的资产中的全身性用药主要为胸腺五肽。该产品应用广泛，属于抗肿瘤药物中细胞毒类化学药中的免疫刺激剂，能够诱导 T 细胞分化、增强巨噬细胞吞噬功能、增强红细胞免疫功能、提高自然杀伤细胞的活力等，从而达到抑制肿瘤的效果。除应用于抗肿瘤治疗外，还应用于乙型肝炎、重大外科手术及严重感染、自身免疫性疾病的治疗。艾美仕市场研究公司（IMS Health）数据显示 2015 年前 11 个月，胸腺素类市场销售（MAT）规模达 61.61 亿元，2012 年-2015 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8.35%。其中胸腺五肽市场销售（MAT）37.60 亿元，2012 年-2015 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10.07%。

国药一心生产的胸腺五肽产品商品名为力尔太，根据米内网数据统计，力尔太在 2015 年胸腺五肽市场中份额排名前列，市场份额为 6.69%。

4、麻醉药品

现代麻醉科主要是为手术顺利进行提供镇痛、无痛、肌松及合理控制应激等，伴随我国手术量的增长，麻醉药市场规模也在逐步扩大。麻醉剂市场分为全身麻醉、局部麻醉和麻醉辅助用药。麻醉辅助用药主要包括肌肉松弛剂和麻醉镇痛剂，用于麻醉过程中肌肉松弛和缓解疼痛。

麻醉镇痛剂对中枢神经有麻醉作用，连续使用、滥用或者不合理使用，易产生身体依赖性和精神依赖性，能成瘾癖的药品，因此麻醉镇痛剂受到国家严格管控。国家食药局规定麻醉药品生产企业的数量：1、麻醉药品主要品种原料药同品种定点生产企业 1～2 家；2、麻醉药品主要品种单方制剂同品种（含不同规格）定点生产企业 1～3 家；3、含麻醉药品主要品种的复方制剂同品种（含不同规格）定点生产企业 1～7 家。生产企业需要在每年 10 月底前向省级食药局报生产计划，国家食药局次年 1 月 20 日之前批复计划。同时，在麻醉药品流通环节，全国范围的麻醉药品流通商限定为三家，分别为国药股份、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艾美仕市场研究公司（IMS Health）数据统计，2013 年我国麻醉镇静剂市场规模约 28 亿元，市场规模的平均增速约 17%。麻醉镇静剂主要产品包括芬太尼类、吗啡类、羟考酮等。其中芬太尼类产品占麻醉镇静剂市场份额 50%以上，具体麻醉镇静剂市场细分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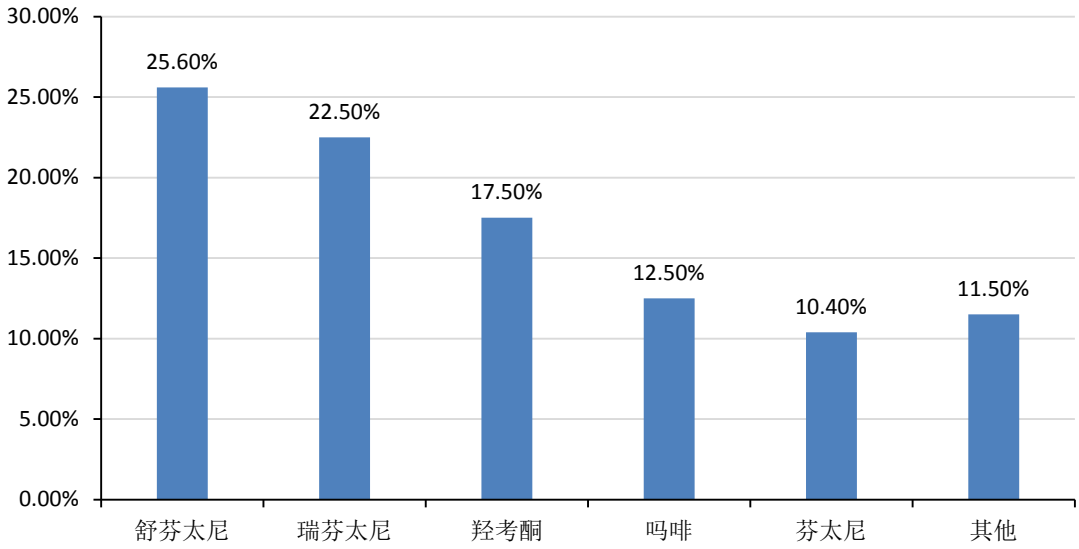

本次标的公司中，国工有限和青海制药参股公司青海制药厂有限公司均为麻醉药品原料药和制剂定点生产企业，主要产品为麻醉镇痛剂。该类产品市场高度管控，市场参与者集中。国工有限主要产品的市场格局情况如下：

序号	麻醉药品原料药	生产厂商
1	重酒石酸氢可酮	国工有限
2	盐酸替利定	国工有限
3	阿片粉	国工有限、青海制药厂有限公司
4	磷酸可待因	国工有限、青海制药厂有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5	盐酸瑞芬太尼	国工有限、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麻醉药品制剂**	**生产厂商**
1	洛芬待因片	国工有限
2	盐酸替利定口服溶液	国工有限
3	氨酚氢可酮片	国工有限
4	枸橼酸芬太尼注射液	国工有限、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	磷酸可待因片	国工有限、青海制药厂有限公司、南京白敬宇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6	注射用盐酸瑞芬太尼	国工有限、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	氨酚待因片（Ⅰ）	国工有限、青海制药厂有限公司、致君制药、长春大政药业科技有限公司、东北制药集团沈阳第一制药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山光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8	氨酚待因片（Ⅱ）	国工有限、汕头经济特区鲅滨制药厂、安徽永生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国工有限和青海制药参股的青海制药厂有限公司在多个麻醉原料药、麻醉制剂产品上垄断生产，市场地位突出。

5、心脑血管用药

心脑血管疾病是心血管疾病和脑血管疾病的统称，泛指由于高脂血症、血液黏稠、动脉粥样硬化、高血压等所导致的心脏、大脑及全身组织发生缺血性或出血性疾病的统称。

近年来，我国心脑血管疾病用药市场呈现稳定增长态势。老龄人口的增加和发病率的上升将推动市场的增长。《中国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预测研究报告》（由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出具）指出，2001~2020 年是快速老龄化阶段，到 2020 年，老年人口将达到 2.48 亿，在全国人口中比重不断扩大。

心脑血管病发病率的不断上升亦将增加药物需求。据我国卫生部（现卫计委）发布的 2008 年第四次《国家卫生服务研究》统计调查数据显示：按 2008 年人口总数 13.3 亿推算，我国经医生明确诊断的循环系统（如心脏病、脑血管病、高血压病等）病例数由 1993 年的 0.37 亿人增加到 2008 年 1.14 亿人，发病率明显上升。

心脑血管疾病用药一直是全球医药市场的前三大用药品种，在我国心脑血管药物市场规模仅次于抗感染类药物，位居市场第二位。2013 年，我国心脑血管药物市场规模已经超过 1,000 亿元，大约占国内药物市场规模的 17%，2011 年-2013 年心脑血管市场复合增长率 19%，这一增长速度在近年随着人口老龄化和心脑血管疾病发病率的上升而继续保持。

标的资产中国工有限生产的硝苯地平缓释片和吲达帕胺片属于心脑血管用药，国工有限在上述产品市场占据较大市场份额。根据中国医药数据协会统计，2015 年 1-6 月全国生产硝苯地平缓释片 7.67 亿片，其中国工有限市场份额约为 12%；2015 年 1-6 月，全国生产吲达帕胺片 7.18 亿片，其中国工有限市场份额约为 27%。

第五章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

由于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仅披露标的资产在2015年9月30日的预估值，与最终经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可能存在差异。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本次交易价格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最终资产评估结果及交易价格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一、标的资产预估作价情况

以201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预估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账面价值	预估结果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芜湖三益51%股权	2,333.11	5,865.22	3,532.11	151.39%
国药一心51%股权	18,395.25	84,698.94	66,303.70	360.44%
致君制药51%股权	26,504.73	154,328.02	127,823.29	482.27%
坪山制药51%股权	1,967.14	39,232.86	37,265.72	1,894.41%
致君医贸51%股权	610.03	812.53	202.51	33.20%
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	52,993.14	56,762.15	3,769.01	7.11%
国工有限100%股权	36,820.47	44,392.60	7,572.13	20.57%
国药威奇达100%股权	118,386.23	257,976.77	139,590.54	117.91%
汕头金石100%股权	14,316.54	32,575.47	18,258.93	127.54%
青海制药52.92%股权	11,110.94	22,185.22	11,074.28	99.67%
新疆制药55%股权	22,983.04	30,270.14	7,287.10	31.71%
中抗制药33%股权	14,657.96	45,303.02	30,645.05	209.07%
合计	**321,078.57**	**774,402.94**	**453,324.37**	**141.19%**

注1：由于中抗制药系国药威奇达下属控股子公司，国药威奇达持有其67%股权，韩雁林持有其33%股权，因此上表中国药威奇达的预估值不包括中抗制药33%的少数股东权益的价值。

二、本次预估的基本假设

（一）一般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4、除已知的变化外，假设与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在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6、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4、假设目前在建项目按期完成工程建设，并按计划投产；

5、评估基准日实际的生产能力或可预期的生产能力为基准。

三、标的资产预估方法

（一）预估方法的选取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本次标的资产的评估中，标的资产国药一心 51%股权、致君制药 51%股权、坪山制药 51%股权、致君医贸 51%股权、国药威奇达 100%股权、汕头金石 100%股权、中抗制药 33%股权的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预估，并经综合分析后确定选用收益法结果为本次预估结论；标的资产中芜湖三益 51%股权、国工有限 100%股权、新疆制药 55%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预估，并经综合分析后确定选用资产基础法结果为本次预估结论；标的公司青海制药为投资控股型公司，自身无具体经营业务，在对下属控股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的基础上，对青海制药 52.92%股权只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标的资产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的评估，评估范围具体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土地使用权，根据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特点，对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的各类资产分别采用了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了评估，

（二）收益法

本次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现金流量折现法的描述具体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1、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1）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times (1+g)}{(r-g) \times (1+r)^n}$$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i：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n：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n：预测期；

i：预测期第 i 年；

g：永续期增长率。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其中，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其中：ke：权益资本成本；

kd：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权益的市场价值；

D：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

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其中：rf：无风险利率；

MRP：市场风险溢价；

β：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本次评估主要采用成本法对溢余资产进行评估。

（3）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本次评估主要采用成本法、市场法对上述资产进行评估。

2、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被评估单位的付息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应付利息、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等。付息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3、现金流量折现法中各参数确定的依据及公允性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法中主要参数包括销售收入、销售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所得税、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折现率、收益期等。各参数确定方法如下：

（1）销售收入

未来销售收入预测是以标的公司以前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遵循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国家宏观政策、国家及地区的宏观经济状况、国家

及地区制药行业状况，标的企业的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优势、劣势、机遇、风险等，尤其是标的公司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及潜力，并依据标的公司编制的财务预算、远期规划及标的企业核心资产特点，经过综合分析预测而来。

（2）销售成本

根据销售量预测情况，结合对历史年度单位成本变动的分析，综合考虑产量变化及成本因素变化对生产成本的影响，在此基础上确定未来年度主要产品单位成本，结合未来销售量预测综合计算主要药品的销售成本。对于其他次要药品，主要参照历史年度综合毛利率情况加以预测。

（3）营业税金及附加

根据标的公司执行的各项流转税率及可抵扣进项税情况，结合未来收入成本预测情况，计算确定每年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内容一般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

（4）销售费用

1）固定资产折旧系根据评估基准日现有销售用固定资产情况以及基准日后相关资产的购置情况，按照相应的折旧政策计算确定；2）五险一金等与工资相关的费用，根据企业现行的缴纳政策及比率，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分别按照核定的缴费基数比例缴纳；3）对于与销售数量有关的市场开发费，根据历史年度占销售收入的平均比例预测；4）对于除上述以外的其他费用，为销售正常发生的费用，主要参照标的公司历年发生水平，并根据预测年度具体情况确定预测值，对于偶然发生的支出及预计未来年度极小可能发生的费用不作预测。

（5）管理费用

1）折旧及摊销根据基准日现有管理用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以及基准日后相关资产的购置情况，按照相应的折旧摊销政策计算确定；2）五险一金等与工资相关的费用，根据标的公司现行的缴纳政策及比率，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分别按

照核定的缴费基数比例缴纳；3）研究开发费是标的公司根据药品研发项目预算及资金使用计划进行预测；4）对于除上述以外的其他费用，为标的公司经营管理正常发生的管理费用，主要参照企业历年发生水平，并根据预测年度具体情况确定预测值，对于偶然发生的支出及预计未来年度极小可能发生的费用不作预测。

（6）所得税

根据标的公司执行的所得税税率，按照未来年度收益预测情况，结合历史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情况，综合计算未来年度所得税额。

（7）折旧及摊销

折旧系根据评估基准日固定资产情况以及未来年度固定资产更新、增加情况，按照企业折旧政策计算确定。

摊销系根据评估基准日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情况以及未来年度无形资产更新、增加情况，按照企业摊销政策计算确定。

（8）资本性支出

一般包括两部分，（1）维持现有生产能力，对现有存量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进行更新。（2）对于存在产能扩张的，根据企业规划考虑增量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投资。

（9）折现率

采用加权资本成本确定折现率，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D+E}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D+E}$$

其中：股权资本成本K_e按照无风险报酬率加上风险报酬率确定，无风险利率按照10年期国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到期年收益率确定；风险报酬率参照同类上市公司风险情况综合确定。

债务资本成本K_d参照评估报告出具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执行的长期贷款

基准利率确定。

（10）收益期

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或者上述限定可以解除，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因此假设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三）资产基础法

1、流动资产

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够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按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应收票据，评估人员查阅了被评估单位的应收票据备查簿，逐笔核实了应收票据的种类、号数和出票日、票面金额、交易合同号和付款人、承兑人、背书人的姓名或单位名称、到期日等资料。应收票据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预付账款，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那些有确凿证据表明收不回相应货物，也不能形成相应资产或权益的预付账款，其评

估值为零。

外购原材料，主要为企业购置生产用原材料、辅料、五金件等。评估人员对原材料做了现场抽查盘点，本次评估依据企业提供的原材料清单进行了核实确认。评估人员根据清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得出各项资产的评估值。

在库周转材料，主要为企业的药品包装材料、宣传手册、说明书等。评估人员对原材料做了现场抽查盘点，本次评估依据企业提供的原材料清单进行了核实确认。本次评估根据清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基准日不含税销售单价，得出各项资产的评估值。

本次评估根据清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基准日不含税销售单价，得出各项资产的评估值。对其中失效、变质、残损、报废、无用的，根据技术鉴定结果和有关凭证，通过分析计算，扣除相应贬值额后，确定评估值。

委托加工材料，评估人员核对了总账、明细账及最新的委托加工合同，同时向企业财务人员了解了委托加工物资的投入方式、主要原材料及目前的市场价格情况，在此基础上参照基准日价格水平确定评估值。

在产品，在产品为处在生产线各工序上、尚未加工完毕的在制品，考虑到企业的生产经营正常，存货周转快，且制造成本中料、工、费分摊合理、核算正确，在产品的完全成本基本上能反映该部分存货的公允价值，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产成品，产成品为生产完工待售的库存商品。对产成品按基准日销售态势采用不含增值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所得税及适当的净利润后作为评估价值。

发出商品核算内容是按合同或协议已发出未结算的各类药品等。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商品的销售模式、供需关系、市场价格信息等。对评估基准日近期的销售合同进行了抽查。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发出商品为正常销售商品，未发现有异常。故对于发出商品按实际不含增值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税费、所得税后作为评估价值。

2、投资性房地产

评估人员在认真分析所掌握的资料并对待估对象进行实地勘察后，遵照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结合待估建筑物属性，确定评估方法。对房屋建筑物主要采用收益法和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对于投资性房地产其房地产权证件齐全无权属瑕疵的项目，对当地房地产市场不活跃但租赁交易较活跃的采用收益法评估。

对出租的房地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即预计评估对象未来的正常净收益，选用适当的还原利率将其折现到评估基准后累加，以此估算评估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收益法的计算公式为：

$$V=\sum_{i=1}^{t}\frac{a_i}{(1+r)^i}+\frac{a}{(r-g)(1+r)^t}\times\left(1-\frac{(1+g)^{n-t}}{(1+r)^{n-t}}\right)$$

式中：V—收益价格；

ai—第 i 年的房地产净收益；

a—第 t 年以后无变化的房地产年净收益；

r—房地产还原利率；

g—净收益逐年递增的比率；

t—纯收益有变化的年限；

n—未来可获收益年期。

该公式适用于当 t 年以前（含第 t 年）纯收益有变化，其值为 ai；t 年以后纯收益无变化，其值为 a，还原利率 r 每年不变且大于零；未来可获收益年限为 n 年时的情况。

对存在权属瑕疵无法在市场上正常交易的投资性房地产，经核实用于出租但周边租赁市场不活跃，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

3、机器设备

对于机器设备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根据企业提供的机器设备明细清单，评估人员进行了核对，做到账表相符，同时通过对有关的合同、法律权属证明及会计凭证审查核实对其权属予以确认。在此基础上，组织专业工程技术人员对主要设备进行了必要的现场勘察和核实，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如下：

（1）机器设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的增值税

其中：设备购置费＝设备购置价+综合运杂费

A. 设备购置价的确定

国产设备价格通过向生产厂家询问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或从有关报价资料上查找现行市场价格以及参考企业最近购置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

进口设备的购置价格构成一般包括设备的合同价（一般为 FOB 价）、海运费及海运保险费、关税和增值税、银行手续费、外贸代理费、商检费等。

设备购置价=CIF 价+关税+增值税+外贸代理费+银行手续费+商检费

CIF 价=FOB 价+海运费+海运保险费

如果已有国内替代设备，则直接采用国内替代设备价。

B. 设备运杂费

设备运杂费=设备购置价×（铁路、水路运杂费率+公路运杂费率）

C. 安装工程费的确定

对于不同类型的设备，根据设备安装费用水平综合测算出安装费率予以考虑。

对于无需安装或购置价中包含了设备安装费用的，则不单独考虑安装费。

D. 其他费用的确定

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可行性研究费等前期咨询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环境评估费、联合试车费等，根据有关规定测算出合理的其它费用的费用率。

E. 资金成本的确定

按能形成生产能力的主要设备或生产线的合理建设周期计算资金成本，建设期间，假设资金按均匀投入计算。

F. 增值税抵扣

根据“财税〔2008〕170 号”文件，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按照设备购置价和运输费计算出相应的增值税进行抵扣。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机器设备，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的现场考察，查阅有关设备的运行状况、主要技术指标等资料，以及向有关工程技术人员、操作维护人员查询该设备的技术状况、大修次数、维修保养的情况，并考虑有关各类设备的实际使用年限的规定，以及该设备的已使用年限等因素，由评估人员根据实际使用状况确定尚可使用年限后按年限法综合测定成新率，其计算公式为：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3）评估值的确定

设备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2）电子设备

电子设备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资金成本-可抵扣的设备原价中包含的增值税

对于相对简单的电子设备，设备购置价中已包含运杂费，且不需要安装和资金成本，对于这一类电子设备，可采用以下简化公式：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可抵扣的设备原价中包含的增值税

对于已淘汰的电子设备，采用该型号电子设备的二手市场价格作为评估值，其计算公式为：评估值=二手市场设备价格

对于电子设备的成新率，主要是根据该设备的使用情况、维护保养情况、以及该设备的技术先进程度，并考虑有关各类设备的实际使用年限的规定，以及该设备的已使用年限等因素，由评估人员根据实际使用状况确定尚可使用年限后综合确定成新率，其计算公式为：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3）运输设备

运输设备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重置全价=车辆购置价+车辆购置税+牌照手续费-可抵扣的增值税

车辆购置税=车辆不含税售价×车辆购置税率

依据国家颁布的车辆强制报废标准，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来确定理论成新率。理论成新率取两种方法计算成新率的较低值。

其公式为：

使用年限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规定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100%

然后根据车辆状况对理论成新率进行修正，来确定综合成新率。

4、房屋建构筑物

根据该企业各类房屋建筑物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自建房屋建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

重置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房屋建筑物的重置成本一般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建设工程前期及其

他费用和资金成本。房屋建筑物重置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1）建安综合造价的确定

对于大型、价值高、重要的建（构）筑物，采用预（结）算调整法确定其建安综合造价；即以待估建（构）筑物工程结算中的工程量为基础，根据当地执行的定额标准和有关取费文件，分别计算土建装饰工程费用和安装工程费用，得到建安综合造价。

对于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构）筑物采用单方造价类比法确定其建安综合造价。

2）前期及其他费用的确定

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工程建设投资额，根据行业、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的收费项目及标准计取。

3）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依据被评估单位的合理建设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以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之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合理建设工期×贷款基准利率×1/2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1）对于大型、价值高、重要的建（构）筑物，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过对其进行现场勘查，对结构、装饰、附属设备等各部分的实际使用状况作出判断，综合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2）对于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构）筑物，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

确定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查情况进行调整。计算公式如下：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调整系数

3）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法评估。为避免资产重复计价和遗漏资产价值，结合在建工程特点，针对各项在建工程类型和具体情况，采用以下评估方法：

主要设备或建筑主体已转固，但部分费用未转的在建工程，若其价值在固定资产评估值中已包含，则该类在建工程评估值为零。

对于未完工项目，如果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内的在建项目，根据其在建工程申报金额，经账实核对后，剔除其中不合理支出的余值作为评估值。

对于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以上、且属于正常建设的在建项目，若在此期间投资涉及的设备、材料和人工等价格变动幅度不大，则按照账面价值扣除不合理费用后加适当的资金成本确定其评估值；若设备和材料、人工等投资价格发生了较大变化，则按照正常情况下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形成该在建工程已经完成的工程量所需发生的全部费用确定重置价值；当明显存在较为严重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时，相应扣除各项贬值。

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以上的在建项目，评估时考虑资本成本。对于项目建成后的零星在建项目，资金成本按照资金平均投入及合理建设期各自计算；对于大型在建项目，资金成本按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项目合理周期统一在待摊基建支出中考虑。

对于费用性质的支出，在核实相关支出真实性、合理性的基础上，以基准日后可以形成的资产或权益确定评估值。

6、土地使用权

根据土地使用权所处区域及评估人员获取的资料，主要采用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1）成本逼近法

成本逼近法是以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息、利润、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增值收益来确定土地价格的估价方法。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土地价格＝（土地取得费＋土地开发费＋税费＋投资利息＋土地开发利润＋增值收益）×年期修正系数×区域及个别因素修正

（2）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表等评估成果，按照替代原则，对估价对象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其所处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并对照系数修正表选取相应的修正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进而求取估价对象在估价基准日价格的方法。

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的计算公式为：

$$P_1 = P \times (1 \pm K) \times K_2 \times T \times D \times H + L$$

式中：P_1 —委估宗地修正后地价；

P —委估宗地所在区域同类用途土地的基准地价；

K —委估宗地区域因素和个别因素的总修正系数；

K_2—使用年期修正系数；

T—期日修正系数；

D —容积率修正系数；

H—土地权利状况修正系数；

L —土地开发程度修正值。

（3）市场比较法

将待估宗地与在估价基准日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土地交易案例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土地交易案例的已知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待估宗地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计算公式：

待估宗地价格=可比实例价格×交易情况修正×交易期日修正×区域因素修正×个别因素修正

7、其他无形资产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其他无形资产包括企业外购通用软件、委托开发的专用软件、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等。

对于外购通用软件主要参照同类软件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确认评估值。

对于委托开发的专用软件，主要采用成本法确认评估值。

对于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等其他无形资产，主要采用收入分成的方法进行评估。

8、递延所得税资产

企业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人员就差异产生的原因、形成过程进行调查和了解，核实该差异在企业未来持续经营期间核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是否将导致产生可抵扣金额，核实核算的金额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及税法相关规定，在此基础上按核实后账面价值，综合考虑各类资产评估情况对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影响确定评估值。

9、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的各种款项，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的合同、付款凭证，核实了相关款项的金额。调查了解了其他非流动资产发生的原因和确

认其他非流动资产的相关会计规定，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10、负债

对于负债，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检验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四、标的资产预估值分析

（一）芜湖三益 51%股权预估值分析

1、预估值情况

芜湖三益 51%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预估，并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预估结论。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芜湖三益 51%股权账面价值为 2,333.11 万元，资产基础法预估值为 5,865.22 万元，增值率为 151.39%。

2、被评估单位定价公允性分析

2012 年国药控股分别收购三益信成与三益制药，收购完成后三益信成更名为国药集团三益药业（芜湖）有限公司。2013 年 11 月，三益制药被国药三益吸收合并。合并后，芜湖三益内部目前正处于调整期，未来生产产品种类有一定的变化，缺乏稳定性。同时 2013 年及以前的历史数据与财务指标可参照性不强，未来收益预测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故本次评估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评估值作为评估结果。资产基础法的具体预估值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5,242.15	5,425.65	183.51	3.50
非流动资产	5,727.12	12,469.32	6,742.20	117.72
固定资产	4,234.52	9,011.66	4,777.14	112.81
在建工程	25.07	25.07	-	-
无形资产	931.71	2,928.82	1,997.11	214.35

其中：土地使用权	842.30	2,855.77	2,013.47	239.04
其他资产	535.81	503.76	-32.05	-5.98
资产总计	**10,969.26**	**17,894.97**	**6,925.71**	**63.14**
流动负债	6,394.54	6,394.54	-	-
负债总计	**6,394.54**	**6,394.54**	**-**	**-**
净资产	**4,574.72**	**11,500.43**	**6,925.71**	**151.39**

芜湖三益资产基础法预估值增值较大的主要是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的增值。固定资产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部分房屋建筑物在设备安装工程后增加价值；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土地取得时间较早，近年来土地征地成本有一定幅度上涨，从而导致土地评估增值。

（二）国药一心 51%股权预估值分析

1、预估值情况

国药一心 51%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预估，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预估结论。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国药一心 51%股权账面价值为 18,395.25 万元，收益法预估值为 84,698.94 万元，增值率为 360.44%。

2、被评估单位定价公允性分析

国药一心预估值增值率较高的原因主要是：

国药一心为化药生产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力尔凡、奥曲肽、胸腺五肽等，产品成熟度高，市场覆盖率高。国药一心主要资产包括药品生产所需的房屋建筑物、设施和设备等，资产配置与业务发展基本匹配，资产使用正常，能满足生产需求，保持较强的盈利能力。

国药一心历史年度经营业绩较好，在同行业具有一定的竞争力，研发力量雄厚、销售网络完善，一定程度上是人力资本和完善的销售网络创造价值给企业带来了高额的收益。且国药一心已运营多年，在业内享有较好的口碑，建立了良好的客户关系，这些方面在资产基础法评估中得不到充分体现。而收益法能够综合反映企业各种资源带来的价值，基于国药一心历史年度经营业绩和现有生产经营情况，预期未来年度能够继续取得较好的经营业绩和经济收益。本

次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得出的评估值作为评估结果。收益法是从标的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角度对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将标的公司未来的收益折现为现时的价值。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全面地反映了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故较账面价值有较高增值。

（三）致君制药 51%股权预估值分析

1、预估值情况

致君制药 51%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预估，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预估结论。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致君制药 51%股权账面价值为 26,504.73 万元，收益法预估值为 154,328.02 万元，增值率为 482.27%。

2、被评估单位定价公允性分析

致君制药预估值增值率较高的原因主要是：

致君制药未来年度各项收入成本费用能够合理预测，目前经营稳定、收益较好，预计未来收益存在较大增长且收益实现的可能性大，本次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得出的评估值作为评估结果。收益法是从标的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角度对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将标的公司未来的收益折现为现时的价值。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全面地反映了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故较账面价值有较高增值。

3、关于部分致君制药的资产包划转至坪山制药对本次预估值影响的说明

（1）致君制药向坪山制药划转资产包的具体构成

2015年8月28日，致君制药与坪山制药签订《深圳致君制药有限公司与国药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相关资产划转协议》，根据该协议，致君制药转入坪山制药的资产包主要包括药品批件、与药品批件相应的固定资产及原辅料等。其中涉及的药品批件如下：

序号	药品通用名称	批准文号	规格
1	愈酚伪麻可待因口服溶液	国药准字 H20052680	复方
2	盐酸氨溴索口服溶液	国药准字 H20103285	0.6g/100ml

3	盐酸氨溴索口服溶液	国药准字 H20073744	0.3g/100ml
4	双分伪麻胶囊	国药准字 H44023790	复方
5	复方磷酸可待因口服溶液	国药准字 H10930193	复方
6	盐酸西替利嗪片	国药准字 H20000386	10mg
7	双氯芬酸钠缓释片	国药准字 H10970209	0.1g
8	阿奇霉素分散片	国药准字 H20123077	0.25g
9	桂利嗪胶囊	国药准字 H44022833	25mg
10	布洛芬片	国药准字 H44022952	0.1g
11	利福平胶囊	国药准字 H44022955	0.15g
12	复方磺胺甲噁唑片	国药准字 H44022953	复方
13	那格列奈胶囊	国药准字 H20061120	30mg
14	依托红霉素片	国药准字 H44022959	0.125g
15	氧氟沙星胶囊	国药准字 H10930222	0.1g
16	盐酸乙胺丁醇片	国药准字 H44022958	0.25g
17	盐酸林可霉素胶囊	国药准字 H44022957	0.25g
18	盐酸昂丹司琼胶囊	国药准字 H20000579	8mg
19	西咪替丁胶囊	国药准字 H44022818	0.2g
20	诺氟沙星胶囊	国药准字 H44022956	0.1g
21	萘普生胶囊	国药准字 H44022962	0.125g
22	红霉素肠溶片	国药准字 H44022954	0.125g
23	环扁桃脂胶囊	国药准字 H44022834	0.1g
24	甲磺酸培氟沙星胶囊	国药准字 H44025074	0.2g
25	氨酚待因片	国药准字 H44022951	复方

注：以上药品批件除1、5、6、9项外，都已转入坪山制药，1、5、6、9项药品批件的变更工作正在办理中

（2）资产包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业绩

上述致君制药向坪山制药划转的资产包中药品批件对应的产品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业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收入	15,386.16	21,669.41	23,468.03
成本	7,810.70	9,381.29	9,302.53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坪山制药转入上述资产包后的增值率

坪山制药企业整体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预估，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预估结论。本次对坪山制药的评估中，已经考虑上述资产包的转入对坪山制药未来年度生产经营的影响，即预估值已经反映了资产包转入的情况。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按照坪山制药账面净资产及股东全部权益预估值折算，坪山制药 51%股权账面价值为 1,967.14 万元，预估值为 39,232.86 万元，增值率为 1,894.41%。

（4）以上资产包被划转出后致君制药的财务业绩以及增值率及预估值的公允性说明

致君制药企业整体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预估，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预估结论。本次对致君制药的评估中，已经考虑以上资产包的转出对致君制药未来年度生产经营的影响，即预估值已经反映了资产包转出的情况。资产包转出后的财务业绩将在2015年年度数据及后续年度逐步体现。截至2015年9月30日，按照致君制药账面净资产及股东全部权益预估值折算，致君制药51%股权账面价值为26,504.73万元，预估值为154,328.02万元，增值率为482.27%。

（四）坪山制药 51%股权预估值分析

1、预估值情况

坪山制药 51%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预估，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预估结论。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坪山制药 51%股权账面价值为 1,967.14 万元，收益法预估值为 39,232.86 万元，增值率为 1,894.41%。

2、被评估单位定价公允性分析

坪山制药预估值增值率较高的原因主要是：

坪山制药未来年度经营将与历史年度相比发生较大变化。由于国药集团对体系内的资源进行整合，部分致君制药的资产包划转至坪山制药，包括部分成熟的药品批件，该类药品技术成熟，已经形成了较好的销售市场，药品在历史年度取得了较好的收益。

坪山制药通过体系内的资源整合，预计未来收益存在较大增长且收益实现的可能性大，收益较好，本次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得出的评估值作为评估结果。收益法是从标的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角度对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将标的公司未来的收益折现为现时的价值。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全面地反映了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故较账面价值有较高增值。

3、关于部分致君制药的资产包划转至坪山制药对本次预估值影响的说明

请参见本节之“（三）、致君制药 51%股权预估值分析”之“3、关于部分致君制药的资产包划转至坪山制药对本次预估值影响的说明”。

（五）致君医贸 51%股权预估值分析

1、预估值情况

致君医贸 51%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预估，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预估结论。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致君医贸 51%股权账面价值为 610.03 万元，收益法预估值为 812.53 万元，增值率为 33.20%。

2、被评估单位定价公允性分析

致君医贸预估值增值的原因主要是：

致君医贸目前经营稳定、收益平稳，预计未来收益存在一定的增长且收益实现的可能性大，本次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得出的评估值作为评估结果。收益法是从标的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角度对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将标的公司未来的收益折现为现时的价值。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全面地反映了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故较账面价值有一定的增值。

（六）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预估值分析

1、预估值情况

对于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的评估，评估范围具体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土地使用权。根据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特点，对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的各类资产分别采用了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了评估。根据各类房屋建筑物的特点、评

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对自建房屋建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根据各类设备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部分采用市场法评估对机器设备进行评估。根据在建工程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对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根据估价人员现场勘查情况，考虑到待估宗地为工业用地，按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的要求，结合待估宗地的区位、用地性质、利用条件及当地的土地市场状况，对于土地使用权主要选用市场比较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坪山基地账面价值为 52,993.14 万元，预估值为 56,762.15 万元，增值率为 7.11%。

2、被评估单位定价公允性分析

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的评估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非流动资产	52,993.14	56,762.15	3,769.02	7.11
固定资产	37,872.40	38,268.23	395.83	1.05
在建工程	11,669.18	10,968.00	-701.18	-6.01
无形资产	3,451.55	7,525.92	4,074.37	118.04
其中：土地使用权	3,451.55	7,525.92	4,074.37	118.04
资产总计	**52,993.14**	**56,762.15**	**3,769.02**	**7.11**
净资产	**52,993.14**	**56,762.15**	**3,769.02**	**7.11**

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预评估结果与账面价值增值率较低，不超过 10%。

（七）国工有限 100%股权预估值分析

1、预估值情况

国工有限 100%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预估，并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预估结论。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国工有限 100%股权账面价值为 36,820.47 万元，资产基础法预估值为 44,392.60 万元，增值率为 20.57%。

2、被评估单位定价公允性分析

2015 年 8 月 25 日，国工有限与费森尤斯卡比（北京）医药经营有限公司于订立的战略合作协议《推广服务协议》，由费森尤斯卡比（北京）医药经营有限公司推广公司生产的瑞芬太尼冻干粉针、芬太尼注射液、替利定口服液、氨酚氢可酮片，有效期 20 年，该类产品也将成为国工有限未来的主力产品。2015 年 8 月 25 日距评估基准日仅一个月，历史财务数据及指标可参照性不强，之后公司的销售模式有较大的变化，未来收益预测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故本次评估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评估值作为评估结果。资产基础法具体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9,372.13	19,798.70	426.56	2.20
非流动资产	28,951.93	35,520.37	6,568.44	22.69
固定资产	23,207.11	26,649.13	3,442.02	14.83
在建工程	898.71	898.71	-	-
无形资产	3,464.41	6,590.83	3,126.42	90.24
其中：土地使用权	3,464.41	6,590.83	3,126.42	90.24
其他资产	1,381.71	1,381.71	0.00	0.00
资产总计	**48,324.06**	**55,319.07**	**6,995.01**	**14.48**
流动负债	9,109.09	9,109.09	-	-
非流动负债	2,394.50	1,817.38	-577.13	-24.10
负债总计	**11,503.59**	**10,926.46**	**-577.13**	**-5.02**
净资产	**36,820.47**	**44,392.60**	**7,572.13**	**20.57**

国工有限的土地使用权预估值增值较大，主要原因是国工有限取得土地时间较早，土地取得成本比较低，而近年来随着经济快速发展，土地供应紧张，造成地价上涨。除土地使用权之外，国工有限其他资产评估增值率相对较低，评估价值能够反映定价的公允性。

（八）国药威奇达 100%股权预估值分析

1、预估值情况

国药威奇达 100%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预估，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预估结论。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国药威奇达 100%股权账面价值为 118,386.23 万元，收益法预估值为 257,976.77 万元，增值率为 117.91%。

2、被评估单位定价公允性分析

国药威奇达预估值增值率较高的原因主要是：

国药威奇达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要从事抗感染类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制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国药威奇达及其子公司具备头孢菌素、青霉素的覆盖中间体、原料药、制剂的全产业链生产能力，拥有国内最大的克拉维酸钾生产线，部分原料药、制剂生产线获得韩国、印度、俄罗斯、墨西哥等国的 GMP 认证，营销网络覆盖全国及全球二十余个国家和地区。强大的综合实力为国药威奇达未来较强的盈利能力提供了保证。

国药威奇达未来年度各项收入成本费用能够合理预测，目前经营稳定、收益较好，预计未来收益存在较大增长且收益实现的可能性大，本次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得出的评估值作为评估结果。收益法是从标的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角度对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将标的公司未来的收益折现为现时的价值。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全面地反映了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故较账面价值有较高增值。

（九）汕头金石 100%股权预估值分析

1、预估值情况

汕头金石 100%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预估，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预估结论。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汕头金石 100%股权账面价值为 14,316.54 万元，收益法预估值为 32,575.47 万元，增值率为 127.54%。

2、被评估单位定价公允性分析

汕头金石预估值增值率较高的原因主要是：

汕头金石主要从事抗感染类原料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主要

处方药产品为头孢菌素类注射剂及口服制剂、主要非处方药产品为牡蛎碳酸钙片。汕头金石具有多年的运营经验和丰富的行业实践，在未来能保持稳定的收益。

汕头金石未来年度各项收入成本费用能够合理预测，目前经营稳定、收益较好，预计未来收益存在较大增长且收益实现的可能性大，本次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得出的评估值作为评估结果。收益法是从标的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角度对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将标的公司未来的收益折现为现时的价值。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全面地反映了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故较账面价值有较高增值。

（十）青海制药 52.92%股权预估值分析

1、预估值情况

青海制药 52.92%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预估。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青海制药账面价值为 11,110.94 万元，资产基础法预估值为 22,185.22 万元，增值率为 99.67%。

2、被评估单位定价公允性分析

青海制药为投资控股型公司，自身无经营收入，不适合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且无法在资本市场找到与其对外长期股权投资情况类似的可比公司及交易案例，无法采用市场法评估。因此仅对青海制药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资产基础法具体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2,797.38	2,797.38	-	-
非流动资产	18,232.00	39,158.46	20,926.45	114.78
长期股权投资	18,133.97	39,046.62	20,912.64	115.32
固定资产	98.03	111.84	13.81	14.09
资产总计	**21,029.38**	**41,955.84**	**20,926.45**	**99.51**
流动负债	33.66	33.66	-	-

负债总计	**33.66**	**33.66**	**-**	**-**
净资产	**20,995.72**	**41,922.18**	**20,926.45**	**99.67**

青海制药资产基础法预估值增值较大的主要原因是由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增值。青海制药分别持有青海生物药品厂有限公司100%股权、青海省医药物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及青海宝鉴堂98.68%股权，并持有青海制药厂有限公司45.16%股权。其中青海制药厂有限公司具有稳定的盈利水平，对其采用收益法整体评估后，其股东权益价值产生了较大的增值，从而导致青海制药增值率较高。

（十一）新疆制药 55%股权预估值分析

1、预估值情况

新疆制药 55%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预估，并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预估结论。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新疆制药 55%股权账面价值为 22,983.04 万元，资产基础法预估值为 30,270.14 万元，增值率为 31.71%。

2、被评估单位定价公允性分析

新疆制药主要产品复方甘草片、输液类产品，近年受到国家、地区政策的影响，收益波动巨大，未来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故本次评估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评估值作为评估结果。新疆制药的资产基础法具体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22,020.17	23,655.56	1,635.39	7.43
非流动资产	27,021.74	36,585.26	9,563.52	35.39
长期股权投资	2,485.00	2,665.71	180.71	7.27
投资性房地产	189.30	1,342.52	1,153.22	609.22
固定资产	6,827.42	9,002.75	2,175.33	31.86
在建工程	12,874.40	13,166.44	292.04	2.27
无形资产	4,401.41	10,163.64	5,762.22	130.92
其中：土地使用权	4,394.45	10,136.08	5,741.63	130.66

其他资产	244.21	244.21	-	-
资产总计	**49,041.91**	**60,240.82**	**11,198.91**	**22.84**
流动负债	4,842.37	4,842.37	-	-
非流动负债	2,412.19	361.83	-2,050.36	-85.00
负债总计	**7,254.56**	**5,204.20**	**-2,050.36**	**-28.26**
净资产	**41,787.35**	**55,036.62**	**13,249.27**	**31.71**

新疆制药的投资性房地产和土地使用权预估值增值率较高，主要原因是房屋建成时间和取得土地时间较早，入账价值较低，多年来房产及土地价格持续上涨导致增值。

（十二）中抗制药 33%股权预估值分析

1、预估值情况

中抗制药 33%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预估，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预估结论。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中抗制药 33%股权账面价值为 14,657.96 万元，收益法预估值为 45,303.02 万元，增值率为 209.07%。

2、被评估单位定价公允性分析

中抗制药预估值增值率较高的原因主要是：

中抗制药的主要产品为 6-氨基青霉烷酸（青霉素类抗生素的中间体）、工业钾盐、液体葡萄糖等，已与国内外主要抗生素药品生产企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销量位居全国同类企业前列，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中抗制药未来年度各项收入成本费用能够合理预测，目前经营稳定、收益较好，预计未来收益存在较大增长且收益实现的可能性大，本次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得出的评估值作为评估结果。收益法是从标的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角度对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将标的公司未来的收益折现为现时的价值。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全面地反映了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故较账面价值有较高增值。

五、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公允性与合理性分析

（一）标的资产预估作价的市盈率和市净率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除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外，标的资产的预估值、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评估对象 100%股权	预估值	2014 年净利润	基准日净资产
芜湖三益	11,500.43	-1,274.32	4,574.72
国药一心	166,076.36	6,660.77	36,105.01
致君制药	302,603.97	26,451.69	51,970.06
坪山制药	76,927.17	215.64	3,857.14
致君医贸	1,593.20	41.02	1,196.13
国工有限	44,392.60	1,599.07	36,820.47
国药威奇达	257,976.77	9,930.55	145,920.60
汕头金石	32,575.47	1,513.39	16,905.80
青海制药	41,922.18	2,377.16	20,429.39
新疆制药	55,036.62	1,338.74	42,187.66
中抗制药	137,281.87	7,211.98	44,418.07
合计	**1,127,886.64**	**56,065.69**	**404,385.05**

注：上述预估值、净利润及净资产均为各标的公司 100%股权对应的数据。以上数据未经审计，为合并报表口径净利润及净资产

基于上述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标的资产预估值情况，标的资产对应的市盈率、市净率如下表所示：

被评估对象	市盈率	市净率
芜湖三益	-9.02	2.51
国药一心	24.93	4.60
致君制药	11.44	5.82
坪山制药	356.74	19.94
致君医贸	38.84	1.33
国工有限	27.76	1.21
国药威奇达	25.98	1.77

汕头金石	21.52	1.93
青海制药	17.64	2.05
新疆制药	41.11	1.30
中抗制药	19.04	3.09
合计	**20.12**	**2.79**

注 1：市盈率=标的资产预估值/标的资产 2014 年实际净利润

注 2：市净率=标的资产预估值/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2015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

注 3：合计的市盈率和市净率均采用合计预估值、合计净利润及合计净资产值计算

（二）预估作价公允性分析

除致君医贸外，本次收购的部分标的资产属于化学制药相关资产，考虑到致君医贸主要为致君制药及坪山制药提供出口贸易服务，致君医贸的盈利能力与致君制药及坪山制药关系密切，因此将致君医贸并入其他化药资产与可比公司一并进行比较。标的资产整体预估情况与国内化学制药主要 A 股可比上市公司（申万行业分类，化药制剂行业）市盈率及市净率指标比较如下：

证券简称	市盈率	市净率	证券简称	市盈率	市净率
海翔药业	298.64	3.81	福安药业	116.51	2.52
丰原药业	71.51	2.49	翰宇药业	94.26	6.46
丽珠集团	38.13	4.60	金城医药	55.83	4.81
海南海药	159.72	11.12	仟源医药	79.85	5.12
东北制药	42.87	1.41	常山药业	48.82	4.37
普洛药业	23.13	3.16	雅本化学	83.94	5.95
新华制药	81.18	2.87	尔康制药	85.57	11.56
北大医药	-155.58	6.33	博腾股份	77.35	8.65
景峰医药	41.23	5.12	花园生物	81.30	4.26
山大华特	14.88	3.59	山河药辅	83.28	8.32
广济药业	-12.64	6.02	赛升药业	44.51	4.91
诚志股份	94.42	2.91	富祥股份	0.00	0.00
新和成	18.07	2.11	华润双鹤	20.84	1.85
亿帆鑫富	47.67	4.04	人福医药	30.53	2.18
京新药业	70.89	5.06	浙江医药	47.80	1.25
恩华药业	56.20	6.96	海正药业	19.92	1.35
信立泰	25.32	6.11	恒瑞医药	57.45	9.21

证券简称	市盈率	市净率	证券简称	市盈率	市净率
仙琚制药	121.16	4.75	健康元	23.49	2.24
永安药业	86.07	2.44	山东金泰	51.50	37.06
亚太药业	122.95	6.47	现代制药	33.83	5.50
力生制药	64.43	2.01	天药股份	62.27	2.21
海普瑞	57.87	2.32	联环药业	61.99	3.57
科伦药业	21.78	1.94	华海药业	68.28	4.92
誉衡药业	38.90	4.81	济川药业	35.51	7.33
千红制药	34.75	3.77	哈药股份	99.71	2.70
金达威	33.42	4.21	奥瑞德	657.59	9.86
海思科	50.57	11.07	广誉远	270.56	9.42
东诚药业	63.33	3.11	鲁抗医药	-41.23	2.95
双成药业	64.16	3.86	华北制药	315.99	1.90
康弘药业	93.93	10.92	人民同泰	221.31	4.08
莱美药业	458.77	4.99	莎普爱思	49.31	7.68
北陆药业	88.38	11.19	济民制药	62.35	5.07
红日药业	33.14	4.03	九洲药业	72.06	5.77
康芝药业	88.01	2.82	灵康药业	44.57	6.24
华仁药业	126.33	4.79			
平均值	**53.11**	**4.94**	**中位值**	**50.57**	**4.48**

注 1：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注 2：上述行业中值及行业均值剔除了市盈率为负及 100 倍以上公司

注 3：市盈率=上市公司市值（2015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 2014 年实际净利润

注 4：市净率=上市公司市值（2015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净资产（2015 年 9 月 30 日）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市盈率均值为 53.11 倍，中值为 50.57 倍，均高于标的资产整体市盈率 20.12 倍；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市净率均值为 4.94 倍，中值为 4.48 倍，均高于标的资产的整体市净率 2.79 倍。从相对估值角度分析，本次交易的总体预估值符合行业定价规则，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交易定价公允。

（三）预估作价合理性分析

除致君医贸外，本次收购的部分标的资产属于化学制药相关资产，考虑到

致君医贸主要为致君制药及坪山制药提供出口贸易服务，致君医贸的盈利能力与致君制药及坪山制药关系密切。因此将致君医贸并入其他化药资产与可比交易一并进行比较。与近期医药制造类可比交易案例的估值比较如下：

编号	上市公司	标的企业	市盈率	市净率
1	红日药业	展望药业	39.38	8.47
2	华润三九	浙江众益	27.70	11.14
3	华润双鹤	华润赛科	18.08	10.43
4	台城制药	海力制药	29.44	8.88
5	众生药业	先强药业	21.57	5.32
6	东诚药业	云克药业	19.47	6.61
平均值			25.94	8.47
中位值			24.64	8.67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交易平均市盈率为 25.94 倍，中位值为 24.64 倍，均高于标的资产整体市盈率 20.12 倍；同行业可比交易平均市净率为 8.47 倍，中位值为 8.67 倍，均高于标的资产的整体市净率 2.79 倍。从相对预估作价合理性分析，本次交易的总体预估值符合行业定价规则，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交易定价合理。

第六章 支付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本公司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国药控股、国药一致、国药工业、杭州潭溪等 4 名法人以及韩雁林、杨时浩等 12 名自然人支付交易对价。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方式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二、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与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现代制药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3 月 10 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及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9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交易日	32.34	29.11
定价基准日前 60 交易日	36.32	32.69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交易日	39.05	35.15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充分考虑近年实际经营情况和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对拟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及估值水平进行了综合判断，并与交易对方充分友好协商，拟定将定价基准日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29.1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本次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发行对象为国药控股、国药一致、国药工业、杭州潭溪等 4 名法人股东，韩雁林、杨时浩等 12 名自然人股东。上述发行对象以所持标的资产对价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本次交易中，拟注入上市公司的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以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总预估值为 774,402.94 万元。经与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标的资产整体作价为 774,402.94 万元。根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方式，本公司以发行股份的形式支付 767,881.17 万元对价，以现金形式支付 6,521.77 万元对价。

根据标的资产作价进行测算，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26,378.60 万股。若不考虑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股份发行数量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47.83%。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	发行股份支付的标的资产作价（万元）	发行数量（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国药控股	芜湖三益 51%股权	5,865.22	201.48	3.05%
	国药一心 26%股权	43,179.85	1,483.33	
国药一致	致君制药 51%股权	154,328.02	5,301.55	15.64%
	坪山制药 51%股权	39,232.86	1,347.74	
	致君医贸 51%股权	812.53	27.91	
	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	56,762.15	1,949.92	
国药工业	国工有限 100%股权	44,392.60	1,524.99	18.42%
	国药威奇达 67%股权	172,844.44	5,937.63	
	汕头金石 80%股权	26,060.38	895.24	
	青海制药 52.92%股权	22,185.22	762.12	
	新疆制药 55%股权	30,270.14	1,039.85	
杭州潭溪	国药一心 25%股权	41,519.09	1,426.28	2.59%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	发行股份支付的标的资产作价（万元）	发行数量（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韩雁林	国药威奇达 33%股权	80,875.72	2,778.28	7.72%
	中抗制药 33%股权	43,037.87	1,478.46	
杨时浩等 12 名自然人	汕头金石 20%	6,515.09	223.81	0.41%
合计		**767,881.17**	**26,378.60**	**47.83%**

四、锁定期安排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国药控股、杭州潭溪、国药一致、国药工业、韩雁林、杨时浩、黄春锦、刘淑华、陈茂棠、陈振华、林基雄、黄慧平、吴爱发、陈丹瑾、李彬阳、周素蓉及蔡东雷承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现代制药的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在承诺方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全部解禁。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上述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本次发行结束后，承诺方所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五、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的过渡期间是指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之间。本次交易各方约定，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亏损由交易对方补足。

第七章 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拟向国药集团、国药三期、浦科源富达、上海国鑫、四川诚富、四川三新、逸合投资、滚石投资设立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高特佳弘瑞拟设立并管理的契约型基金共 9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90,000 万元，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规定，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依据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3 月 10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份交易均价的 90%，即 29.11 元/股。经各方充分协商，本次发行采用锁价方式，发行价格确定为 29.11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该发股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二）发行股份种类及面值

人民币普通股（A 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股。

（三）配套融资金额、股份发行数量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根据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预评估值 774,402.94 万元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不超过 190,00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6,526.97 万股，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10.58%。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需在标的资产评估完成后另行确定，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和发行数量亦将相应调整。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相应调整。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新增股份价格为 P_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每股派息为 D，调整后新增股份价格为 P_1（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息：$P_1=P_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_1=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_1=（P_0+A\times K）/（1+K）$

三项同时进行：$P_1=（P_0-D+A\times K）/（1+N+K）$

最终发行数量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国药集团、国药三期、浦科源富达、上海国鑫、四川诚富、四川三新、逸合投资、滚石投资设立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高特佳弘瑞拟设立并管理的契约型基金。上述发行对象以其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票数量及各投资者认购金额、股数将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上述投资者已与现代制药签署《股份认购意向书》和《股份认购协议》，并承诺其认购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结构化安排。

（五）发行方式

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股份。

（六）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解除锁定。此外，作为上市公司关联方的投资者国药集团及国药三期还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现代制药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其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现代制药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本次发行结束后，股份认购方因现代制药送股、转增股本而取得的新增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日期安排。股份认购方因本次重组获得的现代制药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现代制药《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拟上市地点

上交所。

（八）锁价发行相关情况

1、锁价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标的资产之间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共计 9 名，分别为国药集团、国药三期、浦科源富达、上海国鑫、四川诚富、四川三新、逸合投资、滚石投资设立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高特佳弘瑞拟设立并管理的契约型基金。其中，国药集团通过上海医工院间接持有本公司 41.62%股份，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国药三期系国药集团之参股公司国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的企业，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其他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前与上市公司、标的资产无关联关系。

2、锁价发行的原因

上述发行对象对重组后的上市公司发展前景有强烈的信心，愿意长期投资上市公司。为确保本次配套募集资金能够顺利实施，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采用锁价发行的方式，对

应股份自该股份登记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解除锁定。

3、锁价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

上述发行对象以其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二、配套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190,00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支付部分交易对价、补充现代制药及标的资产的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其中，支付交易对价的金额为 6,521.77 万元，系向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韩雁林支付的国药威奇达和中抗制药的现金对价部分；其余部分用于补充现代制药及标的资产的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上市公司将根据各经营主体资金需求的轻重缓急程度，统一调配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的顺序和金额。

三、配套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现有货币资金无法满足未来资金需求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货币资金余额为 40,771.17 万元，其中使用受限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1,254.63 万元，可用货币资金余额为 29,516.55 万元。

公司自 2004 年上市以来，一直具有较好的市场知名度和品牌形象，上市后亦未进行过股权融资，发展较为平稳。但随着 2011 年以来医药工业行业大规模整合、打造大工业平台的趋势，公司也进入高速发展阶段，2011-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72,508.53 万元、220,164.04 万元、234,974.80 万元、274,883.57 万元和 210,000.68 万元。但同时，公司自身经营及积累的自有资金已经无法满足公司高速的发展需求，只能通过债务融资的方式解决资金缺口，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银行借款余额为 183,464.59 万元。为配合公司高速发展，公司根据经营需要，预计工程项目投资额在 141,206.90 万元。上述资金需求合计为 324,671.49 万元，与可用货币资金余额 29,516.55 万元相比，资金缺口为 295,154.94 万元。此外，

随着公司大型生产基地陆续完工转固，产能逐渐释放，营业收入将有进一步的提升，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将进一步加大。

通过上述分析，公司现有可用货币资金余额为 29,516.55 万元，但资金需求为 384,744.98 万元，资金缺口为 355,228.43 万元。

各标的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货币资金和银行贷款情况如下：

标的资产	货币资金	银行贷款	资金缺口
芜湖三益	358.00	-	-358.00
国药一心	734.57	824.80	90.23
致君制药	5,763.44	4,500.00	-1,263.44
坪山制药	376.59	-	-376.59
致君医贸	243.68	-	-243.68
国工有限	7,379.39	1,625.00	-5,754.39
国药威奇达	25,136.57	237,269.76	212,133.19
汕头金石	7,337.89	-	-7,337.89
青海制药	910.47	-	-910.47
新疆制药	1,854.96	1,450.00	-404.96
合计	50,095.57	245,669.56	195,573.99

注：中抗制药的情况已在国药威奇达合并财务数据中体现，不再单独列示。

不考虑未来投资计划和营运资金扩大的需求，标的公司偿还银行贷款的资金缺口合计为 195,573.99 万元。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的现有货币资金无法满足未来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营运资金的需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有其必要性。

（二）上市公司的融资渠道和银行授信额度情况

上市公司的主要融资渠道包括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上市公司自首次公开发行以来，未再次进行过股权融资或债券直接融资，所使用的融资渠道主要系银行贷款。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银行授信额度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授信对象	授信额度（万元）	可用授信余额（万元）	备注

银行名称	授信对象	授信额度（万元）	可用授信余额（万元）	备注
浦发银行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5,500.00	-	
民生银行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40,000.00	27,500.00	
平安银行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	
建设银行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	
国药财务公司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30,000.00	13,600.00	子公司由现代制药担保
江苏银行	上海现代制药海门有限公司	5,000.00	4.00	现代制药提供担保，用于原材料采/购
农业银行	上海现代制药海门有限公司	6,000.00	1,000.00	现代制药提供担保，用于原材料采/购
民生银行	上海现代制药海门有限公司	10,000.00	5,005.00	现代制药提供担保，用于原材料采/购
中国进出口银行	上海现代制药海门有限公司	43,000.00	-	现代制药提供担保，用于固定资产投资
中国进出口银行	上海现代制药海门有限公司	10,000.00	-	抵押贷款，用于固定资产投资
中原银行	上海现代哈森（商丘）药业有限公司	6,500.00	1,550.00	
中信银行	上海现代哈森（商丘）药业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农业银行	上海现代哈森（商丘）药业有限公司	2,400.00	-	
山海银行	上海现代哈森（商丘）药业有限公司	3,000.00	-	
国药财务公司	上海现代哈森（商丘）药业有限公司	4,000.00	-	
焦作中旅银行	国药集团容生制药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中国银行	国药集团容生制药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银行名称	授信对象	授信额度（万元）	可用授信余额（万元）	备注
国家开发银行	国药集团中联药业有限公司	32,000.00	3,200.00	抵押贷款，专项用于基建建设
招行银行	国药集团武汉中联四药药业有限公司	2,000.00	1,500.00	抵押贷款，其中800万元额度使用受限（需生产车间通过新版GMP认证）
中国银行	上海天伟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5,000.00	3,500.00	
中国工商银行	上海天伟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5,000.00	4,000.00	
民生银行	上海现代制药营销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其中7000万元由现代制药提供担保
合计	**-**	**340,900.00**	**155,359.00**	

上述授信额度均在用途上受到银行严格监管，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且金额仍不能满足上市公司的资金缺口。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上市公司融资渠道多样化，有利于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可优化上市公司资本结构和偿债能力、降低上市公司财务费用、提升盈利能力

截至2014年末和2015年第三季度末，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与行业总体情况的比较见下表：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2015-9-30	**2014-12-31**	**2015-9-30**	**2014-12-31**	**2015-9-30**	**2014-12-31**
现代制药	63.47	63.45	1.43	1.69	0.80	0.90
行业中位数	28.86	31.68	2.41	2.01	1.70	1.58
行业平均值	31.44	33.92	4.31	3.95	3.64	3.26

注：行业中位数和行业平均值取证监会医药制造业行业中位数和平均值。

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远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是上市公司自首次公司发行以来，未再次进行过股权融资，随着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日常经营中所需流动资金增加，同时上市公司新建生产基地和对外收购亦需要

大量资金，上述资金均通过银行贷款筹集，导致上市公司的负债水平偏高。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有息负债 160,240.00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51,390.00 万元、长期借款 108,850.00 万元。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上市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5,731.79 万元和 6,323.03 万元，为当期营业利润的 22.66%和 26.45%。

若上市公司继续扩大银行贷款规模，不仅会增加利息支出，影响上市公司经营业绩，亦会增加上市公司偿债压力，增大财务风险。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可以降低上市公司的负债水平和财务费用，优化资本结构、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14 年末和 2015 年三季度末的资产总额为 380,921.58 万元和 416,714.7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116,709.60 万元和 124,960.03 万元。本次交易置入资产截至 2014 年末和 2015 年三季度末的资产总额为 988,403.60 万元和 994,790.0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297,733.94 万元和 321,069.58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收入及利润都将显著增加。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为不超过 19 亿元，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小，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

（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是上市公司整合资源、实现平台化跨越式发展战略的需要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成为国药集团下属的化药工业发展平台。在募集资金的支持下，上市公司在整合内部资源，继续加快内涵式增长的同时，亦将围绕产业链整合的需要寻找产业投资目标，通过外延式增长挖掘新的业绩增长点，不断提升综合竞争力，实现平台化、跨越式发展。

（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是上市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顺应国企改

革要求的需要

2015 年 9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先后发布了《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意见》，分别指出要“积极引入其他国有资本或各类非国有资本实现股权多元化，国有资本可以绝对控股、相对控股，也可以参股，并着力推进整体上市”和“以提高经济效益和创新商业模式为导向，充分运用整体上市等方式，积极引入其他国有资本或各类非国有资本实现股权多元化。坚持以资本为纽带完善混合所有制企业治理结构和管理方式，国有资本出资人和各类非国有资本出资人以股东身份履行权利和职责，使混合所有制企业成为真正的市场主体。”

国药集团作为“中央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试点”明确提出了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试点的基本原则，并要求坚持依法合规，强化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本次重组中，现代制药通过募集配套资金引入战略投资者，将有利于优化公司治理，挖掘并激发上市公司业绩增长潜力。

（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应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考虑到并购重组的特殊性，募集配套资金还可用于支付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并购交易税费及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等；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构成借壳上市的，不超过 30%。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为 774,402.94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为 190,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5%。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扣除相关

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部分交易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补充现代制药及本次注入现代制药的标的资产的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配套募集资金的金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中用于补充现代制药及标的资产的流动资金以及偿还银行贷款的部分不超过交易作价的25%，符合证监会关于“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 25%”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4]70 号文核准，并经上交所同意，上市公司于 2004 年 5 月 16 日采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的方式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08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 26,664.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承销费、上市推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4,857.43 万元，并于 2004 年 6 月 7 日全部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信长会师报字（2004）第 21598 号《验资报告》。

2012 年 3 月 7 日，根据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国浩核字[2012]第306A146 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确认上市公司首次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

除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外，上市公司最近五年来未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亦不存在相应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自上市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交易规则的规定，制订了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一系列内部规章和管理制度，形成了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为了加强募集资金行为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2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修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该制度明

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配套募集资金将以上述制度为基础，进行规范化的管理和使用，切实维护公司募集资金的安全、防范相关风险、提高使用效益。

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主要从事化学原料药和制剂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产品系列聚焦循环系统药物、抗感染、抗 HIV 药物、激素、生殖辅助用药等多个治疗领域，重点产品包括硝苯地平控释片、马来酸依那普利片、尿源生化制品原料药、阿奇霉素原料药、注射用甲泼尼龙琥珀酸钠、天麻素注射液等，均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知名度，畅销海外市场。公司擅长药物新型制剂的开发，在缓控释剂型领域具有技术优势。独家生产的硝苯地平控释片为“国内两家、国产唯一”的控释片，临床上广泛用于治疗高血压和心绞痛。

本次交易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在现有基础上将进一步补充心血管药物、抗生素药物、全身性用药、抗肿瘤用药、麻醉精神类等产品种类，在以上领域形成丰富的产品线及在研管线。国工有限、国药一心、芜湖三益、致君制药、国药威奇达等标的公司在医药行业通过多年的研究积累和业务拓展，具备一定的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各家标的公司主打产品在各自细分领域竞争优势明显。

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丰富产品结构、增强研发实力，通过与各家标的公司医药资源整合、挖掘业务协同，有利于增强公司综合竞争能力、提高行业地位、增强可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将从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等各个环节进行整合。国药集团下属化学制药研发机构的科研资源将集中落地于现代制药，各家研发机构将集中资源、优势互补，提高研发效率，减少重复科研投入。本次交易完成后，抗生素原料药和制剂企业实现实质性业务整合，贯通上下游产业链，进一步降低成本、增厚利润、提高抗风险能力。在集中采购的框架下，相关生产企业的原材料采购议价能力将获得大幅提升，降低采购成本。通过本次交易，可以整合生产基地，减少重复基建投入，提高生产效率。此外，公司将推进营销资源整合，建立营销协同。相近治疗领域品种可以共用营销渠道，提升营销效率，降低销售费用。

本次交易将公司打造成为国药集团旗下化药板块平台，整合集团资源并依托资本市场，充分发挥公司行业整合经验和运营能力，实现快速、健康的跨越

式发展。本次交易后，公司在资产规模、收入规模、产品布局、在研管线等各方面都处于同行业领先地位。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国药威奇达、国工有限、汕头金石、青海制药、新疆制药、中抗制药、国药一心、致君制药等相关业务及资产将进入上市公司，有助于丰富公司盈利增长点，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由于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目前仅根据现有财务资料和业务资料，在宏观经济环境基本保持不变、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等假设条件下，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初步分析。本公司将在本预案出具后尽快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并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2010 年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与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重组》通知（国资改革[2010]252 号）的要求，国药集团与现代制药控股股东上海医工院重组，上海医工院整体并入国药集团，现代制药也随之并入。由于现代制药与国药一致在头孢类系列产品方面存在一定竞争，为维护现代制药的利益，保证其独立性，国药集团于 2010 年 9 月 17 日承诺“现代制药战略定位为以非头孢类，非青霉素类药品为主攻方向，研究和生产有特色的原料药和制剂，沿既有的产品路线，大力拓展其它市场。现代制药现有小规模头孢类品种将利用现有销售渠道维持自然销量，在未来 5 年内全面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国药集团将全力支持现代制药按照上述战略定位方向发展，力争将现代制药打造成中国最具规模的特色原料药和特色制剂企业。”本次交易将国药一致下属与头孢类品种相关的子公司致君制药、致君医贸全部纳入现代制药合并报表范围，现代制药与国药一致在头孢类产品方面同业竞争问题得到解决。

为进一步支持现代制药发展，国药集团拟将现代制药构建为其化学药工业板块平台。2016 年 3 月，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展战略定位和目标的议案》，将公司战略定位调整为：以现有业务为支撑点，内生式增长与外延式扩张相结合，致力于成为体制机制科学、人才领先、产品领先、品质领先的综合性创新型制药企业；公司战略目标确认为：将现代制药发展成为集研发、生产、营销一体的，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优秀制药企业。为实现上述战略目标，本次交易将国药工业下属子公司国工有限、国药威奇达、汕头金石、青海制药、新疆制药、中抗制药，国药控股下属制药企业芜湖三益、国药一心等企业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本次交易前，国药集团主要下属一级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1	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51%	实业投资
2	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95362.1053	95%	生物制药
3	中国国际医药卫生公司	210,838.00	100%	医疗服务、贸易经纪与代理
4	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36.2318 万美元	50%	医药展览
5	国药工业	95,561.00	100%	化学制药生产、销售
6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400,000.00	60%	医疗器械销售
7	中国中药公司	147,688.53	100%	中药生产、销售
8	中国医药集团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5,975.068	100%	专业技术服务
9	《中国新药杂志》有限公司	100.00	40%	期刊出版
10	国药集团资产管理中心	1,000.00	100%	资产管理
11	北京国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	物业服务
12	中国医工总院	105,961.00	100%	医药研发
13	北京国药资产管理中心	100.00	100%	资产管理
14	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	100%	金融服务
15	国药集团扬州威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7,872.50	51%	兽用医药研发、生产、销售

本次交易后，公司与国药集团、上海医工院及其控制的境内制药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国药控股星鲨制药（厦门）有限公司前身为1952年成立的厦门鱼肝油厂，主营产品为维生素类及鱼肝油保健品。保健品业务与重组后的上市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本次重组未将国药集团致君（苏州）制药有限公司纳入重组范围主要系国药一致拟对外转让所持有的国药集团致君（苏州）制药有限公司股权。2015年12月30日，国药一致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国药集团致君（苏州）制药有限公司67%股权的议案》。2016年3月7日，国药一致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络竞价确认国药集团致君（苏州）制药有限公司67%股权受让方为新余博大恒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016年3月9日，国药一致与新余博大恒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股权交易合同。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股权转让事宜按计划推进。新余博大恒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为邱淑华、黄庆程，两人为夫妻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国药集团山西瑞福莱药业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可乐定透皮贴片适应症为抽动秽语综合征，与重组后的上市公司产品差异较大，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为进一步规范和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国药集团、国药控股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一、如果本公司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在现代制药经营业务范围内获得与现代制药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新业务（以下简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本公司将书面通知现代制药，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现代制药或其控股企业。现代制药在收到本公司发出的优先交易通知后需在30日内向本公司做出书面答复是否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如果现代制药决定不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或者在收到本公司的优先交易通知后30日内未就接受该新业务机会通知本公司，则应视为现代制药已放弃该等新业务机会，本公司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可自行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并自行从事、经营该等新业务。

二、如果本公司或其控股的其他企业拟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本公司或其控股的其他企业从事或经营的上

述竞争性新业务，则现代制药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本公司或其控股的其他企业应首先向现代制药发出有关书面通知，现代制药在收到本公司发出的出让通知后 30 日内向国药集团做出书面答复。如果现代制药拒绝收购该竞争性新业务或者未在收到出让通知后 30 日内向本公司作出书面答复，则视为现代制药放弃该等优先受让权，本公司可以按照出让通知所载的条件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该等竞争性新业务。”

为避免与公司的同业竞争，上海医工院于 2002 年、中国医工总院于 2012 年分别出具承诺函。在前次承诺的基础上，上海医工院、中国医工总院就本次重组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避免从事与现代制药及其控制的企业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避免投资于从事与现代制药及其控制的企业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企业；

二、本公司将促使所控制的企业不以与现代制药及其控制的企业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为主营业务；

三、本公司承诺现代制药及其控制的企业在从事竞争业务时始终享有优先权；

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现代制药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主要为采购商品、销售产品、提供劳务或接受劳务，该等交易均在现代制药日常经营业务范围内，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现代制药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现代制药持续性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现代制药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对现代制药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基于日常经营的需要，标的公司与现代制药间接控股股东国药集团及其下

属子公司在产品的销售和采购、服务的提供和接受等方面存在部分业务往来。国药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领域覆盖医药商业、原料药生产、药品委托研发等各个领域。标的公司主要业务为化学药品制剂和原料药的生产销售，产品通过医药流通公司配送销售至医院、药店等销售终端。作为国内医药流通行业内的龙头公司，国药集团在全国大部分地区具有销售渠道优势，标的公司与国药集团下属商业公司在其优势区域合作是出于双方商业利益最大化的考虑，与关联关系无关。标的公司销售给关联方的产品以及从关联方采购货物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除标的公司销售给关联方的产品以及从关联方采购货物外，标的公司与关联方交易还包括运输仓储、租赁、提供劳务等业务。此类关联交易皆为标的企业正常的运营需求驱动的商业行为，标的公司选择关联方进行交易是基于市场化的商业判断，不存在因关联关系向关联方提供不正当竞争优势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纳入到现代制药合并报表范围内，为了保持标的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维护现有采购销售渠道的稳定性，现代制药及标的公司将会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进行逐个甄别，基于业务实质需求和双方商业利益最大化的关联交易将持续进行，现代制药关联交易金额将增加，但是对于关联交易占同类业务的占比不会造成重大影响。标的公司销售给关联方的产品以及从关联方采购货物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向关联方支付的运输仓储费用、租赁费用、研发支出等费用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后确定，该等交易不会损害现代制药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现代制药持续性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现代制药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对现代制药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除与日常经营有关的关联交易以外，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国药一心及新疆制药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为了保障未来注入上市公司的标的资产的独立性，对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进行清理，国药集团已承诺在上市公司召开关于审议本次交易方案（草案）的董事会之前，就标的公司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予以清理。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交易对方国药控股、国药

一致、国药工业、杭州潭溪、韩雁林、汕头金石自然人股东杨时浩等 12 名自然人等出具以下承诺：

“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现代制药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将与现代制药及其下属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法定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现代制药及现代制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将杜绝非法占用现代制药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现代制药向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本公司/本人将依照《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现代制药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现代制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间接控股股东国药集团出具以下承诺：

“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现代制药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将与现代制药及其下属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法定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

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现代制药及现代制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国药控股、国药一致的间接控股股东地位及国药工业的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现代制药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现代制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后，股权变化情况预计如下：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上海医工院	11,975.63	41.62%	11,975.63	19.42%
国药工业	-	-	10,159.83	16.47%
国药一致	-	-	8,627.12	13.99%
国药控股	-	-	1,684.82	2.73%
国药集团	-	-	515.29	0.84%
国药集团直接及间接持股合计	**11,975.63**	**41.62%**	**32,962.69**	**53.44%**
韩雁林	-	-	4,256.74	6.90%
杭州潭溪	-	-	1,426.28	2.31%
汕头金石 12 名自然人股东	-	-	223.81	0.36%
其他股东	16,797.71	58.38%	22,809.39	36.98%
合计	**28,773.34**	**100.00%**	**61,678.91**	**100.00%**

注 1：本次交易之后的股权比例还需根据评估作价，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监管部门最终批准的发行价格和发行规模进行调整。

注 2：本表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现代制药自上市以来，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仍为上海医工院和国务院国委。因此，本次交易前后现代制药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相关情况可见本预案“第一章 本次

交易概况”之“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仍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第九章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预案的其他内容和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国务院国资委完成对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并批准本次交易方案，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同时因涉及到对国药一致旗下致君制药 51%股权、坪山制药 51%股权、致君医贸 51%股权以及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的收购，需要国药一致完成相关决策报批程序。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能否取得有权部门的备案、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备案、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交易被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组可能因下列事项的发生而取消：

1、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使本次重组被迫暂停、终止或取消；

2、审计或评估工作未能按时完成；

3、交易各方对于包括业绩补偿等交易方案的具体细节未能达成一致；

4、标的资产业绩大幅下滑；

5、其他可能导致交易被取消的风险。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的进度，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作出相应判断。

（三）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交易有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待有关工作完成后，本预案引用的历史财务数据、预评估值数据可能与最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报告数据存在一定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标的资产预估值增值较大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为 774,402.94 万元，较账面值增值 141.19%，增值率较高。

尽管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相关规定，仍可能出现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从而导致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预估值增值较大的风险。

（五）标的资产完整性和权属瑕疵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涉及土地、房产数量较多，存在少数土地以及部分房产权属证明不完善的情形，标的公司正就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划拨土地通过出让方式进行规范，存在权属证明不完善情况的房产亦正在积极办理有关产权证书，相关规范事项正在稳步推进中。

针对上述情况，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承诺将督促相关标的公司在上市公司召开关于审议本次交易方案（草案）的董事会之前取得相关瑕疵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并尽量取得瑕疵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如相关土地房产的权属问题未能如期解决，导致重组后上市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各重组交易对方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请投资者关注标的资产完整性和权属瑕疵的风险。

（六）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本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及股本均会有一定程度的增长。未来若标的资产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或发行完成后公司自身利润水平不及预期，则每股收益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

组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标的资产业务与经营风险

（一）药品降价的风险

我国的药品价格受到多种机制影响，包括医保支付标准、国家或地方政府招标采购机制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还受到政府定价的约束。随着医疗改革的不断深入，未来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可能会出现进一步改革。考虑到国家一贯推行药品降价措施、控制医疗成本的政策导向，未来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可能导致药品价格不断下降。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在抗生素产品等领域的毛利率较低，药品价格下降可能对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不能进入医保目录或不能在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中中标的风险

随着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三项制度的建立,医药产品进入医保目录对其维持和扩大销售量具有重要意义。国家医保目录定期或不定期会进行一定的调整，并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按规定对医保乙类药品进行调整后，发布本地医保目录，再由所辖统筹区执行使用。若未来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产品未进入调整后的国家医保目录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医保目录，将对相关产品销量产生不利影响。

我国推行以省为单位的药品集中采购制度，药品参加以省为单位的药品招投标采购并且中标后，才具备进入公立医院的资格。如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产品未来不能在某省的集中招标采购中中标，则将失去该省公立医院销售市场，对相关产品销量产生不利影响。

（三）限制抗生素使用的政策风险

本次重组标的公司产品中抗生素类所占比重较大。我国医药卫生主管部门对抗生素的使用一贯持限制态度，2012 年卫生部出台《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以安全性、有效性、细菌耐药情况和价格因素等 4 个方面为基本原则，将抗菌药物分为非限制使用、限制使用与特殊使用三级管理，对全国抗生素市

场有明显的制约作用，对抗生素生产企业的业绩有较大不利影响。虽然抗生素市场近年来增长有所恢复，部分标的公司亦在产品质量、产品品类等方面设定了严格的要求，并大力开发国际市场，以提升其抗风险能力，但未来若主管部门再次出台相关限制性政策，仍有可能对部分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产品质量风险

药品质量直接关系到患者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一贯重视产品质量问题，采用了较高的质量标准，在采购、生产和销售各个经营环节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及风险控制体系，未曾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但是，产品质量控制涉及的环节多，管理难度大，一旦由于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无法预知或控制的各种因素导致产品质量出现重大问题，将存在出现医疗事故的风险，进而导致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面临法律纠纷、诉讼、赔偿或负面新闻报道，对其市场声誉、产品销量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市场竞争风险

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产品覆盖心脑血管、抗肿瘤、激素、抗生素、麻醉精神类药物等多个类别，且在相应的细分市场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竞争优势，但如果疗效更好、安全性更高的同类药品研发成功并上市，或其他制药企业获得了与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同类药品或同剂型药品的批文，或现有竞争对手加大其研发、技改和营销力度，均可能挤占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如果未来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不能持续加快新产品的开发、保持主导产品的竞争力并逐步扩大销售网络、增强综合竞争能力，将有可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六）环保风险

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社会环境保护意识不断增强，我国政府的环境保护力度也在不断加强。未来，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部门有可能出台更加严格的环境保护政策或标准，而这些政策或标准有可能导致本公司的环境保

护支出相应增加，如果本公司营业收入不能持续稳定增长或营业成本、费用支出不能得到较好控制，则本公司将无法完全抵消环保支出增加对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

（七）经营管理整合风险

本次重组涉及标的公司较多，其地域分布、产品品类、管理体制均有所不同。本次交易完成后，若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不能与迅速扩大的资产和业务规模匹配，尽快完成各标的公司的整合，将对上市公司的竞争力和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八）生产资质续期风险

《药品生产许可证》和 GMP 证书系公司生产经营的行政许可和重要资质。目前本次重组涉及的部分标的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GMP 证书存在过期情况，公司正在积极办理或待改造完工后办理相关资质续期工作，如果相关资质无法完成续期，将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财务相关风险

（一）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分别达到 63.45%和 63.47%，远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尽管本次重组将使上市公司的资产和负债结构发生较大变化，同时将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使得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但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存在一定的财务风险。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标的公司致君制药、国药一心、国药威奇达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有效期分别至 2017 年 9 月、2017 年 9 月、2017 年 10 月，在有效期内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若上述标的公司未来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或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有所变化，导致上述标的公司无法继续享

受税收优惠，从而对上述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标的公司新疆制药、青海制药之子公司青海宝鉴堂及青海生物药品厂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税收优惠，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若未来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不再延续或有所变化，将对相关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国药一心及新疆制药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为了保障未来注入上市公司的标的资产的独立性，对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进行清理，国药集团已承诺在上市公司召开关于审议本次交易方案（草案）的董事会之前，就标的公司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予以清理。

若上述资金占用的情形未及时清理，将对上述标的公司的独立性带来一定的影响。

四、股价波动的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相关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针对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作出投资判断。

第十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等决策程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需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本公司已获得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事先认可，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均已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的议案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由公司非关联股东予以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方式行使表决权。此外，公司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聘请专业机构

本公司聘请中信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聘请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并聘请具有证券与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就本次交易出具相关专业性意见。本公司独立董事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信息的基础上就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交易

将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将不迟于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公告同时公告。

（四）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国药控股、杭州潭溪、国药一致、国药工业、韩雁林、杨时浩、黄春锦、刘淑华、陈茂棠、陈振华、林基雄、黄慧平、吴爱发、陈丹瑾、李彬阳、周素蓉及蔡东雷承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现代制药的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在承诺方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全部解禁。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本次发行结束后，上述承诺方所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解除锁定。此外，作为上市公司关联方的投资者国药集团及国药三期还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现代制药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其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现代制药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本次发行结束后，股份认购方因现代制药送股、转增股本而取得的新增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日期安排。股份认购方因本次重组获得的现代制药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现代制药《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业绩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中，资产评估机构拟采取收益现值法和成本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为保障现代制药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依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国药控

股、杭州潭溪、国药一致、国药工业、韩雁林、杨时浩等 12 名自然人，将就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三年内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部分，在经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差额后，进行盈利预测补偿。

（六）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国药控股、国药一致、国药工业、杭州潭溪、韩雁林、杨时浩、黄春锦、刘淑华、陈茂棠、陈振华、林基雄、黄惠平、吴爱发、陈丹瑾、李彬阳、周素蓉、蔡东雷已出具承诺函，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所有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国药控股、国药一致、国药工业、杭州潭溪、韩雁林、杨时浩、黄春锦、刘淑华、陈茂棠、陈振华、林基雄、黄惠平、吴爱发、陈丹瑾、李彬阳、周素蓉、蔡东雷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上述交易对方承诺自愿以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二、股价未发生异动的说明

因筹划重大事项，本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开始停牌，并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本次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区间段为 2015 年 9 月 16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0 日期间，该区间段内现代制药股票（股票代码：600420.SH）、上证综合指数（000001.SH）以及证监会医药制造指数（883124.WI）的累积涨跌幅情况如下：

	2015-09-16（收盘）	**2015-10-20（收盘）**	**涨跌幅**
本公司股价（元/股）	31.39	37.15	18.35%
上证综合指数（000001.SH）	3,152.26	3,425.33	8.66%
证监会医药制造指数（883124.WI）	4,781.49	5,475.95	14.52%

注：按照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本公司属于医药制造业，行业指数对应证监会医药制造指数（883124.WI）。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16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0 日，本公司股票（股票代码：600420.SH）价格在该区间内的累计涨跌幅为上涨 18.35%，未达到 20%的标准。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上证综合指数（代码：000001.SH）和证监会医药制造指数（代码：883124.WI）因素影响后，本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分别为 9.69%和 3.83%，均未超过 20%，无异常波动情况。

三、关于股票交易自查的说明及承诺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备忘录—第一号信息披露业务办理流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以下简称“参与核查人员”）在本次重组

申请股票停止交易前六个月至本预案披露日之前一交易日期间（即 2015 年 4 月 2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1 日，以下简称“自查区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以及参与核查人员提供的自查报告，部分参与核查人员在自查区间内存在买卖现代制药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信证券买卖现代制药股票情况

自查区间内，中信证券存在买卖现代制药股票的行为：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累计买入现代制药股票 438,300 股，累计卖出 438,300 股；中信证券信用融券专户没有买卖现代制药股票；中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累计买入现代制药股票 2,330,526 股，累计卖出 2,369,514 股，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结余股数（股）	交易时间
自营业务股票账户	438,300	438,300	0	2015-4-21 至 2015-10-21
信用融券专户	0	0	0	2015-4-21 至 2015-10-21
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	2,330,526	2,369,514	12	2015-4-21 至 2015-10-21

（二）自然人买卖现代制药股票情况

经核查，国药集团副总经理董增贺之子董子祥、中国医工总院董事侯爱军之配偶杜乐清、中国医工总院监事会主席李晓娟之配偶陈永茂、国药一致副董事长崔昳昤之配偶陈宏民、国药一致监事会主席冯一峰之配偶陈轶歆、国药一致副总经理邓宝军、国药一致副总经理林心养之配偶梁洁怡、国药一致董事会秘书陈常兵、国药控股副总经理刘勇、国药控股副总经理刘勇之配偶顾建琴等在自查期间内存在买卖现代制药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证券类别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自查区间末结余股数（股）
1	董子祥	无限售流通股	2,200	2,200	-
2	杜乐清	无限售流通股	3,000	2,900	500
3	陈永茂	无限售流通股	2,000	6,700	-

4	陈宏民	无限售流通股	77,100	66,400	10,700
5	陈轶歆	无限售流通股	3,400	3,400	-
6	邓宝军	无限售流通股	180,288	180,288	-
7	梁洁怡	无限售流通股	18,200	13,800	6,400
8	陈常兵	无限售流通股	50,200	49,700	500
9	刘勇	无限售流通股	50,000	35,047	14,953
10	顾建琴	无限售流通股	4,900	4,900	-

除上述交易外，本次重组的其他参与核查人员在自查区间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买卖现代制药股票的情况。

（三）买卖股票相关人员作出的声明及承诺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况，相关法人机构及自然人分别出具了关于买卖现代制药股票情况的声明与承诺函。

1、中信证券的声明与承诺

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声明，中信证券买卖现代制药股票的自营业务账户，为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 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以及依法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事先约定性质的交易及做市交易，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规定，该类自营业务账户可以不受到限制清单的限制。上述账户已经批准成为自营业务限制清单豁免账户。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在自查区间对现代制药股票的交易行为是基于二级市场的独立判断进行的，交易严格遵守了关于防范内幕交易和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内部制度，未发现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综上所述，中信证券上述自营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买卖现代制药股票行为与现代制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中信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中信证券承诺，在自查区间内，中信证券没有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

关信息或建议他人买卖现代制药股票，也未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2、董子祥的声明与承诺

董子祥系国药集团副总经理董增贺之子。

根据董子祥出具的声明，在现代制药 2015 年 10 月 21 日停牌前，董子祥从未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从未有任何人员向董子祥泄漏相关信息或建议董子祥买卖现代制药股票，董子祥未获取与现代制药本次重组事项有关的内幕信息。

董子祥在自查区间内买卖现代制药股票的行为，系依赖于现代制药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基于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现代制药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进行，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董子祥的股票交易行为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董子祥承诺，直至本次重组成功实施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重组期间，董子祥不会再买卖现代制药股票。在前述期限届满后，董子祥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进行股票交易。

董子祥之父，即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国药集团之副总经理董增贺承诺，该账户以董子祥个人名义开立，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外，董增贺未曾向董子祥透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董子祥做出购买现代制药股票的指示。

董子祥、董增贺保证前述声明和承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陈述或遗漏之处。若违反上述声明及承诺，其将分别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杜乐清的声明与承诺

杜乐清系中国医工总院董事侯爱军之配偶。

根据杜乐清出具的声明，在现代制药 2015 年 10 月 21 日停牌前，杜乐清从未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从未有任何人员向杜乐清泄漏相关信息或建议杜乐清买卖现代制药股票，杜乐清未获取与现代制

药本次重组事项有关的内幕信息。

杜乐清在自查区间内买卖现代制药股票的行为，系依赖于现代制药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基于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现代制药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进行，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杜乐清的股票交易行为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杜乐清承诺，直至本次重组成功实施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重组期间，杜乐清不会再买卖现代制药股票。在前述期限届满后，杜乐清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进行股票交易。

杜乐清之配偶，即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医工院之董事侯爱军承诺，该账户以杜乐清个人名义开立，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外，侯爱军未曾向杜乐清透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杜乐清做出购买现代制药股票的指示。

杜乐清、侯爱军保证前述声明和承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陈述或遗漏之处。若违反上述声明及承诺，其将分别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陈永茂的声明与承诺

陈永茂系中国医工总院监事会主席李晓娟之配偶。

根据陈永茂出具的声明，在现代制药 2015 年 10 月 21 日停牌前，陈永茂从未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从未有任何人员向陈永茂泄漏相关信息或建议陈永茂买卖现代制药股票，陈永茂未获取与现代制药本次重组事项有关的内幕信息。

陈永茂在自查区间内买卖现代制药股票的行为，系依赖于现代制药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基于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现代制药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进行，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陈永茂的股票交易行为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陈永茂承诺，直至本次重组成功实施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重组期间，陈永茂不会再买卖现代制药股票。在前述期限届满后，陈永茂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进行股票交易。

陈永茂之配偶，即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医工总院之监事会主席李晓娟承诺，该账户以陈永茂个人名义开立，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外，李晓娟未曾向陈永茂透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陈永茂做出购买现代制药股票的指示。

陈永茂、李晓娟保证前述声明和承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陈述或遗漏之处。若违反上述声明及承诺，其将分别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陈宏民的声明与承诺

陈宏民系国药一致副董事长崔昳玲之配偶。

根据陈宏民出具的声明，在现代制药 2015 年 10 月 21 日停牌前，陈宏民从未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从未有任何人员向陈宏民泄漏相关信息或建议陈宏民买卖现代制药股票，陈宏民未获取与现代制药本次重组事项有关的内幕信息。

陈宏民在自查区间内买卖现代制药股票的行为，系依赖于现代制药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基于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现代制药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进行，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陈宏民的股票交易行为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陈宏民承诺，直至本次重组成功实施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重组期间，陈宏民不会再买卖现代制药股票。在前述期限届满后，陈宏民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进行股票交易。

陈宏民之配偶，即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国药一致之副董事长崔昳玲承诺，该账户以陈宏民个人名义开立，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外，崔昳玲未曾向陈宏民透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陈宏民做出购买现代制药股票的指示。

陈宏民、崔昳昤保证前述声明和承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陈述或遗漏之处。若违反上述声明及承诺，其将分别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陈轶歆的声明与承诺

陈轶歆系国药一致监事会主席冯一峰之配偶。

根据陈轶歆出具的声明，在现代制药 2015 年 10 月 21 日停牌前，陈轶歆从未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从未有任何人员向陈轶歆泄漏相关信息或建议陈轶歆买卖现代制药股票，陈轶歆未获取与现代制药本次重组事项有关的内幕信息。

陈轶歆在自查区间内买卖现代制药股票的行为，系依赖于现代制药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基于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现代制药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进行，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陈轶歆的股票交易行为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陈轶歆承诺，直至本次重组成功实施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重组期间，陈轶歆不会再买卖现代制药股票。在前述期限届满后，陈轶歆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进行股票交易。

陈轶歆之配偶，即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国药一致之监事会主席冯一峰承诺，该账户以陈轶歆个人名义开立，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外，冯一峰未曾向陈轶歆透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陈轶歆做出购买现代制药股票的指示。

陈轶歆、冯一峰保证前述声明和承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陈述或遗漏之处。若违反上述声明及承诺，其将分别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邓宝军的声明与承诺

邓宝军系国药一致副总经理。

根据邓宝军出具的声明，在现代制药 2015 年 10 月 21 日停牌前，邓宝军从未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从未有任何人员向

邓宝军泄漏相关信息或建议邓宝军买卖现代制药股票，邓宝军未获取与现代制药本次重组事项有关的内幕信息。

邓宝军在自查区间内买卖现代制药股票的行为，系依赖于现代制药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基于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现代制药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进行，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邓宝军的股票交易行为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邓宝军承诺，直至本次重组成功实施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重组期间，邓宝军不会再买卖现代制药股票。在前述期限届满后，邓宝军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进行股票交易。

邓宝军保证前述声明和承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陈述或遗漏之处。若违反上述声明及承诺，其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梁洁怡的声明与承诺

梁洁怡系国药一致副总经理林心养之配偶。

根据梁洁怡出具的声明，在现代制药 2015 年 10 月 21 日停牌前，梁洁怡从未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从未有任何人员向梁洁怡泄漏相关信息或建议梁洁怡买卖现代制药股票，梁洁怡未获取与现代制药本次重组事项有关的内幕信息。

梁洁怡在自查区间内买卖现代制药股票的行为，系依赖于现代制药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基于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现代制药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进行，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梁洁怡的股票交易行为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梁洁怡承诺，直至本次重组成功实施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重组期间，梁洁怡不会再买卖现代制药股票。在前述期限届满后，梁洁怡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进行股票交易。

梁洁怡之配偶，即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国药一致之副总经理林心养承诺，该账户以梁洁怡个人名义开立，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外，林心养未曾向梁洁怡透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梁洁怡做出购买现代制药股票的指示。

梁洁怡、林心养保证前述声明和承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陈述或遗漏之处。若违反上述声明及承诺，其将分别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陈常兵的声明与承诺

陈常兵系国药一致董事会秘书。

根据陈常兵出具的声明，在现代制药 2015 年 10 月 21 日停牌前，陈常兵从未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从未有任何人员向陈常兵泄漏相关信息或建议陈常兵买卖现代制药股票，陈常兵未获取与现代制药本次重组事项有关的内幕信息。

陈常兵在自查区间内买卖现代制药股票的行为，系依赖于现代制药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基于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现代制药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进行，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陈常兵的股票交易行为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陈常兵承诺，直至本次重组成功实施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重组期间，陈常兵不会再买卖现代制药股票。在前述期限届满后，陈常兵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进行股票交易。

陈常兵保证前述声明和承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陈述或遗漏之处。若违反上述声明及承诺，其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刘勇的声明与承诺

刘勇系国药控股副总经理。

根据刘勇出具的声明，在现代制药 2015 年 10 月 21 日停牌前，刘勇从未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从未有任何人员向刘勇

泄漏相关信息或建议刘勇买卖现代制药股票，刘勇未获取与现代制药本次重组事项有关的内幕信息。

刘勇在自查区间内买卖现代制药股票的行为，系依赖于现代制药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基于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现代制药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进行，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刘勇的股票交易行为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刘勇承诺，直至本次重组成功实施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重组期间，刘勇不会再买卖现代制药股票。在前述期限届满后，刘勇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进行股票交易。

刘勇保证前述声明和承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陈述或遗漏之处。若违反上述声明及承诺，其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顾建琴的声明与承诺

顾建琴系国药控股副总经理刘勇之配偶。

根据顾建琴出具的声明，在现代制药 2015 年 10 月 21 日停牌前，顾建琴从未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从未有任何人员向顾建琴泄漏相关信息或建议顾建琴买卖现代制药股票，顾建琴未获取与现代制药本次重组事项有关的内幕信息。

顾建琴在自查区间内买卖现代制药股票的行为，系依赖于现代制药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基于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现代制药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进行，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顾建琴的股票交易行为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顾建琴承诺，直至本次重组成功实施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重组期间，顾建琴不会再买卖现代制药股票。在前述期限届满后，顾建琴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进行股票交易。

顾建琴之配偶，即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国药控股之副总经理刘勇承诺，该账户以顾建琴个人名义开立，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外，刘勇未曾向顾建琴透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顾建琴做出购买现代制药股票的指示。

顾建琴、刘勇保证前述声明和承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陈述或遗漏之处。若违反上述声明及承诺，其将分别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章 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现代制药的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提交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二、本公司符合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条件，本次交易符合《上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三、国药集团通过上海医工院间接持有本公司 41.62%股份，为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国药集团通过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国药控股 56.79%的股份，为国药控股的间接控股股东；国药集团通过国药控股间接持有国药一致 51%的股份，为国药一致的间接控股股东；国药集团直接持有国药工业 67.74%股权，通过国药集团资产管理中心间接持有国药工业 32.26%股权，为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上述三家交易对方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最终价格依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新股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规定和目前市场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本次交易的成功实施。

五、《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及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议案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依法回避了表决。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为实施本次交易，同意本公司与国药控股、杭州潭溪、国药一致、国药工业、韩雁林、杨时浩、黄春锦、刘淑华、陈茂棠、陈振华、林基雄、黄惠平、吴爱发、陈丹瑾、李彬阳、周素蓉、蔡东雷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本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的总体安排。

七、本次《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本公司与国药控股、杭州潭溪、国药一致、国药工业、韩雁林、杨时浩、黄春锦、刘淑华、陈茂棠、陈振华、林基雄、黄惠平、吴爱发、陈丹瑾、李彬阳、周素蓉、蔡东雷于 2016 年 3 月 9 日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基本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批事项已在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同意《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协议的内容。

八、本次交易有利于整合国药集团下属化药工业资产，打造单一的化药工业发展平台，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引入战略投资者，顺应国企改革要求，改善本公司资产质量，提高盈利能力，同时还有利于提升本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本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本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鉴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交易相关事宜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经审计、评估确定后，需经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我们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

十、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对评估报告的备案及审批、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

二、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现代制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次交易有利于现代制药改善财务状况，提升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提高上市公司价值，有利于保护现代制药广大股东的利益。

鉴于现代制药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届时中信证券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业务准则，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十二章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预案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相关资产的数据尚未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全体董事：

周　斌　　黄永兵　　杨逢奇

王　浩　　陆伟根　　潘振云

许定波　　邵　蓉　　印春华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之盖章页）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